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全球發售

simple

interesting

game

聯席保薦人



BofA Merrill Lynch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英文首字母排序)

BofA Merrill Lynch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首字母排序)

BofA Merrill Lynch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7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5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1022

聯席保薦人



BofA Merrill Lynch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BofA Merrill Lynch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BofA Merrill Lynch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集團預期於定價日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確定發售價。定價日期預期為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12月3日(星期三)。發售價不會超過2.55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1.85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為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55港元，連同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在最終定價時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55港元，多收的款項將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該等通知亦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iyuhk.com登載。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不論因任何理由，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日(星期三)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立即失效。

有意投資人士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所有資料，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的風險因素。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倘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以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籍人士或為美國籍人士的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正(1)根據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以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4年11月25日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倘下述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公告。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

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

截止時間(附註2) 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附註3) 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黃色申請表格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附註4) 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附註3) 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 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

(1) 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下列各項的公告：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

(2) 透過多種渠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 公布結果])

公布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開始

(3) 載有上述(1)及(2)項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告全文

將登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feiyuhk.com. 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開始

可於www.iporeresults.com.hk使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申請成功的

股票或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附註6) 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申請成功(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申請不成功的白表電子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附註6) 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

附註：

- (1)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3) 倘香港於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分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12月3日(星期三)。不論因任何理由，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日(星期三)當日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會在(i)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文件。投資者倘在收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文件前依據公開獲得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本集團將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則會就成功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為聯名申請人申請)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正確填寫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效。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已提供所有申請表格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為寄發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日期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如適用)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其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該等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派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國際包銷商、購買方或他們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了解詳情。

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其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彼等繳付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內。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其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逾期未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會於領取限期結束後隨即以普通郵遞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將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須受到若干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被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對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網址為 www.feiyuhk.com)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7
詞彙.....	33
前瞻性陳述.....	36
風險因素.....	3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8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90
公司資料.....	95
行業概覽.....	97
法規概覽.....	108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121
業務.....	140
合約安排.....	18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0
關連交易.....	206

目 錄

	<u>頁次</u>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1
主要股東	221
股本.....	224
財務資料	22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81
基礎投資者.....	282
包銷.....	284
全球發售的架構	29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06
附錄一甲 一 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乙 一 凱羅天下會計師報告.....	IB-1
附錄二 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一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一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一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細閱該節。本節所採用的多個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詞彙」兩節。

業務概覽

我們是享負盛名的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開發商和營運商，其中以手機遊戲為戰略重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的遊戲組合包括五款手機遊戲及兩款網絡遊戲，據艾瑞諮詢或App Annie所示，我們大部分遊戲為中國名列前茅的遊戲。我們最成功的遊戲為「神仙道」RPG系列(包括網絡版「神仙道」、其姐妹版網絡遊戲「大話神仙」(專為騰訊平台而設)、手機版「神仙道」)以及多款「保衛蘿蔔」遊戲，此乃手機休閒遊戲系列(包括「保衛蘿蔔」及「保衛蘿蔔2：極地冒險」(「保衛蘿蔔2」)(為我們於2013年通過收購凱羅天下而購得))。據艾瑞諮詢報告指出，按充值流水計算，「神仙道」為2012年中國第三大網絡遊戲，充值流水超過人民幣700百萬元，2013年則排行第18位，充值流水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而按充值流水計算，手機版「神仙道」為2013年中國第十大手機遊戲，充值流水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此外，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指出，按每月平均活躍用戶數目計，「保衛蘿蔔」於2013年及2014年上半年為中國排名首位的塔防遊戲，每月活躍用戶分別超過16.9百萬名及12.9百萬名，而「保衛蘿蔔2」於2014年上半年排名第三，每月活躍用戶超過7.9百萬名。另外，根據App Annie對Apple Inc.的App Store最受歡迎遊戲排名之每日分析，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充值流水計，我們較近期推出之遊戲「囧西遊」為中國每日二十大冒險遊戲，上榜合共181天，而「亂世之刃2」(現稱「三國之刃」)並獨家在騰訊平台分銷)則排行中國每日二十大動作遊戲，上榜合共142天。此外，iOS版「三國之刃」於2014年10月19日在騰訊平台推出後，自2014年10月22日至11月16日期間，iOS版「三國之刃」以充值流水計有23天高踞App Annie對Apple Inc.之App Store中國最受歡迎遊戲排名之每日分析首位，並有三天排行第二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迅猛增長。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不包括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購入的凱羅天下)分別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158.7百萬元及人民幣145.0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計入凱羅天下)為人民幣129.2百萬元。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溢利(不包括凱羅天下)分別為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121.1百萬元及人民幣51.0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溢利(計入凱羅天下)為人民幣52.6百萬元。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不包括凱羅天下)分別為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121.1百萬元及人民幣79.8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計入凱羅天下)為人民幣66.6百萬元。見「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凱羅天下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57.6百萬元，溢利為人民幣42.2百萬元，該為首個全年營運的年度。

概 要

我們的遊戲

我們提供多款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以供選擇。我們的手機遊戲包括RPG及休閒遊戲(如塔防遊戲)，而我們的網絡遊戲均屬RPG。我們的休閒遊戲一般易於上手，通常具有簡單的故事情節，玩家需要克服挑戰才可進入下一階段。我們的RPG通常依托奇幻武俠、戰略及歷史故事等主題而開發。我們於2011年5月推出首個網絡遊戲網絡版「神仙道」，並於2012年1月推出首個手機遊戲手機版「神仙道」。我們為中國少數同時提供休閒及RPG遊戲類別的遊戲開發公司之一。我們的遊戲大部分均為自主研發，亦有部分遊戲向第三方收購或獲第三方授權。我們的遊戲開發團隊極具創意才華，在高級管理層領導下，專注開發以玩家為中心的遊戲環境，提供超卓遊戲體驗，以求留住玩家長期參與。此外，我們各個營運團隊均有專責數據收集分析的人員，讓我們更好地為定制遊戲以迎合目標玩家，並吸引分銷及發行夥伴發行我們的遊戲。下表列出我們的關鍵遊戲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¹⁾		2012年 ⁽¹⁾		2013年 ⁽¹⁾		2013年 ⁽¹⁾		2014年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網絡遊戲(RPG)										
「神仙道」.....	32,205	97.6	122,400	77.1	57,766	39.8	33,471	44.4	25,242	19.5
「大話神仙」.....	—	—	15,292	9.6	19,557	13.5	12,471	16.5	4,089	3.2
手機遊戲(RPG)										
「神仙道」.....	—	—	16,874	10.7	38,818	26.8	22,514	29.9	11,901	9.2
「囃西遊」.....	—	—	—	—	18,175	12.5	—	—	19,683	15.2
「亂世之刃2」 (現稱「三國之刃」) ⁽²⁾	—	—	—	—	257	0.2	—	—	26,489	20.5
休閒遊戲										
「保衛蘿蔔」.....	—	—	—	—	—	—	—	—	9,806	7.6
「保衛蘿蔔2」.....	—	—	—	—	—	—	—	—	22,119	17.1
關鍵遊戲總計	32,205	97.6	154,566	97.4	134,573	92.8	68,456	90.8	119,329	92.3

附註：

- (1) 不包括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凱羅天下後獲取的保衛蘿蔔遊戲之收益。
- (2) 我們最近與深圳騰訊訂立協議，將「亂世之刃2」(現稱「三國之刃」)獨家授權授予深圳騰訊，通過其平台進行分銷及發行。Android版「三國之刃」已於2014年8月7日面市，iOS版則於2014年10月19日面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計劃於2014年12月推出四款新遊戲，其中兩款已經進行beta測試。此外，我們計劃於2015年推出九款新遊戲。下表列載若干有關我們於2015年開發中的遊戲。

概 要

名稱 ⁽¹⁾	類別	詳情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開發階段 ⁽²⁾	預期 推出日期 ⁽²⁾	預計 壽命週期 ⁽⁴⁾⁽⁵⁾ (年數)
將於2014年面市的遊戲					
「霸秦」	網絡RPG	戰國時代主題	Beta測試	2014年12月	2.5–3
「電池快跑」	手機休閒	跑酷遊戲	Beta測試	2014年12月	1.5–2
「美人無雙」 ⁽³⁾	手機RPG	換集卡牌遊戲	內部評估	2014年12月	2–2.5
「保衛蘿蔔一待定」. . .	手機休閒	通關或塔防遊戲 – 保衛蘿蔔主題	開發中	2014年12月	1.5–2
將於2015年面市的遊戲					
遊戲1-「神仙道 外傳」	手機RPG	武俠	開發中	2015年上半年	2.5–3
遊戲2	手機休閒	塔防遊戲	內部評估	2015年上半年	1.5–2
遊戲3	手機休閒	互動寵物遊戲	開發中	2015年上半年	1.5–2
遊戲4	手機RPG	三國演義主題	開發中	2015年上半年	2–2.5
遊戲5	手機RPG	換集卡牌遊戲 – 三國演義主題	開發中	2015年上半年	2–2.5
遊戲6-「保衛 蘿蔔3」.	手機休閒	塔防遊戲	開發中	2015年上半年	1.5–2
遊戲7-「凹凸遊2」. . .	手機RPG	武俠 – 西遊記主題	立項	2015年下半年	2–2.5
遊戲8-「霸秦」.	手機RPG	戰國時代主題	開發中	2015年下半年	2.5–3
遊戲9	手機休閒	互動寵物遊戲 – 保衛蘿蔔主題	立項	2015年下半年	1.5–2

附註：

- (1) 遊戲名稱為暫時性並可作更改。
- (2) 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遊戲供說明用途，我們實際推出的遊戲及預期面市日期或有別於呈列者。
- (3) 我們以獨家承授人身份營運「美人無雙」，通過分銷及發行平台進行分銷。見「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本集團重組 – 轉讓不受限制業務 – 深圳掌心」。
- (4) 我們按其過往遊戲之表現預算其待面市遊戲之預計壽命週期，我們相信此舉與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行業一般做法相同。據艾瑞諮詢報告所示，網絡遊戲的壽命週期平均有六個月，而手機遊戲的壽命週期平均有三至六個月，只有優質遊戲才有較長的壽命週期。一直以來，我們大多遊戲的壽命週期較估計的長，故此，我們會按照遊戲收益處於增長、穩定或下降週期來估算遊戲屬初期、穩定期或是晚期。例如，我們於2011年5月推出的網絡版「神仙道」的壽命週期於2013年已達晚期，且現時仍錄得收益。同樣，手機版之「神仙道」、「大話神仙」、「保衛蘿蔔」、「凹凸遊」、「亂世之刃2」(現稱「三國之刃」)及「保衛蘿蔔2」分別於2012年1月、2012年2月、2012年7月、2013年7月、2013年12月及2013年11月面市，全部遊戲持續錄得收益。

概 要

我們的遊戲之壽命週期較一般預計的壽命週期為長，原因相信為我們致力締造專注玩家之遊戲環境，為用戶提供優越之遊戲體驗以長期挽留玩家。我們遊戲的設計、設定及功能相當吸引，均以簡單使用之介面呈現。我們設計遊戲時必有難度晉級以供玩家挑戰，成功挑戰者均獲獎賞。同時，我們會經常提供遊戲更新，以提升遊戲的功能，提高用戶對遊戲的興趣。我們的網絡遊戲通常兩週升級一次，而手機遊戲則一般三至四週升級一次。

- (5) 預計壽命週期僅屬估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估算將會準確。見「風險因素—倘我們未能延長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相對短暫的預計壽命週期或倘我們的遊戲未能於其預期壽命週期維持其受歡迎程度，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益模式

我們所有遊戲均採用逐項計算收益模式。據此逐項計算收益模式，玩家可免費享用遊戲基本功能，倘若玩家在遊戲過程中購買虛擬貨幣，以換取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提升遊戲體驗，譬如加強人物的能量、技能、吸引力、人物社交互動，或幫助他們加快進入遊戲的較高層次，我們便會錄得收益。我們的手機休閒遊戲玩家的人均遊戲內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消費，一般低於RPG玩家。因此，我們專注提升我們付款用戶的整體數目以及人均付款。我們亦就若干遊戲廣告收取廣告收益。此外，倘若我們向分銷及發行夥伴授出獨家授權，我們亦會收取授權收入。

遊戲分銷及發行平台

我們利用遊戲分銷及發行平台，向在線遊戲玩家分銷我們的遊戲。手機遊戲方面，我們與主要在線應用程式商店密切合作，接觸不同種類的移動裝置用戶。我們部分遊戲可於iOS及Android下載，我們亦會在中國利用多個其他在線應用程式商店。此外，我們也通過在中國推廣及分銷在線遊戲的網站進行分銷，使分銷網絡不局限於在線應用程式商店。網絡遊戲方面，我們通過網絡遊戲門戶網站，吸引網絡遊戲玩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遊戲有廣闊的網絡支持，包括超過300個分銷及發行平台，大致完全覆蓋中國的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人口。我們的主要分銷及發行夥伴所營運的遊戲分銷及發行平台，瀏覽量皆屬全國領先之列中，譬如百度、騰訊平台、37wan網頁遊戲、91wan網頁遊戲、360.cn和多玩遊戲網等，讓我們可接觸到更大型、更多元化的玩家群。

我們會按照其決定採取有關遊戲的分銷方式，與我們的分銷及發行夥伴訂立不同形式的授權安排（包括獨家及非獨家授權）。根據我們的授權協議，我們負責遊戲營運，包括提供內容更新及持續的技術支援，如購買及交付虛擬貨幣及虛擬物件以及升級功能之後端處理、防止、偵測及解決遊戲欺騙及黑客活動以及與遊戲營運有關之客戶服務；而承授人則負責銷售及營銷工作、收款以及與付款有關的客戶服務。我們的獨家承授人一般亦須提供及維護伺服器，並獲授獨家授權發行以及將遊戲次授權予其他分銷及發行平台。有關我們授權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遊戲的分銷及發行平台以及收款 — 獨家授權」及「業務 — 遊戲的分銷及發行平台以及收款 — 非獨家授權」。

概 要

我們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主要包括以中國為基地之網絡遊戲門戶網站(就我們網絡遊戲而言)以及在線應用程式商店和手機遊戲門戶網站(就我們手機遊戲而言)。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與1個、6個、8個及44個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訂有授權協議。我們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夥伴分別佔我們該期內總收益約100.0%、99.2%、92.0%及72.1%。此外，我們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大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夥伴分別佔我們該期內總收益約100.0%、77.8%、57.4%及24.9%。我們全部承授人及次承授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遊戲分銷及發行平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2頁。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向其購買及租用伺服器以及外判與遊戲操作系統的開發及設計有關工作的第三方公司。我們五大供應商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費分別佔我們該期內銷售成本約零、42.2%、8.3%及4.3%。我們最大供應商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費分別佔我們該期內銷售成本約零、37.6%、4.5%及2.2%。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所述優勢對我們的持久成功至為關鍵，同時也對競爭對手形成重大准入障礙。

- 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品牌知名度較高，在中國在線遊戲產業增長趨勢中坐享戰略優勢；
- 收益化潛力優厚，超卓遊戲體驗吸引大量玩家；
- 分銷及發行平台分布不同地區；
- 依托雄厚專業實力，堅持數據為本研發遊戲，屢獲成功往績輝煌；及
- 管理團隊貫徹穩定，經驗豐富，高瞻遠矚。

有關本公司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1至146頁。

概 要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執行下列策略，使人數日增的玩家進一步加強遊戲參與度，從而提升遊戲所帶來的收益：

- 擴大遊戲組合，專注開發手機遊戲；
- 加強品牌，繼續延伸遊戲壽命週期；
- 進一步發掘收益化機遇；
- 持續擴大全球用戶群；及
- 爭取策略性聯盟和收購機會。

有關本公司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6至148頁。

合約安排

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的開發及營運，並由於我們的遊戲營運而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我們透過中國合約實體從事其部分在線遊戲業務。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進行在線遊戲業務的實體的股權並限制進行增值電信服務。有關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限制外資擁有進行在線遊戲業務及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股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一節。基於該等限制，我們透過與中國合約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在中國展開部分營運。合約安排容許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報表及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82至第199頁。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並不計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姚劍軍先生及畢林先生通過其各自的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YAO Holdings Limited及BILIN Holdings Limited，並通過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Rayoon Limited，將對本集團持有共同控制權，有權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投票權約39.808%，因此，姚劍軍先生及畢林先生以及YAO Holdings Limited、BILIN Holdings Limited、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Rayoon Limited緊隨上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姚劍軍先生及畢林先生為本集團注資創辦人。控股股東並無從事或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權益。董事預期，本集團有能力在沒有過度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獨立進行其業務。

概 要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0至第205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包括於所示期間源自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節選財務資料及源自凱羅天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節選財務資料，詳情分別載於附錄一甲及一乙。以下載列節選財務資料應連同附錄一甲及一乙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包括隨附本招股章程相關附註。下表載列我們的合併損益表之選定項目(以絕對數額及所佔總收益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¹⁾		2012年 ⁽¹⁾		2013年 ⁽¹⁾		2013年 ⁽¹⁾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收益.....	33,011	100.0	158,729	100.0	145,037	100.0	75,373	100.0	129,230	100.0
銷售成本.....	(286)	(0.9)	(4,938)	(3.1)	(6,699)	(4.6)	(2,607)	(3.5)	(16,877)	(13.1)
毛利.....	32,725	99.1	153,791	96.9	138,338	95.4	72,766	96.5	112,353	8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6	0.7	931	0.6	2,649	1.8	238	0.3	1,586	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25)	(7.3)	(5,822)	(3.7)	(15,541)	(10.7)	(3,137)	(4.2)	(19,858)	(15.4)
行政開支.....	(787)	(2.4)	(4,289)	(2.7)	(37,746)	(26.0)	(33,511)	(44.5)	(19,483)	(15.0)
研發成本.....	(5,117)	(15.5)	(23,491)	(14.8)	(26,471)	(18.3)	(12,146)	(16.0)	(19,243)	(14.9)
其他開支.....	(4)	—	(30)	—	(23)	—	(13)	—	(10)	—
除稅前溢利.....	24,628	74.6	121,090	76.3	61,206	42.2	24,197	32.1	55,345	42.8
所得稅開支.....	—	—	—	—	(10,249)	(7.1)	(6,724)	(8.9)	(2,729)	(2.1)
年度/期間溢利..	24,628	74.6	121,090	76.3	50,957	35.1	17,473	23.2	52,616	40.7
經調整淨溢利 (未經審核) ⁽²⁾ ..	24,628	74.6	121,090	76.3	79,776	55.0	46,292	61.4	66,626	51.6

(1) 不包括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的凱羅天下的財務資料。

(2) 我們將經調整淨溢利界定為收入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股份報酬及與是次全球發售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上市費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淨溢利一詞。以經調整淨溢利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原因是其並不包括年內/期內影響我們淨虧損或收入的所有項目。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的凱羅天下的損益表(以絕對數額及所佔總收益百分比呈列)：

	2012年5月3日 至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1,566	100.0	57,643	100.0
銷售成本.....	(14)	(0.9)	(286)	(0.5)
毛利.....	1,552	99.1	57,357	99.5
其他收入.....	—	—	8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2)	(22.5)	(6,258)	(10.9)
行政開支.....	(480)	(30.7)	(3,076)	(5.3)
研發成本.....	(99)	(6.3)	(5,725)	(9.9)
其他開支.....	—	—	(99)	(0.2)
除稅前溢利.....	621	39.6	42,207	73.2
所得稅開支.....	(237)	(15.1)	—	—
年度溢利.....	384	24.5	42,207	73.2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5載列的收益明細分析，凱羅天下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包括單機版遊戲收益及大部分廣告收益)為人民幣39.3百萬元，相等於其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人民幣57.6百萬元約68.2%。凱羅天下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及純利率亦與其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及純利率相約。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凱羅天下的遊戲「保衛蘿蔔」及「保衛蘿蔔2」的平均MPU為1.0百萬，ARPPU為人民幣5.2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MPU則為895,000，ARPPU為人民幣4.2元。

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凱羅天下後，確認了為數人民幣406.5百萬元之商譽。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並每年測試減值，如發生賬面值可能減值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減值測試會更加頻密。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估計不確定性—收購凱羅天下」、附錄一甲會計師報告附註14以及「風險因素—商譽減值可能對我們的申報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概 要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¹⁾	2012年 ⁽¹⁾	2013年 ⁽²⁾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	—	3,457	4,227
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 付款渠道款項	12,005	32,937	51,610	51,01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4	1,740	1,847	8,562
應收股東款項	210	23,641	3,334	2,059
可供出售投資	10,058	10,104	6,054	13,9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60	38,515	123,426	97,966
流動資產總值	29,587	106,937	189,728	177,74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21	11,794	52,036	38,591
應付稅項	—	—	6,764	4,102
遞延收益	2,831	4,917	4,536	4,210
應付股息	10,000	45,000	60,000	—
流動負債總值	14,352	61,711	123,336	46,903
流動資產淨值	15,235	45,226	66,392	130,837
總權益	15,185	57,933	548,101	609,874

(1) 不包括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的凱羅天下的財務資料。有關凱羅天下於2012年5月3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凱羅天下經營業績概要」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乙所載凱羅天下的會計師報告。

(2) 包括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凱羅天下有關凱羅天下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2014
	2011年 ⁽¹⁾	2012年 ⁽¹⁾	2013年 ⁽²⁾	年6月30日
流動比率(倍) ⁽³⁾	2.1	1.7	1.5	3.8

(1) 不包括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凱羅天下的財務資料。

(2) 包括2013年12月31日收購凱羅天下後凱羅天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3) 年末／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¹⁾	2012年 ⁽¹⁾	2013年 ⁽²⁾	2014年
	股本回報率(%) ⁽³⁾	162.2	209.0	9.3
總資產回報率(%) ⁽⁴⁾	78.6	100.8	7.5	7.9

- (1) 不包括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凱羅天下的財務資料。
- (2) 包括2013年12月31日收購凱羅天下後凱羅天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不包括凱羅天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
- (3) 年內／期內溢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下降主要由於其他儲備增加人民幣486.9百萬元(相當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凱羅天下以廈門光環新股權形式支付代價之公允價值(減凱羅天下股東向廈門光環注資人民幣667,000元))以及年內溢利減少所致。
- (4) 年內／期內溢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下降主要由於收購凱羅天下後與收購商譽有關的總資產增加人民幣406.5百萬元以及年內溢利減少所致。見「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 商譽減值」及「風險因素 — 商譽減值可能對我們的申報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7至280頁。

節選營運數據

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RPG(包括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累有173.2百萬名註冊用家，而我們的休閒遊戲累有198.5百萬人次點擊下載。2014年6月，我們的RPG(包括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有2.3百萬MAU，而我們的休閒遊戲則有22.5百萬MAU。經營數據的波動主要是由於玩樂、下載(如為手機遊戲)及購買我們遊戲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付款的玩家數目改變所致。影響玩家人數的因素包括影響中國在線遊戲業的普遍因素、在線遊戲業的競爭、我們是否有能力提供令人著迷的在線遊戲、我們的遊戲持續受歡迎、從玩家群獲取收益，以及與遊戲分銷及發行平台的關係。有關該等因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相關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¹⁾	2012年 ⁽¹⁾⁽²⁾	2013年 ⁽¹⁾⁽³⁾	2013年 ⁽¹⁾	2014年 ⁽⁴⁾
平均MPU					
網絡遊戲(RPG)					
(千名).....	67	206	121	151	62
手機遊戲					
RPG(千名).....	—	30	34	30	40
休閒遊戲(千名).....	—	—	—	—	1,019
ARPPU					
網絡遊戲(RPG)					
(人民幣元).....	40.1	55.8	53.2	50.6	78.5
手機遊戲					
RPG(人民幣元).....	—	47.3	142.8	125.9	242.0
休閒遊戲(人民幣元).....	—	—	—	—	5.2

(1) 不包括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的凱羅天下的平均MPU及ARPPU。

(2) 2012年我們網絡遊戲之平均MPU較2011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2011年5月面市的「神仙道」之受歡迎程度提高，加上2012年2月推出「大話神仙」。2012年我們的手機RPG之平均MPU及ARPPU較2011年上升，乃由於2012年1月推出我們首個手機遊戲手機版「神仙道」。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3) 2013年我們網絡遊戲之平均MPU較2012年下降主要由於2011年5月面市的網絡版「神仙道」之平均MPU數目下滑，而網絡版「神仙道」之預計壽命週期於2013年開始進入晚期。ARPPU下降主要由於「大話神仙」的MPU平均購買金額減少，部分減幅被網絡版「神仙道」ARPPU的增幅所抵銷，ARPPU增加為遊戲達到壽命週期終結時慣常之現象，因為餘下玩家往往較為忠誠，願意增加消費，故此獲確認之平均購買金額上升。2013年我們的手機RPG之平均MPU較2012年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就2013年7月推出的「囧西遊」展開營銷活動吸引玩家。2013年我們手機遊戲的ARPPU較2012年增加主要由於手機版「神仙道」之MPU平均購買金額增加。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4)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網絡遊戲之平均MPU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主要由於2011年5月面市的網絡版「神仙道」之平均MPU數目下滑，而網絡版「神仙道」於2014年到了其預計壽命週期之晚期。同期，我們的網絡遊戲ARPPU上升主要由於網絡版「神仙道」ARPPU的增加，ARPPU增加為遊戲達到壽命週期終結時慣常之現象，因為餘下玩家往往較為忠誠，願意增加消費，故此獲確認之平均購買金額上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手機RPG之平均MPU及ARPPU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由於2013年7月推出「囧西遊」及2013年12月推出「亂世之刃2」(現稱「三國之刃」)。同期，我們的手機休閒遊戲之平均MPU及ARPPU增加乃由於我們在2013年12月31日收購了凱羅天下，自此將「保衛蘿蔔」及「保衛蘿蔔2」兩款手機休閒遊戲加入我們現有的遊戲組合。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概 要

下表載列凱羅天下(包含「保衛蘿蔔」及「保衛蘿蔔2」)於所示期間的平均MPU及ARPPU。

	2012年 5月3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¹⁾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¹⁾⁽²⁾
平均MPU(千計).....	45	895
ARPPU(人民幣元).....	19.9	4.2

(1) 包括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凱羅天下前凱羅天下的營運資料，而該等資料僅作參考。

(2) 凱羅天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平均MPU較於2012年5月3日至12月31日期間增加乃由於「保衛蘿蔔」於2012年12月可免費下載，再加上2013年2月開始提供並積極推廣「保衛蘿蔔」之分銷及發行平台數目增加，使「保衛蘿蔔」受歡迎程度提高。同期，ARPPU下降是擁有較龐大休閒遊戲玩家之遊戲常見的現象。休閒遊戲的消費通常較少，故此休閒遊戲整體的ARPPU一般為RPG的為低。見「財務資料 — 凱羅天下經營業績概要」。

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有條件向兩名高級管理層及120名其他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105,5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5港元，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85港元至2.55港元之中間價折讓約75%。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並不計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該等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4%，或倘若全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並不計入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該等購股權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58%。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IV-39至第IV-49頁。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我們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此計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IV-49至第IV-59頁。

概 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於2014年11月17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上限為13,850,000。13,850,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2%（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並不計入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IV-60至第IV-71頁。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IV-71至第IV-73頁。

近期發展

我們的手機RPG「亂世之刃2」（現稱「三國之刃」）分別於2014年8月7日及2014年10月19日在騰訊平台推出Android版及iOS版，自2014年10月22日至11月16日期間，「三國之刃」以充值流水計有23天高踞App Annie對Apple Inc.之App Store中國最受歡迎遊戲排名之每日分析首位，並有三天排行第二位。

董事確認，自2014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所處行業以及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不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及一乙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自2014年6月30日起，我們的損益表並無錄得重大非經常性項目，而我們的收益、毛利、毛利率、MAU、MPU或ARPPU亦無任何重大逆轉。

下文所述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之基礎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經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的有關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該期間財務資料並非我們實際業績或任何未來期間業績之指標。下文財務資料應與我們往績記錄期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及其他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一併閱讀。有關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績之趨勢及其他因素之資料，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的其他部分。

概 要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7.8百萬元增加80.6%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凱羅天下以及2014年8月7日在騰訊平台推出Android版「亂世之刃2」(現稱「三國之刃」)，使我們手機遊戲的收益增加所致，增幅部分被我們網絡遊戲的收益減幅抵銷。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497.8%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有關收購凱羅天下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無形資產攤銷，再加上「亂世之刃2」(現稱「三國之刃」)面市及2013年12月31日收購凱羅天下後，在2013年第四季度增聘營運僱員，使薪金及福利增加所致。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03.3百萬元增加62.4%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67.8百萬元。由於我們的銷售成本上升等因素，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95.8%降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86.2%。

按照我們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於2014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5.3百萬元，相比2014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為人民幣130.8百萬元。淨值變動主要由於2014年9月派付股息人民幣60.0百萬元，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2.3百萬元所致，惟部分獲期內除稅前溢利所得現金抵銷；而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9.2百萬元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開支之應計款項增加以及就2014年9月已派股息預扣之個人所得稅金額增加所致，惟部分獲可供出售投資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所抵銷。

2014年9月，我們的RPG(包括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有5.1百萬MAU，我們的休閒遊戲有18.7百萬MAU。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網絡遊戲之平均MPU為58,000，手機遊戲之平均MPU為188,000，而手機休閒遊戲之平均MPU則為758,000。

已產生及將會產生的上市相關開支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上市相關開支總額(不包括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約為人民幣35.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人民幣14.0百萬元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內扣除，人民幣3.9百萬元已計入截至2014年6月30日之預付款項，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原因是其直接歸屬於新股發行，我們預期其餘上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7.7百萬元中，人民幣14.8百萬元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而人民幣2.9百萬元將自權益扣除，原因是其直接歸屬於新股發行。

此外，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2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每股股份1.85港元至2.55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預期產生人民幣35.5百萬元的包銷佣金(包括最多為1.50%的獎勵費)，將自權益扣除，原因是其直接歸屬於新股發行。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數據，僅供參考，與實際金額可能不同。

概 要

股息政策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就任何年度宣派任何股息，如決定宣派股息，亦可決定宣派股息的金額。廈門光環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79.2百萬元及人民幣71.1百萬元，亦於2014年9月宣派股息人民幣60.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股息已全數派付。我們以手頭現金派付已宣派的股息。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尚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擁有人。

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78至279頁。

全球發售統計資料

本數表所載全部統計數據乃假設(i)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不獲行使；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發行。

	按發售價 1.85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2.55港元計算
市值 ⁽¹⁾	2,775百萬港元	3,825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²⁾	0.43港元	0.56港元

(1) 市值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1,5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所述調整後且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發售價發行1,5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2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85港元至2.55港元的中間價），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總開支後，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70.2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金額(百萬港元)	佔估計總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擬定用途
228.1	40	• 擴展及改善我們的遊戲組合，包括在2014年推出四款新遊戲，並在2015年推出九款新遊戲，增聘研發人員，以及用於其他研發工作。
114.0	20	• 擴展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
85.5	15	• 在選定的海外市場成立及擴展國際營運。

概 要

金額(百萬港元)	佔估計總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擬定用途
85.5.....	15	• 各種技術及免費在線遊戲或業務、合作夥伴關係及授權機會的潛在收購。
57.0.....	10	• 補充營運資金及用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u>570.2</u>	<u>100</u>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約**103.4**百萬港元或減少約**103.4**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具體而言，我們於開發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方面的經營歷史較短，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及未來財務業績。此外，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源自少數遊戲，且為提高我們的收益及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需繼續推出那些吸引及留住龐大玩家數目的遊戲。倘我們無法延長網絡遊戲相對較短的預計壽命週期，或我們的遊戲於其預計壽命週期內無法維持其受歡迎程度，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不能持續實施專注於手機遊戲的遊戲發展策略，我們的增長前景將受到影響。

倘中國政府認為訂立我們經營中國業務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此等法規或其詮釋於日後有所變動，則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分或被迫放棄於該等經營的權益。另外，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提供經營控制，而中國合約實體或相關股東可能未履行他們根據合約安排的責任。

我們呼籲閣下在投資本公司股份前，全文閱畢本招股章程第**37**至**80**頁以了解我們風險因素的詳情。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詞彙」中定義。

「御隆有限公司」	指	於2014年7月2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TMF (Cayman) Ltd.以孫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持有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其分支機構
「App Annie」	指	App Annie Inc.，為獨立應用程式商店市場數據供應商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以上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7日有條件採用將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起生效並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ILIN Holdings Limited」	指	於2014年2月2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為Rayoon Limited (以TMF (Cayman) Ltd.代名人身份)全資擁有公司，TMF (Cayman) Ltd.為畢氏家族信託受託人
「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份不時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	指	YAO Holdings Limited、BILIN Holdings Limited、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Eastep Holdings Limited、LINCHEN Holdings Limited 及 LINT Holdings Limited

釋 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
「指導目錄」	指	商務部與發改委於 2011年12月24日 聯合頒佈並於 2012年1月30日 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經不時修訂)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 22章 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 1961年 法例三)
「開曼群島」	指	開曼群島，英屬海外領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成都光橙」	指	成都光橙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於 2014年5月13日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飛游、劉紹宇先生(成都光橙董事)、曹軍先生及周開勝先生分別持有成都光橙的 60% 、 20.4% 、 11.2% 及 8.4% 股權。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及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第 37 號通知」	指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由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於 2014年7月4日 生效

釋 義

「第75號通知」	指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由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隨後被第37號通知取替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指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3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或倘文義所指為註冊成立之前任何時間，其前身或其現有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前身所從事的業務及其後由其承擔的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廈門飛游與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為 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Rayoon Limited、YAO Holdings Limited、BILIN Holdings Limited、姚劍軍先生及畢林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多名或其中一名董事
「Eastep Holdings Limited」	指	於2014年2月2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為御隆有限公司(以TMF (Cayman) Ltd. 代名人身份)全資擁有公司，TMF (Cayman) Ltd. 為孫氏家族信託受託人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該等家族信託」	指	統稱為姚氏家族信託、畢氏家族信託、陳氏家族信託、孫氏家族信託、林氏家族信託及志氏家族信託
「飛游飛信」	指	廈門飛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廈門飛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2014年1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飛游光趣」	指	廈門光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廈門飛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2014年1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飛游光娛」	指	廈門市光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廈門飛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2014年1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飛游掌心」	指	廈門掌心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75%股權由廈門飛游擁有，而飛游掌心監事董挺先生擁有其25%股權
「飛魚香港」	指	飛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2014年3月2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	指	於2014年2月2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為Honour Gate Limited(以TMF (Cayman) Ltd.代名人身份)全資擁有公司，TMF (Cayman) Ltd.為陳氏家族信託受託人
「Fishchen股東」	指	陳劍瑜先生、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及Honour Gate Limited
「新聞出版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現稱為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供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形式綜合入賬)，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之前身(視情況而定)及中國經營實體經營的業務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30,000,000股股份供認購(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及重新分配)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其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分節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	指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 — 香港包銷商」分節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Fishchen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等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1月24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Honour Gate Limited」	指	於2014年7月2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TMF (Cayman) Ltd.以陳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持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本身及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按發售價向機構、專業、公司及其他投資者(香港的散戶投資者除外)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由本公司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 270,000,000 股股份，連同(倘相關)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調整及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之包銷商，預期其將簽訂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 Fishchen 股東、國際包銷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等於 2014年11月28日 (星期五)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國際發售」一節
「艾瑞諮詢」	指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委託編製獨立研究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就國際發售而言，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及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國際發售而言，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釋 義

「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指	於2014年1月1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為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TMF (Cayman) Ltd.為姚氏家族信託受託人
「凱羅天下」	指	北京凱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於2012年5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自2013年12月31日起為廈門光環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11月16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LINCHEN Holdings Limited」	指	於2014年2月2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為Sheen Field Limited(以TMF (Cayman) Ltd.代名人身份)全資擁有公司，TMF (Cayman) Ltd.為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
「LINT Holdings Limited」	指	於2014年2月2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為Supreme Top Global Limited(以TMF (Cayman) Ltd.代名人身份)全資擁有公司，TMF (Cayman) Ltd.為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營運。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釋 義

「最高發售價」	指	2.55港元，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於2014年11月17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身為信息產業部)
「文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主管地方分局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主管地方分局
「非限制業務」	指	非受限制的業務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2.55港元且預期不低於1.85港元，乃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且釐定發售價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定價及分配 — 釐定發售價」分節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如適用)，連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最後一日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4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釋 義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人民銀行匯率」	指	人民銀行根據上一日中國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參考環球金融市場的當期匯率而每日設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股東於2014年11月17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4年11月17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中國合約實體」	指	廈門光環、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而「中國合約實體」亦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部門或按文義所指之任何其中一個單位
「中國法律」	指	公開可用的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政府規則
「中國經營實體」	指	廈門光環及其附屬公司，而「中國經營實體」亦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附屬公司」	指	廈門飛游及其附屬公司，而「中國附屬公司」亦指其中任何一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4年11月17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股東於2014年11月17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等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由定價協議釐定及確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香港時間)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Rayoon Limited」	指	於2014年7月2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為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TMF (Cayman) Ltd.為畢氏家族信託受託人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股東」	指	廈門光環(為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之登記股東)；及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陳劍瑜先生、孫志炎先生、林加斌先生、林志斌先生、蔡文勝先生及陳永純女士(為廈門光環之登記股東)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受限制業務」	指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協定》、《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及《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對外資擁有權施加限制的業務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釋 義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SEC」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een Field Limited」	指	於2014年7月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為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TMF (Cayman) Ltd.為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
「深圳掌心」	指	深圳掌心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廈門光環擁有30%股權，並由涂琴女士擁有70%股權；廈門光環其後於2014年11月向涂琴女士出售深圳掌心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與YAO Holdings Limited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節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Supreme Top Global Limited」	指	於2014年7月2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為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TMF (Cayman) Ltd.為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畢氏家族信託」	指	畢林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TMF (Cayman) Ltd.為受託人，而畢林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
「陳氏家族信託」	指	陳劍瑜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TMF (Cayman) Ltd.為受託人，而陳劍瑜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
「林氏家族信託」	指	林加斌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TMF (Cayman) Ltd.為受託人，而林加斌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
「孫氏家族信託」	指	孫志炎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TMF (Cayman) Ltd.為受託人，而孫志炎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
「姚氏家族信託」	指	姚劍軍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TMF (Cayman) Ltd.為受託人，而姚劍軍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
「志氏家族信託」	指	林志斌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TMF (Cayman) Ltd.為受託人，而林志斌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
「天下嘉游」	指	深圳市天下嘉游科技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60%之股權由廈門光環持有，天下嘉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郭嘉先生擁有40%股權；於2014年8月天下嘉游已售予獨立第三方
「TMF (Cayman) Ltd.」	指	該等家族信託各自的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釋 義

「信託控股公司」	指	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Rayoon Limited、Honour Gate Limited、御隆有限公司、Supreme Top Global Limited 及 Sheen Field Limited
「美國人士」	指	具有S規例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根據該法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誠如S規例所界定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所有金額均不含增值稅)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出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中國特有的公司模式外商獨資企業，就本集團而言指廈門飛游
「白表eIPO」	指	透過在指定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廈門飛游」	指	廈門飛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飛魚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廈門光環」	指	廈門光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林志斌先生、林加斌先生、蔡文勝先生、孫志炎先生、陳劍瑜先生及陳永純女士分別持有廈門光環39.200%、10.560%、3.720%、3.720%、5.752%、11.624%、22.424%及3.000%之權益
「廈門黑火」	指	廈門黑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廈門光環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3年6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廈門麥斯」	指	廈門麥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08年9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其解散程序前，廈門麥斯的擁有人為廈門光環(佔75%)及廈門麥斯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周楊思先生(佔25%)
「廈門翼逗」	指	廈門翼逗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75%股權由廈門光環擁有，而廈門翼逗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董挺先生擁有其25%股權
「廈門游力」	指	廈門游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廈門光環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1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YAO Holdings Limited」	指	於2014年2月2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為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TMF (Cayman) Ltd.代名人身份)全資擁有公司，TMF (Cayman) Ltd.為姚氏家族信託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

- 中國公民、實體、企業、政府機關、部門、設施、證書、所有權、法律及規則的中文名稱或本招股章程內以其他語言列出的名稱的英文譯名均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或其原語言名稱為準。
-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有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 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本公司股權，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請參閱「包銷」一節。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的總數未必為表格內各數字的算術總和。
- 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指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詞彙

本詞彙闡釋本招股章程內所使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部分詞彙。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Android」	指	由Google Inc.開發及維護的操作系統
「ARPPU」	指	付費用戶平均收益，以於一段期間內來自銷售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的平均每月收益除以同一段期間MPU的平均數目計算
「休閒遊戲」	指	一般較不耗費時間、容易學習及通常具有簡單故事情節的在線遊戲，由玩家克服挑戰以進級
「客戶端遊戲」	指	玩家登入及玩遊戲前需要下載遊戲軟件並由玩家主動安裝的在線遊戲
「換集卡牌遊戲」	指	卡牌遊戲包括特別設計的遊戲卡系列，玩家自行收集卡組，然後使用卡組與其他玩家對戰
「主機遊戲」	指	通過遊戲機而非個人電腦遊玩的視像遊戲
「充值流水」	指	在若干期間內出售的所有虛擬貨幣以及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的貨幣價值
「互動寵物遊戲」	指	一種休閒遊戲，玩家在遊戲中與角色互動，以訓練及發展角色，增加其能力及執行任務
「iOS」	指	由Apple Inc.開發及維護的手機操作系統，專門用於包括iPhone、iPod及iPad在內的Apple觸摸屏技術
「逐項計算收益模式」	指	在逐項計算收益模式下，玩家可免費享受遊戲的基本功能。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透過玩家購買虛擬物件及虛擬服務以提升遊戲體驗來獲得收益

詞 彙

「MAU」	指	每月活躍用戶，即於有關曆月登入特定遊戲的玩家數目。根據此計算標準，一名玩家於同一月份玩兩款不同的遊戲計算為兩名每月活躍用戶。同樣，一名玩家於一個月內在兩個不同的發行平台玩同一款遊戲計算為兩名每月活躍用戶。於特定期間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即該期間各個月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數目
「手機遊戲」	指	可於移動裝置玩的遊戲
「MPU」	指	每月付費用戶，即有關曆月的付費玩家數目。於特定期間的平均每月付費用戶即該期間各個月的每月付費用戶平均數目
「MUD遊戲」	指	多用戶虛擬空間遊戲，一般以文字為主，糅合角色扮演遊戲、砍殺、玩家對戰及互動情節等元素
「跑酷遊戲」	指	一種休閒遊戲，玩家在遊戲中控制一名角色儘快透過各種行動到達目的地，如跑步、跳躍、滑行及擺動
「付費用戶」	指	於若干期間至少購買一次虛擬物件或升級功能的用戶。倘用戶在我們兩個獨立發行平台就我們的遊戲付款，或就兩款不同的遊戲付款，則該名用戶計算為兩名獨立用戶
「升級功能」	指	可提升玩家遊戲體驗的遊戲功能及服務，如加快升級速度
「RPG」	指	涉及大量玩家於不斷演變的虛擬世界彼此互動的角色扮演遊戲。每名玩家挑選1個或以上的「角色」，並發展特定技能(如格鬥格或施展魔咒)及控制角色動作。遊戲有無限可能的情節，於遊戲世界的情節發展取決於玩家的行動，而即使玩家下線或離開遊戲後故事情節亦繼續發展
「伺服器」	指	透過電腦網絡向其他電腦系統提供服務的電腦系統
「通關遊戲」	指	一種休閒遊戲，玩家在遊戲中以特別組合配對物件，以贏取分數及消除障礙

詞 彙

「回合制RPG」	指	回合制角色扮演類遊戲，其戰鬥流程為回合制，各玩家可以於指定時間內制定其遊戲行動。每名玩家輪流行動後便完成1個回合，繼而開始下1個回合
「用戶」	指	就我們的遊戲而言，用戶指玩家
「虛擬物件」	指	可提升玩家遊戲體驗的遊戲物件，如增強能力或技能
「網絡遊戲」	指	毋須安裝客戶端軟件即可在支持flash的瀏覽器內玩的遊戲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列與我們當前預期及未來事件觀點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財務資料」、「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該等陳述有關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之事件，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或會造成我們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

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將會」、「預期」、「預計」、「旨在」、「估計」、「打算」、「計劃」、「相信」、「潛在」、「繼續」、「或會」等字眼以及其他類似詞彙，乃旨在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之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舉措以及業務計劃；
- 我們未來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我們收益及若干成本或開支項目的預期變動；
- 我們有關與日俱增的收益增長及我們維持盈利能力的的能力之預期；
- 開發中或規劃中的服務及產品；
- 我們吸引用戶及進一步提升品牌認知的能力；
- 我們股息分派計劃；
- 在線遊戲市場及行業趨勢與競爭；及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監管及經營狀況變動。

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之規限，其中若干乃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就有關未來事件的當前看法，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鑒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風險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相差甚遠。

本招股章程所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僅與截至本招股章程所作出陳述之日期之事件或資料有關。除法律規定外，無論是否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基於其他原因，我們不會在作出該等陳述日期後承擔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或以反映未預期事件之發生。閣下須完整閱讀本招股章程，並知悉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或表現或會與我們所預期者相距甚遠。

風險因素

於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閣下應參照我們面對的挑戰(包括於本節討論的挑戰)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開發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方面的經營歷史較短，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及未來財務業績。

我們於2011年開發及推出首款網絡遊戲及於2012年開發及推出首款手機遊戲。我們的經營歷史較短使得他人難以有效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作為我們的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開發及提供新的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並專注手機遊戲，以迎合我們的玩家的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於日後提供的新遊戲可能面對經營及市場進一步的挑戰。此外，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市場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成功開發及推出新遊戲，則我們可能無法抓住與該等新遊戲有關的增長機遇或收回與開發及營銷該等遊戲有關的成本，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策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源於少數遊戲，且為提高我們的收入及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須繼續推出那些吸引及留住大部分玩家的遊戲。

於往績記錄期，少數遊戲一直帶來我們大部分的收入。我們最成功的遊戲「神仙道」網絡及手機版於2011年、2012年、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貢獻遊戲營運及授權收入總收入的100%、89.5%、67.9%及29.2%。因此，我們的增長主要視乎我們持續開發及推出廣受歡迎的新遊戲的能力。我們需要大量時間、設計、營銷及其他資源，以開發每個遊戲。我們成功開發及發行遊戲及吸引及留住玩家的能力主要視乎我們的以下能力：

- 預期及有效應對遊戲玩家的興趣及喜好變化；
- 開發、維持及擴大具吸引力、有趣及誘人的遊戲；
- 有效營銷新遊戲及增加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玩家；
- 盡量降低新遊戲及擴充遊戲的推出延誤及超支成本；
- 吸引、留住及激勵具才華的遊戲設計師、產品經理及工程師；

風險因素

- 預期及應對競爭環境的變動；及
- 及時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或解決玩家投訴。

大規模持續預測玩家對遊戲的要求並不容易，尤其是當我們開發新題材、平台或市場的遊戲。另外，推出新遊戲的時間對該等遊戲的表現及受歡迎程度造成重大影響。倘我們推出新遊戲的時間與第三方開發的其他受歡迎遊戲的時間一致，則競爭可能使我們難以吸引遊戲的新玩家且我們的分銷及發行合作夥伴可能分配較少的資源推廣我們的遊戲。倘我們未能成功開發及推出吸引及留住大部分玩家的遊戲或在有利的市場空檔間推出遊戲，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延長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相對短暫的預計壽命週期或倘我們的遊戲未能於其預期壽命週期維持其受歡迎程度，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艾瑞諮詢，網絡遊戲平均壽命週期約為六個月，而手機遊戲平均壽命週期則為三至六個月，唯有高質素遊戲方可達到較長的壽命週期。因此，當一支遊戲開始步入其預計壽命週期的晚期，其產生的收益金額亦可能開始下滑。我們積極嘗試延長我們遊戲的壽命週期。然而，即使我們成功延長我們若干甚或大部分遊戲的壽命週期，我們亦可能無法繼續維持或提升該等遊戲的盈利能力。舉例而言，我們於2011年5月推出網絡版「神仙道」，亦即我們至今最成功的遊戲，惟該遊戲於2013年步入其壽命週期的晚期，其收益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始下跌。故此，除延長現有遊戲的壽命週期外，我們亦須持續開發能夠吸引大量玩家的新遊戲，但我們未必能實現這點。

另外，為維持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受歡迎及持續錄得收入，我們須持續提升或更新對玩家具有吸引力的新功能。該等持續提升或更新須投資大量資源。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變更或引進新遊戲功能將廣泛地被我們的玩家接受，相關玩家可能由於該等變動而不再玩現有遊戲。

未能延長我們遊戲的壽命週期、開發新遊戲或維持現有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我們目前及未來的增長（其涉及優化我們的遊戲組合、建立我們的團隊及平衡我們的增長），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自我們開始經營業務起，我們已獲得快速收入增長。我們可能於日後無法維持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收入增長可能因若干原因而放緩，甚至下降，原因包括未能吸引及留住玩家、未能持續開發新的受歡迎的遊戲、未能有效地向分銷及發行平台銷售及推廣我們的遊戲、我們資源有限、

風險因素

玩家消費下降、競爭日趨激烈、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市場的整體增長放緩、其他商業模式的興起、法規環境或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

為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我們預期，將需管理及優化我們目前的遊戲組合，以及開發其他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我們亦需持續管理、培訓、擴大並激勵我們的員工團隊，及管理我們與玩家、分銷及發行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或高效地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或管理我們的增長，倘若如此，更可能會限制我們未來的增長、阻礙我們的業務策略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持續實施專注於手機遊戲的遊戲發展策略，我們的增長前景將受到影響。

近年來，利用手機設備(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上網的人數急劇增加。為把握蓬勃發展的手機遊戲市場所帶來的預計增長潛力，我們開始專注開發適用於手機設備和平台的手機遊戲。我們於2012年推出首款手機遊戲手機版「神仙道」，其後於2013年有「囧西遊」及「亂世之刃2」(現名為「三國之刃」)。此外，我們於2013年年底收購相當成功的手機休閒遊戲系列「保衛蘿蔔」的開發商凱羅天下。我們計劃持續投放大量資源開發適用於手機設備和平台的遊戲。於2015年，我們計劃推出九款遊戲，我們預期全部均為手機遊戲。然而，我們難以預測能否在吸引手機遊戲玩家的遊戲開發和運作上取得成功。我們所面臨的不確定因素包括：

- 手機遊戲技術已經並將繼續保持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持續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物色、開發、運作及升級適合快速發展的手機設備和平台的遊戲，或我們完全不具備這種能力；
- 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手機設備和平台玩家的興趣並作出有效應對，亦可能無法向我們的現有玩家有效推銷手機遊戲，並吸引新的手機遊戲玩家；
- 每個手機設備的製造商或手機平台供應商均可對其設備或平台的遊戲開發商設定特別的技術要求或限制性條款和條件，而我們的遊戲未必能與這些設備和平台兼容或實現功能互認，尤其是在緊隨此類設備和平台升級之後；
- 由於新的手機設備或新做平台不斷推出或更新，我們原本為新手機設備或平台設計的新版遊戲可能會遇到各種技術難題。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支持及維護我們的遊戲，確保其跟上手機設備和平台不斷升級的步伐；及
- 我們需基於手機平台、地域和其他因素接納更多不同付款方式及付款系統。

風險因素

以上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使得難以評估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手機遊戲策略，及我們能否繼續開發出適用於手機設備和平台並且在商業上可行的遊戲。倘我們無法持續實施手機遊戲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倘若與開發手機遊戲業務有關的成本超出業務所得收入，本公司整體的盈利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分銷及發行本公司遊戲，倘該等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未能向我們履行其責任、或我們未能與足夠數目的平台維持關係或該等平台不再受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玩家歡迎，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第三方擁有及營運超過300個分銷及出版平台分銷及發行本公司遊戲。我們依賴該等第三方在他們的平台上宣傳及發行我們的遊戲、記錄玩家購買項目及向玩家收款、保持平台安全以防作弊及其他詐騙活動、提供若干部份的玩家服務及在多數情況下，向我們準時支付我們遊戲產生的收入中我們應佔的份額。倘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未能有效在他們的平台上宣傳我們的遊戲，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履行他們對我們的責任，尤其是倘我們未能準時向第三方平台收取我們應佔的收入，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該等第三方平台並無取得或維持發行我們的遊戲相關政府牌照，我們可能會因此受到負面影響。有關分銷及發行平台持牌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法規概覽 — 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 增值電信服務的許可證」一節。

我們可能不時與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發生糾紛，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解決有關糾紛，甚至可能無法解決有關糾紛，而該等糾紛可能進一步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有損我們收取在有關平台分銷及發行的遊戲中應佔收入的能力。倘我們因任何原因與主要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終止合作，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其他第三方平台以代替該主要第三方平台，甚至可能無法物色任何第三方平台，我們的遊戲發行及分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與足夠數目的分銷及發行平台維持良好關係，以分銷我們的遊戲，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騰訊QQ空間等的社交平台發行若干遊戲。由於我們用於發行該等遊戲的社交網絡網站的品牌認同效應強大、玩家眾多及網頁用戶的忠誠度高，故令此等遊戲部分受益。倘任何該等社交網站失去其市場位置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受玩家歡迎，我們將需要物色其他渠道，以代替營銷、宣傳及分銷我們的遊戲，此舉將消耗大量資源，且不一定有效。

風險因素

此外，在我們營運早期，我們的業務主要限於網絡遊戲開發，並不具備作有效客戶服務及推廣，以及營銷的能力。因此，我們將獨家授權安排視為分銷及發行遊戲的最佳方法。具體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神仙道」網絡版及手機版及「大話神仙」的分銷及發行訂立獨家授權安排，承辦商在其平台以及超過300個分承辦商的平台將遊戲公開供人下載。根據獨家授權協議，我們透過獨家承辦商，收取購買我們虛擬貨幣時的付款，不論玩家取得遊戲所透過的平台為何。因此，雖然遊戲在眾多分銷及發行平台均可取得，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有大額收入乃直接透過獨家承辦商收取。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與1家、6家、8家及44家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訂有授權協議。我們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五大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夥伴分別佔我們該等期內總收入約100.0%、99.2%、92.0%及72.1%。此外，我們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最大分銷及發行夥伴分別佔我們該等期內總收入約100.0%、77.8%、57.4%及24.9%。雖然我們已開始增加訂立獨家授權及非獨家授權安排的分銷及發行平台數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透過其他獨家承辦商或非承辦商成功分銷及發行遊戲。請參見「業務 — 遊戲的分銷及發行平台以及付款」一節。

我們須承擔與付款有關的風險，可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發行及分銷本公司遊戲的分銷及發行平台依賴多個收款渠道收取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包括手機營運商以及不同的第三方付款渠道供應商。任何主要付款服務供應商如未能或不願適時結算應收款項，甚至未能或不願進行結算，可對我們的分銷及發行平台的流動資金構成不利影響，他們或須撇銷應收款項或增加壞賬撥備，因而影響我們應得的收益。此外，任何該等付款服務供應商如未能或不願提供付款處理服務，包括處理信用卡及扣賬卡的付款，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行業競爭激烈。近年來，網絡遊戲發展市場的競爭越趨激烈。來自位於中國以及海外的其他網絡遊戲開發商的競爭可能於日後愈趨激烈。此外，儘管我們相信現時手機遊戲行業相當分散，沒有明顯的市場龍頭，但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有效競爭。我們主要與其他中國遊戲開發商(包括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開發商，如IGG Inc.及雲遊控股有限公司)競爭。我們亦會與其他投入遊戲開發及營運的中國私人公司(其中大多由創業投資基金及國際競爭對手作後盾)競爭。此外，由於我們持續實行較專注發展手機遊戲市場的策略，故此與其他手機

風險因素

遊戲開發商的競爭將會日趨激烈。其中一些競爭對手，特別是大型國外及在中國上市的遊戲開發商，擁有比我們更強大的財務及市場推廣資源和更高的品牌認知度。另外，中國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市場不斷演變，且該等行業的不可預見變動或會對若干競爭對手更為有利。尤其是倘任何該等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於性能、價格、創意或其他方面明顯較我們的產品優勝，則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

此外，經營大量網絡業務的知名公司(如百度網、新浪網、奇虎網及淘寶網等營運商)雖於目前並未開發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亦可能決定投資該等行業。他們亦可憑藉其自身高知名度品牌、高基本用戶流量及其他資產開發其遊戲，而且他們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樣化的收入來源。因此，他們受客戶喜好變化、法規或其他可能影響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行業的發展影響較微。倘我們現有或未來的任何競爭對手被更大、更高知名度及資金更充裕的公司收購、接獲其投資或與其訂立其他策略或商業關係，則該等對手可能較我們獲得更充裕的財務、市場營銷、遊戲許可證及開發資源。

中國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行業的競爭加劇可能使我們難以留住現有玩家及吸引新玩家。此外，我們的用戶面對廣泛的娛樂選擇。其他娛樂形式(如傳統的個人電腦和遊戲機遊戲、社交網絡及在線視頻等其他互聯網活動，以及電視、電影及運動等離線遊戲和活動)均有較大且更成熟的市場，用戶可能認為其更具多樣性、經濟可承受性、互動性及娛樂性。我們的遊戲與該等其他娛樂形式的競爭在於用戶所耗用的時間及消費方面。此外，我們亦與各類其他線下遊戲(如街機遊戲及掌上遊戲)以及各類其他形式或傳統或網上娛樂爭取玩家。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行業的持續增長及市場對我們的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的接納程度的不明朗因素。

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行業的增長以及對我們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的市場接受程度極不明確。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視乎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

- 中國手機設備、個人電腦、互聯網及寬頻用家的滲透率及數目增長率；
- 中國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行業是否將持續增長以及有關增長率；
- 消費者人口、喜好或偏好的變化；
- 我們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所推出及分銷的新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及虛擬道具及升級功能的價格；

風險因素

- 我們及時更新及提升我們的現有遊戲以有效延長其壽命週期及維持或擴大其於業內的市場份額的能力；
- 其他娛樂方式的供應及受歡迎程度，尤其是社交網絡平台提供的社交遊戲，以及已於許多其他國家普及且可能於中國受到歡迎的主機遊戲；及
- 影響消費者可動用收入水平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情緒。

我們的產品開發、分銷及促銷活動的計劃能力極受我們預測及迎合消費者喜好及偏好而快速應變的能力的影響。我們必須採取及時有效的方式追蹤及回應玩家的喜好變化，否則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在中國日益受歡迎，然而，概不保證其將繼續於中國或其他地區受歡迎。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的受歡迎程度下降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適應中國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行業的急速發展，尤其是技術的變更。倘我們未能預測或成功實施新技術，我們的遊戲可能會過時或無競爭力，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行業正急速發展。我們需不斷適應新的行業趨勢，包括玩家偏好變化、新收入模式、新遊戲內容發行模式及新政府法規。每當出現該等變動，我們即作出評估及致力調整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以維持及穩固我們於業內的地位。倘我們未能如此，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行業亦面臨急速的技術變更。我們需不斷預測新技術的興起，並評估其市場接納程度。此外，政府機構或行業組織可能採納適用於遊戲開發的新準則。我們亦需於遊戲研發方面投資大量財務資源以配合技術的進步。然而，由構想一個遊戲概念直至發行遊戲，一般需時幾個月至一年之時期，遊戲開發本質上面對不確定因素，我們於技術方面的巨額投資可能不會產生相應收益。倘我們未能及時採納新技術或準則，則我們的現有遊戲可能失去吸引力，而我們的新開發遊戲亦可能不會廣受玩家歡迎。此外，我們可能於遊戲開發方面產生重大成本超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新遊戲可能吸引玩家而令其不再玩我們的現有遊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遊戲可能吸引玩家而令其不再玩我們的現有遊戲及縮小我們的現有遊戲的玩家群，從而使該等現有遊戲對其他玩家的吸引力下降，導致我們的現有遊戲的收入減少。我們的現有遊戲玩家花費於購買我們現有遊戲虛擬道具及升級功能的金額亦可能較他們在沒有新遊戲推出之情況下繼續於現有遊戲可能花費的金額少。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一直並預期持續專注開發手機遊戲。因此，我們預期日後開發及推出的手機遊戲將多於網絡遊戲。於2014年，我們計劃推出四款遊戲，其中三款為手機遊戲。於2015年，我們計劃推出九款新遊戲，我們預期全部為手機遊戲。我們的新手機遊戲或吸引玩家而令其不再玩我們現有及全新遊戲。倘若我們無法挽留及保持大部分的手機遊戲玩家，或是現有網絡遊戲玩家流失，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採納道具收入模式可能不為最佳。

我們的遊戲均採用道具收入模式，我們已錄得並預期透過此收入模式持續錄得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然而，其未必為我們的遊戲的最佳收入模式。道具收入模式要求我們開發鼓勵玩家花費更多時間玩我們的遊戲及購買虛擬道具及升級功能的遊戲。虛擬道具及升級功能的出售及定價要求我們緊密追蹤玩家的愛好及喜好(尤其是遊戲內消費模式)，並迅速應對玩家喜好及消費者開支的變化。倘我們未能開發吸引玩家的虛擬道具及升級功能或未能有效地為虛擬道具及升級功能定價以盡量提高我們的ARPPU，則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增加玩家的數目或最大化我們的收入。

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為我們任何遊戲所採納的收入模式將繼續為最佳，或我們可能須於日後就該等遊戲轉換我們的收入模式或引進新收入模式。由於我們自成立以來已採納道具收入模式，而我們並無重新評估及修訂收入模式的經驗，我們可能難以有效地調整至新收入模式。收入模式的變動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後果，包括中斷我們的遊戲業務、受到已於遊戲投入時間及金錢但因有關變動受到不利影響的的玩家批評、我們的玩家數目可能會下跌或我們從遊戲產生的收入減少。

收購、投資及策略性聯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購入凱羅天下，以拓展我們手機遊戲開發能力。見「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前本公司的企業歷史及發展 — 凱羅天下」。我們日後可能繼續進行評估，並商討有關多項潛在合併或收購交易。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可物色到適當的

風險因素

機遇。與所收購公司、業務、資產或技術合併的過程中，可能出現非預料之內的經營困難、開支及風險，而我們訂立的任何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面對的風險範圍包括：

- 物色及完成收購的巨額費用；
- 將管理層的時間及焦點從經營業務分散至收購合併的挑戰；
- 合併所收購業務的管理、技術及僱員時出現的困難；
- 實施或修正所收購業務的控制、程序及政策；協調產品和服務、設計及銷售和營銷職能；留住所收購業務的僱員；
- 對所收購業務於收購前的行為承擔責任；
- 有關所收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潛在重大減值虧損；有關所收購業務的訴訟或其他申索；
- 就交易取得股東及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巨額開支；及
- 未能達成擬定目標、利益或收入提升機會。

倘我們未能處理該等風險或其他有關日後收購及投資的問題，則可能使我們未能變現有關於收購或投資的預期利益、產生預期之外的責任及損害我們的整體業務。倘我們使用股權證券以支付收購，我們可能攤薄股東價值。倘我們借款以為收購或投資提供資金，則該等債務票據可能載有限制性契諾，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派付股息。有關收購亦可能帶來有關無形資產的龐大攤銷開支。

我們亦不時會與其他開發團隊達成戰略關係以授出遊戲經營權或將開發人才帶進我們的團隊。見「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本集團重組 — 收購成都光橙」一節。我們亦可能不時與多個第三方訂立戰略性聯盟，以擴展我們的業務目的。與第三方訂立的策略性聯盟可能使我們面對多個風險，包括有關分享專有資料的風險、對約方不履行責任、聲譽風險及訂立新策略性聯盟所產生的開支上升，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第三方因與他們業務有關的事件而造成負面公眾形象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由於與該等第三方的關聯而造成負面公眾形象或聲譽受損。

風險因素

商譽減值可能對我們的申報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為人民幣407.3百萬元，大部分與2013年12月31日收購凱羅天下有關。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其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須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我們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該等因素及我們於應用該等因素評估商譽的可收回程度涉及固有的不確定性。倘我們因未能成功將凱羅天下營運與我們其他營運合併而可能造成減值跡象，則我們在進行年度評估時，須評估商譽的可收回程度。減值費用可能對我們於該等費用出現的期間的申報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減值費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比率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限制我們日後取得融資的能力。

我們的若干投資或會蒙受本金損失的風險。

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有人民幣13.9百萬元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非保本結構性金融產品。由於屬非保本性質，我們於該等投資的最高損失風險包括本金投資的潛在損失。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4年6月30日的全部未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經已全部到期，而我們並無蒙受任何本金投資損失，惟日後我們會繼續將部份總投資款額投資於非保障本金結構性金融產品。因此，我們的若干投資或會承受本金損失的風險。有關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可供出售投資」一節。

我們面對有關在國際上授權代理遊戲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在國際上擴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分銷及發行平台於全球多個海外國家及地區提供四款遊戲。我們計劃進一步於更多國家及地區授權我們現有及新推出的遊戲。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付款貨幣計，我們中國境外遊戲的玩家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0.0%、16.4%、18.0%及14.1%。

我們在國際市場授權代理在線遊戲面對多個風險，包括：

- 在國際市場上物色了解我們在線遊戲及可有效分銷和發行我們的在線遊戲的遊戲發行商，並與他們維持良好關係；
- 以商業上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與遊戲發行商就授權協議進行磋商，強制執行該等協議的條文及於協議到期時更新協議；

風險因素

- 開發及更新迎合海外市場的在線遊戲，涉及語言及文化差異和當地競爭所帶來的挑戰；
- 鑑於我們的在線遊戲由國際市場上不同水準的遊戲發行商發行，維持本公司及我們在線遊戲的聲譽；
- 保障我們在海外的知識產權及管理相關成本；
- 處理信貸風險及付款詐騙，以及審計我們有權收取的版權稅；
- 符合我們推出在線遊戲的國際市場不同的商業及法律要求，例如遊戲內容及進口監管程序、稅項及其他限制和開支；及
- 管理我們的外幣風險。

此外，我們繼續在國際市場上推行授權在線遊戲的計劃也可能因授權該等遊戲之市場的公眾意見或政府政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如計劃在國際上授權我們的在線遊戲，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利用若干關鍵績效指標準確評核我們的經營表現，或會削弱我們制定合適業務增長策略之能力，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一套關鍵績效指標(包括每月活躍用戶、平均月度付費用戶及付費用戶月均收入)評核其經營表現。準確獲取數據會受多種的限制，對眾多互聯網公司而言也是如此。譬如，我們可能需向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或其他第三方索取若干數據，此舉限制我們核實有關數據可靠性之能力，或是我們可能根本無法向第三方取得任何數據。又例如，我們過往不設有系統的內部機制，以記錄遊戲的每月平均用家的數目。因此，我們無法準確提供於2014年3月1日期間遊戲的每月平均用家的數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可一直準確取得用戶資料。我們使用的關鍵績效指標未必反映我們實際的經營表現。同樣，我們可能錯誤評核其關鍵績效指標，因而作出不確的經營和戰略決策。無法獲取準確數據或錯誤評核數據或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的遊戲開發業務受數據驅動，我們依賴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以持續開發受歡迎遊戲、提升玩家體驗及提高我們的遊戲變現能力。我們的遊戲開發團隊會收集並存儲若干玩家行為數據。然而，倘其未能收集或保留若干數據，我們可能無法擁有進行數據分析所需的數據。倘延遲收集玩家行為數據，則數據可能無法精確地或真實地反映最新玩家行為，而且數據會在我們的遊戲開發過程中變得無意義，甚至會產生誤導。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數據不

風險因素

會由於技術失誤、安全性漏洞或駭客侵入而受損或丟失。另外，我們的數據分析方法可能未能如預期般有效，可能無法獲得最新市場趨勢及玩家喜好。倘任何上述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全球經濟環境影響，倘全球或中國經濟嚴重或長期低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狀況受全球經濟環境影響。由於我們絕大部份的收入源自中國，並且預期將繼續源自中國，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的經濟狀況影響。我們依賴玩家的消費為我們帶來收入，而有關消費則視乎玩家的可動用收入水平、認知日後收入及消費意願而定。由於全球經濟環境前景不明，我們的玩家可能減少在我們在線遊戲上的消費。此外，新一輪金融動盪影響金融市場、銀行體系或貨幣匯率，嚴重限制我們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在資本市場或向金融機構取得融資的能力，甚至令我們無法取得任何融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亦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成功經營業務及實施發展策略(包括我們於日後容納更多玩家的能力)視乎中國互聯網基建及無線和固網電信網絡的表現及可靠性。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透過互聯網接入至我們分銷商的網站或通過中國的無線和固網電信網絡進入的遊戲。我們主要透過無線電信網絡及地方電信線路，依賴該等基建以提供數據交流。此外，中國的國家網絡通過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際通訊閘接入至互聯網。該等國際通訊網絡為國內玩家可從中通過以接入至互聯網的唯一渠道。他們不一定支持互聯網用量持續增長所需的需求。中國政府已計劃發展國家信息基建，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基建將如計劃發展，或甚至得以發展。此外，倘任何基建中斷或故障，我們將不能及時接入至其他網絡及服務，或甚至接入至任何網絡及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成功有效推廣品牌或提升品牌認知度，而任何負面宣傳(不論真實與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建立我們品牌的認知度，倘我們失敗，未必可以品牌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此外，有關品牌的宣傳對我們遊戲的公眾形象具有重大影響。任何有關我們品牌、遊戲、服務或產品、公司或管理層的負面宣傳或爭議(排除其真確性)均可能損害用戶對品牌形象觀感，從而減少用戶數目及消費，長遠甚至被中國用戶譴責我們的遊戲。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增長前景將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黑客或作弊活動可危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並對我們的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在線遊戲玩家的數目增加，在線遊戲營運商需面對日益加劇的黑客或作弊活動產生的問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遇到重大的黑客襲擊，但我們不時偵測到若干玩家因利用作弊工具獲得不公平之遊戲優勢。為應對該等活動，我們已於我們的遊戲內安裝內置檢測機制以識別若干黑客或作弊活動，可偵測未經授權之活動及虛擬物件和升級功能的不尋常變動。然而，該等措施或未能成功打擊黑客入侵。持續出現黑客及作弊活動可能對我們在線遊戲的形象及玩家對該等遊戲可靠性之觀感構成負面影響、減少玩家數目、減低玩家購買我們虛擬物件的興趣及對我們的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任何影響我們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的缺陷、中斷或其他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絡基建及信息科技系統表現理想及穩定，對我們的用戶體驗至為關鍵，因此對吸引玩家亦相當重要。倘我們的網絡基建及信息科技系統出現任何瑕疵或問題，可能會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於日後可能由於不同原因出現故障、中斷及其他性能問題，該等原因包括：

- 隨着我們推出更多遊戲及擴大我們的玩家群，我們的經營增長將為伺服器及網絡載量帶來更大壓力；
- 我們可能於更新系統或服務時遇到問題，令我們用於提供服務的軟件功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網絡基建及信息科技系統可能受到駭客或其他攻擊；
- 我們於網絡基建及信息科技系統的若干主要方面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儲存及維護我們的伺服器和收取網上付款，倘他們的服務出現任何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中斷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難以作出補救；及
- 我們的網絡基建可能因地震、水災、火災、極端氣溫、停電、電信故障、技術失誤、電腦病毒及類似事件受損或中斷。

我們預期將繼續對技術基建作出重大投資，維持及提升所有方面的玩家體驗及遊戲性能。倘我們的運作復原系統未盡完善，或我們未能有效解決載量限制、按需要提升我們的系統及持續發展我們的技術及網絡建設，以應付日漸增加的流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此受損。我們並無就網絡基建及信息科技系統的損壞投購保險。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遊戲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程式錯誤、缺陷或其他缺點，並可能遭遇外部干擾。

遊戲推出後，我們的遊戲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程式錯誤、漏洞、缺陷、毀壞數據或其他僅表觀上的缺點。在我們的遊戲中出現未被發現的錯誤或缺點及我們未能發現及阻止外部干擾，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傳遞負面的遊戲體驗。因此，有關錯誤、缺點及外部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人員，倘他們不再為我們服務或我們未能招攬新的主要僱員，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嚴重中斷。

我們日後成功與否嚴重依賴於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是否繼續提供服務，尤其是我們依賴我們的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聯席創辦人姚劍軍先生、我們的總裁兼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購入凱羅天下之創辦人陳劍瑜先生、我們執行董事兼聯席創辦人畢林先生、我們執行董事兼聯席創辦人林加斌先生、我們的技術總監孫志炎先生及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張文宇先生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我們亦依賴多位主要技術人員及職員，以及我們優異的遊戲開發工作室，以開發及運作我們的在線遊戲，並維持我們的競爭力。

倘我們1位或多位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留任他們現時的職位，我們可能無法輕鬆覓得人選代替他們，或覓得任何代替人選，可能因此產生額外費用以招聘及培訓新人員，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中斷，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任何執行官或主要僱員加盟競爭對手或組成與我們競爭的公司，我們可能失去技術知識、商業秘密、玩家及主要專業人士和員工。再者，由於業內對人才的需求殷切，招聘人手的競爭激烈，尤其是在線遊戲開發人員及相關技術人員，我們日後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招攬及留住主要人員及我們的一般遊戲開發團隊成員，此舉可能增加我們的薪酬開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招攬及留住我們落實策略及達到業務目標所必需的主要人員或遊戲開發團隊成員。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我們保障知識產權可能產生的費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以及與僱員、授權商、業務夥伴及其他人士訂立的機密及特許協議，以保障我們的版權、商標、服務標記、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此等全部均對我們的成功經營至為關鍵。我們的僱員一般須簽訂協議，確認由他們代表我們產生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作品、開發及其他過程均屬我們的資產，並向我們轉讓他們對該等作品可能提出的任何擁有權。此外，我們與分銷及發行平台及牌照的合約禁止彼等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形象、人物及其他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但第三方仍可能未經我們同意獲得及使用我們擁有或特許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我們保障知識產權可能產生的費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會積極保護我們於中國的合法權利，但與互聯網行業相關的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仍處於發展階段，具有不確定性。尤其是中國的法律及執法程序並不明確，並非如更發達國家的法律及執法程序保障該方面的知識產權。捍衛知識產權免受未經授權使用十分困難且費用昂貴。我們已採取的以預防濫用知識產權的步驟可能並不足夠。此外，其他人士可能自行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限制我們向該等人士宣稱擁有任何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須要提出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權利。日後的訴訟可能導致巨額費用及分散資源，令我們的業務中斷，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業務經營會或將會侵犯第三方所持有的任何專利、有效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我們日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受到其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償。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及我們可能產生授權費或被迫開發替代產品。此外，我們可能產生大筆開支不顧他們法律依據對該等第三方侵權索償進行抗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隨後期間，我們概無就關於我們自主研發遊戲或代理遊戲，面臨與任何第三方持有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有關的任何法律索償。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任何授權商日後不會被認為或指控侵害第三方持有的專利權、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及面臨不時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程序及索償。此外，我們的僱員可能安裝及使用可能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軟件。我們或須就我們僱員的行為承擔責任。成功的侵權或許可索償可能產生大筆的貨幣負債，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的持續及財務狀況的穩定性造成重大中斷。

此外，我們於我們的遊戲中使用開源軟件(包括Centos、Nginx、MySQL及MongoDB)，於日後亦可能使用開源軟件。儘管該等軟件放置於公共領域供大眾使用，惟於產品中採用該等軟件的公司可能申索擁有權，就開源軟件及／或採用該等軟件開發的衍生作品申索擁有權，或要求發佈其源代碼，或以其他方式試圖強制執行適用開源授權的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該等申索，相信我們已遵從該等開源軟件的授權條款，亦無進一步授權開源軟件的任何源代碼或二進制包予任何其他人士。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面臨該等申索。該等申索亦可能帶來訴訟，要求我們購買昂貴的許可證或要求我們投入額外研發資源以更改我們的遊戲，任何一個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過往事件可能令我們遭受行政處罰，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中國行業經營業務須需要許多的政府備案、許可證及批文。我們過往推出及經營的產品並無取得相關備案、許可證及批文。上述的過往不合規事件可能令我們繳交罰款及遭受其他行政處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日後出現類似的不合規情況而須暫停經營我們的遊戲或其他在線產品，可能對我們挽留用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就彼等的認證、許可證及批文所載任何資料的變動及時作出更新，否則彼等將會承受行政處罰。

我們處理、儲存及使用個人資料及其他數據，因此須遵守有關私隱權的政府規例及其他法律責任，倘我們實際上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責任，將有損我們的業務。

我們接收、儲存及處理個人資料及其他玩家數據。全球有關私隱權及在互聯網和流動平台儲存、分享、使用、處理、披露及保障個人資料及其他玩家數據的法律多不勝數，有關法律涵蓋的範圍會根據不同的詮釋而一直轉變，而且各國之間的法律可能並不一致，或與其他規則有所衝突。該等責任在某一司法權區的詮釋及應用方式可能與另一司法權區的方式不一致，亦可能與其他規則或我們的慣例有所衝突。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私隱權政策、我們對玩家或其他第三方的私隱權相關責任或我們的私隱權相關法律責任，或危及保安以致個人識別資料或其他玩家數據未經授權發放或轉讓，則可能導致政府執法行動、訴訟或消費者權益團體或其他人士對我們作出公開聲明，令我們的玩家對我們失去信任，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例如玩家或賣方)違反適用法律或我們的政策，有關違例行為可能使我們的玩家資料面臨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為主要資產、物業及業務投購任何保險，我們有限的保險範圍可能令我們產生巨額費用及造成業務中斷。

我們並無就主要資產投購任何保險，包括網絡基礎設施、信息技術系統、知識產權、物業及業務。此外，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主管人員人壽保險。倘我們的網絡基建或業務經營中斷、被提出訴訟或出現天然災害，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費用及分散資源。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預防任何損失，亦不能保證我們將可根據現有的保險單成功及時就損失索償，甚至可能無法提出任何索償。倘我們產生任何保險單並不涵蓋的損失，或獲賠償金額遠少於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並不一致。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姚劍軍先生及畢林先生已成立其各自的家族信託，該等信託為全權信託，信託受益人為彼等及彼等各自的家庭成員，而TMF (Cayman) Ltd. 乃信託之受託人。彼等已轉讓其於各自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全數股權予彼等各自的家族信託所擁有的信託控股公司，該等家族信託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7.32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並不計入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彼等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對本公司業務以及對本公司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施行重大的控制權及影響力。概不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阻止我們採取有利於我們之行動或行使權利訂立有利於我們之協議。如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有利益衝突，控股股東或阻止或拖延我們進行可能對其他股東而言屬權宜的交易，如收購或控股權或管理權變動，導致其他股東喪失機會。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或TMF (Cayman) Limited將以完全合乎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亦不能保證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我們的方式解決。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控股股東可自由按照其利益投票。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主要依賴廈門飛游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為我們可能出現的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如廈門飛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或向我們付款有任何稅務影響，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進行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開曼群島控股公司，透過中國經營實體進行絕大部份的經營。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廈門飛游就股本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應付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提供資金派付股息及支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或為我們經營所需而融資。倘廈門飛游日後產生其本身債務，規管有關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廈門飛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廈門飛游僅獲准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廈門飛游亦須每年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最少**10%**至其一般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分派為現金股息、貸款或墊支款項。廈門飛游亦可能須按股東的決定，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中分配部份至其職工福利獎勵基金，而該等基金並不可分派予我們。

風 險 因 素

由於該等限制及其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廈門飛游不得轉讓其部份資產予我們作為股息、貸款或墊支款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廈門飛游將於不久將來產生足夠盈利及現金流量，以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足夠資金，使我們可履行我們的責任、支付利息及開支或宣派股息。倘廈門飛游向我們轉讓資金作為股息、貸款或墊支款項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我們增長、作出有利業務的投資或收購、償還債務、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及進行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廈門飛游的業務於2008年1月1日後在中國產生及應付飛魚香港(廈門飛游於香港註冊立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一般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倘符合香港與中國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項下若干條件及規定，則預扣稅率可減低至5%。

於2009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發出《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第601號通知」)及若干其他相關規則。根據第601號通知，不能提供有效「受益所有人」證明文件的非居民企業或個人不得享有稅務條約的優惠。「受益所有人」指一般從事實業經營的個人、企業或其他組織。該等規則亦載列確認「受益所有人」時的若干否決因素，明確表示「受益所有人」不包括「導管公司」或任何為逃避或減少稅務責任或轉移或累積利潤而成立及並非從事實業經營(如製造、銷售或管理)的公司。因此，儘管廈門飛游目前由飛魚香港(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全資擁有，飛魚香港可能不具備作為廈門飛游的實益所有人的資格，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稅務條約就有關廈門飛游向飛魚香港派付股息享有優惠預扣稅務待遇。

中國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作出直接投資的規例可能延誤或妨礙我們轉移資金至廈門飛游。

我們可能以股東貸款或注資方式轉移資金予廈門飛游或為廈門飛游提供資金，包括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向廈門飛游轉移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廈門飛游(一家外資企業)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根據其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金額的差額的法定上限，並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向廈門飛游作出的任何注資須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文。倘我們未能獲得有關登記或批文，我們向廈門飛游貸款或注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8年8月29日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第142號通知」)。根據第142號通知，外資公司兌換成人民幣的外匯資本僅可用於適當政府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內，不得用於在中國的股權投資。此外，外資公司不得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改變該等資本的用途，而倘外資公司尚未動用某項人民幣貸款的所得款項，其亦不得動用該等資本於償還有關貸款。違反第142號通知可能會導致嚴苛的處罰，包括巨額罰款。因此，第142號通知可能大幅限制我們轉移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後為和最後透過廈門飛游為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資金的能力，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擴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無法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兌換成人民幣，以投資於或收購任何其他中國公司，或在中國成立其他中國經營實體。

於2011年1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亦頒佈《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45號通知」)，其中包括，明確禁止外資企業使用其自外幣兌換成人民幣的註冊資本於授予貸款(與銀行透過委託安排)、償付公司間貸款或償付已轉借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6號通知」)，該通知就於2014年8月4日起在部分指定地區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開展一項試點改革。然而，第36號通知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就其業務範圍以外的開支使用由其外匯資本金轉換的人民幣基金。根據試點計劃，第142號通知項下的若干限制將不會應用於在指定地區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之外匯資本金結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非於指定地區成立。第142號通知及第45號通知可能大幅限制我們向廈門飛游轉移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兌換成人民幣的能力，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和在中國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政府認為訂立我們經營中國業務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此等法規或其詮釋於日後有所變動，則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分或被迫放棄於該等經營的權益。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故此根據中國法律，我們被分類為海外企業，而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廈門飛游為一家外資企業。中國的多項法規限制外資企業持有營運在線遊戲所需的若干牌照，包括針對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內容供應及互聯網文化經營的法規。鑒於該等限制，我

風險因素

們依賴中國合約實體持有及維持在中國經營在線遊戲所需的牌照。儘管我們於中國合約實體並無任何股權，我們能夠對中國合約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並透過合約安排收取其營運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其後於2008年9月10日經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在線遊戲及手機遊戲經營）的公司的海外擁有權不得超過50%。此外，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之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之過往經驗及良好的海外業務經營記錄（「資格要求」）。目前概無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或法則提供有關資格要求之明確指示或詮釋。為了在中國法律容許海外投資者投資於中國增值電信企業時，能合資格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全部股權，我們逐步建立海外電信業務營運的往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採取或計劃採取的步驟最終將足以符合資格要求。

根據商務部聯同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目錄」），增值電信服務被視為「受限制」，而互聯網文化業務（線上音樂業務除外）被視為「被禁止」外資業務。

於2006年7月13日，工信部發出《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規定任何由增值電信業務營運商使用的網域名稱或商標須由該營運商或其股東合法擁有。工信部通知亦規定，增值電信業務營運商的經營地點及設施須按照該營運商取得的經營牌照所指定的方式使用，並與該營運商獲准提供的增值電信服務相應。此外，增值電信業務營運商須確保網絡安全。已就增值電信服務取得經營牌照的公司須進行自行檢查，以遵守該等規定及向工信部的省級分部報告有關結果。目前，中國合約實體擁有多個我們於我們的增值電訊服務相關經營中使用的該等網域名稱及商標。然而，倘中國合約實體於日後不再擁有部份網域名稱及商標，我們可能違反工信部通知的條文，並因此受到多項懲罰，包括罰款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經營。

風 險 因 素

於2009年9月28日，新聞出版總署連同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聯合頒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即新聞出版總署通知。

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4條規定，禁止外商以全資附屬公司、股本合營企業及合作合營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或從事在線遊戲營運服務，並明確規定外商不得通過設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合約安排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控制和參與境內企業的在線遊戲營運業務。倘我們、廈門飛游、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被裁定違反新聞出版總署通知，主管政府部門將有權調查及查處該等違規事件，包括在最嚴重情況下，吊銷或註銷相關許可或登記。有關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的詳細討論請參閱「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之合法性」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認為，(i)本公司、廈門飛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權架構符合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廈門飛游(一方面)與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另一方面)之間的合約安排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予強制執行，且不會違反現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或法規，除了(a)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強制救濟，且亦不得根據當時中國法律勒令中國合約實體清盤；(b)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授予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確認或強制執行。然而，有關詮釋及應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明確因素，包括工信部通知、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及有關在線遊戲業的相關監管措施。此外，近日有新聞報導若干中國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宣判若干被視為有意違反中國合同法及中國民法通則以規避中國外資限制的合約協議無效，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之合法性」一節。因此，概不保證監管在線遊戲業的中國監管機構(尤其是工信部)、新聞出版總署、文化部、中國法院或仲裁庭最終的討論將與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一致。

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擁有廣泛自由裁量權決定某一合約架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公司及合約架構被工信部、新聞出版總署、文化部或其他主管當局視為全部或部份非法，我們可能須修改有關架構，以遵守監管規定。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遵守監管規定，

風險因素

而不會中斷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倘我們的公司及合約架構被視為違反中國任何現有或日後法律或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將擁有廣泛自由裁量權處理有關違規行為，包括：

- 撤銷組成合約安排的協議；
- 撤銷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向我們徵收罰款；
- 沒收我們被他們視為透過非法經營所得的收益；
- 關閉我們全部或部份網絡及服務器；
- 終止或限制我們於中國的經營；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公司及合約架構；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為中國經營業實體的業務經營提供資金；及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監管或執法行動。

另外，以任何中國經營實體股權記錄持有人名義持有的任何資產(包括有關股權)，在向該記錄持有人提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中，此等資產而由法院保管。我們不能確定股權將會根據合約安排出售。此外，中國可能出台新的法律、法則及法規以施加額外規定，此舉可能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造成額外挑戰。由於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收入總額中，全部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發生任何此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此等懲罰或規定重組我們的公司架構將導致我們失去指示中國經營實體活動或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我們不再可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

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提供經營控制，而中國合約實體可能未履行他們根據合約安排的責任。

由於中國法律限制中國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的海外股權擁有權，我們透過中國合約實體經營在線遊戲營運業務。我們於中國合約實體中並無股權權益，只依賴與中國合約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以控制及經營業務。我們大部份收入及現金流來自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般讓我們有效控制中國合約實體。舉例來說，直接經營實體讓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使中國合約實體的董事會作出變動，從而可使管理層作出變動(須視乎任何適用

風 險 因 素

誠信責任而定)。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中國合約實體或相關股東未有履行其各自根據合約安排的責任，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費用及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以及訴諸於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法律規定的法定救濟。該等救濟可能包括尋求特定履行或強制性濟助及申索賠償，任何一項均可能不能生效。舉例來說，倘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但相關股東拒絕轉讓其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予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或倘他們對我們不真誠行事，則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以迫使他們履行其各自的合約責任。此外，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我們行使期權以收購擁有權的能力及令我們產生龐大成本。

倘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用由中國經營實體持有而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要資產的能力。

中國經營實體持有若干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要的資產。合約安排載有條款，具體規定相關股東確保廈門光環有效存在，以及其不得在未經廈門飛游同意下自願清盤。然而，倘相關股東違反此責任及將中國經營實體自願清盤，或倘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我們中國經營實體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到優先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限制，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部份或全部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審查合約安排及重組的某些方面，並可能徵收額外稅款，如發現我們需要繳納額外稅款，則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合併淨收益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質疑，可能就此徵收額外稅款及利息。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由於中國稅務機關獲授權對廈門飛游及中國合約實體的稅務狀況作出特別稅務調整，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稅務影響。此外，根據《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國稅發2009第2號)，根據中國稅務機關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作出的特別稅務調整應付的額外公司所得稅須按日計算利息徵費。另外，根據我們的重組，我們已將廈門光環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非受限制業務轉讓予廈門飛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轉讓或須徵收額外稅款，惟須視乎地方稅務機關的決定而定。

風險因素

我們將會因合約安排按較高所得稅率繳費及產生額外稅款，可能增加我們的稅務開支及減少我們的溢利淨額率。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經營實體保留其產生的所有溢利淨額。然而，根據我們分別於2014年9月4日及2014年10月31日訂立的合約安排，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淨收益須以服務費形式支付予廈門飛游(廈門飛游可全權酌情作出調整)，因此須按增值稅率6%(將來可能變動)繳納中國的營業稅。

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廈門光環、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獲認證為「軟件企業」。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例，於2017年12月31日前，一間認證「軟件企業」於賺取溢利首年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將於其後三年按減免所得稅率12.5%繳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廈門飛游按所得稅率25%繳稅，預期維持相同稅率。由於在未來時期適用於廈門飛游的所得稅率較合約實體為高，倘合約實體在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未來時期轉移其大部分稅前利潤予廈門飛游，可能導致本集團於綜合基準上的所得稅支出增加，並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相關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他們可能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對合約作出對我們不利的修改。

我們透過中國經營實體進行絕大部份的經營及產生絕大部份的收入。我們對該等實體的控制基於合約安排，讓我們可控制中國經營實體。該等股東與我們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倘他們認為對他們自身利益更為有利，或倘他們以其他方式不誠信行事，則可能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當我們與相關股東發生利益衝突，相關股東會以完全合乎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或有關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我們的方式解決。

此外，相關股東可能違反合約安排。倘相關股東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與我們出現糾紛，則我們可能須提出法律訴訟，而此舉涉及重大不明確因素。有關糾紛及程序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對我們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帶來負面公眾形象。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糾紛或程序的結果將會對我們有利。

風險因素

我們以合約安排方式透過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經營絕大部分業務，但若干合約安排條款可能不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所有組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受到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於中國以仲裁形式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糾紛亦會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並不如其他司法權區發展完善，中國法律制度中的不明確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或倘我們於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時受到重大拖延或其他阻礙，將會非常難以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而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及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規定仲裁機構可判給中國合約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的補償、強制性濟助及／或把中國合約實體清盤。此等協議亦載有條文，規定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措施，以支持等候仲裁庭的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此等條款可能不能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並無權力授出強制性救濟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於出現糾紛時保障中國合約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均可能在中國不獲承認或不能強制執行。惟中國法律不容許仲裁機構將中國合約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判給權利受侵害的一方。有關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之合法性」一節。因此，倘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違反任何組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及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則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中國合約實體，令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行使期權以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擁有權，我們可能須就擁有權轉讓產生巨額費用。

根據合約安排，廈門飛游(或由其指定的人士)擁有以相等於對應該等已購股權的實繳出資額價格自相關股東購入中國合約實體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的獨家權利。惟在有關政府機關要求使用較高金額作為購買價時，則採用相關金額作為購買價。廈門光環的股東將須就購買價與該等股東實繳予中國合約實體的註冊股本的差額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廈門光環的股東將須根據合約安排向廈門飛游支付扣除任何該等稅項及其他適用政府費用後的餘額，作為饋贈。廈門飛游將收取的款項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廈門飛游根據合約安排行使其購買期權產生的費用可能巨大。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監管在線遊戲業及相關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正在發展當中，日後可能有所變動。倘我們或任何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未能取得或維持所有適用許可證及批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互聯網業(包括經營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受到中國政府高度監管。國務院、工信部、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文化部及新聞出版總署及公安部等中國中央政府多個監管機構均有權頒佈及實施規例，監管互聯網及在線遊戲的不同方面。

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須向不同監管機構取得適用許可證或批文，以提供其服務。舉例來說，增值電信業務營運商必須向工信部或其地方機構取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方可在中國從事任何商業網絡內容提供經營。在線遊戲運營商亦須向文化部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此外，根據《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辦法」)，每個在線遊戲須遵守文化部備案規定，須於在線遊戲在在線運營之日起30日內向文化部備案。我們所有遊戲並無按在線遊戲辦法規定的時限內向文化部提交備案。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衛蘿蔔」、網絡版「神仙道」、手機版「神仙道」、「大話神仙」及「保衛蘿蔔2」已向文化部提交存檔。文化部已接納就「囧西遊」向其提交的備案，且我們正與獨家特許方協調，就「亂世之刃2」(現稱「三國之刃」)向文化部備案。由於網絡版「神仙道」、手機版「神仙道」及「大話神仙」由第三方平台提供，該第三方平台負責就此三款遊戲向文化部提交存檔。我們並無接獲有關當局行政調查或徵收罰款的通知。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文所述我們過往不合規的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每個在中國運營的在線遊戲亦須經新聞出版總署批准。我們透過第三方平台分銷我們所有在線遊戲，因此，我們認為除了已取得的VATS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外，我們無需另外獲得一個獨立的經營許可證。我們相信這符合現時市場慣例。但概不保證中國主管當局與我們的見解一致，或我們將無須於日後就我們的移動應用軟件申請經營牌照。倘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證或批文，或倘政府機構稍後質疑我們的慣例，則中國經營實體亦可能受到不同類型處罰，包括罰款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經營。任何有關業務經營中斷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須遵守中國若干有關在線遊戲管理的規例，該等規例規管(其中包括)遊戲研發、遊戲發行及發行及買賣虛擬貨幣。

由於中國的在線遊戲業尚在早期發展階段，日後可能會採納新訂法律及法規，以應付不時出現的新問題。倘我們的經營未能在新法律及法規生效時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新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牌照，則我們可能受到處罰。同時，不同監管機構對經營在線遊

風險因素

戲及相關業務牌照規定的見解可能不盡相同。因此，有關現時及任何日後適用於在線遊戲業及相關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儘管我們相信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現時生效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被認為違反任何現時及日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目前在中國提供的三個遊戲仍處於向新聞出版總署進行出版及備案的程序。

在我們7個遊戲中，其中4個遊戲(即網絡版「神仙道」、「大話神仙」、「西遊」及「保衛蘿蔔2」)的出版及備案程序已分別於2011年6月、2013年1月、2014年10月及2014年11月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三款遊戲(即「保衛蘿蔔」、手機版「神仙道」、「亂世之刃2」(現稱「三國之刃」))的出版及備案仍在進行有關程序。就「保衛蘿蔔」而言，新聞出版總署天津分署已於2014年9月完成有關備案之審閱，並已將備案提交新聞出版總署以供最終審閱。至於手機版「神仙道」及「亂世之刃2」(現稱「三國之刃」)，有關備案已於2014年9月獲新聞出版總署福建分署接納，現正處於審閱階段。

按「法規概覽」所載，相關法規將互聯網出版活動界定為「透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在線遊戲的交互使用或下載遊戲服務」。我們的遊戲透過第三方的分銷渠道提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我們並無法定責任完成我們於第三方分銷渠道提供的遊戲的相關出版及備案程序，此乃基於直接向遊戲玩家提供在線遊戲交互使用或下載服務的是遊戲的分銷渠道，而非本公司。然而，倘第三方遊戲分銷渠道未能及時申領、保持適當牌照或完成相關出版及備案程序，或無法完成，該等遊戲可能被責令或暫停或停止營運。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可能遭受若干間接不利影響，包括損失收益。根據手機版「神仙道」的分銷協議，除了其法定責任外，分銷渠道已同意就因未能完成遊戲所需備案而使我們產生之所有損失作出賠償，而有關賠償可能包括我們遊戲於相關分銷協議的餘下年期內產生的預計收益(惟視乎相關中國法院的最終裁決而定)。就「亂世之刃2」(現稱「三國之刃」)而言，由於分銷協議未提及分銷渠道就未能完成所需備案而對我們的賠償責任，故分銷渠道僅須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支付法定罰金。此外，我們與相關遊戲分銷渠道就「保衛蘿蔔」訂立數目有限的協議，我們已同意就第三方分銷渠道因未能完成遊戲所需備案而產生之所有損失負上責任，有關責任可能包括第三方分銷渠道與相關分銷協議下剩餘有效期內產生的可預見的收入損失(惟視乎相關中國法院的最終裁決而定)。

風 險 因 素

鑒於(i)我們的遊戲通過第三方渠道發行，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並無法定責任就我們的在線遊戲向新聞出版總署提交發行備案；(ii)我們就其餘三款遊戲提出的發行備案申請已獲新聞出版總署地方分署接納；(iii)我們曾與福建省文化稽查總隊(獨立於新聞出版總署福建分署之政府機關並根據文化部福建辦事處之指引主管調查及處罰福建省文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經營在線遊戲)的負責高級職員進行電話訪談，據此，與我們訪談之官員向我們口頭確認，只要已經向新聞出版總署辦事處提交備案申請，即使新聞出版總署發行備案程序尚未完成，他們不會就已營運之在線遊戲施以懲罰(包括暫停遊戲)。按照該名官員描述其權力及權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官員有資格提供上述意見。我們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均認為，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因延遲及時完成相關出版及備案程序而對其自身造成不利影響的可能性極微。詳情請見「法規概覽 — 互聯網出版的法規」。然而，無法保證有關政府機關日後不會持與上文相反的意見。倘相關遊戲分銷渠道或中國經營實體因未能及時完成所需出版及備案程序而遭相關政府機關處罰，我們的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經遊戲分銷渠道提供的遊戲概無因未完成出版及備案程序而受到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並無接獲任何遊戲分銷渠道通知彼等蒙受任何損失，同時我們未接到遊戲分銷渠道因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未就於該等遊戲分銷渠道提供的在線遊戲完成出版及備案程序而蒙受任何損失的通知。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為與遊戲分銷渠道訂立協議的訂約方)概無就此收取來自該等遊戲分銷渠道的任何索償。然而，無法保證相關遊戲分銷渠道將不會就彼等因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未能就該等遊戲(現正處於出版及備案程序的遊戲)完成出版及備案程序而可能蒙受的損失索賠。任何遊戲分銷渠道因上述理由而提出任何針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索賠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遵守監管虛擬貨幣的法律或法規可能致使我們須取得額外批文或牌照或改變現時的業務模式。

我們向玩家發行遊戲代幣，以供他們換取用於遊戲的虛擬道具。發行及使用「虛擬貨幣」在中國受到規管。於2007年1月，公安部、文化部、工信部及新聞出版署聯合發出有關含有使用虛擬貨幣涵義的網上賭博通知。為縮減涉及網上賭博的在線遊戲，以及針對有關虛擬貨幣可用作洗黑錢或不法交易的疑慮，該通知(i)禁止在線遊戲經營商就遊戲勝負以虛擬貨幣的形式收取佣金；(ii)要求在線遊戲經營商於競猜及打賭遊戲中限制使用虛擬貨幣；(iii)禁止將虛擬貨幣兌換成真實

風險因素

貨幣或資產；及(iv)禁止讓玩家轉讓虛擬貨幣予另一玩家的服務。於2007年2月，14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通知，進一步加強監督網吧及在線遊戲。根據通知，中國人民銀行有權規管虛擬貨幣，包括：(i)就在線遊戲經營商可發行的虛擬貨幣總額及個人可購買的虛擬貨幣設定上限；(ii)規定在線遊戲經營商發行的虛擬貨幣僅可用於在在線遊戲中購買虛擬產品及服務，不得用於購買有形或實物產品；(iii)規定贖回虛擬貨幣的價格不得超過各自原本的購買價；及(iv)禁止買賣虛擬貨幣。

於2009年6月4日，文化部與商務部聯合發出《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通知」）。該通知規定(i)（以預付卡或預付款項或預付卡點數）發行在線遊戲虛擬貨幣或(ii)提供在線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業務於通知日期起計3個月內向文化部申請批文。通知亦禁止發行在線遊戲虛擬貨幣業務的企業同時提供有關虛擬貨幣交易的服務。我們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業務範圍包括發行虛擬貨幣。

根據虛擬貨幣通知，「買賣遊戲內虛擬貨幣服務」指容許用家買賣其遊戲內虛擬貨幣的平台服務。由於我們並無從事該等平台服務的營運，因此我們相信，我們並無提供買賣遊戲用虛擬貨幣服務。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的看法不會與我們的看法相反。倘中國監管機構的看法會與我們的看法不一，則我們可能須停止我們發行遊戲代幣的活動或該等被視為「買賣服務」的活動，而且可能受到若干處罰，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改正措施及罰款。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虛擬貨幣通知亦禁止在線遊戲經營商設定涉及玩家直接支付現金或虛擬貨幣購買機會透過抽獎、賭博或博彩形式隨機贏取虛擬道具或虛擬貨幣的遊戲特色。通知也禁止遊戲經營商發行可通過非法定貨幣可購買的虛擬貨幣。這些限制是否適用於我們線上遊戲若干方面並不明晰。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不會採取對我們不利的看法及不會視我們的遊戲特色為虛擬貨幣通知所禁止而因此受到處罰，包括強制改正措施及罰款。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因中國對在線遊戲的負面宣傳而施行的額外政府規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媒體曾報導玩家聲稱受到在線遊戲（包括手機遊戲）煽動或就此觸犯暴力罪行或遊戲外非法行為的事件。此外，負面的媒體報導廣泛流傳，集中報導在線遊戲令人沉迷，過度玩耍將分散學生注意力，影響學業，以及在线遊戲的內容可能屬淫褻、導人迷信或引起社會不安。若干非政府組織亦可能針對在线遊戲公司舉行遊行或宣傳活動，以免青少年沉迷若干在线遊戲。中國政

風險因素

府可能因為公眾認為有關遊戲令人沉迷(尤其是未成年人士)而提出反對聲音，因此決定採納更嚴厲的政策，監察在線遊戲業。於2007年，8個中國政府機構(包括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及工信部)聯合發出通知，規定所有中國在線遊戲經營商實施「防沉迷合規系統」，以致力遏止未成年人士沉迷在線遊戲(「防沉迷通知」)。根據防沉迷合規系統，連續玩耍3小時或以下被定義為「健康」；3至5小時被定義為「令人疲勞」；5小時或以上被定義為「不健康」。如未成年玩家達到「令人疲勞」的水平，遊戲經營商(包括我們)須將該等玩家的遊戲利益價值減半；如未成年玩家達到「不健康」的水平，則須將該等玩家的遊戲利益價值減至零。於2011年7月，該等政府機關進一步發出《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其規定(其中包括)有關機構應加強在線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之實施(但不包括手機遊戲)。這制度讓遊戲經營商找出未成年的玩家。該等規限日後會否擴展至適用於成人玩家仍屬未知之數。我們已於我們所有網絡遊戲實行「防沉迷合規系統」。就我們的手機遊戲，新聞出版總署或文化部實際上不要求手機遊戲具備防沉迷合規系統以獲批准或備案營運。因此，我們相信防沉迷合規系統非手機遊戲必須要求，所以只在我們的網絡遊戲實施防沉迷系統。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部門的看法將不會與我們的理解相反或我們現時的防沉迷系統將不被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視為不充分。未能遵照防沉迷通知下的規定或會使我們面臨處分，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我們經營在線上遊戲、撤銷我們的牌照及經營批文、拒絕或暫停我們申請任何新遊戲的批文、牌照或存檔，或禁止我們經營任何新遊戲。此外，更嚴厲的政府規例(包括更嚴格的防止沉迷規則)可令玩家放棄遊玩我們的遊戲，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已收緊網吧(當下玩家在中國玩線上遊戲的場地之一)的規例。政府對網吧加強規管可限制我們維持或增加收入以及擴大玩家群的能力。

中國政府已收緊對網吧(當下玩家在中國玩網絡遊戲的場地之一)的規例。政府對網吧加強規管可限制我們維持或擴大玩家群以及維持或提升我們收益的能力。

網吧是玩家在中國玩網絡遊戲的地方之一。於2001年3月，中國政府開始收緊對網吧的規管及監督，大量無牌網吧尤其因此關閉。中國政府亦已對開設網吧施加較高的資本及設施規定。此外，中國政府的政策鼓勵有限數目的國家及地區連鎖網吧發展，而不鼓勵開設獨立網吧，使網吧

風險因素

增長放慢。於2004年2月，負責向網吧發出牌照的政府機關聯合發出通知，為期6個月暫停發出新網吧牌照。於2007年2月，14個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出通知，加強規管網吧及在線遊戲。可能因在網吧內或與之有關的集體打鬥、縱火及其他事件的發生及媒體注意，政府機構可不時施加更嚴格的規定，如(其中包括)客戶年齡限制及營業時間。

由於我們部份的玩家在網吧遊玩我們的網絡遊戲，中國網吧數目減少或增長放慢，或任何規管網吧經營的新限制，均可令我們維持或增加收入及擴充玩家群的能力受限，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可能禁止我們分銷被視為不當的內容，而我們可能須就此承擔責任。

中國已訂立監管上網及透過互聯網發佈新聞、信息或其他內容以及產品和服務的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過往曾停止其相信違反中國法律的信息透過互聯網發佈。工信部、新聞出版總署及文化部已頒佈規例，倘遊戲的內容被認為(其中包括)傳播淫褻、賭博或暴力、唆使罪行、損害公眾道德或中國文化傳統或危及國防或機密，則有關遊戲將被禁止透過互聯網發佈。

倘我們提供的任何遊戲被視為違反任何該等內容限制，我們將不可取得所需的政府批文，且可能無法繼續提供有關遊戲。而進一步我們可能受到處罰，包括沒收收益、罰款、暫停業務及撤回我們經營在線遊戲的牌照，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須就我們玩家的違法行動或我們在互聯網上發行或用於宣傳遊戲及被視為不當的內容承擔潛在責任。此外，我們可能須刪除違反中國法律的內容，並申報我們懷疑可能違反中國法律的內容。有關事件亦可能為我們帶來負面的公眾形象，令我們的聲譽受損。

中國政府幾乎控制中國所有網絡接入，一般規定在中國出售的電腦中安裝政府指定的軟件，以審查被政府視為不當的網站，此舉可能阻擋或限制玩家使用互聯網或我們的在線遊戲。有關在中國經互聯網散佈資料的規管及審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須就在我們網站刊登或連結我們網站的資料承擔責任。

中國政府差不多控制中國所有網絡接入，可能不時基於政治原因封鎖全國或若干地區的互聯網。尤其是應付特別事件或重大事件，或出於對有關事件的憂慮，因此禁止中國人民(包括我們的玩家)接入互聯網及遊玩我們的在線遊戲。

風險因素

於2009年5月19日，工信部發出《關於計算機預裝綠色上網過濾軟件的通知》。根據該項通知，由2009年7月1日起，所有在中國出售的電腦須安裝1個稱為「綠壩 — 花季護航」的政府指定軟件，以封鎖「不健康文字或圖片」。然而，根據媒體報導，有關軟件可能危及個人資料安全。鑒於該項通知引起爭論，工信部於2009年6月30日宣佈延遲有關通知的實施限期。根據媒體進一步報導，工信部部長於2009年8月13日表示，中國政府不要求所有在中國出售的電腦安裝過濾軟件，但用於學校、網吧及其他公共地方的電腦將須安裝過濾軟件，以防止不健康網絡內容危害青少年。該通知的實施範圍目前尚未清晰。倘我們的網絡遊戲內容被過濾軟件認為載有「不健康文字或圖片」，則我們的網絡遊戲可能會被軟件封鎖，導致玩家不能連接我們的網絡遊戲，對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並無法律或法規具體監管虛擬資產的產權，因此不能確定在線遊戲經營商就虛擬資產可能承擔的責任(如有)。

遊玩在線遊戲的過程中會購入及累積一些虛擬資產，如特別設備、玩家經驗等級及玩家遊戲角色的其他特色。該等虛擬資產對在線遊戲玩家而言可能相當重要，且具有金錢價值，在個別情況下有玩家以實際金錢出售該等虛擬資產。實際上，玩家可能因為不同原因失去虛擬資產，通常是由於其他玩家未經授權使用1名玩家的遊戲賬戶，有時候是由於網絡服務延遲、網絡當機或駭客活動導致數據流失。目前，中國並無法律或法規具體監管虛擬資產的產權。因此，虛擬資產屬於誰、虛擬資產的擁有權是否受到法律保障及如何受到保障，以及我們此等在线遊戲經營商是否須對玩家或其他涉及利益的人士(不論是由於合約、侵權行為或其他原因)損失虛擬資產而承擔責任，均屬未知之數。如虛擬資產有所損失，我們的玩家可能控告我們，而我們可能須對損失負責，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我們並無牽涉任何與虛擬資產有關的法律訴訟。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被提出有關法律訴訟。

根據中國法院對在線遊戲經營商就玩家損失虛擬資產的責任而作出的數項判決，法院一般要求在線遊戲經營商返還虛擬道具，或對因此產生的損失及損害負責。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經濟及政治政策的不利變動可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份的業務於中國經營，而我們絕大部份的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自1970年代後期開始的經濟改革帶來重大經濟增長。然而，中國可能不時修改或修訂任何改革政策或措施。中國的經濟體系

風險因素

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份發達國家的經濟體系，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控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經濟體系於過去30年大幅增長，但不同地區及多個經濟行業之間的增長並不平均。

中國政府透過資源配置、管制外幣列值債務的支付、制訂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在經濟增長中發揮重大控制權。自2003年底，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例如調高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比率以及頒佈商業銀行借款指引，導致信貸增長放緩。然而，於2008年及2009年，為應付全球金融危機，中國政府已放寬該等規定。為應付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中國政府已採納多項措施，旨在加大信貸及刺激經濟增長，例如調低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比率及下調基準利率。舉例來說，中國人民銀行分別於2011年12月、2012年2月及2012年5月連續3次調低法定準備金比率。中國人民銀行亦於2012年6月將基準利率下調25個基點。尤其是，中國人民銀行決定自2012年7月6日削減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基準存款及借款利率，一年基準存款利率減低0.25個百分點，而一年基準借款利率則減低0.31個百分點。

中國經濟體系於過去十年大幅增長。但近年增長可能放緩，增長進一步放緩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由於玩家的遊戲消費會隨着經濟放緩而減少或增長緩慢，因此中國整體經濟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中國經濟環境、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及對遊戲業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服務需求下跌及對我們的競爭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制體現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所得到的法律保障構成限制。

中國法制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制。有別於普通法體制，在民法體制中已審結的法律案件並無多少先例價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個完善的法律法規制度，監管一般經濟及商業事務。自1979年立法以來，立法的整體效果大大加強了給予中國各種形式的外資企業的保障。廈門飛游為外商獨資企業，或外資公司，即在中國註冊成立及由海外投資者全資擁有的企業。因此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國外投資的法律與法規，特別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與法規。然而，此等法律、法規及法定要求經常改變，而其詮釋及執行方式亦存在不確定因素。此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所得到的法律保障構成限制。再者，我們無法估計中國法制今後發展的影響（特別是有關互聯網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更改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以國家法律排除地方規定。此外，於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會曠日持久，導致產生巨額費用並造成資源分散及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須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取得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6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併購規則，該規定已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隨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該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條文，要求為中國公司股權於海外上市目的組建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儘管併購規則應用範圍尚未清晰，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認為，本次股份發售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原因為(i)廈門飛游由外資企業註冊成立，並無收購併購規則所定義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及(ii)併購規則並無條文清楚將合約安排分類為併購規則項下的交易。因此，我們並無就本次股份出售向中國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中國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結論將與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同。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中國機構其後決定發售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採取規管行動或其他制裁。此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權利、延遲或限制本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匯至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的交易價格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措施。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措施要求我們於結算及交收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前終止本次股份發售，或使我們認為終止本次股份發售乃屬明智之舉。因此，倘閣下於結算及交收前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閣下須承擔結算及交收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益可能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亦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益一般須按統一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實際對企業業務經營、人事、會計及資產等方面進行管理與控制的管理機構。

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通知」)，於2014年1月29日經修訂，其列明有關標準及程序，以釐定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根據第82號通知，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如符合下列所有要求，則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i)負責其日常經營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ii)其

風 險 因 素

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由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決定或批准；(iii)其主要資產、會計賬目、公司印章及其董事會與股東會議的會議紀錄及文件位於中國或於中國存置；及(iv)最少半數擁有表決權的企業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繼第82號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第45號解釋，於2011年9月生效，以提供更多落實第82號通知的指示及闡明該等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責任。第45號解釋提供釐定居民身份及釐定後管理事宜的程序及管理詳情。儘管第82號通知及第45號解釋清楚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惟第82號通知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一般釐定外國企業是否稅務常駐的標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按25%中國所得稅率課稅，對我們滿足可能出現的現金需求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及重組策略或 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發佈及追溯至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非公開控股公司股權的形式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並且該境外控股公司位於以下稅務管轄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的稅務管轄區，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須將該間接轉讓向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通報。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果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且為減少、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而設立，則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可能會否定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源自有關間接轉讓的收入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代扣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同時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向關聯方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對交易的應課稅收益進行合理調整。

於2011年3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頒發《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闡明第698號通知的若干問題。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自2011年4月1日起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實際稅負」指轉讓境外控股公司股權所得的實際稅負，而「不徵所得稅」指對出售境外控股公司股權所得於境外控股公司屬居民的稅務管轄區不徵所得稅。

風險因素

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舉例來說，雖然「間接轉讓」一詞尚未明確界定，但據瞭解，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就向與中國無直接聯繫的廣大範疇境外實體索取資料方面擁有司法管轄權。此外，有關機關至今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正式宣佈或申明向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通報間接轉讓的程序及形式。此外，並無有關如何確定境外投資者是否濫用安排以減少、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的任何正式聲明。倘任何稅務機關認為有關交易欠缺合理商業目的，該等稅務機關或會認為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適用於過去由非居民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因此，我們及我們現有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須承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繳稅的潛在風險，並且我們可能須耗用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或者證明我們不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繳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該等非居民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進行及可能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我們的股份予由當時若干股東轉讓我們現時的股東。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向我們施加報稅責任，或規定我們就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調查提供協助。任何對股份轉讓徵收的中國稅項或任何對有關收益的調整，均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費用，可能對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任何優惠稅務待遇終止或徵收任何額外稅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通過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兩者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25%。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廈門光環、廈門游力、廈門翼逗及凱羅天下分別於2013年12月及10月獲認證為「軟件企業」。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例，獲認證軟件企業於該企業獲利後首年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按減免所得稅率12.5%繳稅。有關「軟件企業」資格須每年接受中國有關機構評估。倘廈門光環、廈門游力、廈門翼逗或凱羅天下未能維持其「軟件企業」資格或於有關期限屆滿時未更新其資格，則其適用公司所得稅率將上升至25%，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可維持我們現時的實際稅率。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令有關獎勵計劃的中國參與者或我們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較早期之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必須透過中國代理人或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

風險因素

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及完成若干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必須聘用海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購買及出售相關股份或權益及基金轉讓的事宜。此外，倘股份獎勵計劃、中國代理人或海外受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人必須就股份獎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修改登記。

完成此發售後，我們及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僱員將須遵守購股權規則。倘中國居民購股權持有人未能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該等中國居民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外商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建立更複雜的程序，此可能使我們透過於中國收購尋求增長更困難。

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六家中國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商務部於2011年8月頒佈的《反壟斷法》及《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安全審查規則」))已制定程序及規定，預期外商投資者於中國進行併購活動更耗時及複雜。該等規定要求於若干情況下就外商投資者對中國國內企業進行控制的任何控制交易變動應事先通知商務部，或於中國企業或居民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聯屬國內公司情況下應取得商務部批准。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規定若干併購交易須遵守合併控制審查或安全審查。

制定安全審查規則旨在實施《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亦稱為第6號通知，其於2011年頒佈。根據該等規則，安全審查規定外商投資者的併購有「國防安全」的考慮且外商投資者透過併購可能取得對國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有「國家安全」的考慮。此外，於決定是否由外商投資者對國內企業的特定併購須受安全審查時，商務部將考慮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

風 險 因 素

安全審查規則進一步禁止外商投資者透過代理、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通過合約安排或離岸交易控制架構交易繞過安全審查規定。尚未明確是否我們的業務將被視為屬產生「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考慮的行業。然而，由於該等規則相對較新且就規則實施缺乏明確法定詮釋，概無保證商務部將不會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收購應用該等國家安全審查相關規則。倘我們就有關於中國的併購活動被發現違反安全審查規則及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未能取得任何所需批准，有關監管機構將酌情處理有關違反，包括處以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吊銷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業務執照或營業執照、要求我們重組或解除有關所有權架構或業務。任何該等行動可能引致我們業務經營嚴重中斷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計劃收購的任何目標公司的業務屬安全審查範圍，我們或不能通過股權或資產收購、注資或透過任何合約安排成功收購有關公司。我們或部分透過收購於我們行業經營的其他公司發展我們的業務。遵守有關法規的規定以完成有關交易可能耗時，且任何規定批准程序(包括商務部批准)可能遞延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此將對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的能力構成影響。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中國與閣下居住的司法權區就規定不同所得稅安排而訂立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對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倘該投資者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益實際與有關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源自中國資源，則一般須按**10%**繳納代扣所得稅。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亦須按**10%**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以中國境內資源向非中國居民的海外個人投資者宣派的股息，一般須按稅率**20%**繳納中國代扣所得稅，而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一般亦須按**20%**繳納中國所得稅，在各個情況下，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獲得減免及豁免。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絕大部份的業務經營位於中國，我們就股份宣派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會否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以及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股息及收益會否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均屬未知之數。倘透過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如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有該等條約或安排的優惠。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包括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投資的能力。

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及其實施指引，其廢除及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及其相關實施規則及指引。根據第37號通知及其實施指引，中國居民（包括中國機構及個人）須就有關他們於由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別目的公司（「特別目的公司」）（為離岸投資，並以其於本地企業的法定擁有資產或權益，或其法定擁有的離岸資產或權益作融資）的直接或間接離岸投資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倘註冊特別目的公司有重大變動，如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姓名、營運時期或其他基本資料任何變更，或中國個人居民增加或減少其於特別目的公司之出資，或任何股份轉讓或交換、特別目的公司的合併或拆分，該等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修改其登記。根據本法規，未遵守第37號通知所載登記程序或會引致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廈門飛游的外匯活動遭限制，包括限制向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股息與其他分派，及限制境外實體資本流入中國實體及其外匯資本之清償，亦可能使有關境內公司或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則須繳交罰款。

我們所有中國個人股東已於2014年6月根據第75號通告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當中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陳劍瑜先生、孫志炎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正根據第37號通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更新其登記，以反映其成立各自的家族信託。我們致力於遵守並確保受該等法規規限的股東遵守相關規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中國居民股東按我們的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第37號通知的其他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則。日後身為中國居民或受中國居民控制的任何股東如未有遵守本法規的相關規定，則或會遭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

風險因素

可能難以將法律文書送達本集團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在中國對他們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本集團所有資產大體上都位於中國，大部分董事及管理人員都居住在中國，他們各自的資產大體上也位於中國。因此，可能難以將中國境外的法律文書送達大部分董事和管理人員，包括涉及適用證券法所述事項的文書。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或其他大部分國家簽訂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對本集團或位於中國的董事或管理人員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政府對匯兌的限制可能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匯款的能力。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而進行外幣兌換及匯款須受中國外匯規定所限。根據目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往來賬戶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以外幣支付，惟仍須遵守程序規定，包括出示證明該等交易的有關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指定持牌經營外匯業務的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嚴格的外匯管制將繼續應用於資本賬戶交易。該等交易須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而貸款本金的償還、分派直接資本投資的回報及可轉讓工具的投資亦須受到限制。

根據我們現有的公司架構，我們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我們在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股息付款及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的還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履行所有外匯責任或將利潤匯出中國。倘若附屬公司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向本公司償還貸款的批准，或倘若有關法規在未來有所變動，致使附屬公司將股息付款匯至本公司的能力受到限制，則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償還第三方債務的能力以及分派股份的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所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國內和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中國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於1994年至2005年7月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穩定。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改變了沿用10年的人民幣與美元掛鈎政策，人民幣兌美元於隨後3年增值超過20%。由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成交價於窄幅上落。自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兌美元由約人民幣6.83元兌1美元

風險因素

升值至於2014年11月14日的人民幣6.1290元兌1美元。人民幣匯率日後的變動難以預測。隨著人民幣兌外幣的浮動範圍不斷擴大，長遠而言，取決於人民幣估值當時所參考的該組貨幣的波動情況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會進一步大幅升值或貶值，人民幣亦可能獲准全面浮動，此舉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

我們的收入亦來自中國以外的國家和地區的玩家，彼等通過我們的分銷及出版以外幣進行遊戲中購買。因此，我們面對來自不同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有關，亦包括港元及泰銖。中國現有可供用於減少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數目有限。對沖工具的成本隨時間可能大幅波動，成本亦可高出減低貨幣波動之潛在利益。本集團迄今尚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我們的匯率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即使該等對沖可用，其成效亦可能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對沖風險，或者根本無法進行對沖。

我們面對有關自然災害、健康疫症及其他傳染病爆發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或疫症爆發重大不利影響。於2008年5月12日，中國四川省發生據報達黎克特制8.0級的地震，造成數以萬計的人命損失。若干國家近日亦爆發禽流感(包括中國)。類似傳染病於人類之間爆發可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對多個國家的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中以亞洲為甚。

在中國或我們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市場上，該等天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發展可能會破壞我們的網絡基建或信息科技系統，或者影響我們工人的生產力，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採納任何書面應急計劃，以應付日後任何天然災害或禽流感爆發、H1N1流感、沙士或任何其他疫症。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未必可用作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成交價的指標。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可發展出1個活躍的買賣市場；或倘可發展出1個活躍市場，亦不保證該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以持續；或股份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風險因素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不定，從而可能導致閣下產生重大損失。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不定及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尤其是，其他主要在中國經營而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近期，一些大陸公司的證券已於香港上市，或正在籌備於香港上市。其中某些公司已經歷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的價格顯著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發售過程中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於香港上市的大陸公司的整體投資氣氛，從而可能影響到股份的交易表現。該等廣泛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重大影響股份的市價及波幅。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由於個別商業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發生重大變化。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交易價格發生巨大突變。

閣下的股權將被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股份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影響。

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有意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此舉將使參與者有權根據若干情況於該等股份獎勵計劃中獲得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等節。購股權的行使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可能導致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從而令我們的股東於本公司股權被攤薄及每股盈利減少。

出售或有待出售(尤其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現有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現有股東在日後出售大量股份，或出現有關出售的可能性，均可能對股份於香港的市價構成重大負面影響。而我們於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自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須遵守若干禁售期的規定。儘管目前我們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是否有意於禁售期結束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不能確定他們將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可能無法向少數股東提供相同的保障，故閣下可能難以執行閣下的股東權益。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投資者居住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管限。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管限。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相對比較有限的開曼群島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股東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的制定可能不如香港、美國或投資者居住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尚未完善。

因此，股東就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行動而保障其利益的時候，將較香港公司、美國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遇到較多困難。例如，香港公司條例第723至726條為股東因公司事務的處理導致其權益不公平損害時提供補救方法，而開曼群島法中則無相同法定條文。

概不保證本招股章程中從多個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或完整。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以及中國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市場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來自多個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均屬獨立行業專家艾瑞諮詢及App Annie)資料來源，普遍認為屬可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並未經由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他們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獨立核實，他們概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編製基準或不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纂的其他資料比較，其內容亦可能並不一致。基於上述原因，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上述資料作為投資股份的基準。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勸告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有報章及媒體就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提述本招股章程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上述資料。我們對任何上述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上述資料或刊發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我們對任何上述資料或刊發的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上述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對此概不負責。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上述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一般而言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於香港。

我們的執行董事並無常駐於香港。所有董事須花費絕大部分時間監督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業務營運。我們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留駐於中國監督及管理我們日常業務運營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已就與聯交所維持定期及有效之溝通訂立如下安排，以達成有關豁免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畢林先生及張文宇先生，聯交所可隨時與彼等接洽，且彼等在收到合理通知後，可與聯交所會面。彼等的聯繫詳情（包括辦公室及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居住地址）將會提供予聯交所。
- (b)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提供服務。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外，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並答覆聯交所的詢問。
- (c) 各名董事將提供其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我們的授權代表能夠在任何時間及時聯絡所有董事。我們各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以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人員會面。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訂立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豁免。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各節。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10(d)段，本招股章程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我們任何股份的數目、描述及金額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資料以及在上市後其對股權架構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因行使有關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我們已根據「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條款，向122名人士授出可認購105,57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包括兩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120名其他僱員(當中其中兩名為本集團關連人士)(「承授人」)。除「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其他承授人為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項下的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10(d)段有關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若干承授人的披露，原因是本招股章程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為本集團帶來繁重負擔。鑒於上文所示相關法規下的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送呈以下文件：

1. 本集團運營的業務在中國屬相當新穎，故招攬及挽留擁有本集團相關業務經驗的人才對本公司的持續業務發展尤為重要；
2. 僱員激勵計劃(尤其是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對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而言屬重要組成部分，且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資料對本集團而言乃屬高度敏感及機密；
3. 對承授人的全面披露及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的詳細資料將會向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提供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詳情及地址，引起本集團競爭對手的招攬活動並由此危害本集團招攬及挽留本集團有價值人才的策略計劃；
4. 向各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全面披露亦使本集團僱員了解彼此的薪酬，其將影響僱員的士氣，導致內部消極競爭並增加本集團的僱用成本；
5. 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合共授予**122**名承授人。董事認為，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授出之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為本集團帶來繁重負擔，因其需要在招股章程中加入額外頁數的內容，從而增加編纂資料、招股章程之編製及印刷之成本及時間；
7.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連人士及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多於**3,000,000**股股份的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主要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有關資料足以提供令潛在投資者在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造成的潛在攤薄作用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的資料；及
8. 倘無法全面遵守上文所載的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且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相關豁免，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a) 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證書；
- (b) 於本招股章程中逐項披露本公司於上市後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本集團關連人士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權認購多於**3,000,000**股股份的任何其他承授人授出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詳細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披露的所有詳細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就本公司向上文(b)分段所指人士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本招股章程中按總額基準全面披露以下詳細資料：
- (1) 承授人的總人數；
 - (2) 相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3) 就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 (4)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
 - (5) 購股權的行使價；
- (d) 因全面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對每股盈利產生的攤薄作用及影響；
- (e)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以及該等股份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百分比；
- (f) 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概要；及
- (g)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編製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b)段所提述人士)清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披露的所有詳細資料，以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載規定，惟須待以下條例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本招股章程中逐項披露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本集團關連人士及有權認購超過3,000,000股股份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詳細資料，而該等詳細資料須載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須予披露的所有詳細資料；
- (b)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非上文(a)分段所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以下詳細資料：
- (1) 承授人的總人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2) 相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3) 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
 - (4)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
 - (5) 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編製一份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承授人（包括上文(a)分段所指人士）清單，其中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予以披露的所有詳細資料，以供公眾查閱；及
- (d) 豁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30,000,000股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270,000,000股股份(各自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且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

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受發售股份的定價所規限。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包銷」一節。

本公司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並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香港發售股份。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聲明，而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任何據此進行的認購或收購概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本公司的狀況並無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我們股份的手續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以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4年12月3日(星期三)。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4年12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或時間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該等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僅限於下列各項)，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於該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按照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規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權或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上述行動。尤請留意，香港發售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銷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以使該等發售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本身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有關批准事宜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存有疑慮，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包銷」各節。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所有發售股份均會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因上述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匯率換算

僅為說明用途，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款項之間的換算。本公司對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能否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能否兌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除另有註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之間乃按人民幣0.791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11月14日的現行匯率；及(ii)美元與港元之間乃按7.7540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即聯邦儲備局委員會於2014年11月14日的H.10數據公告所訂的中午買入匯率。於任何列表內，倘總計數額與其中所列金額之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中國公民、機構、部門、設施、證書、稱銜、法律、規例及類似項目的英文譯名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如任何列表、圖表或其他地方所示的總數與所列數額的總和有不符之處，皆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姚劍軍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會展北路1號 海峽國際社區2302室	中國
陳劍瑜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高碑店路99號 北京CBD國際高爾夫球會別墅 2座1單元301室	中國
畢林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禾祥西路 光華大廈23樓D室	中國
孫志炎	中國北京市順義區 后沙峪鎮雙裕花園 23座1單元402室	中國
林加斌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東浦路78號1103室	中國
林志斌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東坪社區居委會 東坪山路東坪三里28號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劉千里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東四環北路6號 陽光上東二區 1號樓1單元1601室	美國
賴曉凌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望京阜通大街國風北京 612號樓3單元502室	中國
馬宣義	香港鰂魚涌太古城 天星閣26樓H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其他各方

聯席保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香港公開發售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國際發售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Citigroup Centre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香港公開發售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字樓

國際發售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Citigroup Centre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字樓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布英達陳永元律師行
聯同德同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201室

有關美國法律：
Dentons US LLP
1221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Y10020-1089
United States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辦公樓C1座906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
東樓20層

獨立行業顧問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漕溪北路333號
中金國際廣場
B棟701室
郵政編號：20003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立應用程式商店市場數據供應商

App Annie Inc.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5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軟件園二期 望海路14號 2棟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93-107號 利臨大廈 8樓801及803室
公司秘書	張文宇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新界 馬鞍山錦龍苑 龍昇閣31樓10室
授權代表	畢林 中國廈門市 禾祥西路 光華大廈23樓D室 張文宇 香港新界 馬鞍山錦龍苑 龍昇閣31樓10室
審核委員會	劉千里(主席) 賴曉凌 馬宣義
提名委員會	姚劍軍(主席) 劉千里 馬宣義
薪酬委員會	劉千里(主席) 畢林 賴曉凌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廈門分行
城建支行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
鷺江道270號

招商銀行北京分行
建外大街支行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39號
建外SOHO小區6號樓0668號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字樓

公司網站

www.feiyuhk.com

(此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若干資料和統計數據，乃取材自多項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此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若干資料和統計數據，乃取材自我們委託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或稱「艾瑞諮詢」)就全球發售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或稱「艾瑞諮詢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和統計數據的來源是合適的，並以合理的審慎態度摘取和複製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和統計數據存在任何重大的虛假或誤導情況。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方，均未獨立核證該等資料和統計數據。因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方，不會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該等資料和統計數據的正確性或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基於以上所述理由，不宜對本節所載資料過分依賴。

資料來源

我們已自多個政府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包括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或**CNNIC**)之統計數據摘錄及取得有關中國互聯網、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行業之若干資料和統計數據。上述資料來源提供的歷史統計數據及市場預測乃獨立於我們的意見。

此外，我們委託了國際市場情報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艾瑞諮詢，對中國網絡遊戲和手機遊戲市場及行業進行分析。艾瑞諮詢所編製的行業報告，以他們對中國網絡遊戲和手機遊戲行業的具體知識為基礎。我們向艾瑞諮詢支付人民幣**300,000**元，作為艾瑞諮詢為本招股章程編製行業報告的費用。我們支付該項費用，並非取決於艾瑞諮詢的分析結果。

CNNIC

CNNIC是由中國政府營運的研究機構。自**1997**年起，**CNNIC**已刊發多項有關中國互聯網發展的統計報告。主要研究方法包括：**(i)**透過以電腦輔助的電話訪談(**CATI**)系統進行的互聯網使用者調查；**(ii)**透過利用分層隨機抽樣的電話訪問進行企業調查，利用經濟普查數據作為釐定各省樣本數量的基準，並按公司黃頁數據進行隨機抽樣；**(iii)**透過**CNNIC**網站及中國若干最大型網站與活躍互聯網用戶進行網上調查。

艾瑞諮詢報告

艾瑞諮詢的獨立研究藉在中國進行的一手和二手資料研究而展開。一手資料研究涉及與行業專家、企業和渠道進行深入的晤談。二手資料研究方面，有關互聯網的研究採用以互聯網為基

行業概覽

礎的方法，而有關行業的研究則涉及對公眾資訊(包括政府數據和資料、相關經濟數據、行業數據、公司年報、季報、行業專家發表的出版物和來自艾瑞諮詢內部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進行全面的內部研究。

艾瑞諮詢對在線遊戲市場規模的預測，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i)市場規模的歷史數據；(ii)主要在線遊戲開發商和出版商的公開存檔，以及該等公司與艾瑞諮詢晤談期間，對自身未來經營業績作出的預測；(iii)行業專家的預測；及(iv)艾瑞諮詢對行業發展的估算。艾瑞諮詢對玩家群規模的預測，乃基於若干假設，包括(i)中國經濟和國內生產總值的預期增長率；(ii)提升互聯網基礎建設水平和互聯網速度，並已考慮其他因素，包括玩家群規模的歷史數據。上述假設與因素的準確性可能會影響艾瑞諮詢報告的可靠程度。

中國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行業

根據CNNIC之數據，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互聯網用戶群。據艾瑞諮詢報告指出，中國的互聯網人口規模快速增長，互聯網用戶數目從2008年的3億戶增至2013年的6.2億戶，複合年增長率15.6%。此外，愈來愈多中國用戶採用多種不同裝置上網，尤其是移動裝置已成為日益流行的上網途徑。據艾瑞諮詢指出，中國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總出貨量從2010年的4.2千萬台增至2013年的3.43億台。有關裝置的普及程度，加上3G和4G基礎建設的提升和擴容，使得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顯著增加。據艾瑞諮詢報告指出，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從2008年底的1.2億戶增至2013年底的5.0億戶。此外，據艾瑞諮詢報告指出，直至2018年底，估計移動互聯網用戶數目將進一步增至8.0億戶，即移動互聯網用戶佔互聯網用戶總數的滲透率約為88.9%。

下表列出中國互聯網人口、移動互聯網人口及智能手機出貨量的若干詳情：

中國互聯網人口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估算	2015年 估算	2016年 估算	2017年 估算	2018年 估算
中國互聯網人口 (百萬計)	300	380	460	510	560	620	670	730	790	850	900
增長		28.9%	19.0%	12.3%	9.9%	9.4%	8.4%	9.3%	8.1%	7.6%	6.0%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移動互聯網人口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估算	2015年 估算	2016年 估算	2017年 估算	2018年 估算
中國移動互聯網 人口 (百萬計)	120	230	300	360	420	500	580	640	690	750	800
增長		97.5%	29.6%	17.5%	18.3%	19.0%	15.6%	10.2%	8.2%	8.1%	7.7%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中國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出貨量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估算	2015年 估算	2016年 估算	2017年 估算	2018年 估算
中國智能手機出貨量 (百萬計)	42	75	201	343	413	474	527	591	645
增長		103.7%	165.5%	66.3%	19.9%	15.1%	12.5%	10.8%	10.3%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互聯網已逐漸成為中國數碼化娛樂的主要分銷渠道，而移動裝置正迅速成為享用有關娛樂的其中一種最流行媒介。消費者可從蘋果iTunes等網上商店下載內容，或通過「優酷」及「土豆」等媒體網站串流，連接在線的音視頻內容。隨著互聯網基礎建設的改進，上述媒體均日漸流行。再者，在線遊戲目前已成為中國其中一種最受歡迎的互聯網數碼化娛樂方式。

中國在線遊戲市場

據艾瑞諮詢指出，由客戶端遊戲、網絡遊戲和手機遊戲組成的在線遊戲市場，每一年都有強勁的驅動力。同時，國內和海外市場的發展亦形成豐厚潛力。此外，創新型的商業與運營模式可帶來更高的盈利潛力。在玩家群不斷擴大、國內和海外遊戲研發商競爭加劇及資本投資增加的推動下，在線遊戲市場近年迅速增長。據艾瑞諮詢報告指出，中國在線遊戲以收益為基礎的市場規模，由2011年人民幣539億元增至2013年人民幣892億元，預期2018年將增至人民幣2,667億元。下表列出中國在線遊戲市場於所示期間的預期增長(按收益計算)：

中國在線遊戲以收益為基礎的市場規模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估算	2015年 估算	2016年 估算	2017年 估算	2018年 估算
中國在線遊戲以收益為基礎的 市場規模 (以人民幣十億元計)	53.9	67.1	89.2	115.0	146.8	183.7	224.6	266.7
增長		24.6%	32.9%	28.9%	27.7%	25.1%	22.3%	18.8%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此外，在各類移動娛樂中，手機遊戲是最受歡迎的活動之一。除客戶端遊戲外，中國在線遊戲行業的另外兩個主要板塊是網絡遊戲和手機遊戲。

網絡遊戲

網絡遊戲可直接在互聯網瀏覽器上進行，無需主動安裝客戶軟件。隨著中國寬頻滲透率日增，以及普遍採用flash作為主要的網絡遊戲研發格式，網絡遊戲愈來愈受歡迎。

網絡遊戲具有以下特點：

- **用戶群。**有別於客戶端遊戲，網絡遊戲僅需互聯網連接和支援flash的網頁瀏覽器即可進行。因此，由於網絡遊戲在任何地方均可進行，對新玩家而言門檻較低，亦較為不太精通技術的玩家所接受。此外，網絡遊戲多面向大眾市場，結合高階遊戲和簡易休閒遊戲的特徵，因而較客戶端遊戲吸引更廣闊的用戶群。該等特徵亦令網絡遊戲玩家的流失率相對偏高。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顯示，網絡遊戲的流行周期一般約為六個月，僅有高質素遊戲方可達到一年或以上的流行周期。
- **遊戲時間。**網絡遊戲的複雜程度一般低於客戶端遊戲。玩家一般對其遊戲時間有更多控制，而無損其遊戲體驗。然而，網絡遊戲仍納入高階遊戲多個方面的特徵，包括遊戲人物技能水平的演變和錯綜複雜的情節。因此，網絡遊戲的玩家一般投入程度偏高，亦會投放長時間於網絡遊戲。
- **收益化。**相對於客戶端遊戲，網絡遊戲推出後仍可修訂改良，更能迎合玩家的喜好。網絡遊戲研發商往往可取得遊戲內行為的數據，譬如玩家在哪一階段購買虛擬道具、哪些虛擬道具最受歡迎及遊戲內某特定任務哪一階段最受多數玩家關注。網絡遊戲研發商能夠按該等數據進行更加定制化的營銷活動，以提高收益和更有效地優化其收益化策略。

據艾瑞諮詢報告指出，2013年網絡遊戲市場仍保持相對較高的增長速度(按收益計算)，是整個在線遊戲市場增長率兩倍以上。進入網絡遊戲市場的平台數目日益增加，為玩家帶來跟多元化的產品及更多選擇。隨著中國網絡遊戲市場成熟，愈來愈多遊戲廠商進軍海外市場及手機遊戲市場。據艾瑞諮詢報告指出，中國網絡遊戲以收益為基礎的市場規模由2011年人民幣67億元增

行業概覽

至2013年人民幣159億元，預計將於2018年增至人民幣488億元。下表列出中國網絡遊戲市場於所示期間的估計增長(按收益計算)：

中國網絡遊戲以收益為基礎的市場規模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估算	2015年 估算	2016年 估算	2017年 估算	2018年 估算
中國網絡遊戲以收益為 基礎的 (以人民幣十億元計)...	6.7	9.8	15.9	21.1	26.5	33.2	40.6	48.8
增長.....		47.1%	61.8%	32.7%	25.8%	25.3%	22.3%	20.1%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下表列出2013年及2012年中國網絡遊戲市場的主要網絡遊戲，按相應同期各遊戲的充值流水排名。該等遊戲絕大部分屬RPG，該類遊戲已成為網絡遊戲市場的主流。

2013年中國20大網絡遊戲(按充值流水排名)

排名	遊戲	推出日期	研發商	估計充值流水 (人民幣百萬元)
1.	神曲	2011年12月	第七大道	>1,400
2.	凡人修真2	2011年6月	雲遊控股	>600
3.	七雄爭霸	2010年8月	遊戲谷	>500
4.	彈彈堂	2009年8月	第七大道	>500
5.	醉西游	2012年8月	雲遊控股	>500
6.	街機三國	2013年1月	江遊信息	>500
7.	秦美人	2012年9月	墨麟集團	>400
8.	鬥破乾坤	2013年1月	雲遊控股	>400
9.	傲劍	2010年12月	天神互動	>400
10.	大將軍	2012年9月	遊族信息	>400
11.	烈焰	2013年8月	廣州創思	>400
12.	古劍奇俠	2013年1月	雲遊控股	>400
13.	大俠傳	2013年7月	遊族信息	>400
14.	斬仙	2013年7月	北京互愛	>400
15.	戰龍三國	2012年8月	墨麟集團	>300
16.	武尊	2013年5月	江蘇易樂	>300
17.	倚天	2013年5月	廣州天拓	>300
18.	神仙道	2011年5月	光環科技	>300
19.	勇者之塔	2012年9月	上海易娛	>300
20.	烈火戰神	2012年9月	廣州仙海	>300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2012年中國15大網絡遊戲(按充值流水排名)

排名	遊戲	推出日期	研發商	估計充值流水 (人民幣百萬元)
1.	神曲	2011年12月	第七大道	>1,100
2.	七雄爭霸	2010年8月	遊戲谷	>1,000
3.	神仙道	2011年5月	光環科技	>700
4.	凡人修真2	2011年6月	雲遊控股	>700
5.	彈彈堂	2009年8月	第七大道	>500
6.	蜀山傳奇	2011年9月	愷英網絡	>500
7.	傲劍	2010年12月	天神互動	>500
8.	龍將	2011年11月	廣州九娛	>400
9.	夢幻飛仙	2012年3月	雲遊控股	>200
10.	QQ九仙	2011年11月	龍圖遊戲	>100
11.	神魔仙界	2012年5月	愛族信息	>100
12.	醉西遊	2012年8月	雲遊控股	>100
13.	神魔遮天	2011年6月	愛族信息	>100
14.	飛升	2012年4月	天神互動	>100
15.	大俠傳	2013年7月	遊族網絡	>100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就玩家而言，艾瑞諮詢估計網絡遊戲行業仍有增長前景。潛在增長的其中一項推動因素，在於客戶端遊戲玩家的數目日益增加，隨著年齡成長而改為投入網絡遊戲，乃由於網絡遊戲一般所需時間較短。另一推動因素是進取的營銷策略經已吸引來自主要互聯網平台的新玩家。儘管該等新玩家的遊戲忠誠度未必穩定，但結合可在遊戲內購買虛擬道具的免費遊戲模式，有效培養遊戲習慣。據艾瑞諮詢報告指出，中國網絡遊戲玩家由2011年1.3億人增至2013年2.2億人，並預期持續增至2018年的4.1億人。下表列出中國網頁遊戲用戶規模於所示期間的估計增速：

中國網絡遊戲玩家的數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估算	2015年 估算	2016年 估算	2017年 估算	2018年 估算
中國網絡遊戲玩家的數目 (百萬計).....	130	170	220	260	300	340	380	410
增長.....		30.8%	29.4%	18.2%	15.4%	13.3%	10.3%	9.9%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手機遊戲

中國手機遊戲發展的歷史相對較短，但近年卻快速增長。據艾瑞諮詢指出，此增長大部分源於智能手機的普及程度大增。據艾瑞諮詢指出，2013年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數目達到5億戶，佔手機用戶群總數滲透率的80.7%。此外，中國的智能手機擁有權亦增長強勁。

此外，其他因素也推動此增長，包括下列各項：

- 城市打工族數目不斷增加，上下班交通時間愈來愈長，形成對移動娛樂的需求；
- 大部分手機遊戲耗時不多，玩法容易；及
- 移動網絡連接速度提升，以及個人用戶的移動互聯網連接費用下降。

艾瑞諮詢認為，智能手機的普及將進一步推動移動互聯網市場的增長，為在線遊戲行業參與者帶來重大機遇，將其遊戲內容的接觸面拓展至個人電腦和網絡遊戲以外。此外，艾瑞諮詢認為，休閒手機遊戲將在此未來增長中擔當重要角色。再者，相對於客戶端遊戲或網絡遊戲，手機遊戲的研發週期較短，研發開支也較低。利用Android及iOS既有的多元化手機應用程式分銷渠道，研發商得以接觸廣闊的用戶群，頻密上載迎合玩家回饋意見及喜好的遊戲。

手機遊戲具有以下特點：

- *用戶群*。由於智能手機和其他移動裝置日趨普及，手機遊戲能夠接觸不同類別的用戶，包括沒有利用個人電腦上網的人士。此外，手機遊戲的複雜度一般低於客戶端遊戲和若干網絡遊戲，因此能夠吸引更多受眾人群。據艾瑞諮詢指出，2011年中國手機遊戲玩家數目由8,000萬人增至2013年的1.9億人，且預計將持續增長至2018年的5.9億人。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顯示，手機遊戲的流行周期較網絡遊戲短，一般介乎三至六個月，僅有高質素遊戲可達到較長的流行周期。

中國手機遊戲玩家人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估算	2015年 估算	2016年 估算	2017年 估算	2018年 估算
中國手機遊戲玩家人數 (百萬計)	80	120	190	300	390	460	530	590
增長.....		46.3%	56.7%	60.6%	27.5%	18.4%	15.4%	12.0%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 **遊戲時間。**由於智能手機用戶能夠實時上網，手機遊戲佔據玩家不使用個人電腦的時間，能夠提升玩家的投入度。用戶享有較大靈活性，可利用每天若干節短暫時間玩遊戲，譬如午膳休息和寢前時間。
- **收益化。**相對於網絡遊戲，手機遊戲一般有較闊的付費用戶群，但ARPPU較低。然而，移動付費渠道日趨多元化，有助於推動玩家變為付費玩家。

艾瑞諮詢認為，手機遊戲市場已成為中國在線遊戲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未來佔整體在線遊戲市場的百分比將不斷提高。據艾瑞諮詢報告指出，2011年中國手機遊戲市場以收入為基礎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62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49億元，預計2018年將增至人民幣918億元。

中國手機遊戲市場以收入為基礎的市場規模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估算	2015年 估算	2016年 估算	2017年 估算	2018年 估算
中國手機遊戲以收入為 基礎的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6.2	8.8	14.9	23.6	36.1	51.9	70.6	91.8
增長.....		40.7%	69.3%	59.1%	52.7%	43.7%	36.1%	30.1%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據艾瑞諮詢指出，20大手機遊戲佔2013年中國手機遊戲市場收入總額42.1%。下表按2013年充值流水列出主要的手機遊戲排名：

2013年中國20大手機遊戲(按充值流水排名)

排名	遊戲	推出日期	研發商	估計充值流水 (人民幣百萬元)
1.	我叫MT online	2013年1月	樂動卓越	>800
2.	擴散性百萬阿瑟王	2012年12月	Square Enix	>500
3.	捕魚達人系列	2011年1月	觸控科技	>400
4.	時空獵人	2012年10月	銀漢科技	>400
5.	王者之劍	2013年1月	藍港	>300
6.	忘仙	2012年6月	神奇時代	>300
7.	大掌門	2012年9月	玩蟹科技	>300
8.	天天酷跑	2013年9月	騰訊	>200
9.	植物大戰僵屍系列	2011年10月	寶開遊戲	>200
10.	神仙道	2012年1月	光環科技	>200
11.	君王II	2013年3月	美峰數碼	>200

行業概覽

排名	遊戲	推出日期	研發商	估計充值流水
12.	英雄戰魂	2012年7月	艾格拉斯	>200
13.	博雅德州撲克	2010年4月	博雅互動	>200
14.	歡樂鬥地主	2010年1日	騰訊	>200
15.	萌江湖	2013年3月	遊族	>100
16.	部落衝突	2012年8月	SuperCell	>100
17.	神廟逃亡系列	2013年1月	Imangi Studios	>100
18.	武俠Q傳	2013年8月	火穀	>100
19.	QQ御劍天涯	2011年11月	騰訊	>100
20.	魔卡幻想	2012年10月	慕和網絡	>100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受歡迎手機遊戲的用戶滲透率一般較高，用戶滲透率指某段期間個別手機遊戲用戶數目佔同期手機遊戲用戶總數百分比。下表列出於2014年上半年及2013年最受歡迎手機遊戲的滲透率：

2014年上半年中國10大手機遊戲(按每月用戶滲透率排名)

排名	遊戲	每月用戶滲透率 (%)	研發商
1.	天天酷跑	19.2	騰訊遊戲
2.	天天飛車	12.0	騰訊遊戲
3.	全民飛機大戰	11.9	騰訊遊戲
4.	天天愛消除	10.8	騰訊遊戲
5.	QQ歡樂鬥地主	9.1	騰訊遊戲
6.	保衛蘿蔔	7.0	凱羅天下
7.	節奏大師	6.9	騰訊遊戲
8.	植物大戰僵屍2	5.6	寶開遊戲
9.	神廟逃亡	4.9	樂逗遊戲
10.	保衛蘿蔔2	4.3	凱羅天下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2014年上半年中國10大手機遊戲(按每日用戶滲透率排名)

排名	遊戲	每日用戶滲透率 (%)	研發商
1.	天天酷跑	16.7	騰訊遊戲
2.	天天愛消除	8.9	騰訊遊戲
3.	天天飛車	8.7	騰訊遊戲
4.	全民飛機大戰	8.4	騰訊遊戲
5.	QQ歡樂鬥地主	5.8	騰訊遊戲
6.	節奏大師	3.4	騰訊遊戲
7.	瘋狂的玩具	3.1	Ezjoy
8.	保衛蘿蔔	2.9	凱羅天下
9.	糖果粉碎傳奇	2.7	King
10.	JJ鬥地主	2.5	競技世界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2013年中國10大手機遊戲(按每月用戶滲透率排名)

排名	遊戲	每月用戶滲透率 (%)	研發商
1.	天天愛消除	29.0	騰訊遊戲
2.	天天酷跑	24.2	騰訊遊戲
3.	天天連萌	12.6	騰訊遊戲
4.	神廟逃亡	12.1	樂逗遊戲
5.	保衛蘿蔔	11.0	凱羅天下
6.	水果忍者	10.9	樂逗遊戲
7.	植物大戰僵屍2	10.8	寶開遊戲
8.	找你妹	9.1	分播時代
9.	節奏大師	8.0	騰訊遊戲
10.	捕魚達人	7.8	觸控科技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2013年中國10大手機遊戲(按每日用戶滲透率排名)

排名	遊戲	每日用戶滲透率 (%)	研發商
1.	天天愛消除	24.8	騰訊遊戲
2.	天天酷跑	21.2	騰訊遊戲
3.	天天連萌	7.3	騰訊遊戲
4.	植物大戰僵屍2	6.9	寶開遊戲
5.	保衛蘿蔔	6.9	凱羅天下
6.	神廟逃亡	6.5	樂逗遊戲
7.	找你妹	5.1	分播時代
8.	節奏大師	5.0	騰訊遊戲
9.	捕魚達人	4.4	觸控科技
10.	消滅星星	4.2	嘉豐永道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法規概覽

本節載列監管我們業務經營的主要法律、法規及政策概要。

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的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作為電信服務的主要監管法律。電信條例列明中國公司提供的電信服務的一般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開始經營前必須領取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電信條例所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電信目錄」)將電信服務分類為基礎或增值類別。電信目錄已於2003年2月更新，信息服務如內容服務、娛樂及在線遊戲服務均分類為增值電信服務類別。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並於2011年1月修訂。根據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指向網上用戶提供互聯網信息，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或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根據互聯網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從事提供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前須就互聯網電信服務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增值電信許可證(ICP許可證)。

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證辦法」)，並於2009年4月10日生效。電信許可證辦法確認為中國經營者而設的電信經營許可證分為兩類，分別為基礎電信服務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經營範圍包括有關企業獲准許經營之活動詳情。獲許可的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應根據其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指明的規定經營業務。此外，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須於其股東及業務範圍出現任何變動前，取得原發證機關的批准。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須每年檢查，並於不遲於有效期屆滿90日前申請續證。

此外，互聯網辦法及其他相關辦法亦禁止構成發佈(其中包括)傳播淫穢、色情、賭博、暴力、教唆犯罪或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權利及利益等任何內容的互聯網活動。倘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發現其系統傳輸的信息屬明令禁止的範圍，則須終止有關傳輸，立即刪除有關信息，保存記錄，並向負責的政府機關報告。任何供應商違反該等規定，將會導致其ICP許可證被吊銷，情節嚴重者，則其網站會被關閉。

法規概覽

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已取得分別將於2019年3月14日及2019年6月11日屆滿之ICP許可證。此外，凱羅天下已取得通過移動網絡提供電信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將於2019年6月26日屆滿。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於增值電信業務供應商的最終股權不得超過50%。此外，意欲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股權的外國投資者須符合多項嚴格的業績及運作經驗要求，包括良好往績記錄及在境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資格要求」)。由於工信部並無公开发佈任何書面指引訂明資格要求(例如何為「良好的往績記錄」)，故工信部在評定每份申請的外國投資者是否符合資格要求及授出批准時皆保留相當大之酌情權。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的最新版本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1年1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經不時修訂)，對於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所有權百分比施行與上述論及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相同的限制。

於2006年7月13日，工信部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者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工信部通知重申對外商投資電信業務之監管，規定外國投資者須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在中國進行任何增值電信業務。根據工信部通知，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出售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非法經營任何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幫助。此外，增值電信業務所使用之相關商標及域名須由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或其股東擁有。工信部通知進一步規定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必須就其核准業務經營擁有必要的設施，並在許可證限定地區維持該等設施。此外，所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須根據有關中國規定載列之標準維護網絡及互聯網安全。倘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工信部通知之規定，且未對其相關違規行為作出糾正，工信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可對該等許可證持有人採取行政處置措施，包括吊銷其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及／或ICP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作為ICP許可證的持有人，擁有其增值電信相關服務所使用的域名及登記商標。

法規概覽

在線遊戲、文化產品及外商擁有權限制的法規

文化部於2011年2月17日發佈經修訂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並於2011年4月1日生效。根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產品」界定為包括專門為互聯網生產的在線遊戲，以及透過互聯網傳播或發佈的遊戲。提供用作商業用途的互聯網文化產品及有關服務須經文化部的省級管理機構批准。

文化部於2010年6月3日頒佈《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辦法」)，並於2010年8月1日生效。網絡遊戲辦法監管在線遊戲的研究、開發及經營，以及虛擬貨幣發行及交易服務。根據網絡遊戲辦法，所有在線遊戲運營商、虛擬貨幣的發行人及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供應商均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如需續領則須於該許可證屆滿日期30日前遞交重續申請。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均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有關服務範圍包含經營在線遊戲及發行虛擬貨幣。

網絡遊戲辦法亦規定文化部負責審查在線遊戲及監管國產在線遊戲的備案。國產在線遊戲開始運營或出現重大變動之日起30日內須向文化部備案。主管監督機構可能責令未能遵守此規定的公司糾正違規情況，並就各未備案的遊戲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元的罰款。此外，遊戲的備案號碼須於其遊戲運營所在網站的指定位置，或遊戲中的顯眼位置予以標明。在線遊戲運營商亦須設立自我審查制度，並指派專責人員確保在線遊戲內容的合法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衛蘿蔔」、網絡版「神仙道」、手機版「神仙道」、「大話神仙」及「保衛蘿蔔2」經已向文化部備案。我們就「囧西遊」向文化部申請備案已獲文化部接納；我們亦正與獨家特許遊戲運營商協調，以就「亂世之刃2」(現稱「三國之刃」)向文化部備案。

根據網絡遊戲辦法，在線遊戲運營商應要求遊戲玩家以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註冊，並於終止任何在線遊戲運營或轉讓在線遊戲經營權時提前60日通知公眾。在線遊戲經營商亦不得(a)在未經遊戲玩家同意下於在線遊戲設置強制打鬥；(b)宣傳或推廣含禁止內容的在線遊戲，例如威脅國家安全或洩露國家機密的任何事宜；及(c)誘導遊戲玩家投入法定貨幣或虛擬貨幣(以隨機抽籤或其他附帶方式)獲取在線遊戲產品或服務。網絡遊戲辦法亦列明，國務院的文化行政機關將制定《網絡遊戲服務格式化協定必備條款》，該條款已於2010年7月29日頒佈，並規定須載入網絡遊戲業務運營商與用戶訂立的服務協議(但不得與該等服務協議內其餘條款出現衝突)。

法規概覽

文化部於2011年3月18日發佈《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規定相關機關將暫時停止接受外商投資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就經營互聯網文化業務(在線音樂業務除外)的申請。此外，目錄亦規定互聯網文化業務(在線音樂業務除外)屬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類別。於2009年9月28日，新聞出版總署連同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聯合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根據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外國投資者不得間接控制或參與在線遊戲運營，而不論是(a)透過設立其他合資企業、訂立合約安排或向該等運營公司提供技術支援；或(b)變相將例如用戶註冊、用戶賬戶管理或遊戲卡消耗納入或引導至最終由海外公司控制或擁有的在線遊戲平台。詳情請見「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之合法性」一節。

互聯網出版的法規

新聞出版總署與工信部於2002年6月27日聯合頒佈《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出版規定」)，並於2002年8月1日生效。互聯網出版規定對互聯網出版活動施加許可證規定，當中包括在線遊戲出版。此外，根據新聞出版總署通知，透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互動在線遊戲的在線使用或下載遊戲服務均被視為互聯網出版活動，並須取得新聞出版總署的批准。新聞出版總署通知進一步規定，任何擬從事互聯網出版的個人或公司須經新聞出版總署批准，並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而在線遊戲不得於未經新聞出版總署事先批准前推出。

我們的所有遊戲均透過第三方分銷渠道提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在中國境內已開發及／或運營並透過第三方遊戲分銷渠道提供的在線遊戲而言，遊戲分銷渠道(而不是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向遊戲玩家提供下載及在線互動玩遊戲服務，並有法定責任根據新聞出版總署通知進行出版及備案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沒有必要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而新聞出版總署接受我們各中國經營實體可委聘具有資質的出版商出版，或靠其特許遊戲運營商出版我們運營及／或開發之在線遊戲。然而，考慮到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廈門光環、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現正申請互聯網出版許可證。

法規概覽

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已各自委聘具資質出版商出版其在中國運營的所有遊戲，並承擔向新聞出版總署辦理備案程序。飛游光娛所擁有的兩款遊戲的特許運營商已出版該等遊戲及承擔向新聞出版總署辦理備案程序(由其本身或透過具有資質出版商)，同時飛游掌心和飛游光娛已分別委托廈門游力就其分別擁有的一款遊戲聘請具有資質的出版公司出版該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的遊戲網絡版神仙道、大話神仙、囧西遊及保衛蘿蔔2取得新聞出版總處的批文。我們已就餘下的遊戲(即手機版「神仙道」及「保衛蘿蔔」及「亂世之刃2」(現稱「三國之刃」))提交申請，待新聞出版總署批准。然而，由於新聞出版總署通知並無訂明新聞出版總署就此等出版及備案程序的審批流程時限，故我們無法保證何時可就該等遊戲取得新聞出版總署的批准。詳情請見「風險因素 — 我們目前在中國提供的三個遊戲仍處於向新聞出版總署進行出版及備案的程序」。我們理解，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持相同看法，上述與具資質出版商的合作及運營該等正式出版的網絡遊戲乃符合現行慣例。

考慮到(i)根據中央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於2009年9月7日發佈的《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社屬<「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三定規定通知」)，未事先經新聞出版總署審批的在線遊戲的運營交由文化市場行政執法隊根據文化部指引進行調查，而新聞出版總署不得直接處理該等調查；(ii)文化部並無頒佈法規對未事先完成該等程序的手機遊戲運營施行直接及特定處罰；(iii)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任何中國實體經已就該不合規而受到三定規定通知所述之文化市場行政執法隊處，而我們亦無公開渠道可搜索有關文化部施行的處罰的資料；及(iv)各飛游光娛、廈門游力、凱羅天下及飛游掌心已自行或通過第三方委托，或彼等之特許遊戲運營商已委托具有資質的出版商為我們的所有遊戲向新聞出版總署進行並處理出版及備案程序，我們認為飛游光娛、廈門游力、凱羅天下或飛游掌心因未能及時完成有關出版及備案程序而對彼等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極微。

虛擬貨幣的法規

於2007年1月25日，公安部、文化部、工信部及新聞出版總署聯合發佈《關於規範網絡遊戲經營秩序查禁利用網絡遊戲賭博的通知》(「反賭博通知」)。為減少涉及網絡賭博的在線遊戲以及應對虛擬貨幣用作洗錢或非法交易的擔憂，反賭博通知(a)禁止在線遊戲運營商就遊戲勝負以虛擬貨幣的形式收取佣金；(b)要求在線遊戲運營商對競猜及博彩遊戲中的虛擬貨幣使用加以限制；(c)禁止將虛擬貨幣轉化成真實貨幣或財產；及(d)禁止允許遊戲玩家向其他玩家轉讓虛擬貨幣的服務。

法規概覽

於2007年2月，中國14個監管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根據通知，中國人民銀行有權監管虛擬貨幣，包括：**(a)**限制在線遊戲運營商發行的虛擬貨幣的總量以及個人購買虛擬貨幣的數量；**(b)**規定在線遊戲運營商發行的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在線遊戲內的虛擬產品及服務，不得用於購買有形或實物產品；**(c)**規定虛擬貨幣的贖回價格不得超過原購買金額；及**(d)**嚴禁倒賣虛擬貨幣。

於2009年6月4日，文化部與商務部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通知」）。根據虛擬貨幣通知，「遊戲內虛擬貨幣」應指網絡遊戲運營企業發行，遊戲用戶使用法定貨幣按一定比例直接或間接購買，存在於遊戲程序之外，以電磁記錄方式存儲於服務器內，並以特定數字單位表現的一種虛擬兌換工具。虛擬貨幣通知規定**(a)**（以預付充值卡及／或預付金額或預付點數的形式）發行在線遊戲虛擬貨幣或**(b)**提供在線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在線遊戲運營商，須於該通知發佈後三個月內通過省級文化部門向文化部申請批准。我們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業務範圍包括發行虛擬貨幣。虛擬貨幣通知禁止在線遊戲營運商以提供可買賣虛擬貨幣的服務，以發行在線遊戲虛擬貨幣。任何未提交規定申請的在線遊戲運營商將會面臨處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整改及罰款。

根據虛擬貨幣通知，在線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指就遊戲玩家之間買賣在線遊戲虛擬貨幣提供平台化服務的在線遊戲運營商。虛擬貨幣通知另外規定，在線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須遵守商務部發佈的相關電子商務規定。

虛擬貨幣通知監管（其中包括）在線遊戲運營商可發行的虛擬貨幣數量、用戶記錄的保留期、虛擬貨幣的功能及於在線服務終止時尚未使用虛擬貨幣的退還。虛擬貨幣通知禁止在線遊戲運營商在玩家直接投入現金或虛擬貨幣的前提下，採用抽籤、押寶、隨機抽取等偶然方式分配虛擬物件或虛擬貨幣。虛擬貨幣通知嚴禁在線遊戲運營商採用利用法定貨幣購買以外的方式向遊戲玩家發行虛擬貨幣。不提供在線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在線遊戲運營商須採取技術措施，禁止在線遊戲虛擬貨幣在不同的遊戲玩家的賬戶之間轉移。虛擬貨幣通知將「虛擬貨幣」定義為主要包含以下幾方面特點的虛擬形式貨幣：**(a)**存在於遊戲程式之外；且**(b)**不包括玩家在遊戲過程中獲得的道具。但我們提供的「虛擬貨幣」與虛擬貨幣通知所定義者不同，因為其**(i)**內嵌於遊戲程式

法規概覽

中，並作為用於交換其他虛擬物件的遊戲道具；且(ii)作為公司設計的遊戲過程中，唯有玩家在完成遊戲設定的特定任務後方以免費形式授予玩家。另外，正因為如此(即只在玩家完成特定遊戲任務後我們方向其發放免費的「虛擬貨幣」)，我們並無誘使遊戲玩家為贏取遊戲中的產品或服務而投資法定貨幣或虛擬貨幣，我們並無舉辦任何虛擬貨幣通知禁止的「幸運抽獎」。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提供的上述「虛擬貨幣」並無違反虛擬貨幣通知。

此外，網路遊戲辦法進一步規定，(i)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發行貨幣的在線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及產品；(ii)發行虛擬貨幣不得以惡意佔用用戶預付資金為目的；(iii)在線遊戲用戶的購買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該遊戲玩家最後獲得服務當日起**180日**；(iv)將虛擬貨幣的種類、價格及總量情況報送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備案。根據網路遊戲辦法，虛擬貨幣服務供應商不得為未成年人或未經批准或備案的在線遊戲提供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且有關供應商應保存其用戶的交易記錄、賬務記錄及其他相關信息至少**180日**。

防沉迷系統及實名登記系統的法規

包括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公安部及工信部在內的中國八部委於**2007年4月15日**聯合發佈《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要求中國所有的在線遊戲運營商實施防沉迷系統及實名登記系統。根據防沉迷系統，未成年人(被界定為**18歲**以下的遊戲玩家)連續三小時或以下遊戲視為「健康」，三至五小時為「疲勞」，而五小時或以上則為「不健康」。當遊戲運營商發現遊戲玩家的在線時間已達「疲勞」水平，則須將遊戲玩家的遊戲收益價值減半，而倘達「不健康」水平，則須降至零。

為確定遊戲玩家是否為未成年人而須遵守防沉迷系統，須採用實名登記系統以要求網絡遊戲玩家於進行在線遊戲前登記其真實身份證信息。根據相關的八部委於**2011年7月1日**發出的《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自**2011年10月1日**起，在線遊戲運營商必須向公安部的下屬事業單位全國公民身份證號碼查詢服務中心提交遊戲玩家的身份證信息。

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12月28日**通過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法例，禁止(i)使用互聯網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損害公共安全；(ii)通過互聯網散佈或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或洩露國家機密，或(iii)侵犯商業機密或其他法律權利或利益。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1994年2月18日**生效(於

法規概覽

2011年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公安機關負責監督、檢查及指導信息系統用戶的互聯網安全保護工作，查處違反強制互聯網安全規定的活動。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自2006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保護措施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採取適當措施(包括防範計算機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並記錄至少六十天內其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IP地址、用戶發佈信息內容及發佈時間)，發現、停止傳輸違法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未經用戶授權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用戶信息，惟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相關披露除外。彼等亦應當建立管理制度並採取技術措施保護用戶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加強對互聯網上信息安全及隱私的法律保護。於2013年7月，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以規管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時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而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住址、電話號碼、用戶名稱、密碼及可用作識別用戶身份的其他信息。電信業務營辦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須就收集及使用用戶信息建構自身的規則，亦不可未經用戶同意收集或使用用戶信息。電信業務營辦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須說明收集及使用信息的目的、方法及範圍、取得相關公民的許可並對收集到的個人信息保密。電信業務營辦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禁止披露、篡改、損害、銷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收集到的個人資料。電信業務營辦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須採取技術及其他手段，防止已收集到的個人資料遭致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損害或遺失。

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外商投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28日修訂)。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在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支付股息。此外，在中國的外資企業須分配彼等各自的每年累計利潤至少10%(如有)作為若干儲備基金的資金，直至該等儲備達到該等企業註冊資本的50%。外商獨資公司可酌情按中國會計準則分配部分稅後利潤至其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不得以現金股息的方式分派。

法規概覽

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六個監管機構(即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採納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旨在(其中包括)規定為境外上市而透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成立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彼等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該規定的應用尚不明確。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對中國目前法律、規定及法規的理解，(a)廈門飛游乃以直接投資而非透過併購中國境內公司成立，及(b)併購規定並無明確條文將合約安排歸類為有關併購規定規管的收購交易類別。然而，由於併購規定尚無正式詮釋或說明，故無法確定該法規將如何詮釋或實施。

考慮到發佈新法律、法規或詮釋及實施規定方面存在的不確定因素，上文所概述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可能會有所變更。

境內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發出《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及其實施指引，其廢除及取代第75號通知及其相關實施規定及指引。根據第37號通知及其實施指引，中國居民(包括中國機構及個人)須就有關由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別目的公司(「特別目的公司」)(為離岸投資，並以其於本地企業的合法擁有資產或權益，或其合法擁有的離岸資產或權益作融資)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向地方外匯管理局登記。倘特別目的公司有重大變動，如中國個人居民增加或減少其於特別目的公司之出資，或特別目的公司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拆分，該等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修改其登記。未能遵守第37號通知所載登記程序或會導致有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受限，該等活動包括向境外母公司或關聯機構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收取境外公司的資金流入及外匯資本之清付，亦可能使有關境內公司或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則須繳交罰款。

該等法規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直接及間接股東，而倘我們的股份發行予中國居民，則亦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或股份轉讓。我們已要求我們所知現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的中國居民作出第37號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則規定的所需申請、備案及修訂。就我們所深知，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已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提出申請以向國家外匯

法規概覽

管理局登記，而有部分股東正根據第37號通知修改若干適用登記，以反映其各自家族信託的成立。詳情請見「風險因素 —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包括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投資的能力。

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畫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早前於2007年3月發佈的規定。根據購股權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則及法規，身為境外公眾上市公司的僱員、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參與該等境外公眾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委託一家合資格中國代理機構（可以是該境外公眾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另一家合資格代理機構），代表其參與者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進行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託一家境外委託機構處理與彼等行使購股權、購買及出售相關股票或權益及資金轉移有關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更改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相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自出售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股份所收取的外匯所得款項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予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由中國代理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

我們已於2014年11月17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此計劃，我們可定期向合資格僱員、董事及顧問發行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類別的獎勵。於此發售後，我們計劃建議參與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僱員及董事根據購股權規則處理外匯事宜。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發出有關僱員購股權的通知，據此，我們於中國工作並行使購股權的僱員將須繳付中國個人入息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向有關稅務機關就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備案及預扣行使購股權之該等僱員的個人入息稅。倘我們的僱員未繳付或我們未能按有關法例及法規所規定預扣彼等的入息稅，我們可能面臨中國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實施的制裁。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立法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企業所得稅法》，而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均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中國未成立任何分支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自中國所得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容許獲驗證「軟件企業」獲享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兩年(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其後三年享有50%的所得稅稅率減免，按12.5%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於中國境外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即其可按與中國國內企業相似之方式繳納有關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事實上行使企業主要及全面管理權及控制生產、營運、人員、會計核算及財產」的管理機構。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29日修訂的《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載列釐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企業且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準則及程序。

《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倘該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或(b)在中國境內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及收益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我們非中國股東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接獲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按照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或81號文，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釐定一家公司基於主要由稅項帶動的結構或安排而自所得稅扣減獲益，該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稅務優惠；而基於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或601號文，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6月29日頒佈的《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或30號文，為逃稅或減稅或轉讓或累積溢利而成立的導管公司不得認定為實益擁有人，因此不享有上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項下的優惠所得稅率5%。

中國營業稅及增值稅的法規

自2012年1月1日起，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一直實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於上海若干行業實施增值稅取代營業稅。該試點方案自2012年9月1日起擴大至其他地區（包括北京）及自2013年8月1日起進一步擴展至全國。適用於廈門飛游及若干中國營運實體提供在線遊戲服務的增值稅適用稅率為6%。於應課稅期間內由一般增值稅納稅人提供的已售商品或應課稅服務應付的增值稅為於扣除該期間的輸入增值稅後該期間輸出增值稅的淨結餘。

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版權及軟件產品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0年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並分別於2001年及2010年作出修訂。經修訂的著作權法延伸版權保護至互聯網活動、在互聯網上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正管理一個自願登記制度。經修訂的著作權法亦規定著作權質押需進行登記。

為應對互聯網上發佈或傳播內容所牽涉的著作權侵權問題，國家版權局及工信部於2005年4月29日聯合頒佈《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此辦法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工信部於2009年3月5日頒佈《軟件產品管理辦法》，該法規於2009年4月10日生效，就中國製造或輸入中國的軟件產品提供登記及備案制度。該等軟件產品可向負責軟件業行政管理的相關地方機關登記。已登記軟件產品可享有相關軟件業法規所授予的優惠待遇地位。軟件產品的登記期為五年，登記可於屆滿後重續。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且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版權登記、許可合同登記及轉讓合同登記。

商標

商標受於1982年採納並隨後分別於1993年、2001年及201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商標註冊人可申請續展註冊，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隨後10年。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中國商標法在處理商標註冊時採用「先申請」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

法規概覽

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且通過該人士的使用而取得「一定信譽」的商標。

域名

2002年9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域名名稱註冊實施細則》，其中詳列域名註冊細則。2004年11月5日，工信部頒佈《中國互聯網域名名稱管理辦法》，規管域名的註冊，例如第一級域名「.cn」。2006年2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中國互聯網路資訊中心域名名稱爭議解決辦法》以及有關實施細則，據此，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可授權域名爭議解決機構裁決爭議。

僱傭法律

根據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國的國有及民營企業的工人可集體談判。《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工會(如沒有工會則工人代表)與管理層通過合作制訂集體合同，訂明工作環境、工資範圍及工時等事宜。該等法律另允許所有類別的企業之工人及僱員簽署按照集體合同制定的個別合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提升國家工人的權利，包括允許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遣散費。法律規定僱主向其工人提供書面合同，限制使用臨時工並使僱主較難裁減僱員，亦規定有固定期限合同的僱員有權在重續兩次有固定期限合同或僱員為僱主效力連續十年後訂立無固定期限之合同。

2010年10月28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建立社會保險制度，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僱主須按照有關法規規定的比率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並代扣僱員應承擔的有關社會保險金。如僱主未能準時支付及代扣社會保險金，社會保險主管機關有權要求僱員遵行並施加制裁。根據1999年生效並於2002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公司必須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受委託銀行開立專用住房金積金賬戶。中國公司及其僱員雙方均須繳付住房公積金。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公司歷史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2009年1月，當時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葉斌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創辦人」)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成立本公司首個中國經營實體廈門光環，並開始從事網絡遊戲開發業務，該公司亦為其他中國經營實體的控股公司。其中四位創辦人(即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均為本公司的董事。有關彼等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林加斌先生和林志斌先生為胞兄弟。由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增長迅速。2010年4月，本集團就其開發的首個遊戲量「魔法之城」(一款戰略RPG網絡遊戲)進行beta測試，該遊戲令本集團開始錄得收益及現金流量。惟所得收益低於創辦人預期水平，因此，本集團並無推出「魔法之城」。2010年8月，創辦人出售「魔法之城」予獨立第三方，專注開發其他遊戲。2011年5月，我們推出首個遊戲「神仙道」，該遊戲在仙俠RPG網絡遊戲間取得空前成功。2011年年底，我們成立了一隊專責手機遊戲開發團隊，以迎接手機遊戲的新潮流，到2012年1月，我們推出旗下首個手機遊戲手機版「神仙道」。2013年12月，我們收購塔防休閒手機遊戲系列保衛蘿蔔開發商凱羅天下100%的股權。綜觀我們的歷史及發展，我們均有成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例如廈門翼逗，以收購前景向好的遊戲開發團隊。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本公司業務發展

下表闡述由成立起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月，我們成立首個中國經營實體廈門光環，並開始投身網絡遊戲開發業務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月，我們就首個開發遊戲「魔法之城」(一款戰略RPG網絡遊戲)進行beta測試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月，我們推出首個遊戲「神仙道」，為仙俠RPG網絡遊戲2011年年底，我們成立了一隊專責手機遊戲開發的團隊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月，我們推出首款手機遊戲手機版「神仙道」2月，我們推出第二款網絡遊戲「大話神仙」，為仙俠RPG網絡遊戲，「神仙道」的姊妹作，特別為騰訊遊戲發行平台而開發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份	里程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月，凱羅天下(我們其後收購的公司)推出首個遊戲「保衛蘿蔔」，為塔防休閒手機遊戲 9月，我們推出「闖三國」，改編自史詩式的三國演義橋段的RPG手機遊戲，其後改名為「亂世之刃」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月，我們推出「凹凸遊」，為改編自西遊記故事橋段的仙俠RPG手機遊戲 11月，凱羅天下推出「保衛蘿蔔」的續作「保衛蘿蔔2：極地冒險」 12月，我們推出「亂世之刃」的續作「亂世之刃2」 12月，我們收購凱羅天下的100%股權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月，我們與深圳騰訊簽訂一項協議，獨家授權「亂世之刃2」透過其平台進行分銷及發行。我們亦就此獨家授權將遊戲名稱更改為「三國之刃」。 5月，我們授權一名全球遊戲分銷商Glu Mobile Inc.於中國、台灣及香港以外獨家發行及分銷「保衛蘿蔔2：極地冒險」 8月及10月，「三國之刃」於騰訊平台分別推出Andriod版及iOS版

重組前本公司的企業歷史及發展

下表闡述本公司在重組前的企業歷史及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月，創辦人訂立協議，聯手開發一款網絡遊戲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月，創辦人成立本公司首個中國經營實體廈門光環，該公司亦為其他中國經營實體的控股公司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月，由現有股東之一的蔡文勝先生控制的投資公司廈門隆領投資有限合伙企業(「廈門隆領」)成為廈門光環佔股25.000%的股東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月，廈門光環成為廈門游力佔股97%的股東。廈門游力為姚劍軍先生(藉其妻子李珍珠女士作為代名人)及畢林先生聯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遊戲營運業務• 9月，廈門光環成為廈門翼逗佔股51%的股東。廈門翼逗由廈門光環合夥(姚劍軍先生及畢林先生成立及控制的實體)與董挺先生(當時為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主要從事手機遊戲開發業務• 11月，經轉讓餘下8.00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戴日和女士後，廈門隆領不再為廈門光環股東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月，葉斌先生不再為廈門光環股東• 11月，廈門游力成為廈門光環的全資附屬公司• 12月，廈門翼逗成為廈門光環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 12月，廈門光環收購凱羅天下全數股權，該公司由陳劍瑜先生(藉其妻子陶麗麗女士作為代名人)成立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月，經轉讓其全部股份予陳永純女士及蔡文勝先生後，戴日和女士不再為廈門光環股東，而陳永純女士及蔡文勝先生則成為廈門光環的新股東• 4月，陳劍瑜先生及孫志炎先生(凱羅天下兩名原有股東)成為廈門光環的新股東• 6月，我們成立了廈門飛游作為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 6月，廈門飛游與成都光橙的創辦人訂立投資協議，認購成都光橙60%股權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創辦人網絡遊戲開發協議

於2008年7月19日，我們的創辦人全體均來自中國福建省，因以往私人及／或業務來往而結識(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為胞兄弟)，並於互聯網行業中素有經驗，彼等訂立協議以聯手開發一款網絡遊戲(「**2008年遊戲開發協議**」)。根據協議，姚劍軍先生及畢林先生將分別向項目注資現金人民幣24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元，而其餘的創辦人葉斌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則毋須獻出任何現金資本，但會為項目貢獻技術專業。創辦人會分別收取項目股權，百分比如下：姚劍軍先生佔40%；畢林先生佔21%；葉斌先生佔13%；林加斌先生佔13%；及林志斌先生佔13%。協議亦訂明如創辦人同意共同成立一間公司，該公司相關持股比例亦按上述比例分配。

廈門光環

廈門光環為我們首個中國經營實體，重組前從事網絡及手機遊戲開發業務。廈門光環現為其他中國經營實體的控股公司。

2009年1月12日，根據2008年遊戲開發協議，創辦人成立廈門光環，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元，最初廈門光環的持股比例如下：姚劍軍先生佔40.000%、畢林先生佔21.000%、林加斌先生佔13.000%、林志斌先生佔13.000%及葉斌先生佔13.000%。根據2008年遊戲開發協議，姚劍軍先生及畢林先生會出資撥付廈門光環全數初始註冊資本及營運資金，資金來自其個人財務資源。

自成立起，廈門光環曾經歷一連串股權變動，其中重大變動包括：

- 2009年8月7日，創辦人就2008年遊戲開發協議訂立修訂(「**2009年遊戲開發協議修訂**」)，根據2009年遊戲開發協議修訂，姚劍軍先生及畢林先生向廈門光環分別額外注資現金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作其營運資金用途。創辦人各自的廈門光環股權比例改變如下：姚劍軍先生佔51.000%、畢林先生佔28.000%、葉斌先生佔9.000%、林加斌先生佔6.000%及林志斌先生佔6.000%。
- 2011年4月，廈門隆領(獨立第三方及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的投資公司，專門進行互聯網公司投資)透過一系列轉讓事項向我們的創辦人收購廈門光環總共25.000%的股權，現金代價總共為人民幣125,000元(相等於上述股權的註冊資本金額)。然而，後來我們清楚發現廈門光環並不需要廈門隆領預期提供的財務及營運協助。因此，到2011年12月，廈門隆領透過向創辦人作出轉讓將所持廈門光環的股權由25.000%減至8.000%。各次轉讓的代價為相關股權的註冊資本金額。2012年11月，廈門隆領將餘下廈門光環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8.000%股權轉讓至被動投資者兼獨立第三方戴日和女士，且其不再為廈門光環的股東。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買賣雙方自行磋商達成。

隨廈門隆領退出後，廈門光環的股東持股架構如下：姚劍軍先生佔51.000%、畢林先生佔19.600%、葉斌先生佔9.000%、林加斌先生佔6.200%、林志斌先生佔6.200%及戴日和女士佔8.000%。

- 2013年4月，廈門光環創辦人之一葉斌先生決定專注發展自家遊戲及互聯網業務，並退出廈門光環。葉斌先生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將其之前持有廈門光環之股權(9.000%) (「葉斌權益」)按比例轉讓予廈門光環當時股東，即畢林先生、戴日和女士、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統稱「其餘股東」)以及姚劍軍先生。其餘股東與姚劍軍先生訂立代名人安排，據此，姚劍軍先生以代名人身份持有其餘股東應得所佔比例之股權。就葉斌先生退出一事，各方亦協定葉斌先生將不再為廈門光環的僱員，並帶走廈門光環一小隊僱員團隊以及一個遊戲項目。

根據姚劍軍先生於2014年9月及10月與其餘股東簽署的確認函，其餘股東確認(i)鑒於姚劍軍先生向廈門光環提供寶貴服務，就其餘股東各自持有之葉斌權益與姚劍軍先生訂立的代名人安排已於2013年6月終止；及(ii)姚劍軍先生為葉斌權益的唯一擁有人。

隨葉斌先生退出後，廈門光環的股權比例如下：姚劍軍先生佔60.000%、畢林先生佔19.600%、林加斌先生佔6.200%、林志斌先生佔6.200%及戴日和女士佔8.000%。

- 2014年2月，戴日和女士將手上8.000%廈門光環的股權全部售予陳永純女士(5.000%)及蔡文勝先生(3.000%)，兩名人士皆為獨立第三方及被動財務投資者。轉讓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25百萬元及人民幣3.75百萬元，由買賣雙方自行磋商達成。

隨股權轉讓後，廈門光環的股東持股架構如下：姚劍軍先生佔60.000%、畢林先生佔19.600%、林加斌先生佔6.200%、林志斌先生佔6.200%、陳永純女士佔5.000%及蔡文勝先生佔3.000%。

- 2014年4月，就收購凱羅天下的安排(見下文「一 凱羅天下」分節以了解更多詳情)，陳劍瑜先生、孫志炎先生及蔡文勝先生向廈門光環分別注資現金人民幣373,733元、人民幣227,066元及人民幣65,867元，並分別獲得廈門光環22.424%、13.624%及3.952%的股權，而廈門光環既有股東的權益按比例攤薄。

引進新投資後，廈門光環的股東持股架構如下：姚劍軍先生佔36.000%、畢林先生佔11.760%、陳劍瑜先生佔22.424%、孫志炎先生佔13.624%、林加斌先生佔3.720%、林志斌先生佔3.720%、陳永純女士佔3.000%及蔡文勝先生佔5.752%。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因以上各項及若干其他股權變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光環的股東持股架構如下：姚劍軍先生佔39.200%、畢林先生佔10.560%、陳劍瑜先生佔22.424%、孫志炎先生佔11.624%、林加斌先生佔3.720%、林志斌先生佔3.720%、陳永純女士佔3.000%及蔡文勝先生佔5.752%。

凱羅天下

凱羅天下主要從事手機遊戲開發及營運業務，在2012年8月推出首個手機遊戲「保衛蘿蔔」，其後在2013年11月推出「保衛蘿蔔2：極地冒險」。

凱羅天下由陳劍瑜先生(藉其妻子陶麗麗女士作為代名人)於2012年5月3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初始註冊資本全額均由陳劍瑜先生從個人財務資源撥付。

根據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由廈門光環與陳劍瑜先生、孫志炎先生及蔡文勝先生各人訂立(全部均為凱羅天下的股東及交易當時的獨立第三方)(「凱羅股東」)，而各方額外互相理解，於2013年12月31日，各名凱羅股東轉讓其各自於凱羅天下的股權予廈門光環(即陳劍瑜先生(45%)、孫志炎先生(45%)及蔡文勝先生(10%))，代價為(i)新發行於廈門光環合共40%的股權及(ii)向陳劍瑜先生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13,954,500元、向孫志炎先生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13,954,500元及向蔡文勝先生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3,101,000元。彼等雙方對於代價的理解進一步在日期為2014年8月26日，由廈門光環與各凱羅股東訂立的補充股份轉讓協議中確認。

收購代價(包括凱羅股東已收廈門光環新股權的百分比(即40%))乃經廈門光環與凱羅股東根據雙方估計廈門光環及凱羅天下的概約相關公允價值，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定。收購之時，各方並無就釐定收購代價，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或評值師對廈門光環或凱羅天下的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或評值。各方當時並無考慮委聘估值師或評值師之原因如下：

- 涉及各方對中國在線遊戲行業及業務之知識淵博，並相信本身能夠估計廈門光環及凱羅天下的相對價值；
- 廈門光環的創辦人之一兼最大股東姚劍軍先生以及凱羅天下的創辦人之一兼最大股東陳劍瑜先生均來自福建省，之前因私人交易而結識，並早有意與對方合作開發遊戲業務。因此，兩者遠早於收購前一直留意並了解廈門光環及凱羅天下的業務與前景；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代價有相當大的比重以廈門光環股份之形式支付，並非以現金支付。由此可見，雙方著眼於收購後合併公司的表現是否理想，從而使各方均獲得回報，相對較不著眼於代價確實的金額；及
- 兩家公司當其時屬私人持有公司，並無法律或監管規定要求他們就收購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或評值師。參與各方寧願在不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或評值師之情況下，繼續進行收購，同時按公平原則就代價進行磋商。

按當時情況，董事相信，上述決定不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或評值師屬合理。

儘管沒有進行專業估值或評值，但雙方認為當時已完成充足的工作，再加上前文所述姚劍軍先生及陳劍瑜先生過往對廈門光環及凱羅天下業務之了解，種種均有助雙方達成共識，合理估算出廈門光環及凱羅天下的概約相關公允價值。尤其是，雙方已審閱並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i)兩家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淨溢利，兩個數值顯示，凱羅天下之資產淨值及淨溢利約為廈門光環與凱羅天下合併後(即收購後的經擴大集團)之40%；(ii)兩家公司的玩家群；(iii)合併集團經營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的協同效益；(iv)收購後合併集團的潛在增長；及(v)未來廈門光環及凱羅天下各自向合併集團貢獻的預期專業知識及人力資源等因素。

陳劍瑜先生、孫志炎先生及蔡文勝先生自行瓜分獲配發的廈門光環40%股權。彼等分別向廈門光環注資人民幣373,733元、人民幣227,066元及人民幣65,867元使廈門光環的註冊資本增加，並分別獲取廈門光環22.424%、13.624%及3.952%股權，按比例攤薄當時現有股東的股權。該等注資乃於2014年4月作出。根據廈門光環就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4年4月底委託緯元宇達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編製獨立估值報告，廈門光環於2013年12月31日的該等合共40%廈門光環股權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487.6百萬元。有關估值基準，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估計不確定性—收購凱羅天下」。廈門光環於2014年1月向凱羅股東支付的現金代價相當於凱羅天下獲廈門光環收購當時的資產淨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指出，除凱羅天下的股權轉讓及廈門光環的增資已在當地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分支機構完成的登記外，我們毋須就上述交易向有關中國機關取得批准。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決定收購凱羅天下的主要原因及考慮如下：

- 姚劍軍先生(創辦人兼控股股東之一)與陳劍瑜先生(凱羅天下創辦人之一兼最大股東)均來自福建省，早於收購凱羅天下前已因私人交易而結識，並早有意與對方合作開發遊戲業務，最終促成是次收購；
- 我們考慮到由陳劍瑜先生率領的凱羅天下團隊開發遊戲的能力強勁，凱羅天下現有的保衛蘿蔔系列遊戲廣受歡迎、有利可圖，而凱羅天下尚在開發階段的未來遊戲(包括未來任何以保衛蘿蔔主題為基礎的遊戲)亦具備潛力；及
- 廈門光環及凱羅天下的業務互為補足，而是次收購預期為合併後的公司帶來協同效果。一、是次收購將拓寬合併公司的遊戲產品並使其更多元化，因為收購前兩家公司專注於兩種不同的遊戲：廈門光環專注於RPG遊戲，而凱羅天下則專注於休閒遊戲。二、廈門光環營運歷史較長、研發資源及能力較優勝、與分銷商及發行平台關係更長久，且具更多海外營運經驗，以上種種均有利於凱羅天下的業務。三、凱羅天下大受歡迎的手機休閒遊戲坐擁龐大的玩家群，倘廈門光環的遊戲能聯繫凱羅天下的玩家群，將會對廈門光環有利。

挽留凱羅天下僱員

收購凱羅天下的交易文件並無列出有關挽留曾效力凱羅天下開發人員及程式設計師之條文。然而，我們已就挽留他們留任效力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

凱羅天下創辦人及股東

- 陳劍瑜先生及孫志炎先生(凱羅天下創辦人兼當時控股股東)以及其中兩名最重要的遊戲開發人員及程式設計師分別持有本公司約22.424%及11.624%之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上述各人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已簽署承諾書，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權須受一年的禁售期，自上市後開始。
- 陳劍瑜先生及孫志炎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合約可重續三年，自上市日期開始。
-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陳劍瑜先生及孫志炎先生連同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有不競爭契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凱羅天下其他管理團隊及要員

- 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曾效力凱羅天下的四名關鍵遊戲開發人員及程式設計師以及人員授出購股權，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彼等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憑此可認購或將獲授合共約**15,810,000**股股份。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85**港元至**2.55**港元之中位數折讓約**75%**。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承授人毋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支付任何款項。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15年4月1日**歸屬，而購股權將分四期等額歸屬，分別為**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年終**。
- 本公司最近與曾效力凱羅天下的若干關鍵程式設計師及人員續訂僱傭合約，可重續合約年期為一年。

廈門游力

廈門游力主要從事遊戲營運業務，並作為本集團遊戲營運渠道之一。

廈門游力由姚劍軍先生(藉其妻子李珍珠女士作為代名人)於**2011年9月19日**與畢林先生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元。姚劍軍先生(藉其妻子李珍珠女士作為代名人)及畢林先生各自出資人民幣**150,000**元，來自彼等自有的財務資源，並獲得**50%**股權。**2012年2月**，透過新一輪現金注資人民幣**9.7**百萬元(按註冊資本金額釐定)，廈門光環成為廈門游力的**97%**股東，而姚劍軍先生及畢林先生的股權各被攤薄至**1.5%**。**2013年11月**，姚劍軍先生及畢林生將手上餘下廈門游力股權轉讓至廈門光環，現金代價為每人人民幣**150,000**元(按註冊資本金額釐定)。轉讓後，廈門游力成為廈門光環的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翼逗

廈門翼逗於重組前有一支專責遊戲開發的團隊，主要從事手機遊戲開發業務。廈門翼逗曾開發我們旗下的手機遊戲系列「亂世之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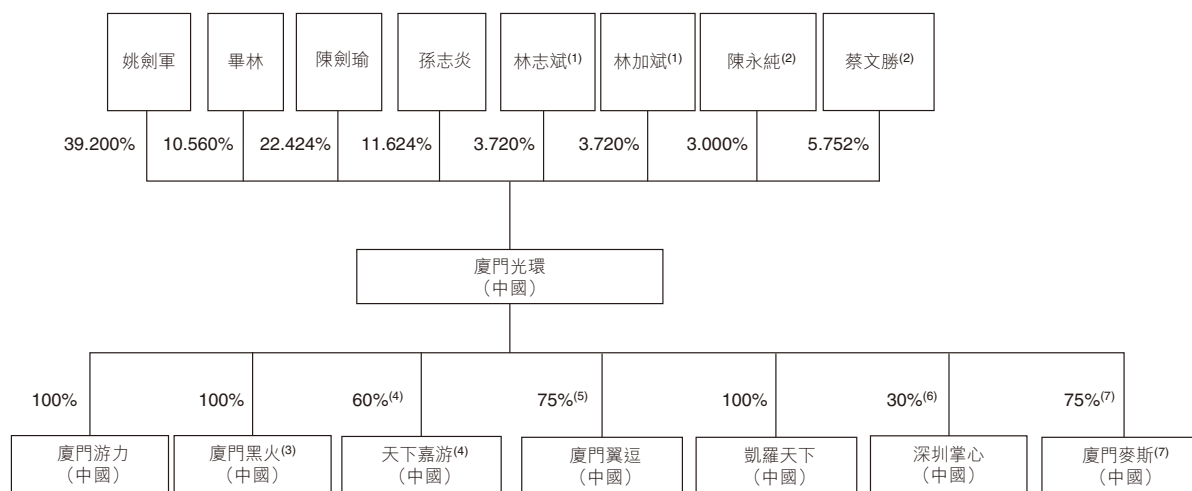
2012年6月11日，廈門光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光環合夥」)，由姚劍軍先生(**50%**)及畢林先生(**50%**)控制的實體)與董挺先生(當時為獨立第三方，後來成為廈門翼逗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共同成立廈門翼逗，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廈門光環合夥與董挺先生各自出資人民幣**51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元，資金來自彼等各自的財務資源，並分別獲得廈門翼逗**51%**及**49%**的股權。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2012年9月，廈門光環合夥將手上全數廈門翼逗股權(51%)轉讓至廈門光環，代價為人民幣510,000元(等同該等股權的註冊資本金額)。

2013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2013年翼逗股份轉讓協議**」)，董挺先生將其擁有的廈門翼逗的24%股權轉讓予廈門光環(「**翼逗24%股份轉讓**」)，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40,000元(等同該等股份的註冊資本金額)。轉讓後，廈門翼逗成為廈門光環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2014年2月28日，廈門光環與董挺先生訂立協議補充2013年翼逗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後稱「**翼逗股份轉讓協議**」)。根據翼逗股份轉讓協議，翼逗24%股份轉讓的代價按照廈門翼逗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基準作出調整。該基準全面達成，額外的人民幣4,885,000元由廈門光環於2014年8月悉數支付。翼逗股份轉讓協議亦訂明，倘董挺先生未來有意出售其於廈門翼逗的權益，廈門光環有優先權購買董挺先生餘下的25%廈門翼逗股權。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企業及持股架構如下：



附註：

- (1) 林志斌先生及林加斌先生為胞兄弟。
- (2) 陳永純女士及蔡文勝先生均為本集團被動財務投資者，皆屬獨立第三方。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黑火由廈門光環全資擁有，並為已停止業務的公司。廈門黑火的人員及業務經營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且已於2014年8月轉讓予廈門飛游。
- (4) 廈門光環於2012年12月成為天下嘉游60%股權之擁有人，天下嘉游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業務。天下嘉游當時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郭嘉先生擁有天下嘉游其餘40%股權。廈門光環於2014年8月將其全部天下嘉游的權益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代價金額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且計入廈門光環已作的投資總額後釐定。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為天下嘉游並無對本集團作出重大的業務貢獻。
- (5) 董挺先生為廈門翼逗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擁有廈門翼逗餘下25%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廈門翼逗」分節。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6) 廈門光環於2014年5月擁有深圳掌心30%股權，深圳掌心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業務。涂琴女士為深圳掌心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擁有深圳掌心餘下70%的股權。
- (7) 廈門光環於2012年11月成為廈門麥斯75%股權之擁有人，廈門麥斯主要從事互聯網技術開發業務。廈門麥斯當時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周楊思先生擁有廈門麥斯其餘25%股權。我們於2014年4月就解散廈門麥斯展開相關的政府程序。廈門麥斯的人員及業務經營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且已於2013年7月轉讓予廈門黑火。

本集團重組

為在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法規的同時讓我們得以晉身國際資本市場、對中國所有業務保有實際控制權，本集團於2014年3月開展一連串境內外的重組步驟。

本公司註冊成立

2014年3月6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緊接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廈門光環當時每名股東發行共1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發行乃通過各自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進行，即YAO Holdings Limited（姚劍軍先生）、BILIN Holdings Limited（畢林先生）、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陳劍瑜先生）、Eastep Holdings Limited（孫志炎先生）、LINCHEN Holdings Limited（林志斌先生）、LINT Holdings Limited（林加斌先生）、Dingli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陳永純女士）及Baolink Capital Ltd（由蔡文勝先生之妻子王寶珊女士擁有，由蔡文勝先生指示），各自分別佔本公司股權39.200%、10.560%、22.424%、11.624%、3.720%、3.720%、3.000%及5.752%。持股百分比與該等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廈門光環的股權百分比相稱。

於2014年11月17日，每股面值0.001美元本公司普通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同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按比例獲配發及發行額外2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同日隨後，每股面值0.0001美元股份進一步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股份。根據上述配發及拆細，我們當時股東持有的股權比例並無改變。

成立香港附屬公司

飛魚香港於2014年3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為廈門飛游的持股公司。由註冊成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均持有飛魚香港全數股權。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成立廈門飛游

廈門飛游在2014年6月2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1百萬美元。由註冊成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飛魚香港均持有廈門飛游100%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指出，廈門飛游已遵照中國於其註冊成立及營運方面適用的法律法規，向中國主管監管機構領取所有相關批文。

收購成都光橙

成都光橙具備一支專責遊戲開發的團隊，主要從事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業務。

於2014年5月13日，劉紹宇先生、曹軍先生及周開勝先生（「光橙創辦人」，全屬當時的獨立第三方）成立成都光橙，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元，來自彼等個人財務資源。於2014年6月30日，廈門飛游與光橙創辦人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光橙創辦人向成都光橙貢獻一支遊戲開發團隊及若干遊戲開發項目，並獲得成都光橙40%股權，而廈門飛游則於2014年8月25日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以提升成都光橙的註冊股本至人民幣1,000,000元，並獲得成都光橙60%股權。

成立飛游光趣

於2014年11月10日，飛游光趣成立為廈門飛游之全資附屬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飛游持有飛游光趣100%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飛游光趣就其註冊成立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已取得中國主管監管機構簽發的所有相關批准。

成立飛游光娛

於2014年11月10日，飛游光娛成立為廈門飛游之全資附屬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飛游持有飛游光娛100%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飛游光娛就其註冊成立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已取得中國主管監管機構簽發的所有相關批准。

成立飛游掌心

於2014年10月27日，飛游掌心由廈門飛游及董挺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廈門翼逗25%股權）設立，分別出資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75,000元和人民幣25,000元。自其成立以來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飛游及董挺先生分別擁有飛游掌心75%及25%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飛游掌心就其註冊成立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已取得中國主管監管機構簽發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的所有相關批准。飛游掌心章程文件規定(其中包括)，若董挺先生今後欲出售其在飛游掌心之權益，廈門飛游對其餘這25%之股權擁有優先購買權。

轉讓不受限制業務

本集團採取以下步驟，將廈門光環、廈門翼逗及深圳掌心之前經營之所有不受限制業務轉讓予廈門飛游及／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是通過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方式控制廈門飛游及其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業務：

- **廈門光環及廈門翼逗。**於2014年11月，廈門光環及廈門翼逗開始分別向廈門飛游、飛游光趣、飛游光娛及／或飛游掌心轉讓其所有業務。上述轉讓已經完成或將於上市前完成，惟商標轉讓除外。尤其是廈門光環及廈門翼逗的所有人員、實質資產(如電腦設備及設施)、版權、域名及運營已獲轉讓；其所有業務合同(包括與第三方遊戲分銷及發行平台訂立的合同)已經轉讓予飛游光趣、飛游光娛及／或飛游掌心或終止，而飛游光趣、飛游光娛及／或飛游掌心各自按照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與相同的業務夥伴訂立新業務合同。至於商標(包括公司部分遊戲的標誌及廈門光環的公司標誌)，2014年11月30日前所有相關轉讓協議都已簽立並已於2014年11月30日前向中國商標局提交所有用於註冊該等轉讓的相關申請。該等轉讓註冊手續完成時，代表商標轉讓亦已完成，預計不遲於2015年6月30日。但是，相關的商標轉讓協議授予受讓人(廈門飛游及／或其附屬公司)在轉讓註冊完成前對相關商標排他的完全控制權。另外，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商標轉讓一事不會有法律阻礙使之無法完成。此外，本公司承諾並已採納下列措施以確保公眾投資者將就有關轉讓的待批登記獲得充足資料及保護：
 1. 本公司將更新其2014年財政年度的年報，以知會公眾投資者該等轉讓登記的當時狀況，該年報將於2015年4月30日前刊發；
 2.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上市後定期會面，討論該等轉讓登記的狀況；
 3. 本公司將就完成該等轉讓登記刊發公告；及
 4. 控股股東已就本集團在2015年6月30日前因未能完成該等轉讓登記而招致的任何索賠、訴訟、損失、債務和費用，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彌償契據。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上述業務轉讓步驟完成後，廈門光環及廈門翼逗各自將成為已停止活動之公司(就廈門光環而言，持有其附屬公司股份除外)。另外，本公司及相關股東已承諾並已採取特定措施以確保後續經營不通過廈門光環、廈門翼逗或廈門黑火進行。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詳情－遵行合約安排的運作」一節。

- **深圳掌心。**2014年5月至11月期間，廈門光環擁有深圳掌心30%之股權，深圳掌心擁有一支專責遊戲開發之團隊，該公司主要從事手機遊戲開發業務。於2014年11月，廈門光環經雙方公平商榷後以人民幣4.0百萬元(為廈門光環就該等權益支付的購買價)向深圳掌心的另一名股東涂琴出售上述30%的股權。根據轉讓安排，廈門游力有權成為深圳掌心開發換集卡牌RPG遊戲「美人無雙」之獨家代理及營運商。

合約安排

廈門飛游分別於2014年9月4日及2014年10月31日與中國合約實體以及相關股東訂立多項協議，讓廈門飛游行使及維持對中國合約實體營運的控制權及取用其經濟利益，並預防資產及價值流失至相關股東手上。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成立家族信託

2014年8月13日，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陳劍瑜先生、孫志炎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各自身為創立人及監護人)成立各自的家族信託，由TMF (Cayman) Ltd.出任受託人。2014年8月15日，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陳劍瑜先生、孫志炎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以餽贈形式，將各自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權轉讓予其各自之信託控股公司，該等公司由TMF (Cayman) Ltd.持有。

該等家族信託為酌情信託，受益人分別為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陳劍瑜先生、孫志炎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以及各自的家人。根據該等家族信託，TMF (Cayman) Ltd.(通過信託控股公司)以信託方式為該等家族信託受益人持有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股權。

第37號通知

於2014年6月17日，我們全體身為中國公民的股東已根據第37號通知規定，向福建省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陳劍瑜先生、孫志炎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正更新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登記，以反映其成立各自的家族信託。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2014年11月17日，我們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105,570,000股股份(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4%，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將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乃預留以行使根據此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承授人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2014年11月17日，我們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連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預期為150,000,000股股份。此計劃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定進行。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14年11月17日，我們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13,8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0.92%，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乃預留以行使按此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此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F.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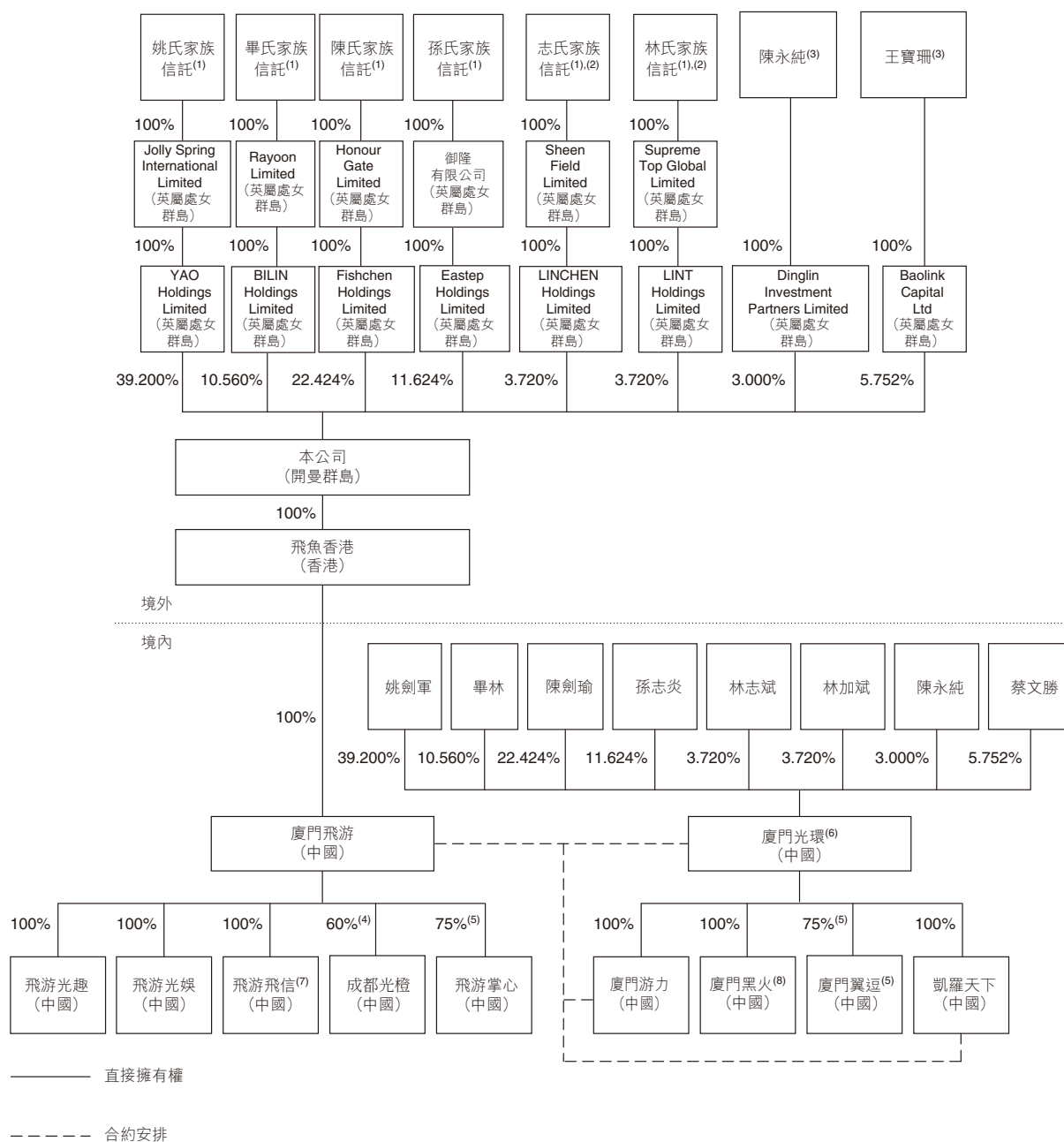
2014年11月17日，我們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4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3%，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乃預留以歸屬按此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G.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本公司股權及企業架構

本公司重組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如下(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發行之任何股份)：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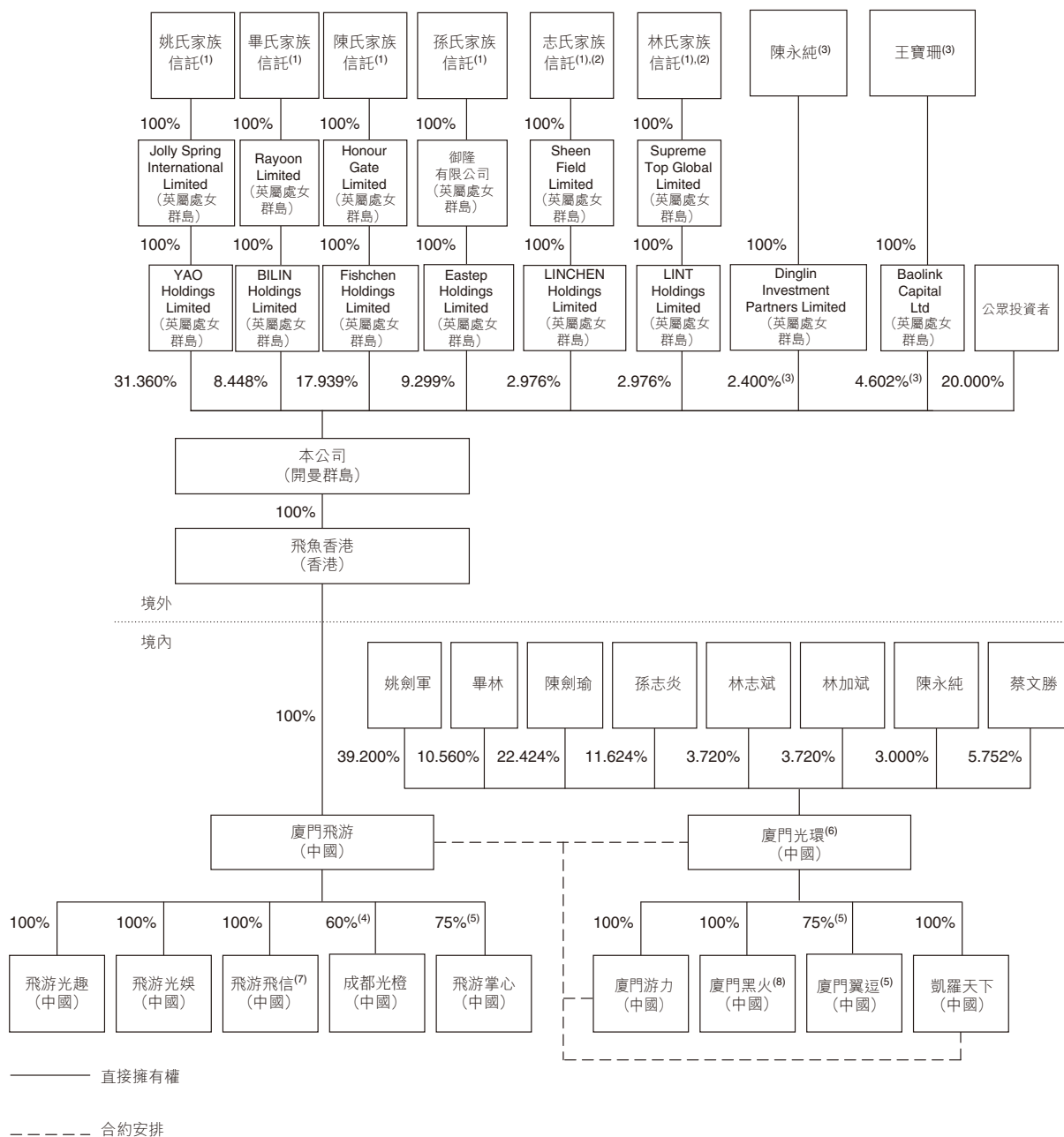
附註：

- (1) YAO Holdings Limited、BILIN Holdings Limited、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Easteop Holdings Limited、LINT Holdings Limited及LINCHEN Holdings Limited各自的全數股本分別由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Rayoon Limited、Honour Gate Limited、御隆有限公司、Supreme Top Global Limited及Sheen Field Limited全資擁有。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Rayoon Limited、Honour Gate Limited、御隆有限公司、Supreme Top Global Limited及Sheen Field Limited為TMF (Cayman) Ltd.之代名人，而TMF (Cayman) Ltd.均為姚氏家族信託、畢氏家族信託、陳氏家族信託、孫氏家族信託、林氏家族信託及志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該等信託為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陳劍瑜先生、孫志炎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以創立人身份為其各自個人及家人的利益而分別設立。
- (2) 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為胞兄弟。
- (3) 王寶珊女士為蔡文勝先生之妻。陳永純女士、蔡文勝先生以及王寶珊女士為本集團被動財務投資者，均屬獨立第三方。
- (4) 成都光橙董事劉紹宇先生以及曹軍先生及周開勝先生共同擁有成都光橙餘下40%股權。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重組－收購成都光橙」分節。
- (5) 廈門翼逗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飛游掌心的監事董挺先生擁有廈門翼逗及飛游掌心其餘25%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一重組前本公司的企業歷史及發展－廈門翼逗」及「一本集團重組－成立飛游掌心」分節。

於2014年11月，廈門翼逗向飛游掌心轉讓其所有人員及業務經營。該等轉讓完成之後，廈門翼逗將成為停止活動之公司。另外，本公司及相關股東已承諾，並已採取相關措施以確保後續經營不通過廈門翼逗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一本集團重組－轉讓不受限制業務」及「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詳情－遵行合約安排的運作」分節。
- (6) 於2014年11月，廈門光環向廈門飛游、飛游光趣及／或飛游光娛轉讓其所有人員及業務經營。該等轉讓完成之後，廈門光環將成為停止活動之公司(除持有其附屬公司股份外)。另外，本公司及相關股東已承諾，並已採取相關措施以確保後續經營不通過廈門光環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一本集團重組－轉讓不受限制業務」及「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詳情－遵行合約安排的運作」分節。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飛游飛信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經營。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黑火為已停止業務的公司。廈門黑火的人員及業務經營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且已於2014年8月轉讓予廈門飛游。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如下(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發行之任何股份)：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YAO Holdings Limited、BILIN Holdings Limited、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Easteep Holdings Limited、LINT Holdings Limited及LINCHE Holdings Limited各自的全數股本分別由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Rayoon Limited、Honour Gate Limited、御隆有限公司、Supreme Top Global Limited及Sheen Field Limited全資擁有。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Rayoon Limited、Honour Gate Limited、御隆有限公司、Supreme Top Global Limited及Sheen Field Limited為TMF (Cayman) Ltd.之代名人，而TMF (Cayman) Ltd.均為姚氏家族信託、畢氏家族信託、陳氏家族信託、孫氏家族信託、林氏家族信託及志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該等信託為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陳劍瑜先生、孫志炎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以創立人身分為其各自個人及家人的利益而分別設立。
- (2) 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為胞兄弟。
- (3) 王寶珊女士為蔡文勝先生之妻。陳永純女士、蔡文勝先生以及王寶珊女士為本集團被動財務投資者，均屬獨立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Dingli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及Baolink Capital Ltd持有的股份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 (4) 成都光橙董事劉紹宇先生以及曹軍先生及周開勝先生共同擁有成都光橙餘下40%股權。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重組－收購成都光橙」分節。
- (5) 廈門翼逗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飛游掌心的監事董挺先生擁有廈門翼逗及飛游掌心其餘25%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一重組前本公司的企業歷史及發展－廈門翼逗」及「一本集團重組－成立飛游掌心」分節。

於2014年11月，廈門翼逗向飛游掌心轉讓其所有人員及業務經營。該等轉讓完成之後，廈門翼逗將成為停止活動之公司。另外，本公司及相關股東已承諾，並已採取相關措施以確保後續經營不通過廈門翼逗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一本集團重組－轉讓不受限制業務」及「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詳情－遵行合約安排的運作」分節。
- (6) 於2014年11月，廈門光環向廈門飛游、飛游光趣及／或飛游光娛轉讓其所有人員及業務經營。該等轉讓完成之後，廈門光環將成為停止活動之公司(除持有其附屬公司股份外)。另外，本公司及相關股東已承諾，並已採取相關措施以確保後續經營不通過廈門光環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一本集團重組－轉讓不受限制業務」及「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詳情－遵行合約安排的運作」分節。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飛游飛信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經營。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黑火為已停止業務的公司。廈門黑火的人員及業務經營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且已於2014年8月轉讓予廈門飛游。

概覽

我們是享負盛名的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開發商和營運商，其中以手機遊戲為戰略重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的遊戲組合包括五款手機遊戲及兩款網絡遊戲，據艾瑞諮詢或 App Annie 所示，我們大部分遊戲為中國名列前茅的遊戲。我們最成功的遊戲為「神仙道」RPG 系列（包括網絡版「神仙道」、其姐妹版網絡遊戲「大話神仙」（專為騰訊平台而設）、手機版「神仙道」）以及多款「保衛蘿蔔」遊戲，此乃手機休閒遊戲系列（包括「保衛蘿蔔」及「保衛蘿蔔2」（為我們於2013年通過收購凱羅天下而購得））。據艾瑞諮詢報告指出，按充值流水計算，「神仙道」為2012年中國第三大網絡遊戲，充值流水超過人民幣700百萬元，2013年則排行第18位，充值流水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而按充值流水計算，手機版「神仙道」為2013年中國第十大手機遊戲，充值流水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此外，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指出，按每月平均活躍用戶數目計，「保衛蘿蔔」於2013年及2014年上半年為中國排名首位的塔防遊戲，每月活躍用戶分別超過16.9百萬名及12.9百萬名，而「保衛蘿蔔2」於2014年上半年排名第三，每月活躍用戶超過7.9百萬名。另外，根據 App Annie 對 Apple Inc. 的 App Store 最受歡迎遊戲排名之每日分析，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充值流水計，我們較近期推出之遊戲「囧西遊」為中國每日二十大冒險遊戲，上榜合共181天，而「亂世之刃2」（現稱「三國之刃」並獨家在騰訊平台分銷）則排行中國每日二十大動作遊戲，上榜合共142天。此外，iOS版「三國之刃」於2014年10月19日在騰訊平台推出後，自2014年10月22日至11月16日期間，iOS版「三國之刃」以充值流水計有23天高踞 App Annie 對 Apple Inc. 之 App Store 中國最受歡迎遊戲排名之每日分析首位，並有三天排行第二位。

我們提供多款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以供選擇。我們的手機遊戲包括RPG及休閒遊戲（如塔防遊戲），而我們的網絡遊戲均屬RPG。我們的休閒遊戲一般易於上手，通常具有簡單的故事情節，玩家需要克服挑戰才可進入下一階段。這些遊戲通常分為多節，每節時限甚短，可在多種手提裝置運作，包括iPhone, iPad及Android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我們的RPG通常較花時間，設置不斷演變的虛擬世界，玩家可與其他玩家對戰互動。我們的RPG通常依托奇幻武俠戰略及歷史故事等主題而開發。我們為中國少數同時提供休閒及RPG遊戲類別的遊戲開發公司之一。

我們的遊戲大部分均為自主研發，亦有部分遊戲向第三方收購或獲第三方授權。我們的遊戲研發團隊極具創意才華，在高級管理層領導下，專注開發以玩家為中心的遊戲環境，提供超卓遊戲體驗，以求留住玩家長期參與。此外，我們各個營運團隊均有專責數據收集分析的人員，讓我們更好地為定制遊戲以迎合目標玩家，並吸引分銷及發行夥伴發行我們的遊戲。我們推出的遊戲全屬免費，可迅速吸引新玩家體驗遊戲，形成群聚效應，有利於增長。我們賺取收入的方式主要是向希望加強娛樂體驗的玩家出售虛擬貨幣以換取遊戲的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包括各個角色力量及裝備、晉級或若干內容。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RPG（包括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的累計註冊用戶為173.2百萬名，而休閒遊戲累計已啟動下載為198.5百萬次。於2014年6月單月，我們的RPG（包括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有2.3百萬MAU，而我們的休閒遊戲有22.5百萬MAU。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網絡遊戲的平均MPU分別約為67,000、206,000、121,000及62,000。此外，我們手機RPG同期的平均MPU分別約為無、30,000、34,000及40,000。我們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手機休閒遊戲

之平均MPU約為1.0百萬，我們於2013年收購凱羅天下後方才獲得首個手機休閒遊戲。經營數據的波動主要是由於玩樂、下載(如為手機遊戲)及購買我們遊戲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付款的玩家數目改變所致。影響玩家人數的因素包括影響中國在線遊戲業的普遍因素、在線遊戲業的競爭、我們是否有能力提供令人著迷的在線遊戲、我們的遊戲持續受歡迎、從玩家群獲取收益，以及我們與遊戲分銷及發行平台的關係。有關該等因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營數據波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我們目前擁有大量待面市的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計劃2014年推出四款新遊戲，其中兩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進入beta測試階段。一款是中國歷史戰國時代主題的動作型網絡RPG「霸秦」，預計面市日期為2014年12月。另一款為跑酷遊戲「電池快跑」，預計面市日期亦為2014年12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另有兩款手機遊戲處於不同開發階段，預計於2014年12月推出，包括一款保衛蘿蔔主題遊戲及一款手機RPG集換卡牌遊戲「美人無雙」。我們計劃2015年推出九款新遊戲，我們預期全部將為手機遊戲，其中包括「保衛蘿蔔」、「神仙道」的新增版以及其他新遊戲。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迅猛增長。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不包括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購入的凱羅天下)分別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158.7百萬元及人民幣145.0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計入凱羅天下)為人民幣129.2百萬元。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溢利(不包括凱羅天下)分別為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121.1百萬元及人民幣51.0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溢利(計入凱羅天下)為人民幣52.6百萬元。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不包括凱羅天下)分別為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121.1百萬元及人民幣79.8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計入凱羅天下)為人民幣66.6百萬元。見「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凱羅天下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57.6百萬元，溢利為人民幣42.2百萬元，該為首個全年營運的年度。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所述優勢對我們的持久成功至為關鍵，同時也對競爭對手形成重大准入障礙：

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品牌知名度較高，於中國在線遊戲產業增長趨勢中坐享戰略優勢

我們是享負盛名的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其中以手機遊戲為戰略重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的遊戲組合包括五款手機遊戲及兩款網絡遊戲，大部分為艾瑞諮詢或App Annie之報告所示名列前茅的遊戲。我們最成功的遊戲為「神仙道」RPG系列以及「保衛蘿蔔」多款遊戲。「神仙道」是奇幻歷險主題RPG，網絡版於2011年末推出，獲得空前成功。2012年，我們開發手機版「神仙道」，同時開發姐妹版「大話神仙」網絡遊戲(專為騰訊平台而設)。「神仙道」是中國少數網絡模式及手機模式均取得成功的在線遊戲之一。我們於2013年購入的凱羅天下在2012年第二季度推出「保衛蘿蔔」，並於2013年第四季度推出「保衛蘿蔔2」。「保衛蘿蔔」為休閒塔防遊戲，使我們成為中國少數同時提供休閒及RPG類別的遊戲開發公司之一。

業 務

我們的「神仙道」及「保衛蘿蔔」遊戲於在線遊戲玩家當中擁有較高品牌知名度，一直被視為中國頂級遊戲。據艾瑞諮詢報告指出，按充值流水計算，網絡版「神仙道」為2012年中國第三大網絡遊戲，充值流水超過人民幣700百萬元，2013年則排行第18位，充值流水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而按充值流水計算，手機版「神仙道」為2013年中國第十大手機遊戲，充值流水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此外，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指出，按每月平均活躍用戶數目計，「保衛蘿蔔」於2013年及2014年上半年為中國排名首位的塔防遊戲，每月活躍用戶分別超過16.9百萬名及12.9百萬名，而「保衛蘿蔔2」於2014年上半年排名第三，每月活躍用戶超過7.9百萬名。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指出，按每月用戶耗用分鐘計，「保衛蘿蔔」於2013年亦排名第二，2014年上半年更升至首位，每月分別耗用超過24億及18億分鐘；至「保衛蘿蔔2」於2014年上半年排行第二，每月耗用超過18億分鐘。據艾瑞諮詢報告所示，於2013年第四季度及2014年第一季度，按Android分銷平台每日出現頻率的排名，「保衛蘿蔔」亦為中國最受歡迎的塔防遊戲，而2014年上半年，「保衛蘿蔔」排行第二，「保衛蘿蔔2」則排名第三。另外，根據App Annie所示，以充值流水及免費下載數目計，我們部分主要遊戲根據Apple Inc.的App Store的每日排名分析為二十大遊戲，下表載列各遊戲的上榜日數以及遊戲類別。

以充值流水計中國二十大遊戲之上榜日數

遊戲	類別 ⁽¹⁾	遊戲面市日期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手機版「神仙道」	RPG	2012年1月	353	365	130
「囧西遊」	冒險	2013年7月	—	152	181
「亂世之刃2」 (現稱「三國之刃」) ⁽²⁾	動作	2013年12月	—	—	142

資料來源：App Annie

附註：

- (1) 按Apple Inc.的App Store提供的類別。遊戲開發商可選擇超過一個遊戲類別將遊戲分類。
- (2) 我們最近與深圳騰訊訂立協議，將「亂世之刃2」(現稱「三國之刃」)獨家授權授予騰訊平台，以進行分銷及發行。Android版「三國之刃」已於2014年8月7日面市，iOS版則於2014年10月19日面市。

業 務

按中國免費下載數目計算二十大遊戲的上榜日數

遊戲	類別 ⁽¹⁾	遊戲面市日期	截至	截至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保衛蘿蔔」.....	戰略	2012年7月 ⁽²⁾	20	291	48
「保衛蘿蔔2」.....	戰略	2013年11月	—	41	181

資料來源：App Annie

附註：

- (1) 按Apple Inc.的App Store提供的類別。遊戲開發商可選擇超過一個遊戲類別將遊戲分類。
- (2) 「保衛蘿蔔」於2012年7月面市時以付費下載形式提供，隨後於2012年12月改為免費下載。因此，其於2012年12月開始按2012年免費下載排名。

另外，iOS版「三國之刃」於2014年10月19日在騰訊平台推出後，自2014年10月22日至11月16日期間，iOS版「三國之刃」以充值流水計有23天高踞App Annie對Apple Inc.之App Store中國最受歡迎遊戲排名之每日分析首位並有三天排行第二位。

我們擬利用現時建立的品牌，乘勢加推「保衛蘿蔔」主題遊戲，包括「保衛蘿蔔3」，並推出新系列的「神仙道」。除延長該等品牌的壽命外，我們相信維持品牌的受歡迎程度亦有助提升我們的行業認受性。憑藉我們強大穩固的遊戲組合和知名的品牌，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進一步把握國內外快速增長的在線遊戲市場所帶來的巨大增長機遇。

收益化潛力優厚，超卓遊戲體驗吸引大量玩家

自創立以來，我們始終堅持創造以玩家為中心的遊戲環境，為用戶提供超卓的遊戲體驗，以求留住玩家長期參與。我們提供引人入勝的遊戲設計、布局和功能，全部採用容易使用的界面。我們在遊戲設計上全部令玩家向難度晉級挑戰，晉級者可獲獎賞。我們也會不時推出生級更新，加強遊戲特點，保持用戶興趣。我們的網絡遊戲通常每兩個星期升級一次，手機遊戲一般每三至四個星期升級一次。

自2011年推出「神仙道」以來，我們吸引了大量玩家。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RPG(包括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的累計註冊用戶為173.2百萬名，而休閒遊戲累計已啟動下載為198.5百萬次。於2014年6月，我們的RPG(包括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有2.3百萬MAU，而休閒遊戲有22.5百萬MAU。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網絡遊戲的平均MPU分別約為67,000、206,000、121,000及62,000。此外，我們手機RPG同期的平均MPU分別約為無、30,000、34,000及40,000。我們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休閒遊戲之平均MPU約為1.0百萬，我們於2013年收購凱羅天下後方才獲得首個休閒遊戲。我們相信，從我們的空前成功的遊戲來看，我們提供超卓的遊戲體驗，配合遊戲的持續改進和升級，因此得以提高玩家粘度。例如，據艾瑞諮詢報告指出，按每月耗用分鐘計，「保衛蘿蔔」於2013年為中國第二大塔防遊戲。

業 務

我們已建立有效的業務模式，在玩家群中發掘收益潛力，同時增加付款玩家數目和提高ARPPU。我們推出的遊戲全屬免費，可迅速吸引新玩家體驗遊戲，形成群聚效應，有利於未來增長。我們賺取收入的方式主要是向加強娛樂體驗的玩家出售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包括各款力量及裝備、晉級或若干內容。我們提供多款不同種類的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並經常推出新穎的遊戲內活動，以保持玩家對遊戲的興趣，促進他們互動溝通，並提高遊戲內購物量和所玩遊戲回合次數。我們也會進行不同的推廣活動，以提升遊戲內消費，以及增加活躍用戶人數。一般情況下，活躍用戶人數如有增加，遊戲內消費也會整體提升。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網絡遊戲的ARPPU分別為人民幣40.1元、人民幣55.8元、人民幣53.2元及人民幣78.5元。我們手機RPG的ARPPU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7.3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更分別增至人民幣142.8元及人民幣242.0元。我們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休閒遊戲之ARPPU為人民幣5.2元，我們於2013年收購凱羅天下後方才獲得首個休閒遊戲。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營數據波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分銷及發行平台分布不同地區

我們和多個不同層次的遊戲分銷及發行平台建立了聯繫，以分銷和推廣我們的遊戲。手機遊戲方面，我們與主要在線應用程式商店密切合作，以接觸不同種類的移動裝置用戶。我們部分遊戲可於iOS及Android下載，我們亦會在中國利用多個其他在線應用程式商店。此外，我們也利用中國推廣及分銷在線遊戲的網站，使分銷網絡不局限於在線應用程式商店。網絡遊戲方面，我們通過網絡遊戲門戶網站，吸引網絡遊戲玩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的遊戲有廣闊的網絡支持，包括超過300個分銷及發行平台，大致完全覆蓋中國的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人口。我們的遊戲分銷及發行平台，瀏覽量皆屬全國領先之列中，譬如百度、騰訊、37wan網頁遊戲、91wan網頁遊戲、360.cn和多玩遊戲網等，讓我們可接觸到更大型、更多元化的玩家群。

主要分銷及發行平台肯定了我們遊戲上乘的質量，並優先調動其平台資源營銷我們的遊戲。本公司獲提供專門的市場營銷活動，向參與者推介我們的遊戲，而本公司無需承擔任何費用。我們亦就特定平台特別設計其遊戲，如專為騰訊平台開發的「大話神仙」。此外，我們最近亦將「亂世之刃2」（現稱「三國之刃」）獨家分銷及發行權授予深圳騰訊，以供騰訊平台分銷及發行。提供我們遊戲的分銷及發行平台擁有龐大的用戶，有助我們在短時間內吸納大量玩家。該等發行及分銷平台熟悉在線遊戲市場，擁有強大的市場營銷能力，協助我們提升他們業務覆蓋國家及地區之市場滲透率。

此外，儘管中國現為我們業務發展之核心市場，但也會在國際性分銷及發行平台推出我們若干遊戲，將業務拓展至全球。我們已將其若干遊戲授權在香港、澳門、台灣、韓國、印尼及越南等市場發行。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

業 務

個月，我們在中國境外獲得收益(按付款貨幣釐定)佔總收益分別為0.0%、16.4%、18.0%及14.1%。我們會持續評估全球推出其遊戲的機遇。舉例來說，我們最近與全球性遊戲分銷商Glu Mobile Inc.訂立協議，據此於歐美及中國、香港及台灣以外之其他地區通過iOS和Android推出「保衛蘿蔔2」。「保衛蘿蔔2」於2014年11月開始在若干該等地區(包括新加坡及加拿大)推出，並會逐步在其他地區提供。

依托雄厚專業實力，堅持數據為本研發遊戲，屢獲成功往績輝煌

我們依托核心遊戲研發人才，在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的領導下，具備雄厚的遊戲研發專業能力。我們的遊戲大部分均為自主研發。此外，我們亦會物色具潛力的外部遊戲開發團隊，並致力通過收購或遊戲授權建立策略關係。例如，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的凱羅天下旗下開發團隊則開發了「保衛蘿蔔」遊戲。我們採用科學和數據為本的方式進行遊戲開發，積極監察娛樂和流行文化的最新潮流，以求開發主題故事能吸引不同層面玩家的遊戲。我們的遊戲的所有元素，譬如故事大綱、玩家人物技能進化、美工和虛擬物件定價等，皆經過高級管理層和設計團隊細心分析後釐定。此外，在「神仙道」、「保衛蘿蔔」、「凹凸西遊」及「亂世之刃2」(現稱「三國之刃」)遊戲等以往成功的基礎上，我們對遊戲市場、玩家喜好和行業趨勢等積累了深刻的認識。我們從自己的伺服器、提供我們的遊戲之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收集積累用戶行為和喜好的數據。借助這些數據，我們得以對客戶喜好和中國市場趨勢的變化作出快速反應，持續不斷地開發成功的新遊戲。

我們的核心開發團隊由高級管理層領導，高級管理層成員來自互聯網行業不同背景。譬如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姚劍軍先生，為中國網站提供統計數據服務的網站CNZZ.com的創辦人，該網站隨後獲阿里巴巴收購。本公司總裁陳劍瑜先生是看圖軟件「美圖秀秀」開發商北京美圖創想廣告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以及凱羅天下(「保衛蘿蔔」及「保衛蘿蔔2」的開發商，2013年12月31日被我們收購)的創辦人。由於這種多元化的背景，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對各類互聯網用戶均有深刻的瞭解，藉此進行成功的遊戲開發。

管理團隊貫徹穩定，經驗豐富，高瞻遠矚

我們擁有一支穩定且富經驗的管理團隊，成功帶領本公司的遊戲開發和整體營運。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擁有廣博的行業經驗、豐富的營運專業知識及對市場趨勢有深入的瞭解，令我們能成功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及競爭格局。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平均具備9年從事中國互聯網行業的經驗。尤其是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姚劍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總裁陳劍瑜先生，二人於中國從事互聯網行業超過13年。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張文宇先生從事財務和會計工作超過16年，之前曾效力

投資銀行。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遊戲開發人才大部分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效力本公司，積極參與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尤其是遊戲開發，對本公司穩守成果極為重要。此外，本公司管理團隊有遠見，培育出團結、活力的企業文化，促進和鼓勵合作。我們相信，這有助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華、有抱負的遊戲開發人員，推動我們的業務按步增長。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執行下列策略，使人數日增的玩家進一步加強遊戲參與度，從而提升遊戲所帶來的收益：

擴大遊戲組合，專注開發手機遊戲

我們將繼續開發更多有趣刺激手機及網絡遊戲面市，開發更加多元化的遊戲組合，進軍各種類別的遊戲。我們打算依托我們的團隊的創作能力和我們的數據為本開發過程，並持續投資自主遊戲開發，增聘工程師，在中國遊戲人口中擴大客戶層面，以達到此點。我們亦會繼續積極招攬高潛力之遊戲開發團隊，致力擴大遊戲開發能力。

我們目前擁有大量待面市的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計劃**2014**年推出四款新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兩款已進入**beta**測試階段。一款是中國歷史戰國時代主題的動作型網絡RPG「霸秦」，預計面市日期為**2014**年**12**月。另一款為跑酷遊戲「電池快跑」，預計面市日期亦為**2014**年**12**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另有兩款手機遊戲處於不同開發階段，同時預計於**2014**年**12**月推出，包括全新保衛蘿蔔主題遊戲及**1**款手機版RPG集換卡牌遊戲「美人無雙」。

我們深知連線移動裝置可提供龐大商機，因此已開始將遊戲開發的重點逐步轉移至手機遊戲。譬如我們於**2012**年推出手機版「神仙道」、於**2013**年推出「囧西遊」及「亂世之刃**2**」(現稱「三國之刃」)，並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收購了「保衛蘿蔔」系列的開發商凱羅天下。我們計劃繼續加強開發手機遊戲，預計今後開發的遊戲，大部分將仍為手機平台而設。因此，計劃**2015**年面市的九款新遊戲，預計全為手機遊戲。

加強品牌，繼續延伸遊戲壽命週期

我們至今最成功的遊戲是「神仙道」RPG網絡及手機遊戲和「保衛蘿蔔」手機休閒遊戲系列。截至**2014**年**6**月**30**日為止，「神仙道」系列(包括「大話神仙」以及網絡及手機版「神仙道」)錄得註冊用戶累計超過**169.0**百萬戶。同樣，截至**2014**年**6**月**30**日，「保衛蘿蔔」系列(包括保衛蘿蔔及保衛蘿蔔**2**)累計有超過**198.5**百萬次已啟動下載。這兩個系列面市後，在線遊戲玩家對兩個系列的品牌認受性相當高，依然繼續吸引不同玩家，人數有增無減。由於這些系列歷久成功，我們擬

繼續拓展，以求保持並增長其玩家人數，從而延伸其壽命週期。舉例而言，網絡版及手機版「神仙道」面市兩年多後，我們計劃延續系列，於2015年推出「神仙道外傳」。同樣地，在「保衛蘿蔔」面市兩年多、「保衛蘿蔔2」面市一年後，我們計劃持續拓展系列，於2014年12月推出新的保衛蘿蔔主題遊戲，並於2015年推出「保衛蘿蔔3」及以保衛蘿蔔為主題的互動寵物遊戲。此外，我們計劃沿用這兩個系列的模式，開發具潛力的遊戲，將之打造另一成功品牌。

此外，我們已開始實施統一營銷策略。今後我們計劃所有遊戲，包括「神仙道」及「保衛蘿蔔」系列，將以「飛魚」品牌推銷。我們相信，這項營銷策略將會加強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擴大玩家人數。

進一步發掘收益化機遇

我們計劃採取各種舉措，增加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玩家數目和提高ARPPU，從而發掘實現收益化的機遇。這些舉措包括改進遊戲設計和布局以提高競爭性和吸引力、經常更新遊戲加入嶄新特點和內容、設計全新創意遊戲，延伸遊戲的壽命週期，從而提升玩家參與度。我們也將利用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更好地瞭解玩家行為和喜好，應對玩家需求，提升他們遊戲體驗。由於我們的基本收益來源是遊戲內的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我們經常根據數據分析團隊所收集的數據，提供具有吸引力的新虛擬物件。我們也會進行不同的推廣活動，以提升遊戲內消費，以及增加活躍用戶人數。活躍用戶人數如有增加，遊戲內消費也會整體提升。我們擬繼續採用、開拓這類創新方式，提升遊戲內消費，增加活躍用戶人數。此外，隨著玩家群不斷增長，我們預期通過遊戲（尤其是休閒遊戲）增加廣告空間，作為收益來源。此外，我們亦繼續想出改善與分銷及發行我們遊戲的平台之收益攤分安排。最後，我們亦進行積極監察，計劃利用新近開發並於中國可供使用的付款方式，進一步提升我們獲取收益的能力。

持續擴大全球用戶群

我們現有且持續擴充玩家數目對本公司成功相當重要，尤其是「神仙道」及「保衛蘿蔔」系列的玩家。我們擬繼續擴大中國的客戶基礎，同時拓展本公司業務經營，把握國際市場的契機。未來，我們擬利用現有的分銷及發行網絡，進一步增加全球的據點，擴大地域覆蓋。我們將鞏固與主要國際遊戲發行及分銷夥伴之關係，將本公司的遊戲引入新國家及地區。我們計劃針對目標海外玩家，對現有遊戲進行本土化改造，進一步拓展本公司的國際業務。鑒於大亞洲地區與中國有共同的文化承傳，預期我們以歷史及奇幻武俠為主題的RPG將繼續大行其道。此外，我們的手機休閒遊戲一般以簡單故事為題，玩法簡易，能夠超越文化隔膜，故此預計手機遊戲於全球會廣受歡迎，尤其是北美及歐洲，故此本公司計劃向海外分銷遊戲。

爭取策略性聯盟和收購機會

中國手機遊戲行業呈分散格局，我們為擴大本公司的市場份額，計劃通過自然增長以及策略性收購和合夥拓展其業務。我們擬選擇可為本公司締造業務互補效益的遊戲開發商或開發團隊，訂立策略性合夥或向其注資，以豐富我們的遊戲種類，尤其是手機遊戲，以吸納不同層面玩家。我們也許會收購知識產權，或投資或收購手機遊戲發行商。我們相信，該等收購將有助擴充本公司的遊戲類別，擴大開發團隊以及獲取其他寶貴資源。我們現時並無物色到有意進行收購的目標。

我們的遊戲

概覽

我們為主流玩家開發及經營在線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手機遊戲在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移動裝置上操作，玩家可利用片刻餘暇，隨時隨地以wifi、3G或4G網絡賞玩我們的遊戲。此外，若干手機遊戲(包括「保衛蘿蔔」等部分休閒遊戲)只要先下載到手機，便可隨時賞玩，無需連上互聯網。網絡遊戲是無需安裝客戶軟件的在線遊戲，只需一台接駁互聯網的電腦即可賞玩。我們提供多元化遊戲選擇，主要包括手機模式及網絡模式的RPG及手機休閒遊戲。我們的戰略重點正在逐步向開發手機遊戲靠攏，預計今後將繼續循此方向發展。

我們的RPG通常依托奇幻武俠、戰略及歷史故事等主題而開發。我們的每一個RPG均設置不斷演變的虛擬世界，玩家可在互聯網上，以不同方式與其他玩家對戰互動。RPG玩家必須投入較多時間和精神，才能培養必要的技術和人物技能，以晉身下一層次，因此RPG能促進玩家的忠誠度。

相對於RPG，我們的手機休閒遊戲一般所需玩機時間較少，要求專注度也較低。手機休閒遊戲通常易於上手，通常具有簡單的故事情節，玩家需要克服挑戰才可進入下一階段。我們最受歡迎的手機休閒遊戲是塔防遊戲「保衛蘿蔔」，玩家需設定防禦塔，保衛蘿蔔免遭怪物吃掉。

業 務

現有遊戲組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的遊戲組合包括五款手機遊戲和兩款網絡遊戲。下表列出有關我們的遊戲的若干資訊：

名稱	類別	詳情	面市日期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壽命週期階段 ⁽⁵⁾
網絡版「神仙道」	網絡RPG	仙俠主題	2011年5月	晚期
手機版「神仙道」	手機RPG	仙俠主題	2012年1月	晚期
「大話神仙」 ⁽²⁾	網絡RPG	仙俠主題	2012年2月	晚期
「保衛蘿蔔」 ⁽³⁾	手機休閒遊戲	塔防遊戲	2012年7月	晚期
「囧西遊」	手機RPG／冒險	仙俠－西遊記	2013年7月	穩定期
「亂世之刃2」 (現稱「三國之刃」) ⁽⁴⁾	手機RPG／動作	三國演義主題	2013年12月	初期
「保衛蘿蔔2：極地冒險」 ⁽³⁾	手機休閒遊戲	塔防遊戲	2013年11月	穩定期

附註：

- (1) 我們視已完成beta測試的遊戲為預備「面市」的遊戲，遊戲可供玩家通過我們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賞玩。
- (2) 特別為騰訊平台設計之「神仙道」(姐妹版)。
- (3) 「保衛蘿蔔」及「保衛蘿蔔2」由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的凱羅天下開發。
- (4) 「亂世之刃2」為我們再無提供「亂世之刃」之續集。我們最近與深圳騰訊訂立協議，將「亂世之刃2」(現稱「三國之刃」)獨家授權授予深圳騰訊，通過其平台進行分銷及發行。Android版「三國之刃」已於2014年8月7日面市，iOS版則於2014年10月19日面市。
- (5) 據艾瑞諮詢報告所示，網絡遊戲的壽命週期平均有六個月，而手機遊戲的壽命週期平均有三至六個月，只有優質遊戲才有較長的壽命週期。一直以來，我們大多遊戲的壽命週期較估計的長，故此，我們會按照遊戲收益處於增長、穩定或下降週期來估算遊戲屬初期、穩定期或是晚期。例如，我們於2011年5月推出的網絡版「神仙道」的壽命週期於2013年已達晚期，且現時仍錄得收益。同樣，手機版之「神仙道」、「大話神仙」、「保衛蘿蔔」、「囧西遊」、「亂世之刃2」(現稱「三國之刃」)及「保衛蘿蔔2」分別於2012年1月、2012年2月、2012年7月、2013年7月、2013年12月及2013年11月面市，全部遊戲持續錄得收益。鑒於我們致力締造專注玩家之遊戲環境，為用戶提供優越之遊戲體驗以長期挽留玩家，故此我們相信其遊戲的壽命週期較一般預計的壽命週期為長。我們遊戲的設計、設定及功能相當吸引，均以簡單使用之介面呈現。我們設計遊戲時必有難度晉級以供玩家挑戰，成功挑戰者均獲獎賞。同時，我們會經常提供遊戲更新，以提升遊戲的功能，提高用戶對遊戲的興趣。我們的網絡遊戲通常兩週升級一次，而手機遊戲則一般三至四週升級一次。

我們現有的遊戲概述如下。

「神仙道」



「神仙道」是一款以神仙神話故事為主題的回合制橫版RPG。玩家可在三個角色武者「武聖」、劍客「劍靈」、弓箭手「飛羽」之中選擇其一，踏上歷險之旅，以武功和法術斬妖除魔。玩家每次完成任務和打敗敵人，裝備和力量都會升級。「神仙道」是可供多名玩家同時對戰且在線互動之遊戲。玩家會購買虛擬貨幣，以換取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兌換10個單位虛擬貨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仙道」提供40多款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包括增強角色，如將武器、仙露、裝備及體驗升級。我們負責定出個別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的價格，價格差異大，介乎2個單位至6,000個單位虛擬貨幣。見「一收益模式與定價」。網絡版「神仙道」在中國、香港、澳門、台灣、韓國、越南和印尼超過300個平台均有提供；手機版「神仙道」於2012年推出並可用iOS和Android全球下載。

「大話神仙」



「大話神仙」是「神仙道」遊戲的姐妹版，專為騰訊平台而設計，屬回合制橫版RPG，以浪漫多姿的修仙之旅作為故事主題。與「神仙道」相類似，玩家可在武者、劍客及弓箭手三個角色之中選擇其一，斬妖除魔，拯救世界。「大話神仙」是可供多名玩家同時對戰且在線互動之遊戲。玩家會購買虛擬貨幣，以換取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

業 務

兌換10個單位虛擬貨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話神仙」提供40多款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包括增強角色，如將武器、仙露、裝備及體驗升級。我們負責定出個別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的價格，價格差異大，介乎20個單位至3,399個單位虛擬貨幣。見「一收益模式與定價」。「大話神仙」是網絡遊戲，在中國騰訊平台提供。

「保衛蘿蔔」



「保衛蘿蔔」是一款容易上手的單機手機休閒塔防遊戲，遊戲目標是借著沿路設置防禦塔攻擊敵人，保衛玩家的蘿蔔不被怪物吃掉。玩家也可以攻擊周邊建築物奪取寶藏，同時製造空間建造更多防禦塔。遊戲縱穿叢林、沙漠、海洋等多個場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衛蘿蔔」提供超過15款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包括寵物怪的糧食和藥物、解鎖級數以及刪除遊戲廣告，玩家可直接利用法定貨幣購買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我們負責定出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的價格，價格介乎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68元。「保衛蘿蔔」是手機遊戲，首度於2012年7月推出，並可用iOS和Android全球下載。

「囧西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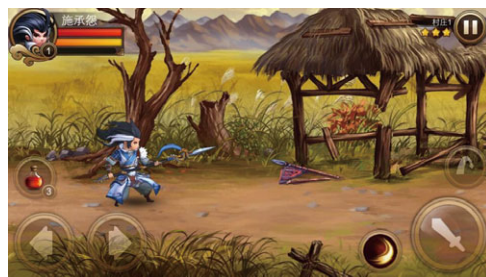


「囧西游」是一款RPG手機遊戲，以中國四大名著之一《西遊記》為背景，採用卡通風格，玩家可選不同角色，以幽默詼諧方式重新演繹這部經典故事。玩家根據《西遊記》故事情節參與其中，完成各種任務後可為人物技能和裝備升級。「囧西游」是可供多名玩家同時對戰且在線互動之遊戲。玩家會購買虛擬貨幣，以換取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兌換多個單位虛擬貨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囧西游」提供50多款虛擬物件

業 務

及升級功能，包括增強角色，如增強功力、提升戰鬥力及體驗升級。我們負責定出個別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的價格，價格差異大，介乎1個單位至800個單位虛擬貨幣。見「一收益模式與定價」。「囧西遊」是手機遊戲，於2013年7月首度可用iOS及Android在中國下載。

「亂世之刃2」(現稱「三國之刃」)



「亂世之刃2」是橫版手機RPG格鬥遊戲，以《三國演義》歷史故事為主題，是我們再無提供「亂世之刃」之續集。玩家以格鬥者角色進入三國世界，揮動寶劍、弓弩或長槍，按照這部經典歷史小說的情節推進，與敵人格鬥，並與其他玩家單獨對戰。「亂世之刃2」是可供多名玩家同時對戰且在線互動之遊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亂世之刃2」提供500多款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包括特別武器、寶石及增強角色，如裝甲及裝備升級。玩家會購買虛擬貨幣，以換取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兌換多個單位虛擬貨幣。我們負責定出個別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的價格，價格差異大，介乎3個單位至450個單位虛擬貨幣。見「一收益模式與定價」。我們最近就「亂世之刃2」獨家授權與深圳騰訊訂立協議，通過騰訊平台於2014年8月起進行分銷及發行。該遊戲現稱「三國之刃」，在中國可於Android及iOS下載。

「保衛蘿蔔2：極地冒險」



「保衛蘿蔔2」是大受歡迎的「保衛蘿蔔」的續集。除了新增極地背景外，「保衛蘿蔔2」還加插了眾多嶄新內容，包括14座新塔、195項特別任務和新怪物。遊戲目標仍是借著沿路設置防禦塔攻擊敵人，保衛玩家的蘿蔔不被怪物吃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衛蘿蔔2」提

業 務

供30多款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包括不死身、寶石及解鎖級數，玩家可直接利用法定貨幣購買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我們負責定出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的價格，價格介乎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68元。凱羅天下於2013年11月首度推出「保衛蘿蔔2」，可用iOS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下載，而Android則可全球下載。此外，我們最近與全球遊戲分銷商Glu Mobile Inc.訂立協議，在美國、歐洲及中國、香港及台灣以外其他地區通過iOS與Android推出「保衛蘿蔔2」。「保衛蘿蔔2」於2014年11月開始在若干該等地區(包括新加坡及加拿大)可予下載，並會逐步在其他地區提供。

下表列出我們的關鍵遊戲於往績記錄期內銷售虛擬貨幣(玩家用作交換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的收益金額及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¹⁾		2012年 ⁽¹⁾		2013年 ⁽¹⁾		2013年 ⁽¹⁾		2014年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
網絡遊戲(RPG)										
「神仙道」.....	32,205	97.6	122,400	77.1	57,766	39.8	33,471	44.4	25,242	19.5
「大話神仙」.....	—	—	15,292	9.6	19,557	13.5	12,471	16.5	4,089	3.2
手機遊戲(RPG)										
「神仙道」.....	—	—	16,874	10.7	38,818	26.8	22,514	29.9	11,901	9.2
「囧西遊」.....	—	—	—	—	18,175	12.5	—	—	19,683	15.2
「亂世之刃2」 (現稱 「三國之刃」) ⁽²⁾ ...	—	—	—	—	257	0.2	—	—	26,489	20.5
休閒遊戲										
「保衛蘿蔔」.....	—	—	—	—	—	—	—	—	9,806	7.6
「保衛蘿蔔2」.....	—	—	—	—	—	—	—	—	22,119	17.1
關鍵遊戲總計	32,205	97.6	154,566	97.4	134,573	92.8	68,456	90.8	119,329	92.3

附註：

(1) 不包括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凱羅天下後獲取的「保衛蘿蔔」遊戲之收益。

(2) 我們最近與深圳騰訊訂立協議，將「亂世之刃2」(現稱「三國之刃」)獨家授權授予深圳騰訊，通過其平台進行分銷及發行。「Android版」三國之刃已於2014年8月7日面市，iOS版則於2014年10月19日面市。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保衛蘿蔔」遊戲（我們於2013年收購凱羅天下之一部分）銷售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所得的收益金額以及佔凱羅天下總收益之百分比：

遊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¹⁾		2013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
「保衛蘿蔔」.....	898	57.3	43,950	76.2
「保衛蘿蔔2」.....	—	—	1,017	1.8
總計	898	57.3	44,967	78.0

附註：

(1) 凱羅天下於2012年5月3日開展業務經營。因此，該期間的收益限於2012年5月3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將面市之遊戲

我們依托開發團隊的創意、才華和專業能力，以數據為本的方式進行遊戲開發，積累了大量手機休閒遊戲和手機、網絡RPG。我們一方面開發新遊戲，另一方面亦以續集或姐妹版型式，擴充已開發的遊戲系列，譬如「大話神仙」及「保衛蘿蔔2」等。

我們計劃2014年推出四款新遊戲面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兩款已進入beta測試階段。一款是中國歷史戰國時代主題的動作型網絡遊戲「霸秦」，預計面市日期為2014年12月。另一款為跑酷遊戲「電池快跑」，預計面市日期亦為2014年12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另有兩款手機遊戲處於不同開發階段，預計亦於2014年12月推出，包括一款保衛蘿蔔主題遊戲及一款手機版RPG集換卡牌遊戲「美人無雙」。下表列出我們至2014年末的開發中遊戲的若干信息，包括類別、開發階段和預計面市日期等。

名稱 ⁽²⁾	類別	主題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開發階段 ⁽¹⁾	預計面市日期
「霸秦」.....	網絡RPG	戰國時代主題	Beta測試	2014年12月
「電池快跑」.....	手機休閒	跑酷遊戲	Beta測試	2014年12月
「美人無雙」 ⁽³⁾	手機RPG	集換卡牌遊戲	內部評估	2014年12月
「保衛蘿蔔—待定」.	手機休閒	通關或塔防 遊戲—保衛蘿蔔 主題	開發中	2014年12月

附註：

(1) 我們目前待面市的遊戲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指標，我們實際推出的遊戲及預期推出日期可能與所呈列者不同。

(2) 遊戲名稱為暫時性並可作更改。

(3) 我們以獨家承授人身份營運「美人無雙」，通過分銷及發行平台進行分銷。見「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集團重組—轉讓不受限制業務—深圳掌心」。

業 務

我們深知移動裝置可提供龐大商機，因此已開始將遊戲開發的重點逐步轉移至手機遊戲。譬如我們於2012年推出手機版「神仙道」、於2013年推出「囧西遊」及「亂世之刃2」(現稱「三國之刃」)，騰訊平台獨家提供，並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收購了「保衛蘿蔔」系列的開發商凱羅天下。我們計劃繼續加強開發手機遊戲，預計今後開發的遊戲，大部分將為移動平台而設。因此，計劃2015年面市的九款新遊戲，預計全為手機遊戲。

在我們預期於2015年推出的遊戲當中為現時系列的續集、包括「神仙道外傳」、「保衛蘿蔔3」及「囧西遊2」。我們亦計劃推出兩款新互動寵物遊戲，其中一款遊戲我們計劃以保衛蘿蔔主題形式推出。互動寵物遊戲對我們而言為全新的遊戲主題，要求玩家與遊戲內角色互動，訓練培育它以增加其能力，並進行任務。此外，我們計劃推出一款塔防遊戲、一款新三國演義RPG、一款三國演義換集卡牌遊戲以及手機版「霸秦」。下表列出若干我們在2015年開發中遊戲的資料。

名稱 ⁽¹⁾	類別	詳情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開發階段 ⁽²⁾	預期面市日期 ⁽²⁾	預計壽命 週期 ⁽⁴⁾⁽⁵⁾ (年數)
將於2014年面市的遊戲					
霸秦.....	網絡RPG	戰國時代主題	Beta測試	2014年12月	2.5-3
電池快跑.....	手機休閒	跑酷遊戲	Beta測試	2014年12月	1.5-2
美人無雙 ⁽³⁾	手機RPG	換集卡牌遊戲	內部評估	2014年12月	2-2.5
保衛蘿蔔一待定.....	手機休閒	通關或塔防遊戲 - 保衛蘿蔔主題	開發中	2014年12月	1.5-2
將於2015年面市的遊戲					
遊戲1-「神仙道外傳」..	手機RPG	武俠	開發中	2015年上半年	2.5-3
遊戲2.....	手機休閒	塔防遊戲	內部評估	2015年上半年	1.5-2
遊戲3.....	手機休閒	互動寵物遊戲	開發中	2015年上半年	1.5-2
遊戲4.....	手機RPG	三國演義主題	開發中	2015年上半年	2-2.5
遊戲5.....	手機RPG	換集卡牌遊戲 - 三國 演義主題	開發中	2015年上半年	2-2.5
遊戲6-「保衛蘿蔔3」...	手機休閒	塔防遊戲	開發中	2015年上半年	1.5-2
遊戲7-「囧西遊2」.....	手機RPG	武俠 - 西遊記主題	立項	2015年下半年	2-2.5
遊戲8-「霸秦」.....	手機RPG	戰國時代主題	開發中	2015年下半年	2.5-3
遊戲9.....	手機休閒	互動寵物遊戲 - 保衛 蘿蔔主題	立項	2015年下半年	1.5-2

附註：

- (1) 遊戲名稱為暫時性並可作更改。
- (2) 我們目前待面市的遊戲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指標，我們實際推出的遊戲及預期推出日期可能與所呈列者不同。
- (3) 我們以獨家承授人身份營運「美人無雙」，通過分銷及發行平台進行分銷。見「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集團重組－轉讓不受限制業務－深圳掌心」。
- (4) 我們按其過往遊戲之表現預算其待面市遊戲之預計壽命週期，我們相信此舉與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行業一般做法相同。據艾瑞諮詢報告所示，網絡遊戲的壽命週期平均有六個月，而手機遊戲的壽命週期平均有三至六個月，只有優質遊戲才有較長的壽命週期。一直以來，我們大多遊戲的壽命週期較估計的長，故此，我們會按照遊戲收益處於增長、穩定或下降週期來估算遊戲屬初期、穩定期或是晚期。例如，我們於2011年5月推出的網絡版「神仙道」的壽命週期於2013年已達晚期，且現時仍錄得收益。同樣，手機版之「神仙道」、「大話神仙」、「保衛蘿蔔」、「囧西游」、「亂世之刃2」（現稱「三國之刃」）及「保衛蘿蔔2」分別於2012年1月、2012年2月、2012年7月、2013年7月、2013年12月及2013年11月面市，全部遊戲持續錄得收益。我們的遊戲之壽命週期較一般預計的壽命週期為長，原因相信為我們致力締造專注玩家之遊戲環境，為用戶提供優越之遊戲體驗以長期挽留玩家。我們遊戲的設計、設定及功能相當吸引，均以簡單使用之介面呈現。我們設計遊戲時必有難度晉級以供玩家挑戰，成功挑戰者均獲獎賞。同時，我們會經常提供遊戲更新，以提升遊戲的功能，提高用戶對遊戲的興趣。我們的網絡遊戲通常兩週升級一次，而手機遊戲則一般三至四週升級一次。
- (5) 預計壽命週期僅屬估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估算將會準確。見「風險因素－倘我們未能延長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相對短暫的預計壽命週期或倘我們的遊戲未能於其預期壽命週期維持其受歡迎程度，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遊戲開發與營運

開發與營運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五款手機遊戲及兩款網絡遊戲。在以往成功經驗的基礎上，我們對遊戲市場、玩家喜好和行業潮流等，積累了深刻的認識。配合我們開發遊戲的核心能力和高級管理層的領導，我們建立了雄厚的遊戲開發專業能力。

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設有12個內部遊戲團隊或項目團隊，負責我們各款遊戲的前期開發及其後營運。遊戲開發和面市後，營運及持續監察通常也由同一遊戲開發團隊的成員參與，包括修正遊戲中出現的問題、開發和推出升級版，以及收集和分析玩家數據。

我們相信，我們的開發團隊的才華，是我們取得成功要訣。我們鼓勵所有僱員就遊戲開發提出創新意念。我們採取多種方法，確保我們能夠吸引最好的開發人才留效，譬如積極與本地大學合作和出席會議。我們為開發團隊提供經常性的、適時的培訓，確保他們保持敏銳技能，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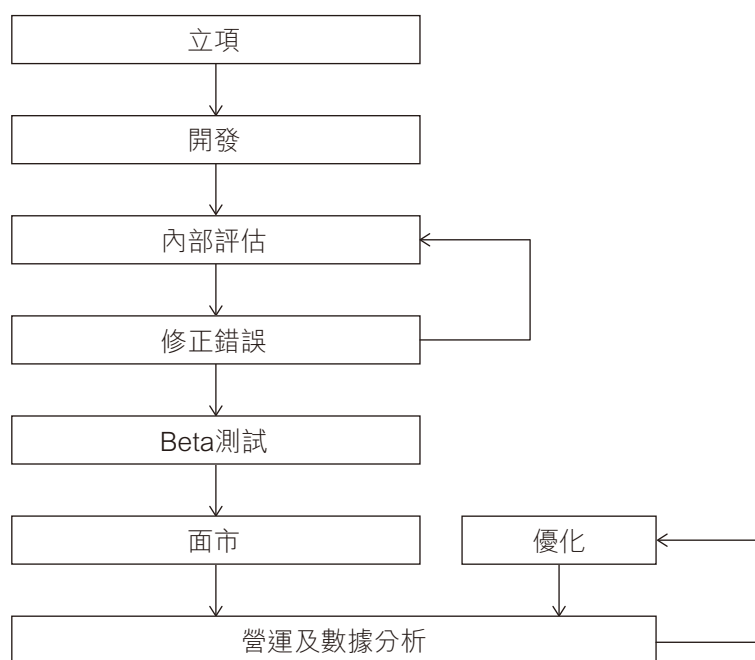
業 務

時通過定期舉行內部規劃會議及內部及對外開發比賽，促進團隊人員之間互動協作，共享資訊經驗。截至2014年6月30日為止，我們的遊戲開發人員數目為192人，我們的遊戲開發人員約佔僱員總數75%。我們計劃從中國頂尖大學招聘人員，繼續擴充遊戲開發團隊。

除我們內部遊戲開發能力，我們亦會物色收購已開發的遊戲及其開發團隊(如屬策略機會)。倘若我們發現具龐大潛力的遊戲開發團隊，我們通常會與他們接觸，要求他們加入我們的團隊，隨後或就潛在收購或建立策略關係與該開發團隊磋商。例如，我們通過在2013年12月31日收購凱羅天下購得「保衛蘿蔔」遊戲系列以及該遊戲的核心開發團隊。此外，我們亦可能與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合作，授權該等遊戲供其經營及分銷。例如，我們授權經營RPG集換卡牌遊戲「美人無雙」，預期於2014年第四季度推出。見「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本集團重組 — 轉讓不受限制業務 — 深圳掌心」。

開發過程

我們具備強大的遊戲開發能力。我們的遊戲由現有且不斷擴大的內部開發團隊開發，部分交由我們取得授權的第三方團隊開發。如屬最佳的策略，我們亦會收購現有團隊及遊戲，2013年我們收購凱羅天下便是一例。不同遊戲所需開發時間各異，視乎所開發遊戲的類型和複雜性而定。我們的RPG可以是網絡遊戲、手機遊戲或兩者，由立項到面市一般需時六個月至一年。我們的手機休閒遊戲從立項到面市一般需時三個月至六個月。我們的遊戲開發過程大致可分為以下階段。



立項

在遊戲開發過程中，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將會識別和評估具有潛力的新遊戲，為現有遊戲組合增添新猷。新遊戲的潛在概念來自多個來源，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第三方。提議新遊戲的人員將提交建議書，由一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成員包括負責開發的高級管理層、開發團隊領導和營銷團隊。審議過程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對目標市場和潛在玩家群、可比遊戲、競爭環境及娛樂和流行文化的最新潮流的分析，以求開發主題故事能吸引不同層面玩家的遊戲。我們的遊戲的所有元素，譬如故事大綱、玩家人物技能進化、美工和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定價等，皆經過高級管理層和設計團隊細心分析後釐定。審議過程完成後，如決定落實開發，項目便進入開發階段。

立項階段由高級管理層領導，成員來自互聯網行業的不同背景。例如，我們的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姚劍軍先生是為中國網站提供統計數據服務的網站CNZZ.com的創辦人，該網站隨後獲阿里巴巴收購。本公司總裁陳劍瑜先生是看圖軟件「美圖秀秀」開發商北京美圖創想廣告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並為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凱羅天下（保衛蘿蔔及保衛蘿蔔2開發商）之創辦人。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關鍵之一，正是高級管理層來自多元化背景，對各式各類的互聯網用戶有著較深刻的瞭解，從而有助他們物色具成功潛力的遊戲。

開發

新的遊戲開發項目經批准後，高級管理層將指派項目團隊負責該遊戲，其中考慮團隊的經驗、專長及當時的工作量。項目團隊有不同數目之成員，包括1個設計團隊及1個營運團隊。獲指派的項目團隊將負責新遊戲的設計和實施及最終營運，並負責繼續改進遊戲，包括持續監察、解決遊戲可能出現的問題、開發和推出升級版、以及收集和分析玩家數據等。

我們的遊戲開發程序亦可能委聘第三方就若干方面提供協助。例如，我們委聘第三方合作將網絡版「神仙道」轉為可供iOS及Android平台使用的手機遊戲。根據協議，我們授權第三方使用網絡版「神仙道」相關的知識產權，以便開發手機版「神仙道」。我們擁有網絡版「神仙道」知識產權之所有權，而手機版「神仙道」之擁有權則由我們及第三方共同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類似性質之外判協議。

內部評估

管理層定期（通常每月一次）會按照僱員收取有關遊戲體驗及性能的初步回饋意見進行檢討，以解決遊戲設計上的問題並進行調整。

修正錯誤

我們的開發團隊負責修正內部評估過程中發現的遊戲錯誤，一般需時七至30天。新版本遊戲隨後會再進行內部評估。

Beta測試

項目團隊開發有關遊戲的測試版後，將對遊戲進行數輪內部測試，解決所有可能存在的主要技術問題和軟件缺陷。其後，我們將新遊戲通過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或直接放置在應用程式商店作試點營運。緊接beta測試前，我們一般邀請特定玩家試玩遊戲，或發布廣告吸引玩家。beta測試期間，我們通過伺服器及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每日採集、監察和分析玩家活動情況，優化玩家參與度和創造收益的潛力。我們通常於beta測試期開始向玩家銷售虛擬貨幣以供玩家購買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從而開始獲取收益。

在beta測試階段，即使新遊戲開始獲得收益，但不會視為「面市」。如一些重大問題未能解決或者部分運營數據遠低於預期，則遊戲項目可能會回到開發階段以作進一步開發，或某些情況下，項目會被放棄。

面市

當beta測試完成、遊戲可讓玩家通過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連接，遊戲即視為已面市。倘若我們並無發現重大的技術問題，遊戲會正式面市，我們隨後往往與就遊戲合作之分銷及發行平台合作進行營銷活動。

營運、持續優化和數據分析

我們的每一個項目團隊均設有專責的營運團隊，負責遊戲日常營運。我們的遊戲如通過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提供予玩家，該等營運團隊便負責每周七天每天24小時進行遊戲營運，包括提供內容更新及持續的技術支援，如購買及交付虛擬貨幣及虛擬物件以及升級功能的後端處理、防止、偵測及解決遊戲欺騙及黑客活動。我們的營運團隊負責保存數據庫，可追蹤已售遊戲的虛擬貨幣、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就遊戲營運提供及維護之伺服器及帶寬由我們的營運團隊或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負責，視乎我們與分銷及發行平台訂立的協議性質而定。見「一 遊戲的分銷及發行平台以及收款－獨家授權」。

為持續提升我們的遊戲及玩家體驗，我們對遊戲實行實時優化，不時推出嶄新內容。我們的網絡遊戲約每兩個星期升級一次，手機遊戲約每三至四個星期升級一次。遊戲升級內容包括修正缺陷或程式及技術方面的問題，安裝新的遊戲內特點、為新發行的移動裝置推出更新、或作業

業 務

系統更新。升級版上載至我們的伺服器後，網絡遊戲玩家如常進入遊戲，即可賞玩升級版，至於手機玩家則必須將升級版下載至其裝置。

在持續優化過程中，我們的營運團隊從自營伺服器及發行遊戲的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收集玩家行為數據，然後將信息轉交有關項目的設計團隊。設計團隊分析有關信息以找出問題和瞭解潮流，然後利用分析所得設計改良升級版。

我們對玩家的遊戲內表現和行為進行密切追蹤和分析，譬如普遍的遊戲時段、遊戲局數、遊戲內活動層次、技術層次的晉升、使用個別遊戲內功能的頻密程度、社交網絡、對新穎活動的反應、對推廣活動的接受程度、對個別種類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的喜好、購物模式與歷史、以及我們的營銷活動的效力等。通過這些工作，我們得以瞭解遊戲玩家的遊戲內行為模式，在遊戲特點設計方面作出改進，調節遊戲內任務和挑戰的難度級別。我們的數據分析，有助於我們預計及應對玩家對新遊戲特點及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推介的反應、優化我們的營銷工作和效率、吸引更多玩家成為付款玩家，推動其他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的銷售額。

客戶服務

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設有專責的客戶服務團隊，由22名服務代表組成，能夠及時提供服務。玩家可通過免費熱綫電話、即時短訊或專屬在線討論區等渠道，提出有關遊戲營運之查詢、反饋意見或投訴。我們目前的客戶服務時間是每天24小時，一周七天。玩家也可通過我們在新浪微博、微信等社交媒體平台開設的賬戶與我們聯絡，尋求輔助和指導，解決遊戲中遇到的問題。我們的分銷及發行夥伴負責有關個別玩家付款之客戶服務。見「一 遊戲的分銷及發行平台以及收款 一 獨家授權」。

客戶服務團隊收到玩家有關遊戲功能及特點投訴或查詢後，會即時回覆，並將會就問題解決方法提供詳盡的解釋和指引。有關遊戲交付虛擬貨幣、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程式錯誤或技術問題或損失索償等投訴，均向相關遊戲的項目團隊報告，由該團隊負責解決有關投訴。

我們相信，出色的客戶服務是挽留玩家的重要因素。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為玩家提供服務時，能夠直接收集有關玩家親身體驗和反饋意見的寶貴資料，幫助我們更好地瞭解玩家喜好和需要，從而進一步改進我們的遊戲。

收益模式與定價

我們所有遊戲均採用逐項計算收益模式。據此逐項計算收益模式，玩家可免費享用遊戲基本功能。至於我們的RPG，玩家凡購買虛擬貨幣，我們便會獲得收益。實際貨幣兌換虛擬貨幣之兌換率通常會列明於我們與其分銷及發行夥伴訂立的授權協議內，一般為人民幣1.00元兌換

業 務

10個虛擬貨幣單位。隨後，玩家可利用虛擬貨幣換取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提升遊戲體驗，譬如加強人物的能量、技能、吸引力、人物社交互動，或幫助他們加快進入遊戲的較高層次。至於我們的休閒遊戲，玩家按我們的定價直接購買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無需購買虛擬貨幣，我們從而獲得收益。我們的手機休閒遊戲玩家的人均遊戲內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消費，一般低於RPG玩家。因此，我們專注提升我們付款用戶的整體數目以及人均付款。鑒於我們業務性質使然，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付款玩家合共所佔我們總收益遠少於5%。

我們作為遊戲開發商，會按若干基準釐定每項虛擬物件或升級功能之標準價格，如該虛擬物件或升級功能為玩家人物締造的優勢、虛擬物件或升級功能的需求量、其他遊戲所提供同類虛擬物件或升級功能的價格等。不同遊戲的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之類別和價格各異。就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類別及價格範圍之詳情，見「一 我們的遊戲—現有遊戲組合」。我們的營運團隊負責保存數據庫，可追蹤已售遊戲的虛擬貨幣、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而我們的授權協議載列協定的兌換率，以此將RPG所用虛擬貨幣兌換為貨幣價值。因此，我們可以從營運團隊的記錄計算出估計充值流水，並核實我們分銷及發行平台提供的充值流水記錄。之後，我們會按之前與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協定之充值流水百分比進行結算，再據此將之確認為我們的收益。我們並無追蹤分銷及發行平台提供的營銷折扣，因為營銷折扣成本由分銷及發行平台自行承擔。

由於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來自銷售(i)我們RPG可換取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之遊戲虛擬貨幣；及(ii)就我們休閒遊戲直接銷售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我們經常根據數據分析所收集的數據，提供具有吸引力的新虛擬物件或升級功能。我們也會進行不同的推廣活動，以提升遊戲內消費，以及增加活躍用戶人數。一般情況下，活躍用戶人數如有增加，遊戲內消費也會整體提升。譬如，我們推出罕有物件讓玩家爭逐，多能提升人均遊戲內消費。我們也會舉行特別的遊戲內活動以吸引更多用戶，此舉通常也會導致整體遊戲內消費增加。此外，我們經常以進取的折扣推出新物件以供購買。在推廣優惠期間，首位購買新項目的玩家可獲小幅度折扣，隨著購買同一物件的玩家愈來愈多，折扣幅度也愈來愈大，從而吸引更多玩家購買。

除銷售遊戲的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所得收益外，我們向其分銷及發行夥伴授出獨家授權亦會獲取授權費。見「一 遊戲的分銷及發行平台以及收款—獨家授權」。同時，我們就其提供的若干遊戲(如「保衛蘿蔔」及「保衛蘿蔔2」)收取遊戲廣告的收益。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由我們的營運團隊負責管理，處理硬件、系統和網絡營運與維修

等。我們的系統設計以可調節性和可靠性為本，以備配合用戶群的增長。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網絡設施和帶寬容量，提供了進行我們現有營運所需的充足容量。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遊戲的開發與營運，其中包括一個全國伺服器網絡。鑒於手機遊戲用戶及網絡遊戲用戶進行實時互動，遊戲如要穩定運作，需要大量伺服器，以及龐大的互聯網連接帶寬。我們的伺服器網絡覆蓋全中國各地超過800個自營及租用伺服器。我們對網絡基礎設施實施恒常監察，確保網絡的穩定性和安全性。

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及維修足以防止黑客攻擊導致的網絡中斷，但這類攻擊導致網絡延誤或中斷的可能性依然存在。對於我們若干的獨家授權協議，我們的分銷及發行夥伴負責就遊戲操作提供帶寬及伺服器。見「一 遊戲的分銷及發行平台以及收款 一 獨家授權」。

遊戲的分銷及發行平台以及收款

我們利用遊戲分銷及發行平台，向遊戲玩家分銷我們的遊戲。我們將遊戲供應給分銷商及發行商，可在他們的網站連接，或於在線應用程式商店下載。我們的網絡遊戲以網絡遊戲門戶網站為分銷及發行渠道，手機遊戲以手機遊戲門戶網站為分銷及發行渠道，區分相對清晰，但兩類遊戲的收款渠道則可能重迭，若干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門戶網站，允許玩家使用第三方付款服務供應商進行遊戲內購物。提供我們遊戲的分銷及發行平台(包括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絕大部分自設付款系統，用作我們收款渠道。我們的玩家利用該等平台提供的付款選項，包括通過第三方在線付款供應商(如支付寶)的網絡電匯、手機網絡營運商及信用卡付款及購買虛擬貨幣，可用作換取遊戲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我們就銷售虛擬貨幣直接向分銷及發行平台收取付款而非向個別遊戲玩家收取。就我們「保衛蘿蔔」遊戲而言，我們在若干情況下亦會直接向手機營運商收取付款。

我們依托遊戲分銷及發行平台，去分銷和推廣我們的遊戲。手機遊戲方面，我們與主要在线應用程式商店密切合作，接觸不同種類的移動裝置用戶。我們首個通過iOS提供的遊戲為手機版「神仙道」，手機版「神仙道」於2012年經獨家承授人(非由我們直接)在iOS提供。隨後，我們直接與Apple Inc.之App Store、其他應用程式商店以及通過獨家承授人合作提供我們部分遊戲。見「一 遊戲的分銷及發行平台以及收款 一 獨家授權」。此外，我們亦通過多家其他在线應用程式商店，經營中國的Android市場。此外，我們也通過在中國推廣及分銷在线遊戲的網站進行分銷，使分銷網絡不局限於在线應用程式商店。網絡遊戲方面，我們通過網絡遊戲門戶網站，吸引網絡遊戲玩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遊戲有廣闊的網絡支持，包括超過300個分銷

業 務

及發行平台，大致完全覆蓋中國的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人口。我們的主要分銷及發行夥伴所營運的遊戲分銷及發行平台，瀏覽量皆屬全國領先之列中，譬如百度、騰訊平台、37wan網頁遊戲、91wan網頁遊戲、360.cn和多玩遊戲網等，讓我們可接觸到更大型、更多元化的玩家群。

我們的遊戲質量水平較高，吸引主要分銷及發行夥伴承諾優先調動其平台資源發行我們的遊戲。我們推出新遊戲之前，首先對不同的分銷及發行夥伴作出評估，根據用戶量、用戶群、營銷資源及能力和若干其他因素決定最合適之夥伴，盡可能提升我們新遊戲的充值流水。我們會按照其決定採取有關遊戲的分銷方式，與我們的分銷及發行夥伴訂立不同形式的授權安排。該等授權安排之形式包括下述的獨家授權及非獨家授權。

獨家授權

獨家授權協議授予承授人獨家權利，可於特定地區內發行、推廣及分銷(包括提供下載)手機遊戲。該等承授人有權利用本身的平台發行遊戲，亦可將遊戲授權其他分銷及發行平台(作為次承授人)，以其平台發行，因而擴大分銷範圍。

根據獨家授權協議，承授人負責以本身平台向玩家收取款項，並利用代理遊戲的次承授人平台付款。玩家通過該個別平台自設的付款系統付款，其中包括多個渠道，如通過第三方在線付款供應商(包括支付寶)的網絡電匯、手機網絡營運商及信用卡。在所有情況下，獨家授權下遊戲玩家作出的所有付款(不論玩家通過何種平台賞玩遊戲)均屬通過第一承授人向我們付款。協議有效期內，我們有權分佔向玩家銷售遊戲虛擬貨幣所得充值流水之若干百分比，百分比視乎特定協議而有所不同，惟介乎充值流水之15%至35%。我們分銷及發行平台向我們支付的款項通常按月繳付。繳付日期前，有關分銷及發行平台會向我們發出充值流水記錄以供核實。我們的營運團隊負責保存數據庫，可追蹤已售遊戲的虛擬貨幣、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而我們的授權協議載列協定的兌換率，以此將RPG所用虛擬貨幣兌換為貨幣價值。因此，我們可以從營運團隊的記錄計算出估計充值流水，並核實我們分銷及發行夥伴提供的充值流水記錄。之後，我們會按之前與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協定之充值流水百分比進行結算，再據此將之確認為我們的收益。我們並無追蹤分銷及發行平台提供的營銷折扣，因為營銷折扣成本由分銷及發行平台自行承擔。另外，我們一般在訂立獨家授權協議時會向承授人收取前期授權費，並在若干情況下於合約授權期內收取額外的費用，金額以協定金額計算，並當累計購買的虛擬貨幣金額超出若干特定金額時支付。

我們的獨家承授人負責遊戲的銷售及營銷工作，與個別玩家付款之客戶服務，一般會提供伺服器及帶寬。一般情況下，我們負責遊戲營運，包括提供內容更新及持續的技術支援，如購買

業 務

及交付虛擬貨幣及虛擬物件以及升級功能之後端處理、防止、偵測及解決遊戲欺騙及黑客活動以及與遊戲營運有關之客戶服務。見「－遊戲開發與營運－營運、持續優化和數據分析」及「客戶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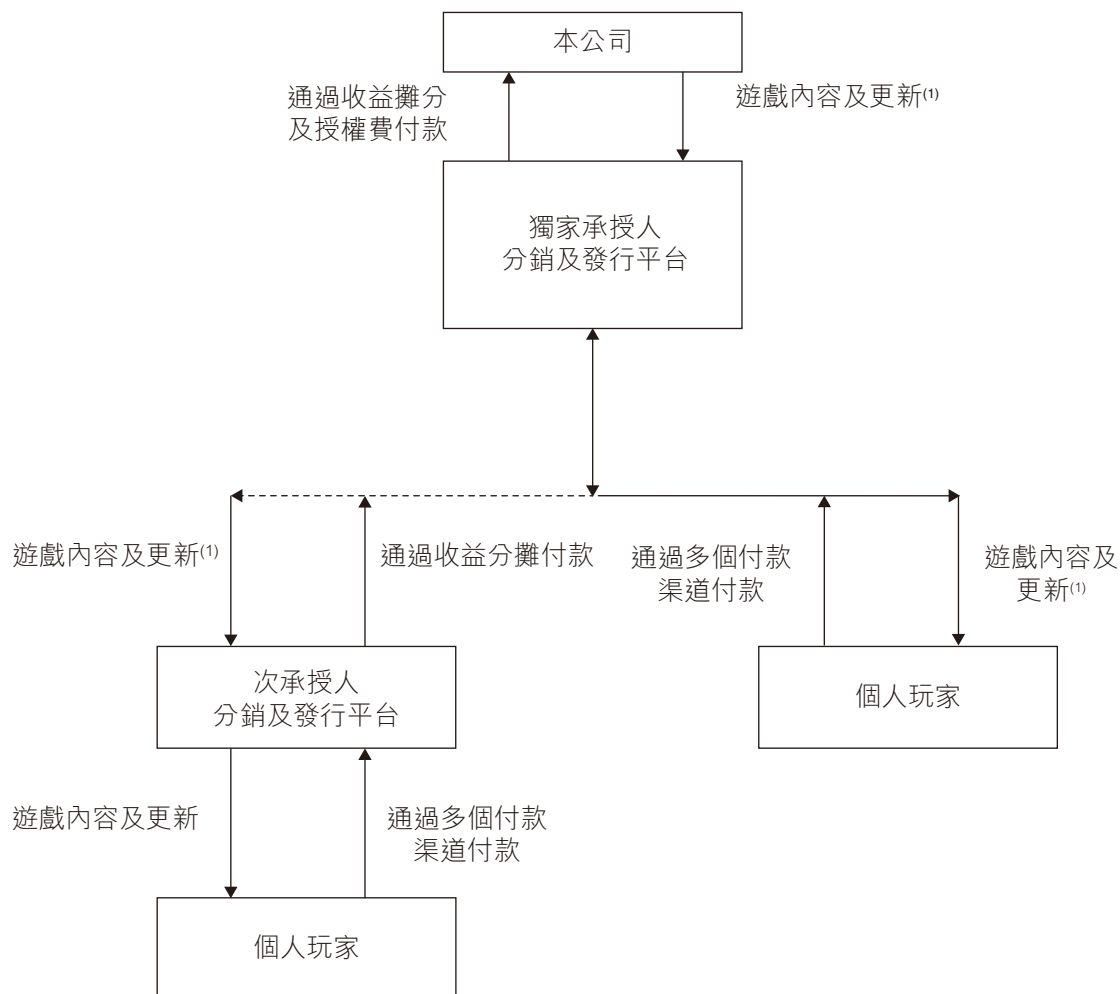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我們獨家授權協議基本載列之主要條款：

- 我們負責整體的遊戲營運，包括提供內容更新及持續的技術支援，如購買及交付虛擬貨幣及虛擬物件以及升級功能之後端處理、防止、偵測及解決遊戲欺騙及黑客活動以及與遊戲營運有關之客戶服務；
- 我們的獨家承授人負責獲授權遊戲之銷售及營銷工作、招攬用戶、收款、提供及維護伺服器及與付款有關的客戶服務；
- 我們會申領及持有遊戲之相關知識產權。我們須就未能申領及持有知識產權導致的所有財務損失承擔責任，包括直接損毀、間接損毀及與任何損毀賠償有關之所有合理開支；
- 我們授出發行遊戲之獨家授權，通常包括授權他人在許可地區發行遊戲之權利，而我們仍持有相關的知識產權；
- 我們獨家承授人會申領及持有有關發行授權，或確認正辦理申領發行授權。獨家承授人須就未能申領及持有該等授權導致的所有財務損失承擔責任，包括直接損毀、間接損毀及與任何損毀賠償有關之所有合理開支；及
- 獨家授權協議一般為期三至五年，除非任何一方要求終止，否則會自動重續。

我們經營歷史早期，業務主要限於在線遊戲開發及營運之技術支援，欠缺能力提供有效推廣及營銷工作。因此，我們視獨家授權安排為分銷及發行遊戲的最佳方法，這樣，我們可專注遊戲開發，將客戶服務、營銷及推廣工作交予具較強大行業經驗的分銷及發行平台負責。我們就網絡版「神仙道」在中國發行及分銷於2011年訂立首份獨家授權安排，隨後於2012年就手機版「神仙道」及「大話神仙」在中國與同一承授人訂立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授人根據該等協

業 務

議在其平台以及超過300名次承授人的平台提供網絡版及手機版「神仙道」。下圖顯示我們與分銷及發行平台訂立獨家授權安排：



附註：

- (1) 一般情況下，伺服器、帶寬及與個別玩家付款有關之客戶服務由獨家承授人提供，而遊戲營運(包括內容更新、持續技術支援及遊戲營運之客戶服務)則由我們提供。

獨家授權安排為我們所用遊戲全球分銷及發行的主要方法。我們就國際性分銷及發行手機版及網絡版「神仙道」在香港、澳門、台灣、韓國、越南及印尼訂有獨家協議。此外，我們最近與全球性遊戲分銷商Glu Mobile Inc.訂立獨家協議，據此於歐美及中國、香港及台灣以外其他地區通過iOS和Android推出「保衛蘿蔔2」，預計於2014年11月在該等地區推出。

業 務

我們全球分銷及發行其遊戲之國際分銷及發行平台主要包括地區性網絡遊戲門戶網站(就我們的網絡遊戲而言)以及全球及地區性應用程式商店和地區性手機遊戲門戶網站(就我們手機遊戲而言)。我們對不同的國際分銷及發行夥伴作出評估時，會根據用戶量、用戶群、營銷資源及能力和若干其他因素以決定最合適之夥伴，盡可能提升我們全球分銷遊戲的充值流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各自的股東及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擁有全球分銷我們遊戲之任何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之任何權益，與該等平台過往或現在亦無任何關係(包括家族、信託或僱傭關係)。我們與國際分銷及發行平台訂立獨家授權協議之主要條款大致與我們其他獨家承授人訂立者相同，除了國際獨家承授人有責任確保在當地有關司法權區就遊戲領取所有牌照、註冊及批准，並確保遊戲並無違反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法規。此外，我們的國際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通常負責遊戲之本地化及翻譯工作。

非獨家授權

我們亦與分銷及發行平台訂立非獨家授權協議。據該等協議，我們向個別平台授出非獨家授權，可在特定地區內以發行、推廣及分銷(包括提供下載(如屬手機遊戲))特定遊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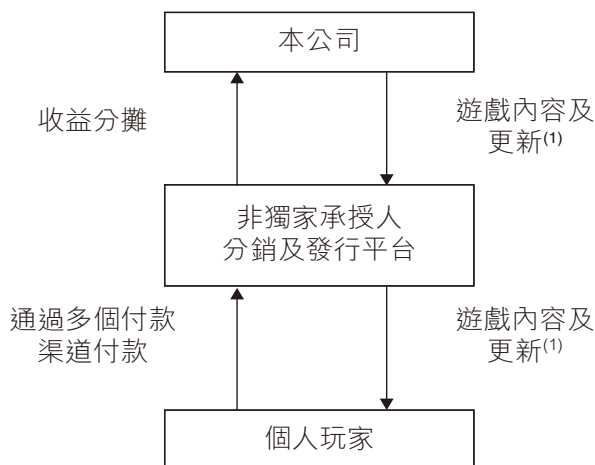
據我們的非獨家授權協議，承授人通常負責利用其自設的平台收取玩家的付款，玩家則通過個別平台自設的付款系統付款。我們有權分佔向玩家銷售遊戲虛擬貨幣或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的充值流水百分比。收益分攤安排視乎特定協議而有不同，但我們所佔部分介乎充值流水30%至70%。在若干情況下，如「保衛蘿蔔」遊戲，我們會就銷售虛擬貨幣或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直接向手機網絡營運商收取按充值流水計算並扣除相關付款費用之付款。在與分銷及發行平台分攤收益之情況下，則由手機網絡營運商或我們直接分派收益。至於我們的獨家授權安排，分銷及發行平台向我們支付的款項通常每月結算，惟須經相同的核實程序。

非獨家授權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與營運及客戶服務相關之責任)大致上與獨家授權協議者相同，惟根據非獨家授權協議：

- 我們授出非獨家授權以發行我們的遊戲；
- 我們就遊戲營運通常負責提供及維護伺服器；及
- 協議期限一般為一至兩年。

業 務

下圖顯示我們與分銷及發行平台訂立非獨家授權安排。



附註：

(1) 一般而言，我們負責提供伺服器、遊戲營運(包括內容更新及持續技術支援以及與遊戲營運相關之客戶服務)，而非獨家承授人則負責與個別玩家付款相關之客戶服務。

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源自獨家授權。尤其是，我們在營運歷史初期已就分銷及發行網絡版及手機版「神仙道」及「大話神仙」訂立獨家授權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家承授人在其平台以及超過300名次承授人的平台提供該等遊戲，根據獨家授權協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通過該獨家承授人(不論個別玩家從何種平台得到遊戲)收取購買我們虛擬貨幣的所有付款。因此，儘管眾多分銷及發行平台以次授權人身份提供我們的遊戲，但往績記錄期內大部分收益乃直接從一名屬獨家授權人的分銷及發行平台直接收取。由於我們的遊戲數目不斷增加，受歡迎程度不減，我們開始並計劃繼續增加分銷及發行平台，與他們訂立獨家授權及非獨家授權安排。例如，我們最近就「亂世之刃2」(現稱「三國之刃」)與深圳騰訊訂立獨家授權協議，通過騰訊平台進行分銷及發行。此外，我們收購凱羅天下後所得的「保衛蘿蔔」遊戲根據非獨家授權協議進行分銷及發行。

我們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主要包括以中國為基地之網絡遊戲門戶網站(就我們網絡遊戲而言)以及在線應用程式商店和手機遊戲門戶網站(就我們手機遊戲而言)。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包括凱羅天下)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包括凱羅天下)，我們分別與1個、6個、8個及44個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訂有授權協議。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不包括凱羅天下)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包括

業 務

凱羅天下)，我們五大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夥伴佔同期我們總收益分別約**100.0%**、**99.2%**、**92.0%**及**72.1%**。此外，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不包括凱羅天下)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包括凱羅天下)，我們最大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夥伴佔同期我們總收益分別約**100.0%**、**77.8%**、**57.4%**及**24.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擁有我們任何五大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之權益。我們全部承授人及次承授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見「風險因素－我們依賴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分銷及發行本公司遊戲，倘該等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未能向我們履行其責任、或我們未能與足夠數目的平台維持關係或該等平台不再受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玩家歡迎，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之身份及背景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¹⁾	平台	佔總收益%	背景資料
1.	上海心動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100%	上海心動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是中國在線遊戲發行商及開發商。

附註：

(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只有一個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與我們訂立授權協議。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¹⁾

排名	平台	佔總收益%	背景資料
1.	上海心動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77.8%	詳情見上文。
2.	Entermate Co., Ltd.	11.6%	Entermate Co., Ltd.為獨立第三方，該公司在韓國提供在線遊戲服務。

業 務

排名	平台	佔總收益%	背景資料
3.	Xindong Limited	6.2%	Xindong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為中國境外在線遊戲發行商及營運商。
4.	Global In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3.5%	Global In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為獨立第三方，為越南在線遊戲發行商及營運商。
5.	同步網絡	0.1%	同步網絡為獨立第三方，為中國手機互聯網平台，專注智能手機之互動媒體。

附註：

(1) 不包括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的凱羅天下之分銷及發行平台。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¹⁾

排名	平台	佔總收益%	背景資料
1.	上海心動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57.4%	詳情見上文。
2.	Xindong Limited	13.5%	詳情見上文。
3.	Apple Inc.	12.7%	Apple Inc.為獨立第三方，一家以美國為基地之跨國公司，業務為設計、開發及銷售電子消費品、電腦軟件及個人電腦。
4.	Entermate Co., Ltd.	5.5%	詳情見上文。
5.	Playcomet Inc.	2.9%	Playcomet Inc.為獨立第三方，是台灣在線遊戲發行商及營運商。

(1) 不包括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的凱羅天下之分銷及發行平台。

業 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平台	佔總收益%	背景資料
1.	Apple Inc.	24.9%	詳情見上文。
2.	上海心動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22.3%	詳情見上文。
3.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15.0%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為中國的領先手機服務供應商。
4.	Xindong Limited	5.9%	詳情見上文。
5.	中國聯合網路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4.0%	中國聯合網路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或中國聯通)為中國國有電信營運商。

銷售及營銷

我們實施多項營銷及宣傳措施來推廣及宣傳我們的在線遊戲。我們一般利用在線應用程式商店、網絡遊戲門戶網站及手機遊戲門戶網站來向遊戲玩家推廣我們的遊戲。由於我們網絡及手機遊戲所使用的分銷及發行平台有所不同，我們為各款遊戲設計量身訂制的不同營銷活動。例如，就手機遊戲，我們向玩家發送通知，通知有新版本更新以及協助他們下載安裝遊戲新版本，此舉增加我們遊戲的下載量及提升有關遊戲在手機應用程式商店中的排名以及吸引更多潛在新玩家。

在中國，提供我們遊戲的為中國部分最知名遊戲平台運營商(如百度、騰訊平台、37wan 網頁遊戲、91wan 網頁遊戲、360.cn 和多玩遊戲網)所運營的遊戲門戶網站及應用程式商店。在海外市場，我們主要透過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夥伴推廣及宣傳我們的手機及網絡遊戲，並透過 Apple Inc. 的 App Store 及 Google Play 來推廣及宣傳我們的手機遊戲。我們亦參加貿易展會來提高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品牌知名度。

主要分銷及發行平台肯定了我們遊戲上乘的質量，並優先調動其平台資源推銷我們的遊戲。本公司一直獲提供專門的營銷活動，向參與者推介我們的遊戲，本公司無需承擔任何費用。我們亦就特定平台特別設計其遊戲，如專為騰訊平台開發的「大話神仙」，而最近已向深圳騰訊授出「亂世之刃2」(現稱「三國之刃」)之獨家分銷及發行權。提供我們遊戲的分銷及發行平台擁有龐

業 務

大的用戶，有助我們在短時間內吸納大量的玩家。該等發行及分銷平台熟悉在線遊戲市場，擁有強大的營銷能力，協助我們提升他們業務覆蓋國家及地區之市場滲透率。

國際業務

我們建立廣大的國際玩家基礎，尤其是東南亞國家及地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澳門、台灣、韓國、越南及印尼等中國以外國家及地區推出本公司四款遊戲。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中國境外所得收益(按付款貨幣釐定)佔本公司總收入分別約0.0%、16.4%、18.0%及14.1%。我們於該等市場通常獨家授權分銷及發行夥伴使用我們的遊戲。見「遊戲的分銷及發行平台以及收款－獨家授權」。

我們最成功並廣泛發行的遊戲為「神仙道」。網絡版「神仙道」現於中國境外香港、澳門、台灣、韓國、越南及印尼提供。手機版「神仙道」則於全球提供。「保衛蘿蔔」於全球提供，而「保衛蘿蔔2」通過Apple Inc.的iOS系統及Google之Android系統在香港、澳門及台灣提供。一般情況下，我們依托第三方的翻譯和本土化公司，以助我們就迎合當地喜好修改遊戲內容。

在挑選目標海外市場方面，我們會評核多個因素，包括目標市場的整體經濟、潛在在線遊戲人口的規模、當地在線遊戲行業的競爭環境。未來，我們擬利用現有的分銷網絡，進一步增加全球的據點，擴大地域覆蓋。我們將鞏固與主要國際遊戲分銷及發行平台之關係，將本公司的遊戲引入新國家及地區。我們計劃針對目標海外玩家，對現有遊戲進行本土化改造，進一步拓展本公司的國際業務。鑒於大亞洲地區與中國有共同的文化承傳，預期我們以歷史及奇幻武術為主題的RPG將繼續大行其道。此外，我們的手機休閒遊戲一般以簡單的故事為題，玩法簡易，能夠超越文化的隔膜，故此預計手機遊戲於全球會廣受歡迎，尤其是北美及歐洲，故此本公司計劃按此方向推廣遊戲。舉例來說，我們最近與全球性遊戲分銷商Glu Mobile Inc.訂立協議，據此於歐美及中國、香港及台灣以外其他地區通過iOS和Android推出「保衛蘿蔔2」。「保衛蘿蔔2」於2014年11月開始在若干該等地區推出，並會逐步在其他地區提供。

競爭

網絡遊戲開發市場相對集中，近年競爭愈趨激烈，而網絡遊戲市場則相對分散，並無明顯的市場龍頭。我們主要在以下方面競爭，包括遊戲的質量或特色、運營基礎設施及專業技能、產品管理方式的優勢和我們為提高玩家的體驗而提供的服務。

業 務

我們主要與中國其他遊戲開發商競爭，包括IGG Inc.及雲遊控股有限公司等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開發商。我們亦與中國其他專注於遊戲開發及運營的民營公司競爭，其中大部分公司均以風險投資基金及國際競爭對手為依托。雖然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開發市場的進入門檻相對較低，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彪炳的遊戲往績及主要分銷發行平台營運商對我們之認可，我們可以開發出受歡迎的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此外，我們亦與各種離線遊戲(如主機遊戲、街機及手持遊戲)及其他形式的傳統或在線娛樂爭奪玩家。

競爭亦可能來自國際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我們相信中國國內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包括我們)較進入中國市場的國際競爭對手更有優勢，主要因為該等公司在國內缺乏運營基礎設施，且缺乏在中國將遊戲內容本土化的經驗。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擁有此競爭優勢，特別是如果國際競爭對手成立合資公司、與國內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結盟或收購國內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

知識產權

我們深知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為重要，並致力發展與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以及與僱員、供應商、分銷及發行平台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和授權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一般而言，我們要求僱員簽訂標準僱員合約，當中載有一項條款，即承認他們代表我們而創出的所有發明、商業機密、所開發的產品及進行的其他程序均屬我們的財產，並向我們轉讓他們於上述工作中可能聲稱擁有的任何所有權。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但第三方仍有可能在沒有徵得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取得並使用我們所擁有或授權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所產生的費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或授權使用9個註冊域名，包括我們的官方網站。我們的所有域名均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持有或授權。我們通常於到期前約一至三個月提出續期申請。在一般情況下，域名註冊於支付續期費後即時生效。如我們的域名因任何原因而未續新，域名註冊處將會將相關域名除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獨家擁有62項軟件版權，並已就各項軟件版權向中國國家版權局辦理登記手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7個商標，類別各不相同，並已向中國商標局辦理登記手續。此外，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68項商標申請，類別各不相同，現正待中國商標局審批。我們亦已向包括香港在內的其他多個司法權區提交若干商標的登記申請。我們相信，我們已就所有海外發行的遊戲辦理所有必要的知識產權註冊手續。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第三方有任何糾紛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的待決法律訴訟。詳情請參閱「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

有關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及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僱員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255名全職僱員，其中大多數僱員位於廈門。下表按職能載列我們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佔總數%
開發.....	192	75.3
營運.....	22	8.6
行政.....	24	9.4
銷售及營銷.....	17	6.7
總計.....	255	100%

我們向新聘僱員提供定制培訓，並全部為其指派導師（即相關團隊或部門內經驗豐富的僱員），導師會持續向新聘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按照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由市及省政府組織的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及失業福利計劃。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指定比例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比例上限由地方政府不時確定。花紅一般是酌情支付，且視乎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而定。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59.4百萬元及人民幣2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總收益的12.5%、12.4%、41.0%及17.7%。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6,000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我們已建立員工代表大會，以代表員工頒布公司細則及內部規定。該員工代表大會並不代表員工進行集體談判。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關係融洽，且於往績記錄期從未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從未於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我們與大部分行政高級人員、經理及僱員訂立標準的僱傭合約。該等合約一般載有一項保密條文，由其任職當日起生效，直至離職後一年為止。

業 務

我們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地方主管當局的規定為中國員工繳納社保，保費由我們及員工按中國相關法律訂明的特定比例承擔。

供應商及採購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向其購買及租賃伺服器及外判有關於開發及設計我們遊戲操作系統的第三方公司。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安排。為確保我們網絡基建的質量及安全，我們通常向合資格且可靠的供應商採購伺服器。我們參照過往與我們建立的業務關係、其產品是否符合我們要求、定價、客戶服務及聲譽挑選伺服器租賃服務供應商。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收取的金額分別佔同期我們銷售成本約零、42.2%、8.3%及4.3%。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最大供應商收取的金額分別佔同期我們銷售成本約零、37.6%、4.5%及2.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擁有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之權益，廈門享聯科技有限公司（「廈門享聯」）除外，廈門享聯之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姚劍軍先生。廈門享聯提供有關網絡開發、技術服務、系統設計、安裝及代理服務以及電腦軟件及硬件銷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廈門享聯向我們提供各種服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5,000元及人民幣32,000元。

保險

我們按照市場慣例並無就我們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主要業務營運購買任何保險。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董事的保險、有關網絡基建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險或任何有關我們的物業的保險。我們亦無就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投購保險。

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並無為主要資產、物業及業務投購任何保險，我們有限的保險範圍可能令我們產生巨額費用及造成業務中斷。」

稅務

開曼群島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於開曼群島毋須繳納所得或資本利得稅。

香港

飛魚香港於2014年3月25日註冊成立，須按香港業務所得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繳納利得稅。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

所得稅

根據有關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繳納所得稅，惟獲認證為軟件企業之廈門光環、廈門游力、廈門翼逗及凱羅天下除外，自其獲得應課稅溢利起首年豁免兩年繳納所得稅，隨後三年獲稅項減半優惠。廈門光環、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的首個獲利年度分別為2011年、2013年及2013年。往績記錄期，我們全數繳付有關稅項，與相關稅局並無糾紛或未解決的稅務事宜。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劃一25%的中國所得稅率一般適用於外資企業及境內企業，惟特定優惠稅率適用者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就中國稅務而言視為「居民企業」，而其全球收入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的機構。我們相信其並非居民企業。然而，中國稅務機關如何斷定本公司等公司的稅務居民狀況仍未確定。見「風險因素—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益可能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物業

我們在中國租賃若干物業以開展業務營運。該等物業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主要用作我們業務營運的辦公場所。該等物業位於中國廈門、福建省及北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租賃12項物業，總建築面積（「GFA」）約5,369.65平方米，建築面積介乎約101平方米至1,693.38平方米之間，租約到期日介乎2014年12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之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業 務

租賃物業之所有租約並未註冊。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告知，註冊我們並非使租賃協議有效的強制條件，如未註冊亦不會影響租約的有效性或影響我們使用有關物業。未進行註冊可能會令我們受到行政處罰，最高為每份未註冊租約人民幣10,000元。此外，如有必要，我們認為我們可在不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下搬遷到同等條件的其他物業。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該條文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原因是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各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均低於合併資產總值的15%。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我們或會因業務運營而不時面對法律訴訟、調查及索賠。我們亦可能為保護我們的合約及財產權而提出法律訴訟。

概無本集團成員或任何董事目前涉及且並不知悉我們涉及任何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調查或索賠。我們亦無出現任何管理層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行為。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其後期間，我們並無就業務運營而身陷任何重大申索、投訴或糾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按照向我們妥善查詢後所悉，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其後期間，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業 務

往績記錄期，與我們遊戲開發有關之不合規事件如下：

不合規事宜及原因	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高罰款以及 其他財務損失	最新狀況	已/將採取的措施， 以防範日後違規並 確保持續合規
<p>如「法規概覽－在線遊戲、文化產品及外商擁有權限制的法規」所示，國內在線遊戲必須於有關在線遊戲開始在線營運或有關在線遊戲發生任何重大變更之後30日內向文化部登記備案。我們現於中國提供七款在線遊戲，但該等遊戲均未按網絡遊戲辦法規定的時限內向文化部登記備案。七款遊戲中，我們須就四款遊戲向文化部登記備案，分別為「保衛蘿蔔」、「保衛蘿蔔2」、「囧西遊」及「亂世之刃2」（現稱「三國之刃」）；而其餘三款遊戲（即網絡版「神仙道」、手機版「神仙道」及「大話神仙」）之獨家承授人須就有關遊戲向文化部登記備案。我們作為民營企業，我們的行政部門當時缺乏其業務經營所有方面之知識，且沒有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對所有方面提供專業意見，尤其是我們開始籌備上市前有關中國相關規則規例的規定。</p>	<p>根據網絡遊戲辦法，未能按規定登記備案，我們或須就每款遊戲繳付最高人民幣20,000元的罰款，而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就前文「不合規事宜及原因」一欄所述四款在線遊戲提交存檔材料之潛在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80,000元。網絡遊戲辦法並無對未能提交其規定的存檔材料施加任何其他懲罰，如基於未能於規定時限內辦理存檔程序而規定暫停或終止在線遊戲。</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行政部門在內部法律部門的協助下已就「保衛蘿蔔」及「保衛蘿蔔2」向文化部登記備案；而網絡版「神仙道」、手機版「神仙道」及「大話神仙」之獨家承授人已各自就有關遊戲向文化部登記備案。同時，「囧西遊」及「亂世之刃2」（現稱「三國之刃」）之存檔手續有待辦理，預期於上市前完成。我們並無接獲有關當局行政調查或徵收罰款的通知。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文所述我們過往不合規的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p>	<p>我們採取多項修正措施，包括設立內部政策加強對持續遵行適用法律法規的內部監控。據我們現行內部監控程序，我們內部法律部門將檢查及監察開發中遊戲的所有牌照及許可證之狀況，確保按照有關監管規定獲發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有關內部監控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一風險管理」。</p>
<p>如「法規概覽－互聯網出版的法規」所示，透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網絡遊戲的在線使用或下載遊戲服務均被視為互聯網出版活動，凡從事互聯網出版活動的實體，必須領取互聯網出版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廈門游力曾經經營網站www.737.com，在未有領取互聯網出版許可證之情況下向用戶提供網絡遊戲的在線使用。我們作為非上市公司，我們的管理部門當時缺乏其業務經營所有方面之知識，且沒有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對所有方面提供專業意見，尤其是我們開始籌備上市前有關中國相關規則規例的規定。</p>	<p>根據《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任何實體在未領有互聯網出版許可證之情況下從事互聯網出版活動，由有關的出版行政部門予非法運營以取締非法運營，沒收從事非法出版活動的主要設備、專用工具及違法所得，違法經營額人民幣1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經營額5倍以上10倍以下罰款；違法經營額不足人民幣1萬元的，並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罰款。</p>	<p>廈門游力已終止經營網站www.737.com。於2014年8月，本集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共同與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前稱新聞出版總署）之數字出版司處長（「處長」）面談。據與處長的面談內容，新聞出版總署不會就廈門游力過往非法經營網站www.737.com向廈門游力施加行政處罰，原因是廈門游力已終止該網站的營運。按照處長於面談過程中描述其權力及權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處長有資格提供上述意見。就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文所述我們過往不合規的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p>	<p>我們採取多項修正措施，包括設立內部政策加強對持續遵行適用法律法規的內部監控。據我們現行內部監控程序，我們內部法律部門將檢查新業務之牌照及許可證要求，並與業務部門協調在開展新業務前領取必要的牌照或許可證。有關內部監控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一風險管理」。</p>

業 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包括採取確保本公司獲得且持有有關其業務經營必要政府備案、批准及許可之措施。特別是，我們於2014年5月成立的內部法律部門，將審查和監察所有正在開發之遊戲的許可與審批狀態，以確保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與審批以符合相應的監管要求，包括及時獲得新聞出版總署的預先批准以及向文化部登記備案。此外，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將檢討新業務之牌照及許可證要求，並與業務部門協調在開展新業務前領取必要的牌照或許可證。經考慮本節披露有關引致上述不合規事件之事實及情況，以及本集團提升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該等上述討論的不合規事件再度發生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相信上述過去的不合規事件，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不會影響董事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有關我們就遵守法律而提升內部監控措施之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遵法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一節。

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建立及維護穩固的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已就財務報告、信息風險管理、合規及知識產權管理以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業務經營之多個方面，採納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和企業管治措施。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採納完善的會計政策。我們向負責財務的員工持續提供培訓，確保他們妥善遵行及有效實施該等政策。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財務團隊共有7名僱員，主管為首席財務官，彼在公眾公司財務報告的經驗豐富。財務部門的其他高級人員均具財務及會計之經驗。

信息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納若干措施，以保護我們累積的用戶數據，並防範本公司網絡基建及信息技術系統的技術問題。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專責保護用戶數據，確保本公司網絡基建及信息技術系統穩定。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信息技術團隊共有8名僱員，主管為首席技術官孫志炎先生，其於信息技術行業的經驗約有10年。

我們的業務使用不同的信息管理系統。為確保信息安全，僱員不得隨便讀取內部信息，未經授權，僱員不可擅用若干內部信息。我們已採納若干內部政策，確保為不同職級的僱員及部門職能獲得所需的授權，僅於需要時獲取相關的信息。

業 務

我們採納多項有關數據庫操作的政策，防止信息洩漏和數據丟失。數據庫的主要信息(如用戶密碼)以強大的加密運算作保護。我們亦保存所有數據庫操作的記錄，且不許任何非例行的數據庫操作，除非屬必要操作，並經本公司首席技術官批准。同時，我們使用監察系統監察伺服器數據庫操作狀況，如有異常情況，即提醒有關部門。此外，我們的日常維護、防火措施、進出控制系統及其他措施，將協助維護網絡基建的實質狀況。我們另有數據後備系統，每周將數據儲存於不同地方的伺服器，以減低數據流失的風險。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每半年進行一次後備復原測試，試驗後備系統的狀況。此外，我們的全職僱員大部分須簽署保密協議，據此，他們承諾將其工作上獲得的任何用戶數據以及本公司的營運、財務及產品信息保密。

遵法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經營風險管理主要專注的範疇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尤其是監管在線遊戲行業的法律法規，保護知識產權以及防止因潛在侵犯知識產權招致的責任。我們設有專門的法律團隊，負責監察中國法律法規有否任何變動，確保本公司的業務持續遵守中國法律。另外，鑒於我們會推出新產品或開展新業務分部，故此我們的法律團隊亦與外聘法律顧問合作，確保就業務經營獲得並持有所有必要的許可及牌照。在相關法律法規未清晰規定任何必需進行或不得進行的行動之情況下，我們將持保守態度，以免出現任何潛在合規事宜。

我們開發的新產品須經高級管理層批准。建議使用的物料亦須經本公司法律部門審議，法律部門會進行審查，確保新產品建議涉及的概念及設計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現有的知識產權。此外，本公司法律部門負責確保適時就新產品申請商標、版權或專利註冊，並及時向有關機關提交文件作存檔。我們另外聘顧問或知識產權代理，在遵法以及防範和解決有關知識產權事宜方面提供協助。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制定內部監控政策，涵蓋人力資源管理多個方面，如招聘、培訓、工作道德及遵法。

我們的招聘標準相當高，篩選程序嚴謹，以確保新入職僱員的質素。此外，我們為每名新入職畢業生提供啟導計劃，我們相信計劃能有效協助僱員培育所需技能及工作道德。本公司按不同部門僱員的工作需要提供專門的培訓。我們每周亦舉辦工作坊，開發及操作員工可分享其設計概念及工作經驗。

業 務

我們的僱員手冊載有規管本公司業務及行業之有關法律法規、最佳商業實務、工作道德、防止舞弊、疏忽及貪污相關的指引。每名僱員須以書面方式確認明白且承諾遵守僱員手冊所載的規定。我們另提供不記名的報告渠道，僱員可匿名及時向管理層彙報本公司各層面的潛在違反內部政策或不法行為，管理層繼而採取適當措施減低損害。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於2014年11月17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之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劉千里女士為主席。我們亦於2014年9月成立內部審核部門。

監察風險管理政策實施之持續措施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持續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以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判別、管理及減低本公司業務涉及的風險。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其後期間，我們已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必需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有關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仍然有十足效力，且概無發生任何情況導致我們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遭撤回或撤銷。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經查詢後盡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續訂該等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並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見「風險因素—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過往事件可能令我們遭受行政處罰，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簽發機關	簽發日期	到期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廈門游力	福建省文化廳	2013年6月9日	2016年3月29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凱羅天下	北京市文化局	2014年4月22日	2017年4月21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一互聯網信息服務	廈門游力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2014年3月14日	2019年3月14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一互聯網信息服務	凱羅天下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4年6月11日	2019年6月11日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簽發機關	簽發日期	到期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 移動網絡信息服務	凱羅天下	工信部	2014年6月26日	2019年6月26日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其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受歡迎程度獲得多項獎項及認可，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獎項／認可	獲獎日期	頒獎機構／機關	實體／產品
「金竹獎」的最具實力頁遊產品獎 . . .	2011年	中國原創網頁遊戲峰會	「神仙道」
「金翎獎」之玩家最喜愛的 十大網頁遊戲	2012年	中國(上海)國際數碼互動娛樂展覽會	「神仙道」
「金鵬獎」	2014年	第三屆中國原創Android手機遊戲評選 大賽	「保衛蘿蔔」
2011年度十佳網頁遊戲	2012年	第五屆網頁遊戲高峰論壇	「神仙道」
2013年度最賣座遊戲	2013年	360手機助手	「保衛蘿蔔」
2013年度十佳遊戲	2013年	奇虎360	「保衛蘿蔔」
2013年度十大最受歡迎的 原創移動遊戲	2014年	中國遊戲產業年會	「保衛蘿蔔」

合約安排

背景資料

我們於中國開發及營運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中國經營實體為本集團內之主要經營實體，其就我們的業務經營持有若干關鍵必要的中國許可證、執照及批准，包括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我們部分的知識產權，包括軟件版權、商標、專利權及域名，亦由中國經營實體持有。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指導目錄》、《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及《工信部通知》），國外投資者不得持有中國經營實體任何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概覽」一節。因此，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不獲准收購中國經營實體任何股權。

為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在不抵觸外國投資限制的中國一般行業慣例下，我們採用合約安排以行使並維持對中國經營實體經營的控制，獲取其全部經濟利益並防止洩漏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及價值予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的股東。此外，由於訂立合約安排，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計入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猶如其於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此外，我們已採取行動遵從《外資電信企業規定》。詳情載於本節「資格要求」一段。

我們自重組起開始了一系列的企業活動，以便於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取得對中國經營實體的實際控制權。

於2014年9月4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廈門飛游、廈門光環及相關股東（不包括廈門光環），即廈門光環之登記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協議，包括：

- (i)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廈門飛游同意向廈門光環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而廈門光環同意向廈門飛游支付服務費；
- (ii) 授權委託書，據此，相關股東（不包括廈門光環）將廈門光環的表決權及其他股東權利不可撤回地授予廈門飛游或廈門飛游指定的人士；
- (iii) 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相關股東（不包括廈門光環）將其於廈門光環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廈門飛游，以就相關股東（不包括廈門光環）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提供擔保；及
- (iv) 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相關股東（不包括廈門光環）與廈門光環同意不可撤回地無條件獨家授予廈門飛游獨家購買權，以使廈門飛游有權於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時，選擇自行或透過其委任的人士向相關股東（不包括廈門光環）購買廈門光環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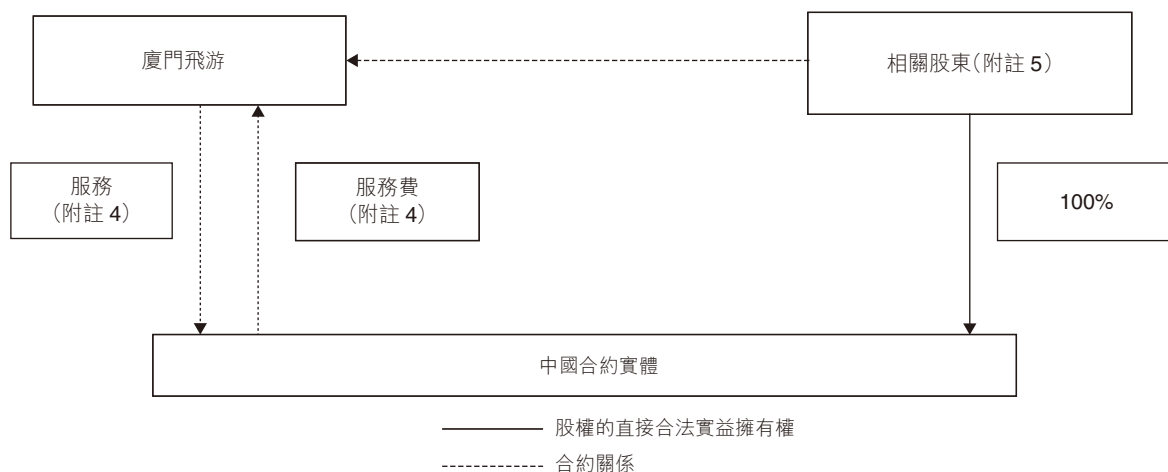
於2014年10月31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廈門飛游、廈門游力、凱羅天下及廈門光環(即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之註冊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協議，包括：

- (i)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廈門飛游同意向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而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同意向廈門飛游支付服務費；
- (ii) 授權委託書，據此，廈門光環將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的表決權及其他股東權利不可撤回地授予廈門飛游或廈門飛游指定的人士；
- (iii) 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廈門光環將其於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廈門飛游，以就廈門光環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提供擔保；及
- (iv) 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廈門光環、廈門游力與凱羅天下同意不可撤回地無條件獨家授予廈門飛游獨家購買權，以使廈門飛游有權於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時，選擇自行或透過其委任的人士向廈門光環購買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

合約安排詳情

以下簡圖闡明了合約安排項下規定之自中國合約實體流入本集團之經濟效益：

- (1) 憑授權委託書行使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相關股東權利(附註 1)
- (2) 憑獨家購買權向相關股東收購全部或部分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或資產(附註 2)
- (3) 相關股東對中國合約實體的全部股權行使優先抵押權益(附註 3)



附註：

1. 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授權委託書」分節。
2. 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上文「—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分節。

合約安排

- 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股權質押協議」分節。
- 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分節。
- 相關股東為廈門光環(即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的註冊股東)及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陳劍瑜先生、孫志炎先生、林加斌先生、林志斌先生、蔡文勝先生及陳永純女士(即廈門光環的註冊股東)。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廈門飛游與中國合約實體分別於2014年9月4日及2014年10月31日簽訂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中國合約實體同意委聘廈門飛游為獨家供應商，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以及中國合約實體不時要求的其他技術及諮詢服務(以中國法律允許者為限)，並就此支付服務費。廈門飛游為提供該等服務，已聘用專責的研發人員，主要負責向中國合約實體提供技術服務；並已聘用業務管理人員，主要負責向中國合約實體提供業務諮詢及其他類似服務。考慮到廈門飛游同意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向中國合約實體提供的服務，服務費相當於中國合約實體每年收益(扣除廈門飛游確認的成本及開支後)的100%，惟廈門飛游可作出調整；而就廈門飛游向中國合約實體提供的任何額外技術服務，將須支付額外服務費。此外，廈門飛游可絕對酌情調整服務費或同意任何延期付款，以避免中國合約實體或其自身承受任何財政困難。廈門飛游亦有權就服務費作出其認為合理的任何其他調整，惟須於有關變動前至少五日通知中國合約實體。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服務費的支付以及上述限制性條文並不受任何中國法定或監管批准的規限，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

另外，倘無廈門飛游的事先書面同意，中國合約實體不得轉讓或讓渡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任何權利及／或責任予任何第三方。除適用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中國合約實體亦無權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惟中國合約實體已盡最大努力申請重續其營業期而仍被拒則除外。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廈門飛游擁有廈門飛游或中國合約實體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期間開發或創設的全部知識產權的獨家所有權。此外，廈門飛游允許中國合約實體為中國合約實體的業務經營目的而持有若干知識產權。中國合約實體須於廈門飛游要求時，按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該等知識產權予廈門飛游。廈門飛游有權根據此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免費使用以中國合約實體的名稱登記的全部知識產權。此外，中國合約實體授予廈門飛游不可撤回獨家權利，授權廈門飛游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以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選擇自行或

合約安排

通過其委任人購買中國合約實體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資產。廈門飛游的委任人於行使購買權時應為其直接或間接股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廈門飛游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持有此等知識產權為合法；以及(ii) 廈門飛游及中國合約實體並無違反《電信許可證辦法》及《工信部通知》就有關知識產權擁有權方面的規定。

相關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一直有效，除非(a) 廈門飛游單方面終止此協議；(b) 中國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終止相關協議；或(c) 廈門飛游或中國合約實體已盡最大努力重續其營業期但被相關政府機關拒絕重續其已屆滿營業期，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予終止。

獨家購買權協議

中國合約實體及其相關股東與廈門飛游分別於2014年9月4日及2014年10月31日簽訂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無條件獨家授予廈門飛游獨家購買權，使廈門飛游有權於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時，選擇自行或透過其委任的人士向相關股東購買中國合約實體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該等獲委任人士須由廈門飛游全權酌情委任，惟於行使購買權時，(i) 應為中國國籍的個人；及(ii) 為廈門飛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廈門飛游的董事，或廈門飛游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董事。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無權干預廈門飛游委任該等人士。倘廈門飛游行使任何購買權時，相關股權的轉讓價須為適用中國合約實體該等獲轉讓股權的註冊資本或(倘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的法定最低價格較高)法定最低價格。任何有關轉讓亦須受政府機關批准及向政府機關登記。受適用中國法律所規限，各相關股東應於緊接收取有關出售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所收取的所有代價，於扣除適用稅項及政府費用後，將其所收取的該等代價無償轉讓予廈門飛游或廈門飛游指定的人士作為饋贈。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於中國合約實體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承諾維持中國合約實體的資產價值水平，且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影響其業務經營或資產價值的行動。如無廈門飛游的事先書面同意，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不得(i) 以任何方式補充、更改或修訂中國合約實體的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其註冊資本架構；或(ii) 進行可能對中國合約實體的資產、負債、權利或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包括(a) 招致債務，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引致或已向廈門飛游披露並獲其同意者則除外；(b) 簽立任何價值人民幣500,000

合約安排

元以上的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者除外；(c)提供貸款或作出擔保；(d)與任何實體兼併或合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及(e)向相關股東分派股息或溢利。

此外，各相關股東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維持其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包括(i)如無廈門飛游的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中國合約實體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惟就股權質押協議作出及授權委託書訂明的權益除外)，並促使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並不批准有關事宜；(ii)就每次股權購買權獲行使時，促使中國合約實體股東大會表決批准股權轉讓及廈門飛游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及(iii)就任何其他相關股東向廈門飛游轉讓股權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如有)。各相關股東將按照中國法律以餽贈方式向廈門飛游或其委任的人士轉讓任何溢利或股息。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應按廈門飛游的要求，委任任何廈門飛游全權酌情指定的人士為中國合約實體董事，或以任何廈門飛游全權酌情指定的人士代替現有的中國合約實體董事。各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倘因身故或失去行為能力或任何其他事宜致使該名股東不能履行其日常責任，則該名股東將無條件轉讓其持有的全部中國合約實體股權予廈門飛游或其委任的人士，轉讓價相當於倘廈門飛游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購買權時所釐定的價格。倘若中國法律規定強制性清盤，相關股東須將清盤收取的款項以饋贈方式給予廈門飛游或其指定人士，惟款額以中國法律允許者為限。

相關獨家購買權協議應一直有效，除非(a)廈門飛游單方面終止相關協議；或(b)相關股東持有的全部相關中國合約實體股權已轉讓予廈門飛游或其委任的人士。

股權質押協議

中國合約實體、相關股東與廈門飛游分別於2014年9月4日及2014年10月31日簽訂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相關股東同意質押其各自於中國合約實體的全部股權予廈門飛游作為擔保權益，以擔保相關股東及中國合約實體履行其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授權委託書及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合約責任及支付未清還債項。有關中國合約實體之質押自於主管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完成登記後生效，且於相關股東及該中國經營實體完全履行相關合約安排的全部合約責任，以及相關股東及該中國合約實體根據相關合約安排的所有未償還債項獲全數支付前一直有效。於質押有效期內，如無廈門飛游的事先書面同意，相關股東不得且中國合約實體不得促使

合約安排

相關股東設立或同意設立涉及中國合約實體股權的任何新質押或任何其他抵押，亦不得轉讓或讓渡中國合約實體任何股權或此協議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有關中國合約實體之相關股權質押協議將於相關股東及中國合約實體履行相關合約安排下的全部合約責任以及因相關股東及／或該中國合約實體任何違反合約的行為而產生的任何負債獲清償後終止。

我們已經分別於2014年11月5日、2014年11月7日和2014年11月17日在相關工商管理總局完成了廈門光環、廈門游力和凱羅天下在相關股權質押協議下的股權質押登記。

授權委託書

各相關股東分別於2014年9月4日及2014年10月31日簽訂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根據授權委託書，各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廈門飛游或其全權酌情委任之指定人士(以及其繼任者，包括代替廈門飛游的清盤人)作其獨家受權人，以就有關其中國合約實體股東權利的事宜，代表其行使其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召開並出席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東大會；(ii)按照法律及中國合約實體的章程文件行使全部股東權利及股東表決權(包括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權利、修訂中國合約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將中國合約實體解散或清盤)；(iii)委任或罷免法律代表、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及(iv)接收股東大會通知、簽署會議紀錄及決議案、批准向相關公司登記處及／或其他政府機關送交與中國合約實體業務營運相關的文件備案。廈門飛游有權轉讓有關委任權予任何個人或實體，而無須相關股東同意。相關股東之一並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姚劍軍先生為廈門飛游的唯一董事。

此外，根據授權委託書，各相關股東(屬自然人)不可撤回地承諾：

- (i) 該名股東確認，其配偶已完全知悉合約安排，同意該名股東為合約安排下所有權利及權益的唯一受益人且單獨承擔合約安排的責任；其配偶不得享受合約安排下任何權益或權利，亦不得承擔合約安排的任何責任；該名股東及其配偶進一步同意，倘彼等離婚，該名股東持有的全部中國合約實體股權不得視作共有資產而是該名股東個人擁有的資產；
- (ii) 倘該名股東離婚，彼將確保已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以確保合約安排獲妥為履行，並將不會採取任何違反合約安排的行動或措施；

合約安排

- (iii) 除非事先獲得廈門飛游書面同意，否則該名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進行或參與與中國合約實體的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亦不會利用從中國合約實體獲取的信息直接或間接參與與中國合約實體存在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且將不會收購與中國合約實體存在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益或從該等業務取得任何利益；
- (iv) 該名股東不會採取任何違反合約安排的意向及目的的行動，從而可能導致廈門飛游與中國合約實體產生利益衝突；及
- (v) 倘該名股東於履行合約安排時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彼將支持廈門飛游的合法權益並履行廈門飛游合理要求的行動。

另外，授權委託書須於該名相關股東持有中國合約實體股權期間一直有效，或可根據廈門飛游的書面指示而予以終止。

於2014年11月，廈門飛游分別向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發出行使授權委託書之通知行使權通知函，據此，廈門飛游委任本公司主席姚劍軍先生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張文宇先生為其指派人士，行使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各自授予廈門飛游之授權委託書。行使通知將於上市前執行，執行之時，廈門飛游向姚先生及張先生授出相同的權利，可行使上述授權委託書項下之權利，而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各自同意按照姚劍軍先生及張文宇先生一致的指示行事。

配偶承諾書

各相關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於不同日期簽署承諾書(「配偶承諾書」)。根據配偶承諾書，各名配偶不可撤回地承諾：

- (i) 該名配偶已全面獲悉合約安排，並同意相關股東為合約安排下所有權利及權益的唯一受益人且單獨承擔合約安排的責任；此外，彼並無亦不會擁有合約安排下的任何權益或權利，或承擔合約安排的任何責任；
- (ii) 該名相關股東持有的全部中國合約實體股權應視為由該名相關股東單獨擁有的資產，而非彼與相關股東共同擁有的共有資產；
- (iii) 該名配偶將不會參與中國合約實體的經營或管理，亦不會申索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或資產的權益或權利；若雙方離婚(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相關股東可全權酌情決定如何處置其於中國合約實體的權益或資產；及
- (iv) 倘該名配偶獲取中國合約實體任何權益，彼將受合約安排條款所規限並須遵從該等條

合約安排

款，猶如彼為有關合約安排的訂約方，且彼將於廈門飛游要求下簽署在形式及內容上與合約安排一致的任何文件。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下的各份協議均包含爭議解決條文。根據該條文，倘出現涉及合約安排的任何爭議(就條文詮釋及履行而言)，訂約方應通過友好協商以解決爭議。倘訂約方未能於任何一方要求透過協商解決爭議之後三十日內就解決該爭議達成協議，任何訂約方均可將相關爭議遞交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並按照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於廈門進行，而仲裁期間使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的裁定應為最終定論並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中國合約實體的股份或資產判給補償、或強制性濟助(例如為進行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命令中國合約實體清盤；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中國及廈門飛游或中國合約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對就中國合約實體相關股東持有的股份或中國合約實體財產而授出及／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或臨時補救措施亦具司法管轄權。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例如，仲裁庭無權授出該強制性濟助，亦不能根據當前的中國法律命令中國合約實體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在中國不獲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因合約安排的上述相關協議條文可能不具強制執行力而令本集團面臨以下實際後果：

- 於仲裁法庭成立前，或在若干合適情況下，廈門飛游擬尋求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程序，則廈門飛游可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第101條及其他相關條文，向中國法院尋求臨時補救措施，但可不向香港或開曼群島任何法院尋求臨時補救措施。
- 仲裁法庭(包括貿仲)作出的補救裁定將限於根據中國法律彼等可獲得的補償，現時包括：
 - (a) 終止侵權；
 - (b) 清除障礙；
 - (c) 清除危險；
 - (d) 交回物業；
 - (e) 恢復原狀；
 - (f) 維修、返工及替換；

合約安排

- (g) 補償損失；
- (h) 支付違約金；
- (i) 清除不利影響及恢復聲譽；及
- (j) 致歉。

由於中國仲裁法院不可裁定如強制性濟助或清盤令的法律救濟，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廈門飛游僅可從貿仲尋求類似但不同的救濟，如終止侵權或交回物業。另外，廈門飛游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尋求救濟，例如(i)廈門光環、廈門游力和凱羅天下註冊地的相關基層人民法院；(ii)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針對廈門光環及廈門游力)或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針對凱羅天下)；及(iii)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針對廈門光環及廈門游力)或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針對凱羅天下)，救濟包括針對中國合約實體的資產或股份的臨時強制性濟助及針對中國合約實體的清盤令。

- 儘管對仲裁機構可裁定強制性濟助或清盤令及香港、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臨時補償作出規定的條文根據中國法律未必具強制執行效率，但合約安排下相關協議所載糾紛解決條款之餘下條文仍對各方法律效力、有效及有約束力。

繼承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所載條文對相關股東的任何繼承人亦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儘管合約安排並無訂明該等股東繼承人的身份，但依照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可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因此，繼承人的任何違反行為均會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倘違反合約安排，廈門飛游可針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相關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均須承擔相關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及責任，猶如該繼承人為有關合約安排的訂約方。

此外，各相關股東及其配偶已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規定繼承根據合約安排的權利及責任的若干事宜。見「一 授權委託書」及「一 配偶承諾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即使任何相關股東身故或離婚亦然；及(ii)相關股東身故或離婚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廈門飛游可針對該名相關股東的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於合約安排的權利。

合約安排

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各相關股東已於授權委託書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處理有關合約安排可能出現的潛在利益衝突。進一步詳情見「一 授權委託書」。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廈門飛游概無受法律規定須分擔中國合約實體的虧損或向中國合約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中國合約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廈門飛游擬繼續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向中國合約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其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鑒於本集團透過持有所需中國經營執照及批文的中國合約實體進行絕大部份的業務營運，且彼等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中國合約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未經廈門飛游的事先書面同意，中國合約實體不得(其中包括)(i)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其資產；(ii)簽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元之重大合約，惟日常業務中訂立者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信貸或擔保，或准許任何第三方於其資產或股權中設立任何其他擔保權益；(iv)招致、繼承、擔保或准許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中產生或未向廈門飛游披露並獲其同意之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合併或兼併，或被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及(v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架構。因此，由於該等協議之相關限制性規定，倘中國合約實體蒙受任何損失，對廈門飛游及本公司所蒙受的潛在不利影響在某種程度上可受到限制。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相關股東須將清盤所得款項作為餽贈交付予廈門飛游或其指定人士，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

破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中國法律並無自然人破產的概念，因此，根據中國法律，目前不可能出現相關股東(廈門光環除外)破產的情況。此外，倘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影響一名相關股東履行彼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則廈門飛游有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自行或透過其委任人士行使其購買權，以購買該名相關股東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相關股東持有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股權亦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質押予廈門飛游，以確保相關股東及中國合約實體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倘出現任何違反該等責任的情況，則廈門飛游有權強制執行有關質押。

合約安排

終止

除股權質押協議(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全部合約責任獲完全履行前一直有效)外，各份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均包含終止條文，除適用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無權在未經廈門飛游同意下單方面終止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僅可在(i)相關股東持有或擁有的中國合約實體全部股權或資產已轉讓予廈門飛游或其委任人士；(ii)廈門飛游單方面終止合約安排；(iii)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要求終止；或(iv)廈門飛游或中國合約實體營業期屆滿但相關政府機關拒絕續期之情況下方可終止。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對涵蓋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而投保。

遵行合約安排的運作

為確保本集團在採納合約安排後業務經營有效暢順，本集團管理層計劃採取若干特別措施。請參閱「關連交易 — 我們的董事對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一節。

此外，本公司承諾及計劃採取以下措施，確保並無業務營運將通過廈門光環、廈門翼逗及廈門黑火(統稱「不受限制實體」)經營(該承諾稱為「不受限制業務承諾」)：

1. 不受限制實體的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合同印章及重要企業證書由廈門飛游行政部門保管。凡使用上述印章，需經廈門飛游內部批准。負責託管及處理有關印章及企業證書的廈門飛游行政部門人員，必須由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提名；
2. 每名相關股東已簽署以廈門飛游為受益人之承諾書(「相關股東承諾書」)，承諾不會通過不受限制實體經營任何業務營運。相關股東須就違反相關股東承諾書而導致本集團蒙受之所有損失及損毀向廈門飛游作出彌償；
3.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取其認為合適的不受限制實體之資料及記錄，以監察不受限制業務承諾及相關股東承諾書的遵守情況；
4.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季度會面，討論不受限制業務承諾及相關股東承諾書的遵守狀況；及

合約安排

- 我們將設立內部報告系統，使不受限制實體適時向廈門飛游匯報，以防止進行不獲授權之業務活動。

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依據合約安排透過中國合約實體經營業務並未遭受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干預或阻撓。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得批准，有關詳情披露於「關連交易」一節。

合約安排之合法性

中國法律意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採取合理行動及措施(包括於2014年8月和9月與中國主管監管機關進行訪談)後達致法律意見的結論，其法律意見如下：

- (i) 各中國合約實體依照中國法律正式成立並合法存續，且已獲得或完成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規定其進行業務經營所必需的全部批文、許可證、登記或備案；
- (ii) 組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於簽立後對訂約各方構成合法、有效並具約束力的義務，且合約安排完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並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強制執行；尤其是，組成合約安排的協議的條款單獨或整體並不違反中國合同法、中國民法通則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條文，惟(i)仲裁庭無權授出強制性濟助，亦不能根據當前的中國法律命令中國合約實體清盤；(ii)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在中國不獲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
- (iii) 組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並無違反廈門飛游及中國合約實體現有公司章程的任何條文；
- (iv) 除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質押將於完成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辦理登記後生效及可予強制執行外，合約安排的簽立、生效及可執行性無需取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文，並且我們已經分別於2014年11月5日、2014年11月7日和2014年11月17日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完成了廈門光環、廈門游力和凱羅天下在相關股權質押協議下的股權質押登記。
- (v)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待股權質押協議完成登記後，倘中國合約實體或相關股東未有履

合約安排

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則承押人可在依法採取必需的執行步驟後，強制執行該股權質押協議的股權質押；

- (vi) 完成本公司股份擬於聯交所上市並無違反併購規定；及
- (vii) 工信部有權管理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北京市文化局及福建省文化廳分別對管理北京及福建的在線遊戲業務具監管權；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對管理中國的互聯網出版具監管權。

我們知悉最近報章報道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案例**」)的裁決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兩個仲裁決定，判定若干被視為有意違反中國合同法及中國民法通則以規避中國外資限制的合約協議無效，並進一步報道稱，該等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針對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從事受限制業務通常採用的合約結構採取相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該等合約結構下中國合約實體下違反合約責任的動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本集團採用的合約安排並未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條文，惟(1)仲裁庭無權授出強制性濟助，亦不能根據當前的中國法律命令中國合約實體清盤；及(2)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濟助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在中國不獲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ii)據彼等所知，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根據該條，合約可被認定為無效)；(iii)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與最高人民法院案例的所述情況有區別；(iv)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可能不被視為其他案件裁判時的權威參考，原因是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例並非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特別公布於中國下級人民法院應依循的指導性案例；及(v)仲裁庭的決定並無公布且對未來在中國仲裁的案件並無法律約束力。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將不會根據中國合同法被視為無效，原因是其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規定的五種情況中任何一種。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於以下任何情況下，合約則為無效：(i)一方以欺詐或脅迫手段訂立合約並因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以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方利益；(iii)合約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行為掩蓋非法目的；或(v)合約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條文。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述情況(i)，

合約安排

因為合約安排乃由廈門飛游、中國合約實體及其相關股東自由洽商及訂立，且合約安排並無明顯損害國家利益。合約安排亦不屬於情況(ii)或(iii)，原因是並無惡意串通或明顯損害國家、集體、第三方或公眾利益。合約安排不屬於情況(v)，原因是該等安排概無違反中國當前法律的任何強制性規定條文(即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其常務委員會公布的法律)或中國行政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條文(即中國國務院頒發的行政法規)。

尤其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故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述的情況(iv)，原因是合約安排並非為非法目的而訂立。合約安排的目的為(i)使中國合約實體可轉讓其經濟利益予廈門飛游，作為委聘廈門飛游為獨家供應商，提供技術支援、業務支援、相關諮詢服務及中國合約實體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服務的服務費，及(ii)確保中國合約實體相關股東不採取任何違反廈門飛游利益的行動。該等目的並非違法或不合法，而組成合約安排的個別合約均為法律許可及合法的一般協議。根據中國合同法第4條(為中國合同法第一章(一般規定)中的一條，列載中國合同法的基本原則)，合約安排的訂約各方有權自願訂立合約，任何人士不可非法干預該權利。此外，合約安排的效力為允許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並取得中國合約實體的經濟利益，此並非違法目的，目前多家上市公司亦採用類似的可變動權益實體架構。

綜合而言，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五種情況的任何一種。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知悉，中國政府機關概無針對中國公開上市公司任何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架構採取監管或立法行動，中國年度之公布立法計劃亦無任何建議擬制定新法律或法規以規管可變動權益實體架構。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無法完全排除中國立法機關、行政機關、法院或仲裁庭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持相反意見的可能性。

與相關中國主管機關的訪談

於2014年8月和9月，聯席保薦人與中國主管機關進行了以下現場訪談，尋求對本集團於中國採納的合約安排的監管保證：

- (a) 與北京市文化局(其為管理及規範北京的整體在線遊戲產業的中國主管機關)進行現場訪談，期間我們與審批服務處一名人員訪談；

合約安排

- (b) 與福建省文化廳(其為管理及規範福建省整體在線遊戲的中國主管機關)進行現場訪談，期間我們與市場與產業處一名人員訪談；
- (c) 與工信部(其對在線遊戲產業的權限僅限於向在線遊戲營運商發放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進行現場訪談，期間我們與軟件服務司一名人員訪談；及
- (d)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其對在線遊戲產業的權限僅限於從出版角度審批在線遊戲)進行現場訪談，期間我們與數字出版司一名人員訪談。

根據中國機關於訪談中所作出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理由如下：

- (i) 於訪談中諮商的受訪者為相關中國行政機關的官員，根據該等人員於訪談期間對彼等職權及相關政府機關權限的描述，該等政府機關及相關人員有權就合約安排提供保證；
- (ii) 新聞出版總署或任何其他政府行政機關並無發出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的實施細則或詮釋；
- (iii) 新聞出版總署數字出版司的官員於訪談中指出，新聞出版總署及其地方部門根據中國法律賦予新聞出版總署的行政權監管在線遊戲業。中國法律規定文化部對監管在線遊戲業具有全面管轄權，而新聞出版總署則獲授權對從事互聯網出版的公司發出執照及對互聯網發佈在線遊戲發出批文。官員亦確認，公開上市或股權重組或任何在線遊戲營運公司與第三方訂立服務協議並非受限於新聞出版總署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審查及審批；
- (iv) 北京市文化局審批服務處的官員已於訪談中確認，在線遊戲業務營運屬禁止外國投資的產業，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所投資的國內實體不得持有營運該業務所需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儘管如此，北京市文化局將不會干預根據合約安排所擬進行的交易；
- (v) 福建省文化廳市場與產業處的官員已於訪談中確認，在線遊戲業務營運屬禁止外國投資的產業，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所投資的國內實體不得持有營運該業務所需

合約安排

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儘管如此，福建省文化廳將不會干預根據合約安排所擬進行的交易；及

- (vi) 工信部軟件服務司已確認增值電信業務屬限制外資產業，外國投資該產業須受指導目錄以及旨在規管外資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之其他適用的規範性文件所限。軟件服務司亦確認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必須經工信部核查或批准的事宜。

有關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將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而承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合約實體，上文所述的合約安排一經訂立，即令本集團能夠對中國合約實體行使控制權。訂立合約安排乃作為無實質內容的交易入賬，而本集團把中國合約實體綜合入賬，猶如中國合約實體自往績記錄期初已歸入本集團旗下。

根據廈門飛游與中國合約實體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作為廈門飛游提供服務的代價，中國合約實體將按年向廈門飛游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的金額及計算方法應由廈門飛游為廈門飛游的最佳利益全權酌情釐定。按照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廈門飛游可基於維持中國合約實體的損益平衡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以使中國合約實體可保留充足的營運資金進行業務。中國合約實體應在廈門飛游要求時向廈門飛游提交其管理文件及經營數據。因此，廈門飛游可透過獨家合作協議全權酌情獲取中國合約實體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廈門飛游對向中國合約實體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溢利具絕對控制權，原因為作出有關分派須取得廈門飛游的事先書面同意。

此外，根據授權委託書，廈門飛游享有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東權利並可對中國合約實體行使控制權，包括建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修訂中國合約實體公司章程的權利、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及／或資產或對其作出擔保的權利、行使股東表決權的權利及提名及選舉中國合約實體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權利。本公司因該等協議已透過廈門飛游獲得對中國合

合約安排

約實體的控制權，同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中國合約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就會計角度而言，儘管我們對合約安排並無股本擁有權，但我們認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將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報表等同本集團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為合適之舉。

資格要求

除外資限制外，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有意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股權的外國投資者須符合以下要求，(i)良好往績記錄；及(ii)在境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內「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工信部並無公開發佈任何書面指引訂明資格要求。另外，工信部官員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會面時並無指明「良好往績記錄」的構成部分。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工信部在評定資格要求的詳情以及外國投資者是否符合資格要求皆保留合理之酌情權。

本公司已採取額外措施，以建立其境外電信業務經營的往績記錄，試圖符合資格要求，在撤銷外國投資者擁有電信服務百分比限制時，以符合資格收購廈門光環的全部股權。有關措施包括：

- (i) 拓展其海外增值電信業務，本公司於2014年3月25日註冊成立飛游香港，其已開始充當本公司海外業務之主要監控中心，並負責：
 - 就國際業務合作商討及簽立合同，如在海外市場分銷本公司手機及網絡遊戲之合同。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飛游香港就台灣市場簽署「神仙道」之分銷協議；
 - 投資或收購海外手機及／或網絡遊戲開發商及其他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
 - 持有我們海外知識產權及授權國際夥伴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
 - 招聘遊戲開發經理，並擔任本公司中國境外人員之直接僱員。
- (ii) 本公司正建立其海外網站(www.feiyuhk.com)，預期於上市前完成，網站主要作遊戲推廣及維繫投資者關係之用。本公司計劃於網站提供「保衛蘿蔔」及「保衛蘿蔔2」等休閒遊戲，以便海外投資者及在線遊戲發行平台清晰了解我們的遊戲及業務。我們也可利用海外網站獲取及分析海外用戶數據，為我們海外拓展計劃提供透徹之見解；及
- (iii) 就於海外市場進一步發展營銷工作展開可行性研究，以便改良其策略計劃，將現有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

合約安排

該等措施預期會鞏固我們海外遊戲開發、營運、分銷及人員經驗，並藉此協助我們符合資格要求。

本公司預期，2014年及2015年採取上述措施產生及將產生之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已產生的開支額約為人民幣339,000元。於2014年及2015年，本公司預期採取上述措施將產生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租金約人民幣480,000元及其他雜費約人民幣320,000元。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措施合理恰當，其有助我們累積海外經驗以符合資格要求。本公司將就遵守資格要求向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尋求特定指引，並著力實行其在香港、台灣、越南、韓國、泰國及印尼等目標海外市場之拓展計劃，銳意於海外開發其往績彪炳之遊戲分銷及發行業務。上市後，本公司將定期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載入更新資料，以知會公眾投資者其海外拓展計劃之進展以及有關資格要求之最新狀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2008年7月19日，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葉斌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訂立協議以共同開發一款網絡遊戲(「**2008年遊戲開發協議**」)。據此協議，姚劍軍先生及畢林先生分別向該項目注資現金人民幣24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元。姚劍軍先生及畢林先生將分別取得該項目40%及21%的權益。

2009年8月7日，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葉斌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就上述遊戲開發協議訂立修訂(「**2009年遊戲開發協議修訂**」)。據此修訂，姚劍軍先生及畢林先生分別額外向廈門光環注資現金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作為其營運資金用途；姚劍軍先生及畢林先生於廈門光環的股權分別改為51%及28%。有關本集團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前本公司的企業歷史及發展」一節。

2014年8月13日，姚劍軍先生及畢林先生以創立人及監護人的身份，各自成立其家族信託，均由TMF (Cayman) Ltd.作為受託人。2014年8月15日，姚劍軍先生及畢林先生分別轉讓其100%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100%股權予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Rayoon Limited(為TMF (Cayman) Ltd.代名人)。TMF (Cayman) Ltd.為姚氏家族信託及畢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該等信託均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分別為姚劍軍先生及畢林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家族成員。

緊隨全球發售前，姚劍軍先生、YAO Holdings Limited、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畢林先生、BILIN Holdings Limited及Rayoon Limited共同行使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760%。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予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姚劍軍先生、YAO Holdings Limited、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畢林先生、BILIN Holdings Limited及Rayoon Limited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將攤薄至39.808%。

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姚劍軍先生、YAO Holdings Limited、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畢林先生、BILIN Holdings Limited及Rayoon Limited將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予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故此，緊隨全球發售後，上述各方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姚劍軍先生及畢林先生個人簡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持有須根據有關司法權區規定予以申報或披露的任何上市公司股份。

無除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任何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以外的任何業務(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根據於2014年11月17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不競爭承諾，我們的控股股東(連同陳劍瑜先生、孫志炎先生、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Eastep Holdings Limited、Honour Gate Limited及御隆有限公司)(「承諾人」)各自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內：(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ii)有關承諾人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或(iii)有關承諾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日：

- 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以及由彼等各自提供財務資助以成立及經營業務的人士(「受控人士」)或各承諾人、其家族權益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合計擁有可於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各承諾人、其家族權益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該等公司(「受控公司」)，除透過彼於本公司的權益外，不會在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及／或將進行業務的任何地區內(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不論直接進行或透過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合夥業務、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間接進行、以及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為其他目的)，直接或間接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業務的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持權、參與或從事或涉足任何業務，而該等業務在任何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從事或已投資或訂立任何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或本集團已以其他方式公布其意向而擬訂立、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不論直接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業務、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或其他安排進行)構成競爭、或與其類似、或有可能與其構成競爭(「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彼及／或彼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任何受控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公司獲提呈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權益的潛在商機，則彼：
 - (a) 須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轉介有關商機予本公司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便對有關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該等項目或商機，惟本公司已拒絕該等項目或商機，以及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則作別論。

各承諾人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不會：

- 於任何時間唆使或嘗試唆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顧問(如適用)關係，而不論該人士的有關行動是否違反該人士的僱傭或顧問(如適用)合約；
- 於任何時間聘用任何曾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的任何人士，且該等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或
- 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或股東，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招攬、游說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對任何與本集團一直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游說或慫恿其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縮減其正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額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徵求更有利的交易條款。

各承諾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因承諾人違反不競爭契據的契諾及承諾及／或任何義務而導致或引致本集團承受的任何損害、損失或法律責任(包括因該違約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各承諾人將向本集團作出並繼續作出彌償，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該等損害、損失或法律責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監管及監察不競爭契據的實施情況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沒有任何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執行董事出席以協助彼等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但出席該會議的執行董事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於該會議上投票)，負責決定是否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採納轉介予本集團的新商機。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授權以全面獲取財務資料及彼等向本公司經理及承諾人索取的其他資料，以作出知情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彼等認為適當及對本集團有利的任何因素作出每個決策。
- 獨立非執行董事如認為有需要，可聘用獨立財務顧問就任何新商機的條款提供意見。
- 各承諾人承諾使本集團知悉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受控人士及受控公司使本集團知悉新商機，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彼等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考慮任何新商機。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的實施情況以及有關對轉介予本集團的新商機的任何決策，並在本公司年報內載列依據及理由。
- 上市後，董事將繼續在年報內向股東披露有關任何潛在競爭利益的詳情。
- 倘有關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任何潛在競爭的任何新資料，董事將在年報內向股東披露該等資料詳情。

倘本公司決定不進行任何特定項目或商機，而承諾人或其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決定進行有關項目或商機，應以公布形式宣佈有關決定，公布內載列本公司不進行有關項目或商機的依據。

彌償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其他資料 — 2. 彌償契據」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並不預期上市時或上市不久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有任何重大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考慮到下列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且並無過度倚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a)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具獨立財務體制，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我們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獨立經營業務，故不會於全球發售後依賴控股股東作融資。此外，我們有自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體制、會計及財務部、獨立財政職能作現金收款及付款以及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

(b) 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獲指派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亦持有所有必需的相關牌照、批准及證明書，以進行及經營業務；就資金及僱員而言，我們具備足夠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及管理。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業務營運。我們可獨立取得供應商，並設有獨立管理團隊以處理日常營運。在業務營運方面，我們有自己的僱員人手；而在人力資源方面，我們有自己的管理層。

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就經營方面依賴控股股東，且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作營運。

(c)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負責制定及批核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業務計劃及策略的實施情況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該團隊由對我們的業務有豐富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團隊領導)，於日常營運中實施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

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六位為執行董事、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只佔執行董事的少數。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除本集團旗下公司以外)擔任任何職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能，理由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此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之利益及最佳權益行事，且不容許彼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
- (ii) 倘在本集團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簽訂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出席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
- (iii) 董事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有關組合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目前在香港的企業管治最佳常規。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如企業融資、組合管理及架構融資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監督董事會以確保不存在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或競爭；及
- (iv) 本公司亦已成立內部監控機制辨識關連方交易，以確保於擬議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控股股東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確信，各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角色且董事會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關連交易

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以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由本集團與本集團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一直進行，並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該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將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所有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合約安排

如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中國合約實體在中國的業務經營構成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因此我們不能直接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因此，本集團訂立了一系列細化協議，明確規定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時及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範圍內授予本集團對中國合約實體的控制權及授權本集團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監督及控制中國合約實體的業務經營並從中國合約實體獲取經濟利益。

合約安排由三組五份協議組成：(a)獨家業務合作協議，(b)授權委託書，(c)股權質押協議，(d)獨家購買權協議及(e)配偶承諾書(如果相關股東是自然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合約安排作為整體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均合法有效並對訂約各方具有約束力，且可依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所涉的相關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合約安排所涉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本集團關連的性質：

姓名	關連關係
姚劍軍先生.....	姚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陳劍瑜先生.....	陳先生為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畢林先生.....	畢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姓名	關連關係
孫志炎先生.....	孫先生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林加斌先生.....	林加斌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林志斌先生.....	林志斌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14A.07 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中國合約實體.....	各中國合約實體由控股股東及董事直接或間接控制，因此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的聯繫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2(1)(c) 條為(其中包括)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董事對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之基礎；及(ii)合約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本集團的架構使本集團在關連交易中處於特殊地位，憑藉該架構，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亦會流入本集團。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如合約安排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其中包括發佈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會構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且屬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鑒於合約安排在上市前已訂立且採納合約安排及其主要條款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依據該披露參與全球發售。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緊隨上市後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屬不必要且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關連交易

此外，為保證採納合約安排後本集團良好及高效營運，本集團管理層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a)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董事會將定期(不少於每季一次)審閱執行及履行合約安排所產生的任何主要事宜。作為定期審閱程序的一部分，我們的董事會將決定，是否需要續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產生之特定事宜；
- (b) 將於定期會議上討論有關合規及政府部門的監管查詢事宜(如有)(不少於每季一次)；
- (c) 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經營分部將定期(不少於每月一次)就遵守及履行合約安排項下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及
- (d) 本公司將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聯交所授出豁免所規定之條件。

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合約安排項下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ii)就合約安排項下應付本集團費用設定的年度最高總額(即年度上限)的要求；及(iii)將合約安排的期限設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要求，惟須相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滿足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得有任何變更：除下文所述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合約安排中的任何條款。
- (b) 未經獨立股東的批准不得有任何變更：除下文所述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改動合約安排中的任何條款。一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進行改動，除上述規定外，除非擬進行進一步修改，否則毋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一步進行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本公司年報中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報告要求(載於下文(e)段)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合約安排應繼續令本集團得以透過以下方式取得中國合約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收購全部或部分中國合約實體股權的購買權(倘及在中國適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ii)在有關業務的架構下，中國合約實體所產生收益主要歸撥本集團；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中國合約實體的管理及營運，且實質擁有中國合約實體的全部投票權。

關連交易

- (d) *續期與續訂*：合約安排的框架既可於現有安排屆滿時予以續期及／或續訂或對於任何本集團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而計劃設立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而言，亦可以按照與「合約安排」一節所述的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續訂。在合約安排續期／或續訂後，任何本集團計劃設立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訂立的交易(類似的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項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和批准的規限。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將持續披露以下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i)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合約安排詳情將於本集團的年報和賬目中披露。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本集團年報和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以令中國合約實體產生的收益主要歸撥本集團；**(ii)**中國合約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中國合約實體於有關財務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續期或續訂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進行有關程序，並將於本集團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我們的董事提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函件副本，確認該等交易已取得我們的董事批准並已根據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中國合約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關連交易

- (iv)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中國合約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彼等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v) 中國合約實體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中國合約實體將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對關連交易進行有關程序。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內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各協議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的基礎。就合約協議的期限超出三年而言，聯席保薦人認為期限合理且屬正常營商慣例，可確保(i)廈門飛游有效控制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ii)廈門飛游可從中國合約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及(iii)防止中國合約實體資產及價值潛在漏損。

此外，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但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管理及進行業務的一般權力，而高級管理層則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顯示有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目前職位	委任日期	加盟本集團時間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姚劍軍	32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2014年3月6日	2009年1月12日	整體管理及策略性規劃及發展；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劍瑜	32	執行董事及總裁	2014年3月6日	2013年12月31日	策略性規劃、產品研發及營運
畢林	32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2014年3月6日	2009年1月12日	網絡遊戲研發；薪酬委員會成員
孫志炎	34	執行董事及首席技術官	2014年8月26日	2013年12月31日	技術開發及支援
林加斌 ⁽¹⁾	33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2014年8月26日	2009年1月12日	網絡及手機遊戲營運
林志斌 ⁽¹⁾	33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2014年8月26日	2009年1月12日	項目設計及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1月17日	2014年11月17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
賴曉凌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1月17日	2014年11月17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附註：

(1) 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為兄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目前職位	委任日期	加盟本集團時間	角色及職責
馬宣義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1月17日	2014年11月17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董事除外)

周彥丹	31	副總裁	2014年8月26日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及產品營銷及推廣
張文宇	39	首席財務官	2014年8月26日	2014年2月8日	財務匯報及管理

執行董事

姚劍軍，32歲，本集團創辦人，彼於2009年1月12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3月6日獲委任為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以及策略性規劃及發展。

姚先生於互聯網行業積逾14年經驗，包括創立及運作多個網站及開發在線遊戲。彼創辦多個網站，包括**站長統計**(一個為中國網站提供統計數據服務的網站，該網站其後獲美國國際數據集團及谷歌作出風險投資，最終獲阿里巴巴收購)、**站長之家**(一個向中國網站管理員提供各種技術及其他服務的網站)、**我愛我網**、**永春信息港**及**長安城遊戲社區**(一個運作武術多用戶虛擬空間遊戲的網站)。於2012年，姚先生獲福布斯中文網選為中國30位30歲以下優秀創業者之一。

姚先生為廈門光環的創辦人。彼亦自2013年8月起擔任廈門享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互聯網科技發展及服務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05年7月至2013年8月期間則擔任其總經理，負責其網站運作及整體管理。在此之前，姚先生於2002年3月至2005年7月期間致力發展**站長之家**。姚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重慶萬縣財政貿易學校，取得高中文憑。

陳劍瑜，32歲，彼於2013年12月31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3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性規劃、產品研發及營運。

陳先生於互聯網行業積逾13年經驗，曾開發或負責開發多項互聯網軟件產品，包括**省省看公益軟件**(一個免費電源管理軟件，旨在提倡環保概念)、**IQ瀏覽器**(一個互聯網瀏覽器軟件)及**美圖看看**(一個圖像檢視軟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為凱羅天下的創辦人之一，自2013年8月起擔任其行政總裁及研發部門主管，主要負責凱羅天下的產品發展及整體管理。陳先生於2010年7月共同創立北京美圖創想廣告有限公司（為廈門美圖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美圖看看（一個圖像檢視軟件）的開發者），自其於2013年7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總經理，主要負責其整體管理。於2008年4月至2010年5月期間，陳先生任職於庫拉諾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社交網絡網站及軟件產品開發公司)，擔任其互聯網瀏覽器項目*IQ瀏覽器*的總經理。在此之前，於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期間，陳先生擔任網際快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開發互聯網下載管理軟件(包括領先互聯網下載管理軟件*Flashget*)的公司)的設計部門總監，主要負責管理其產品設計部門及用戶體驗部門。於2005年5月至2006年6月期間，彼擔任北京智通無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開發及運作互聯網電子雜誌出版平台(包括ZCOM電子雜誌軟件)的公司)的設計部門總監，主要負責管理軟件產品設計部門及用戶體驗部門。陳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北京服裝學院，取得計算機藝術設計學士學位。

畢林，32歲，本集團創辦人，彼於2009年1月12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3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網絡遊戲研發。

畢先生於互聯網行業積逾6年經驗。彼自2014年3月起擔任廈門市動漫遊戲產業協會(由廈門軟件行業協會成立的行業協會)的副主席。彼為廈門光環的共同創辦人，自2011年8月起擔任其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協調有關業務發展計劃、營運策略及投資計劃的管理層討論及股東會議。於2007年4月，畢先生與林加斌先生(我們的創辦人及執行董事之一)及林志斌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之一及副總裁)共同創立廈門創想時代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互聯網科技、電子商貿、圖像設計及展覽規劃服務公司)，自其成立以來至2008年12月擔任其總經理，主要負責其業務發展。於2004年7月，畢先生創立廈門視覺參數設計有限公司(一家平面藝術設計公司)，自其成立以來至2006年5月擔任其總經理，主要負責其業務發展。畢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廈門英才學校，取得高中文憑。

孫志炎，34歲，彼於2013年12月31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8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技術官，負責遊戲的技術開發及支援。

孫先生於互聯網行業積逾10年經驗，負責多項互聯網軟件產品的技術開發及管理，包括省看公益軟件(一個免費電源管理軟件，旨在提倡環保)、*IQ瀏覽器*(一個互聯網瀏覽器軟件)及美圖看看(一個圖像檢視軟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先生為凱羅天下的創辦人之一，自2012年5月起擔任其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技術發展。於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期間，孫先生亦擔任北京美圖創想廣告有限公司(為廈門美圖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首席技術官及美圖看看(一個圖像檢視軟件)的開發者，主要負責技術發展。在此之前，於2008年4月至2010年5月期間，孫先生任職於庫拉諾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社交網絡網站及軟件產品開發公司)，擔任技術支援主管，負責其互聯網瀏覽器項目*IQ瀏覽器*。於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期間，孫先生為網際快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開發互聯網下載管理軟件(包括領先互聯網下載管理軟件*Flashget*)的公司)技術部門的技術經理，主管技術發展。於2005年5月至2006年6月期間，彼擔任北京智通無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開發及運作互聯網電子雜誌出版平台(包括ZCOM電子雜誌軟件)的公司)技術部門的技術經理。

林加斌，33歲，本集團創辦人，彼於2009年1月12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8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網絡及手機遊戲的營運。

林先生於互聯網行業積逾10年經驗。彼為廈門光環的共同創辦人，自其於2009年1月成立以來一直參與其股東決策過程。彼亦自2012年2月以來一直擔任廈門游力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遊戲營銷及營運。林先生於2003年5月與林志斌先生(林先生之胞兄(弟)，我們的創辦人之一)共同創辦中羽在線網(一個中國的羽毛球運動互聯網門戶)。林先生亦於2007年4月與畢林先生(我們的創辦人及執行董事之一)及林志斌先生共同創辦廈門創想時代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互聯網科技、電子商貿、圖像設計及展覽規劃服務公司)，於2007年4月至2009年1月期間亦擔任其技術部門的工程師。在此之前，於2005年12月至2007年11月期間，林先生擔任廈門萬商盛世網絡有限公司的網站設計師。林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電子商務業系。

林志斌，33歲，本集團創辦人，彼於2009年1月12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8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及管理。

林先生於互聯網行業積逾10年經驗。彼為廈門光環的共同創辦人，自其於2009年1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首席設計師。林先生於2003年5月與林加斌先生(林先生之胞兄(弟)，我們的創辦人及執行董事之一)共同創辦中羽在線網(一個中國的羽毛球運動互聯網門戶)。林先生亦於2007年4月與畢林先生(我們的創辦人及執行董事之一)及林加斌先生共同創辦廈門創想時代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互聯網科技、電子商貿、圖像設計及展覽規劃服務公司)，自其成立以來至200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1月一直擔任其首席設計師，主要負責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在此之前，由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期間，林先生任廈門優勢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網站設計公司，前稱為廈門優網科技有限公司)的網站設計師。林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電子商務專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39歲，於2014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擁積逾11年的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彼自2014年3月起擔任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兒童網絡遊戲開發公司(股份代號：21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7月期間，劉女士擔任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媒體公司(股份代碼：FENG))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彼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11月期間擔任弘成教育的首席財務官。於2007年6月至2008年8月期間，彼擔任銘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資訊科技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03年7月至2007年6月期間，劉女士擔任雷曼兄弟香港投資銀行副總裁及雷曼兄弟紐約投資銀行經理。劉女士於2003年6月取得麻省理工斯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7年6月取得達特茅斯學院的文學學士學位。

賴曉凌，38歲，於2014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先生積逾11年的投資及業務管理經驗。彼自2013年6月起任創新方舟(北京)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項風險投資基金)之合夥人，主要負責投資策略、人手招聘及培訓以及投資組合管理。於2012年6月至2013年4月期間，彼任成為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項私募基金顧問)的投資總監。由2007年10月至2012年2月期間，彼於晨創啟興(上海)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項風險投資基金)任職投資經理及副總裁，主要負責項目發掘、執行及投資組合管理。賴先生於2007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9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工程物理學工程學學位。

馬宣義，42歲，於2014年11月17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於投資及商業管理方面積逾16年經驗。馬先生一直效力鼎珮集團成員公司鼎珮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鼎珮集團為多策略投資集團，業務包括自營投資、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顧問，馬先生自2014年1月起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自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開拓及執行結構性融資及其他債務相關交易，以及管理結構性融資團隊的日常運作；自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期間曾任該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責開拓投資交易並領導投資團隊執行投資交易；自2007年5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曾任該公司的分析員，專責執行及監察私募股權投資交易。加盟鼎珮投資集團之前，馬先生曾於1999年9月至2007年4月期間在寰宇家庭有限公司效力並任職多個職位，該公司主營分銷及推廣迪士尼專營產品，最近期職位為高級區域信貸及客戶關係經理。

馬先生於2007年11月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投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5月於悉尼科技大學取得數學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除外)

周彥丹(又名周桐羽)，31歲，於2013年12月31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8月26日獲委任為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及產品營銷及推廣。

周女士於營銷及推廣以及互聯網行業積逾6年經驗。周女士自2013年11月起擔任凱羅天下的營銷部門主管，主要負責管理營銷及推廣活動。在此之前，於2010年8月至2013年10月期間，周女士擔任北京遊家世紀廣告有限公司(一家在線遊戲推廣公司)的營銷部門主管。於2009年11月至2010年5月，周女士擔任四川迅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營銷部門公共關係經理。於2007年11月至2009年10月，周女士擔任網際快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開發互聯網下載管理軟件(包括領先互聯網下載管理軟件Flashget)的公司)的公共關係經理。周女士於2008年6月完成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關係學院專業研究生課程，主修外交學(公共關係及媒體)。

張文宇，39歲，於2014年2月8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8月26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匯報及管理。

張先生積逾16年的財務匯報、管理及服務經驗。自2012年12月起，彼擔任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塑料管道及管件製造商(股份代號：21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自2012年12月起擔任中興都市數字文化傳媒(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媒體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專責其財務及內部控制事宜。於2011年2月至2012年11月期間，張先生為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營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森林資源管理及原木加工公司(股份代號：930))的副總裁，主要專責其財務及內部控制事宜。在此之前，於2004年4月至2011年3月期間，張先生曾先後於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瑞士銀行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擔任副總裁或董事。張先生於2000年2月至2004年4月期間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部門，最終擔任經理一職。張先生於1997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或於過去三年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張文宇，於2014年6月17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張先生個人簡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一 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除外)」分節。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一般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於香港。我們的執行董事並無常駐於香港。所有董事花費絕大部分時間監督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經營業務。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惟我們須採取若干額外措施，以便聯交所與我們維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出建議：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我們擬按照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離時；及
- 聯交所就我們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查詢時。

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在董事會成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按照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A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D.3段，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7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千里女士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以協助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及D.3段，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畢林先生、劉千里女士及賴曉凌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以及就該等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ii)為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及D.3段，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7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姚劍軍先生、劉千里女士及馬宣義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姚劍軍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之偏離情況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由姚劍軍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委任如姚先生般富經驗及合資格的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且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公司於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時能更有效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鑒於姚先生的豐富行業經驗、個人履歷、於本集團擔當的角色以及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本集團的歷史發展，董事會相信，於上市後由姚劍軍先生繼續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乃適合及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因此，本公司目前不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董事會擬定期檢討本公司在姚劍軍先生領導下之營運，且不相信此安排將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間的權力平衡構成負面影響。

董事及管理層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花紅、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酬金，包括本公司代彼等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我們按照各董事的職責、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金。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其他實利及退休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13,000元、人民幣1,906,000元、人民幣31,109,000元及人民幣1,419,000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中一名董事就其於本集團的服務獲廈門光環股東授予廈門光環若干股權。該等股權的公允價值計入上述數字內，於財務報表確認為股份報酬。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前本公司的企業歷史及發展—廈門光環」分節。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三名、四名及四名董事。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兩名、兩名、一名及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所收取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478,000元、人民幣1,633,000元、人民幣648,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將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薪酬總額約相等於人民幣3百萬元。

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前任董事獲支付或收取任何款項，作為彼等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概無董事豁免任何薪酬。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1月17日根據本公司股東發出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1月17日根據本公司股東發出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該計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進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14年11月17日根據本公司股東發出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F.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14年11月17日根據本公司股東發出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G.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董事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 — (a)董事及主要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於我們的股本及我們的相關法團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 份數目（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且 不計及行使根據首 次公開發售前購股 權計劃及首次公開 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將發 行的任何股份以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 前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及首次公開發 售後受限制股份單 位計劃授出的受限 制股份單位歸屬時 可能發行的 任何股份）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 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且不計及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及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將發行的任 何股份以及根據首 次公開發售前受限 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 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 單位歸屬時可能發 行的任何股份）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 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且不計 及行使根據首次公 開發售前購股權計 劃及首次公開發售 後購股權計劃授出 的購股權發行的任 何股份以及根據首 次公開發售前受限 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 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 單位歸屬時可能發 行的任何股份）
TMF (Cayman) Ltd. ¹ ..	家族信託受託人	1,094,976,000	72.998%	70.872%
YAO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3} ..	註冊擁有人	470,400,000	31.36%	30.447%
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2、3}	受控法團權益	470,400,000	31.36%	30.447%
姚劍軍先生.....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470,400,000	31.36%	30.447%
BILI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4} ..	註冊擁有人	126,720,000	8.448%	8.202%
Rayoon Limited ^{3、4} ...	受控法團權益	126,720,000	8.448%	8.202%
畢林先生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126,720,000	8.448%	8.202%
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⁵	註冊擁有人	269,088,000	17.939%	17.417%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Honour Gate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69,088,000	17.939%	17.417%
陳劍瑜先生.....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269,088,000	17.939%	17.417%
Easte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⁶	註冊擁有人	139,488,000	9.299%	9.028%
御隆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39,488,000	9.299%	9.028%
孫志炎先生.....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139,488,000	9.299%	9.028%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公司股權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者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註：

- 1 TMF (Cayman) Ltd.乃姚氏家族信託、畢氏家族信託、陳氏家族信託、孫氏家族信託、林氏家族信託及志氏家族信託合共六項信託的受託人。
- 2 YAO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之全部股本由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TMF (Cayman) Ltd.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姚氏家族信託受託人。姚氏家族信託為姚先生(以財務授予人身份)於2014年8月13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姚先生(作為姚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及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當作於YAO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持有之47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YAO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BILIN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及Rayoon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主要股東

- 4 BILIN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之全部股本由Rayoon Limited(為TMF (Cayman) Ltd.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畢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畢氏家族信託為畢先生(以財務授予人身份)於2014年8月13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畢先生(作為畢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及Rayoon Limited被當作於BILIN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持有之126,7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之全部股本由Honour Gate Limited(為TMF (Cayman) Ltd.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陳氏家族信託受託人。陳氏家族信託為陳先生(以財務授予人身份)於2014年8月13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陳先生(作為陳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及Honour Gate Limited被當作於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持有之269,0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Eastep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之全部股本由御隆有限公司(為TMF (Cayman) Ltd.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孫氏家族信託受託人。孫氏家族信託為孫先生(以財務授予人身份)於2014年8月13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孫先生(作為孫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及御隆有限公司被當作於Eastep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持有之139,4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 本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1美元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本包括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1美元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總額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	1,200,000,000	120	8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300,000,000	30	20
總計.....	1,500,000,000	150	1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總額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	1,200,000,000	120	77.67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300,000,000	30	19.42
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 股份.....	45,000,000	4.5	2.91
總計.....	1,545,000,000	154.5	100

假設

上表乃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當中並無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特別是有權就股份收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c)股本變更」。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d)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其他資料 — 5.全體股東於2014年11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股 本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經批准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要求作出。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其他資料 — 6.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其他資料 — 5.全體股東於2014年11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1月17日獲有條件採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1月17日獲有條件採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14年11月17日獲有條件採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F.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14年11月17日獲有條件採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G.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載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乙所載凱羅天下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及凱羅天下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重大方面或會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過往業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而中期業績亦非全年業績的指標。

以下討論及分析以及本招股章程的其他部分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在對未來事件和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財務表現的觀點。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對歷史事件的經驗和認知、現時環境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此等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務請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提供的資料。我們未來的業績可能會與預測前瞻性陳述有重大差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概覽

我們是享負盛名的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開發商和營運商，其中以手機遊戲為戰略開發重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的遊戲組合包括五款手機遊戲及兩款網絡遊戲，據艾瑞諮詢或App Annie所示，該等遊戲大部分為名列前茅的遊戲。我們最成功的遊戲為「神仙道」RPG系列(包括網絡版「神仙道」、其姐妹版「大話神仙」(專為騰訊平台而設)、手機版「神仙道」)以及「保衛蘿蔔」手機休閒遊戲系列(包括「保衛蘿蔔」及其續集「保衛蘿蔔2」(我們於2013年通過收購凱羅天下而獲得))。我們剛剛推出的手機遊戲「凹凸遊」及「亂世之刃2」(現易名為「三國之刃」，並於騰訊平台獨家經銷)，據App Annie所示，兩款均屬名列前茅的遊戲。此外，「三國之刃」於2014年10月19日在騰訊平台推出iOS版後，自2014年10月22日至11月16日期間，iOS版「三國之刃」以充值流水計有23天高踞App Annie對Apple Inc.之App Store中國最受歡迎遊戲排名之每日分析首位，並有三天排行第二位。

我們提供一系列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以供選擇。我們的手機遊戲包括RPG及休閒遊戲(如塔防遊戲)，而我們的網絡遊戲均屬RPG。我們的遊戲大部分均為自主研發，亦有部分遊戲向第三方採購或獲第三方授權。我們推出的遊戲全屬免費，可迅速吸引新玩家體驗遊戲，形成群聚效應，有利於增長。我們大部份收益源自向希望加強娛樂體驗的玩家出售虛擬貨幣以換取遊戲的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包括各個角色的力量及裝備、晉級或新內容。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RPG(包括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的累計註冊用戶為173.2百萬名，而休閒遊戲累計已啟動下載次數為198.5百萬次。於2014年6月單月，我們的RPG(包括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有2.3百萬MAU，而我們的休閒遊戲有22.5百萬MAU。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網絡遊戲的平均MPU分別約為67,000、206,000、121,000及62,000。此外，我們同期的手機RPG的平均MPU分別約為無、30,000、34,000及40,000。我們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手機休閒遊戲之平均MPU約為1.0百萬，我們於2013年收購凱羅天

財務資料

下後方才獲得首個手機休閒遊戲。經營數據的波動主要是由於玩樂、下載的玩家數目(如為手機遊戲)，以及就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支付的款項變動所致。影響玩家人數的因素包括影響中國在線遊戲業的普遍因素、在線遊戲業的競爭、我們是否有能力提供令人著迷的在線遊戲、我們的遊戲持續受歡迎、從玩家群獲取收益，以及與遊戲分銷及發行平台的關係。有關該等因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而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數據波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迅速增長。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不包括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的凱羅天下)分別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158.7百萬元及人民幣145.0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計入凱羅天下)為人民幣129.2百萬元。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溢利(不包括凱羅天下)分別為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121.1百萬元及人民幣51.0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溢利(計入凱羅天下)為人民幣52.6百萬元。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不包括凱羅天下)分別為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121.1百萬元及人民幣79.8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計入凱羅天下)為人民幣66.6百萬元。請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的凱羅天下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57.6百萬元，溢利為人民幣42.2百萬元，該年為首個全年營運的年度。

收購凱羅天下

2013年12月31日，廈門光環向凱羅天下當時的全體股東收購其100%股本。有關收購凱羅天下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前本公司的企業歷史及發展—凱羅天下」一節。

本招股章程包含兩份會計師報告，載於附錄一甲及一乙。具體而言，附錄一甲載列我們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我們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不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的凱羅天下的財務資料。然而，根據收購，我們確認凱羅天下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因此，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入凱羅天下的財務資料。附錄一乙載列凱羅天下由2012年5月3日(凱羅天下註冊成立當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凱羅天下於2013年12月31日前的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請參閱「凱羅天下經營業績概要」一節。

根據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凱羅天下，我們確認商譽人民幣406.5百萬元。我們釐定凱羅天下的購買代價(導致確認此商譽金額)乃基於若干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凱羅天下的現有遊戲

財務資料

保衛蘿蔔及保衛蘿蔔2取得空前成功，於2014年6月30日的累計啟動下載次數為198.5百萬次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MPU為1.0百萬。此外，凱羅天下具有雄厚的遊戲開發能力，其開發團隊的成員逾33人，包括多名高級開發人員，如我們的總裁陳劍瑜先生，彼於中國的互聯網業擁有逾13年的經驗，為北京美圖創想廣告有限公司的共同創辦人、看圖軟件「美圖秀秀」的開發商，以及保衛蘿蔔及保衛蘿蔔2的主要開發商。此外，凱羅天下擁有大量待面市的遊戲，包括基於已取得成功的保衛蘿蔔系列的遊戲，例如預期於2014年12月推出的保衛蘿蔔遊戲、預期於2015年第1季推出的保衛蘿蔔2的續集保衛蘿蔔3、預期於2015年第2季推出以保衛蘿蔔為主題的互動寵物遊戲，以及分別於2015年上半年推出並非基於保衛蘿蔔的兩款休閒遊戲。於2014年8月，廈門光環委託獨立估值師緯元宇達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緯元宇達」)製作獨立估值報告，以供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前本公司的企業歷史及發展—凱羅天下」、「—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估計不確定性—收購凱羅天下」、附錄一甲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及「風險因素—商譽減值可能對我們的申報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向及預期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部分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中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影響中國在線遊戲業的普遍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一般影響中國在線遊戲行業的整體狀況所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互聯網的普及、監管環境以及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的需求。中國在線遊戲行業(特別是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業)之歷史相對較短，過往增長迅速。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推動在線遊戲行業增長的因素如有變動，將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例如，我們的收益依賴玩家消費，而消費多寡則視乎他們的可支配收入水平、預計未來賺取的收入以及消費意願。基於全球經濟狀況不穩，玩家可能減少在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的消費。

競爭

在線遊戲業競爭激烈，近年在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迅速發展，主要由科技進步及智能手機和其他移動裝置滲透率提高以及高速無線網絡連接所帶動。網絡遊戲開發市場相對集中，近年的競爭持續增加；而手機遊戲市場則相對分散，並無明顯的市場領導者。我們主要於以下層面競爭：遊戲的質量及特色、營運基建及專業知識、產品管理方法的強度，以及我們就加強用戶體驗

財務資料

而提供的服務。為保持我們在業內的成就，我們必須預計及應對競爭環境變動並有效回應玩家興趣及喜好的不斷變化。儘管我們預期玩家對在線遊戲的需求會繼續快速增長，但市況、玩家喜好或互聯網及移動科技的變化或會令我們難以與各地區市場的其他行業參與者競爭。此外，市場上在線遊戲及現有及新興在線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的數目增加，對我們的遊戲開發及營銷及銷售工作造成巨大壓力，或會對我們經營業績帶來越來越大的影響。

提供令人著迷的在線遊戲的能力

我們幾乎全部收益均來自玩家購買虛擬貨幣，有關虛擬貨幣可用於交換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繫於我們是否有能力開發及運營高吸引力的遊戲，吸引大量的用戶。於往績記錄期內，少量遊戲為我們帶來大部分的收益。為減少我們對少數遊戲的依賴及擴展我們的收益基礎，我們已開發及向玩家提供其他令人著迷的遊戲(例如「大話神仙」、「囧西遊」、「亂世之刃2」(現改名為「三國之刃」))，以及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開發保衛蘿蔔系列遊戲的凱羅天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合共五款手機遊戲及兩款網絡遊戲。我們亦計劃於2014年及2015年開發並推出分別四款及九款新遊戲。然而，我們的新遊戲能否成功取決於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例如在線遊戲業的趨勢及遊戲玩家的喜好。我們相信，我們能否開發及推出令人著迷的新遊戲將對我們的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長遠影響。

我們的遊戲持續受玩家歡迎

我們遊戲的受歡迎程度為玩家群增長的原動力，玩家群則為推動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銷售和消費之主要元素，對我們的收益相當關鍵。為進一步擴大玩家群，我們需保持其開發新遊戲的質量，持續開發且推出優質受歡迎新遊戲，以滿足遊戲玩家的喜好。因此，我們亦必須持續更新及改良現有遊戲，以鼓勵玩家購買遊戲的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延長遊戲的壽命週期，從而擴展收益期。

從玩家群獲取收益

我們幾乎所有收益均源自銷售虛擬貨幣，就RPG而言，玩家可以此交換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以及直接於休閒遊戲出售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從玩家群獲取收益，特別是增加主要經營指標，即付費用戶數目及付費用戶平均收益。

月費用戶。月費用戶(MPU)指於相關曆月，我們在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可玩遊戲的付費用戶數目。特定期間的平均MPU為該期間每月的MPU平均數。我們的MPU受(i)我們於相關期間已開發並推出的遊戲數目及(ii)該等遊戲的受歡迎程度所影響。

付費用戶平均收益。我們以特定期間銷售虛擬貨幣或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之每月平均收益除以相同期間內我們在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可玩遊戲的平均MPU，以計算付費用戶平均收益

財務資料

(ARPPU)。計算ARPPU主要基於我們直接自分銷及發行平台獲取的收益，以有關分銷及發行平台自充值流水扣除其應佔收益比例後的淨額為基準。我們的ARPPU主要受玩家於遊戲內購買金額不同所影響。就我們的RPG及休閒遊戲而言，我們分別計算ARPPU，因為我們的休閒遊戲ARPPU往往大幅低於我們的RPG，儘管休閒遊戲的MPU通常較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相關經營數據。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數據波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¹⁾	2012年 ⁽¹⁾	2013年 ⁽¹⁾	2013年 ⁽¹⁾	2014年
平均MPU					
網絡遊戲(RPG)(千名).....	67	206	121	151	62
手機遊戲					
RPG(千名).....	—	30	34	30	40
休閒遊戲(千名).....	—	—	—	—	1,019
ARPPU					
網絡遊戲(RPG)(人民幣元) ..	40.1	55.8	53.2	50.6	78.5
手機遊戲					
RPG(人民幣元).....	—	47.3	142.8	125.9	242.0
休閒遊戲(人民幣元).....	—	—	—	—	5.2

(1) 不包括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的凱羅天下的平均MPU及ARPPU。

下表載列凱羅天下於所示期間的平均MPU及ARPPU(包含保衛蘿蔔及保衛蘿蔔2)。有關於以下所示期間凱羅天下經營數據波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一 凱羅天下經營業績概要」。

	2012年 5月3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¹⁾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¹⁾
平均MPU(千名).....	45	895
ARPPU(人民幣元).....	19.9	4.2

(1) 包括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凱羅天下前凱羅天下的營運數據，而該等數據僅作參考。

為提升遊戲收益，我們將改善遊戲質量、引進新的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以及推出更多遊戲內推廣，藉以繼續激發玩家的興趣，並推動他們於遊戲內購物及增加他們玩遊戲的回合數目。

與遊戲分銷及發行平台的關係

為宣傳及分銷遊戲，我們依賴遊戲分銷及發行平台(包括網絡遊戲門戶，以及全球及地區的在線應用程式商店及手機遊戲門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增長主要因為源自我們推出遊戲的遊戲分銷及發行平台的收益大幅增長。我們推出一款新遊戲前，會先評估不同分銷及發行夥伴，以決定最合適的夥伴為何，準則為用戶流量、用戶群、營銷資源及能力以及其他因素，由此增加新遊戲的充值流水。我們就遊戲的分銷及發行與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訂立收益分成安排。我們一般會就各個遊戲訂立獨立協議，並按個別情況磋商收益分成的百分比。所訂立或定期續期的協議內的收益分成安排的條款，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重大影響。我們能否拓展及加強與遊戲分銷及發行平台的關係，對擴充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請參見「業務 — 遊戲的分銷及發行平台以及收款」。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4年3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已進行本招股章程內「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集團重組」一節所載的重組。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外資公司不得在中國從事遊戲營運業務。本集團在過去透過中國經營實體經營其在中國的在線遊戲營運及單機版遊戲營運。

合約安排已於2014年9月4日及2014年10月31日在廈門飛游、中國合約實體以及相關股東之間生效。

合約安排使本集團得以透過廈門飛游實際控制中國合約實體。具體而言，廈門飛游承諾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其所要求的若干技術服務以支持其經營。作為回報，本集團有權通過對所提供的有關服務收取公司間費用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相關股東亦須應廈門飛游的要求，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按中國法律所允許的代價，將彼等於中國合約實體的權益轉讓予廈門飛游或其所指定人士。相關股東亦已就中國合約實體的持續責任將中國合約實體的擁有權權益抵押予本集團。廈門飛游有意繼續在其視為需要時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財政支持或協助其獲取財政支持。因此，本集團有權利因涉足中國經營實體而取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因此，中國經營實體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涉及中國經營實體的合約安排的構成作

財務資料

為共同控制下實體間的業務合併，採用權益合併法入賬，而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反映為其於合併日期的現有賬面值。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若干我們認為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至為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重大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管理層就會計項目作出的複雜判斷。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屬合理的其他相關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對並非從其他資料來源顯而易見的事項作出判斷的基準。於審閱我們的財務業績時，閣下應考慮：(i) 我們選用的重大會計政策；(ii) 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 所呈報業績對環境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釐定該等項目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故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估計者。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a) 遊戲營運

1. 在線網絡及手機遊戲

我們讓玩家免費玩我們的在線遊戲。玩家可購買遊戲中的虛擬貨幣，以獲取遊戲中的物件及升級功能(統稱虛擬物件)，提升遊戲玩樂體驗。

我們透過與多個第三方遊戲分銷及發行平台(包括在線應用程式商店、網絡及手機遊戲門戶)合作經營我們的在線遊戲，並藉銷售遊戲貨幣、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獲得收益。我們負責就新內容提供持續更新以及有關遊戲運作的技術支援。平台負責進行分銷、市場推廣、平台管理及向玩家收款。玩家透過平台自有的收費系統，以直接向平台匯款的方式購買我們的遊戲貨幣。平台扣除其收取的佣金後，再將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匯寄予我們。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份額按售出遊戲虛擬貨幣標準價格及與分銷及發行平台之合約協定分成比例計算。

若干第三方平台(例如手機遊戲門戶)不時向玩家提供各種營銷折扣以鼓勵平台消費。個別玩家所支付的實際價格可能低於虛擬貨幣標準價格。該等營銷折扣一概無法準確追蹤，也不會由我們承擔。因此，我們無法對總收益(即玩家實際所付價格)作出合理估計。與該等平台相關的收

財務資料

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即自該等第三方平台所得的淨金額。其他第三方平台(例如Apple Inc.的App Store)並無向玩家提供折扣，且會從玩家的購買金額中扣除固定百分比。就該等平台而言，收益以總購買金額確認，而該等平台收取的佣金則於銷售及分銷開支中作為行銷費入賬。

遊戲中的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以虛擬貨幣購買，被視為增值服務並於預先指定期間或整個遊戲可玩期間提供。一旦玩家購入虛擬貨幣，所得款項即入賬於遞延收益並於虛擬貨幣用作購買遊戲物件或升級功能後確認為收益，即消耗遊戲物件或升級功能時或在遊戲預定的實際使用時期或付費用戶的估計用家時期按比例計量(以適用者為準)。我們監察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的運營數據及使用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遊戲中的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可於購買後即時消耗，並已即時消耗。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期末的遞延收益指未使用虛擬貨幣結餘。

2. 單機版手機遊戲

我們的單機版遊戲可以個別手機操作，玩家可免費玩樂。玩家亦可購買遊戲的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一般稱為虛擬物件)，以提升遊戲體驗。我們通過與多名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包括手機營運商、在線應用程式商店及手機遊戲門戶)合作分銷我們的單機版遊戲，並從銷售遊戲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獲取收益。我們負責遊戲操作的技術支援。第三方平台負責分銷、營銷、平台維護及向玩家收款。玩家通過平台自設的收款系統向平台直接匯款，從而購買遊戲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平台扣除佣金後，會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匯入本公司。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份額按售出遊戲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標準價格以及與該等平台之合約協定分成比例計算。

手機營運商等若干第三方平台會不時向玩家提供多種營銷折扣以鼓勵平台消費。個別玩家所支付的實際價格可能低於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標準價格。該等營銷折扣一概無法準確追蹤，也不會由我們承擔。因此，我們無法對總收益(即玩家實際所付價格)作出合理估計。有關該等平台的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即向第三方平台收取的淨額)公允價值計算。其他第三方平台(如Apple Inc.的App Store)並無向玩家提供折扣，且會從玩家支付的購買金額扣除特定百分比。對該等平台而言，收益按總額確認入賬，而該等平台收取的佣金則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內入賬為行銷費。

由於單機版遊戲可下載並安裝至個別手機，遊戲下載後，我們對遊戲維護並無責任，亦不可在每部手機讀取遊戲數據。收益於玩家購買虛擬物件後確認入賬。為遊戲運營提供持續技術支援之成本被視為不重大。

財務資料

(b) 在線遊戲分銷

2012年2月至2014年8月間，廈門游力擁有737遊戲網(網絡遊戲發行及營運平台)，廈門游力在該網站發行及營運若干經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授權的遊戲。2014年8月，廈門游力向獨立第三方出售737遊戲網。玩家透過我們的收費系統匯款購買遊戲貨幣，根據購買金額的若干部分，我們向遊戲開發商收取佣金，從而自737遊戲網產生收益。扣除我們收取的佣金後，我們將餘款匯寄予遊戲開發商。收益於玩家作出購買行動時，按佣金金額計量及確認。

(c) 授權收入

我們自第三方承授人收取專利權費收入，作為於若干地區獨家運營本集團自行研發的遊戲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的交換。專利權費包括前期付款及(於若干情況下)合約授權期間的額外費用，倘在有關第三方註冊賬戶的玩家所購累積虛擬貨幣超出若干款額，則額外費用根據協定金額釐定。前期付款於合約授權期間按比例確認，而額外費用則於玩家實際的購買額超出有關合同協定的金額時確認。

(d) 技術服務收入

我們自所提供的技術服務及已售相關知識產權獲取收益。技術服務收益於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時確認。

(e) 廣告收益

在線廣告收益主要來自在線廣告安排。我們與廣告客戶訂立廣告安排，讓他們在遊戲的特定區域放上廣告。來自廣告安排的廣告收益於廣告展示期間按比例確認，或於玩家作出特定行動(即點擊、下載或啟動)時確認。

(f)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透過採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收回的數額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數額計量。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在一宗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額不太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若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入賬，惟：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在一宗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的相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應用於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的稅率計量。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倘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附有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詳述如下。

收購凱羅天下

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凱羅天下。凱羅天下於2013年12月31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各自的公允價值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當中包括就保衛蘿蔔及保衛蘿蔔2確認的無形資產。商譽按當時已轉讓代價總額超出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計量。凱羅天下流動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較短，故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凱羅天下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為就保衛蘿蔔及保衛蘿蔔2確認的無形資產，凱羅天下過往並無於賬目中確認該等無形資產。在釐定凱羅天下無形資產於201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時，我們部分依賴獨立估計師緯元宇達編製的估值報告。緯元宇達根據我們提供的財務預測及其他重大假設就已收購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提出意見。然而，我們的管理層負責釐定最終入賬的所有數額。我們就已收購淨資產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我們釐定已收購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時，須作出若干判斷及估計，包括估計某項資產日後預期將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為該現金流量釐定合適的貼現率。貼現率介乎20%至21%，乃按照凱羅天下的估計權益成本，加上反映市場參與者投資於涉及相關風險的無形資產時所需回報率的溢價計算得出。尤其是，我們釐定保衛蘿蔔及保衛蘿蔔2的公允價值時，乃考慮到該等遊戲將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後利用超額盈餘法得出。該方法固有的最重大估計及假設，乃該等遊戲應佔的估計收益及溢利率以及貼現率。

凱羅天下資產及負債於2013年12月31日的估值以及有關商譽確認為主要會計判斷，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已確認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商譽每年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繁地作出減值測試。無形資產的估值越高，日後的攤銷費用將越高。倘出現減值，商譽減值亦將使溢利減少。請參閱下文「—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商譽減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及「風險因素—商譽減值可能對我們的申報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商譽減值

我們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當中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我們須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4年6月30日的商譽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789,000元、人民幣407.3百萬元及人民幣407.3百萬元。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錄得的商譽主要與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凱羅天下有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及「風險因素—商譽減值可能對我們的申報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財務資料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從類似資產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中可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額成本而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在線遊戲收益確認

估計未動用虛擬貨幣的銷售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遊戲內物件及升級功能均為虛擬物件，可於購買遊戲內虛擬貨幣後即時消耗，因此，就收益確認而言，我們的遊戲收益按虛擬貨幣的實際消耗予以確認。就未動用虛擬貨幣所收取的收入確認為遞延收益。對於未動用虛擬貨幣的遞延收益而言，管理層於釐定未動用虛擬貨幣的平均銷售價值時需作出估計，原因是除售予玩家的虛擬貨幣外，玩家完成遊戲內若干任務後會免費獲贈若干虛擬貨幣。評估有關虛擬貨幣的平均銷售價值金額時，管理層會考慮已出售虛擬貨幣及免費贈送的虛擬貨幣的加權平均銷售價值。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全面收益表(表列項目以絕對數額及所佔總收益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¹⁾		2012年 ⁽¹⁾		2013年 ⁽¹⁾		2013年 ⁽¹⁾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收益.....	33,011	100.0	158,729	100.0	145,037	100.0	75,373	100.0	129,230	100.0		
銷售成本.....	(286)	(0.9)	(4,938)	(3.1)	(6,699)	(4.6)	(2,607)	(3.5)	(16,877)	(13.1)		
毛利.....	32,725	99.1	153,791	96.9	138,338	95.4	72,766	96.5	112,353	8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6	0.7	931	0.6	2,649	1.8	238	0.3	1,586	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25)	(7.3)	(5,822)	(3.7)	(15,541)	(10.7)	(3,137)	(4.2)	(19,858)	(15.4)		
行政開支.....	(787)	(2.4)	(4,289)	(2.7)	(37,746)	(26.0)	(33,511)	(44.5)	(19,483)	(15.0)		
研發成本.....	(5,117)	(15.5)	(23,491)	(14.8)	(26,471)	(18.3)	(12,146)	(16.0)	(19,243)	(14.9)		
其他開支.....	(4)	—	(30)	—	(23)	—	(13)	—	(10)	—		
除稅前溢利.....	24,628	74.6	121,090	76.3	61,206	42.2	24,197	32.1	55,345	42.8		
所得稅開支.....	—	—	—	—	(10,249)	(7.1)	(6,724)	(8.9)	(2,729)	(2.1)		
年度/期間溢利..	24,628	74.6	121,090	76.3	50,957	35.1	17,473	23.2	52,616	40.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628	74.6	121,517	76.6	52,623	36.3	18,161	24.1	51,418	39.8		
非控股權益....	—	—	(427)	(0.3)	(1,666)	(1.2)	(688)	(0.9)	1,198	0.9		
	24,628	74.6	121,090	76.3	50,957	35.1	17,473	23.2	52,616	40.7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基本及 攤薄溢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度/期內溢利..	24,628	74.6	121,090	76.3	50,957	35.1	17,473	23.2	52,616	40.7		
其他全面收益												
往後期間重新歸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58	0.2	572	0.4	1,661	1.1	39	0.1	835	0.6		
計入合併損益表內 重新歸類調整之 收益/(虧損)...	—	—	(526)	(0.4)	(1,711)	(1.1)	(136)	(0.2)	(678)	(0.5)		
往後期間重新歸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淨額.....	58	0.2	46	—	(50)	—	(97)	(0.1)	157	0.1		
除稅後年度/期內其他 全面收益.....	58	0.2	46	—	(50)	—	(97)	(0.1)	157	0.1		
年度/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24,686	74.8	121,136	76.3	50,907	35.1	17,376	23.1	52,773	40.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686	74.8	121,563	76.6	52,573	36.3	18,064	24.0	51,575	39.9		
非控股權益....	—	—	(427)	(0.3)	(1,666)	(1.2)	(688)	(0.9)	1,198	0.9		
	24,686	74.8	121,136	76.3	50,907	35.1	17,376	23.1	52,773	40.8		

(1) 不包括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的凱羅天下的財務資料。有關凱羅天下於2012年5月3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請參閱「一 凱羅天下經營業績概要」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乙所載凱羅天下的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部分描述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來源劃分的收益(表列項目以絕對數額及所佔總收益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¹⁾		2012年 ⁽¹⁾		2013年 ⁽¹⁾		2013年 ⁽¹⁾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遊戲運營 ⁽²⁾										
按毛額計.....	—	—	—	—	18,432	12.7	—	—	48,045	37.1
按淨額計.....	32,205	97.6	154,680	97.4	116,337	80.2	68,525	90.9	71,284	55.2
小計.....	32,205	97.6	154,680	97.4	134,769	92.9	68,525	90.9	119,329	92.3
授權收入.....	806	2.4	2,700	1.7	1,942	1.3	1,101	1.5	625	0.5
在線遊戲分銷.....	—	—	1,349	0.9	3,708	2.6	1,216	1.6	1,844	1.4
廣告收益.....	—	—	—	—	389	0.3	302	0.4	7,432	5.8
技術服務收入.....	—	—	—	—	4,229	2.9	4,229	5.6	—	—
總計.....	33,011	100	158,729	100	145,037	100	75,373	100	129,230	100

(1) 不包括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的凱羅天下的財務資料。有關凱羅天下於2012年5月3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請參閱「一 凱羅天下經營業績概要」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乙所載凱羅天下的會計師報告。

(2) 有關按毛額計收益確認與按淨額計收益確認的分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0及211頁所載「一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 收益確認 — (a)遊戲營運 — 1. 在線網絡及手機遊戲」之說明。

遊戲運營

我們幾乎所有收益均源自銷售虛擬貨幣，虛擬貨幣可用於獲取遊戲內的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以供玩家增強其遊戲角色的能量、技能及吸引度等，或加快他們在遊戲中的進展，以增加其遊戲體驗。請參閱「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 收益確認 — (a)遊戲營運」。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自遊戲運營所得收益的絕對數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百分比的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¹⁾		2012年 ⁽¹⁾		2013年 ⁽¹⁾		2013年 ⁽¹⁾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遊戲運營										
網絡遊戲.....	32,205	97.6	137,692	86.7	77,323	53.3	45,942	60.9	29,331	22.7
手機遊戲：										
RPG.....	—	—	16,988	10.7	57,446	39.6	22,583	30.0	58,073	44.9
休閒遊戲.....	—	—	—	—	—	—	—	—	31,925	24.7
總計.....	32,205	97.6	154,680	97.4	134,769	92.9	68,525	90.9	119,329	92.3

(1) 不包括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的凱羅天下的財務資料。有關凱羅天下於2012年5月3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請參閱「一 凱羅天下經營業績概要」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乙所載凱羅天下的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

我們自銷售虛擬遊戲物件及升級功能所得收益受平均MPU及ARPPU所影響。請參見「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 從玩家群獲取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相關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¹⁾	2012年 ⁽¹⁾	2013年 ⁽¹⁾	2013年 ⁽¹⁾	2014年
平均MPU					
網絡遊戲(RPG)(千名)...	67	206	121	151	62
手機遊戲					
RPG(千名).....	—	30	34	30	40
休閒遊戲(千名).....	—	—	—	—	1,019
ARPPU					
網絡遊戲(RPG)					
(人民幣元).....	40.1	55.8	53.2	50.6	78.5
手機遊戲					
RPG(人民幣元).....	—	47.3	142.8	125.9	242.0
休閒遊戲(人民幣元)...	—	—	—	—	5.2

(1) 不包括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的凱羅天下的平均MPU及ARPPU。有關凱羅天下於2012年5月3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MPU及ARPPU，請參閱「凱羅天下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關鍵遊戲自銷售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所產生收益的絕對數額以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¹⁾		2012年 ⁽¹⁾		2013年 ⁽¹⁾		2013年 ⁽¹⁾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網絡遊戲(RPG)										
「神仙道」.....	32,205	97.6	122,400	77.1	57,766	39.8	33,471	44.4	25,242	19.5
「大話神仙」.....	—	—	15,292	9.6	19,557	13.5	12,471	16.5	4,089	3.2
手機遊戲										
RPG										
「神仙道」.....	—	—	16,874	10.7	38,818	26.8	22,514	29.9	11,901	9.2
「囧西遊」.....	—	—	—	—	18,175	12.5	—	—	19,683	15.2
「亂世之刃2」(現稱										
「三國之刃」) ⁽²⁾	—	—	—	—	257	0.2	—	—	26,489	20.5
休閒遊戲										
「保衛蘿蔔」 ⁽³⁾ ...	—	—	—	—	—	—	—	—	9,806	7.6
「保衛蘿蔔2」 ⁽³⁾ ...	—	—	—	—	—	—	—	—	22,119	17.1
關鍵遊戲總計	32,205	97.6	154,566	97.4	134,573	92.8	68,456	90.8	119,329	92.3

財務資料

- (1) 不包括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的凱羅天下的財務資料。有關凱羅天下於2012年5月3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請參閱「一 凱羅天下經營業績概要」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乙所載凱羅天下的會計師報告。
- (2) 我們近期與深圳騰訊訂立一項協議，獨家授權深圳騰訊通過其平台分銷及發行「亂世之刃2」(現稱「三國之刃」)。Android版「三國之刃」於2014年8月7日推出，而iOS版則於2014年10月19日推出。
- (3) 玩家無需購買虛擬貨幣，則可直接購買保衛蘿蔔系列遊戲的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

雖然目前中國為我們的主要焦點市場，但我們亦透過於國際分銷及發行平台推出若干遊戲，提升全球知名度。我們已授權於香港、澳門、台灣、南韓及越南等市場發佈四款遊戲。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0.0%、16.4%、18.0%及14.1%的收益(按個別玩家所用之貨幣種類釐定)為於中國境外產生。我們持續評估在國際間發佈遊戲的機遇。例如，我們最近與全球遊戲分銷商Glu Mobile Inc.訂立協議，於iOS及Android上發佈保衛蘿蔔2至美國、歐洲及中國、香港及台灣以外其他地區。保衛蘿蔔2於2014年11月開始可在若干該等地區下載，並會逐步發佈至其他地區。下表載列我們的遊戲營運於所示期間按地區(由付款貨幣釐定)劃分的收益(表列項目以絕對數額及所佔總收益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¹⁾		2012年 ⁽¹⁾		2013年 ⁽¹⁾		2013年 ⁽¹⁾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32,205	97.6	128,639	81.0	108,692	74.9	56,622	75.1	101,022	78.2
中國境外 ⁽²⁾	—	—	26,041	16.4	26,077	18.0	11,903	15.8	18,307	14.1
總計.....	<u>32,205</u>	<u>97.6</u>	<u>154,680</u>	<u>97.4</u>	<u>134,769</u>	<u>92.9</u>	<u>68,525</u>	<u>90.9</u>	<u>119,329</u>	<u>92.3</u>

(未經審核)

- (1) 不包括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的凱羅天下的業績。有關凱羅天下於2012年5月3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請參閱「一 凱羅天下經營業績概要」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乙所載凱羅天下的會計師報告。
- (2) 按個別玩家購買虛擬貨幣或遊戲虛擬物件或升級功能所用類別貨幣釐定。

財務資料

授權收入

我們不時就分銷及發行我們的遊戲訂立獨家授權安排。該等授權安排向承授人授出獨家權，以於指定地域發佈、宣傳及分銷指定遊戲(就手機遊戲而言，包括提供下載)。承授人有權於自家平台發佈遊戲，亦有權將遊戲授權予其他第三方，從而拓展我們遊戲的分銷層面。根據該等協議，承授人負責以其自家平台及透過彼等予以遊戲授權的其他第三方平台，收取玩家付款。玩家透過個別平台自家的付款系統作出有關付款，當中包括多種渠道，如透過第三方在線付款服務商(例如支付寶)作網上電匯、透過手機網絡供應商及信用卡等。於所有情況下，不論獨家授權遊戲玩家藉以接觸遊戲的平台為何，其作出的付款均透過第一承授人付予我們。授權收入包括前期付款及(於若干情況下)合約授權期間的額外費用，倘在有關第三方註冊賬戶的玩家所購累積虛擬貨幣金額超出若干指定款額，則額外費用根據協定金額釐定及支付。前期付款於合約授權期間按比例確認，而額外費用則於玩家實際購買額超出有關合同協定金額時確認。請參見「業務 — 遊戲的分銷及發行平台以及收款 — 獨家授權」。

在線遊戲分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透過於737遊戲網發佈遊戲，向遊戲開發商收取佣金而獲得小部分收益。佣金為玩家透過我們的收費系統，就購買遊戲貨幣匯寄的金額的若干部分。我們於2014年8月出售737遊戲網，並將不再自遊戲網的營運獲取收益。

廣告收益

在線廣告收益主要來自在線廣告安排。我們與廣告客戶訂立廣告安排，讓客戶在我們的手機遊戲(主要為保衛蘿蔔遊戲)的特定區域放上廣告。來自廣告安排的廣告收益於廣告展示期間按比例確認，或於玩家作出特定行動(包括點擊、下載或啟動)時確認。

技術服務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的收益來自技術支援服務，包括出售知識產權。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我們就出售一個我們決定不再開發的在線遊戲的知識產權確認人民幣4.2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由(i)伺服器成本、(ii)營運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i)外判成本、(iv)折舊及(v)攤銷所組成，詳情載於下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組成部分劃分的銷售成本的絕對數額及所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¹⁾		2012年 ⁽¹⁾		2013年 ⁽¹⁾		2013年 ⁽¹⁾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伺服器成本 ⁽²⁾	—	—	227	0.1	528	0.4	129	0.2	335	0.3
薪金及福利.....	286	0.9	2,807	1.8	5,920	4.1	2,389	3.3	5,579	4.3
外判成本 ⁽³⁾	—	—	1,857	1.2	43	0.0	35	0.0	—	—
攤銷 ⁽⁴⁾	—	—	—	—	—	—	—	—	10,242	8.0
折舊 ⁽⁵⁾	—	—	29	0.0	95	0.0	29	0.0	187	0.1
租金 ⁽⁶⁾	—	—	—	—	—	—	—	—	439	0.3
其他 ⁽⁷⁾	—	—	18	0.0	113	0.1	25	0.0	95	0.1
總計	286	0.9	4,938	3.1	6,699	4.6	2,607	3.5	16,877	13.1

(1) 不包括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的凱羅天下的財務資料。有關凱羅天下於2012年5月3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請參閱「一 凱羅天下經營業績概要」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乙所載凱羅天下的會計師報告。

(2) 伺服器成本與購買及租賃我們自行運營的遊戲的伺服器成本有關。

(3) 外判主要與開發及設計遊戲運營系統有關。

(4) 攤銷包括與收購凱羅天下有關的無形資產攤銷。

(5) 折舊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攤銷折舊有關，主要包括營運僱員使用的公司汽車。

(6) 租金包括我們遊戲運營團隊租用辦公室的費用。

(7) 其他主要包括版權註冊費、出差開支、消耗品及互聯網成本。

毛利

毛利指收益超過銷售成本的部分。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2.7百萬元、人民幣153.8百萬元、人民幣138.3百萬元及人民幣112.4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99.1%、96.9%、95.4%及8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由(i)投資收入、(ii)政府補助以及(iii)銀行利息收入所組成。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收取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236,000元、人民幣931,000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總收益0.7%、0.6%、1.8%及1.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組成部分劃分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絕對數額及所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¹⁾		2012年 ⁽¹⁾		2013年 ⁽¹⁾		2013年 ⁽¹⁾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投資收入	—	—	526	0.3	1,711	1.2	136	0.2	678	0.5
政府補助 ⁽²⁾	216	0.7	300	0.2	899	0.6	80	0.1	806	0.6
銀行利息收入	20	0.0	105	0.1	39	0.0	22	0.0	102	0.1
總計	236	0.7	931	0.6	2,649	1.8	238	0.3	1,586	1.2

(1) 不包括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的凱羅天下的財務資料。有關凱羅天下於2012年5月3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請參閱「一 凱羅天下經營業績概要」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乙所載凱羅天下的會計師報告。

(2) 政府補助包括提供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科技業公司的補貼。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由(i)技術服務費、(ii)廣告費、(iii)應用程式商店行銷費及(iv)其他行銷費所組成，詳情載於下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總收益7.3%、3.7%、10.7%及15.4%。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表列項目以絕對數額及所佔總收益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¹⁾		2012年 ⁽¹⁾		2013年 ⁽¹⁾		2013年 ⁽¹⁾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福利	—	—	—	—	—	—	—	—	386	0.3
技術服務費 ⁽²⁾	2,120	6.4	1,210	0.8	121	0.1	—	—	—	—
廣告費 ⁽³⁾	305	0.9	4,612	2.9	9,083	6.3	3,137	4.2	6,583	5.1
應用程式商店										
行銷費 ⁽⁴⁾	—	—	—	—	5,880	4.0	—	—	9,719	7.6
其他行銷費 ⁽⁵⁾	—	—	—	—	—	—	—	—	2,505	1.9
其他 ⁽⁶⁾	—	—	—	—	457	0.3	—	—	665	0.5
總計	2,425	7.3	5,822	3.7	15,541	10.7	3,137	4.2	19,858	15.4

(1) 不包括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的凱羅天下的財務資料。有關凱羅天下於2012年5月3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請參閱「一 凱羅天下經營業績概要」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乙所載凱羅天下的會計師報告。

(2) 技術服務費主要包括與營銷有關(包括網站設計)的外判費用。

(3) 廣告費與推出新遊戲或宣傳活動有關。

(4) 應用程式商店行銷費包括Apple Inc.的App Store就於Apple Inc.的App Store上的遊戲中作出的所有購買所收取的合約費，相當於充值流水的30%。就該等遊戲而言，我們按總額確認收益，其後扣除應付予有關分銷及發行平台的費用及/或收益。

財務資料

- (5) 其他行銷費包括就保衛蘿蔔遊戲已付Android若干分銷及發行平台的合約費。
- (6) 其他包括與製造宣傳項目有關的費用及與營銷有關的其他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由(i)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折舊、(iii)專業費用及(iv)股份報酬所組成。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行政開支人民幣787,000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37.7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總收益2.4%、2.7%、26.0%及15.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組成部分劃分的行政開支的絕對數額及所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¹⁾		2012年 ⁽¹⁾		2013年 ⁽¹⁾		2013年 ⁽¹⁾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福利.....	382	1.2	2,245	1.4	3,226	2.2	1,302	1.7	2,699	2.1		
折舊 ⁽²⁾	—	—	557	0.4	1,801	1.2	951	1.3	900	0.7		
攤銷 ⁽³⁾	—	—	95	0.1	1,140	0.8	570	0.8	589	0.5		
專業費用 ⁽⁴⁾	—	—	6	—	224	0.2	60	0.1	320	0.2		
首次公開發售 開支 ⁽⁵⁾	—	—	—	—	—	—	—	—	14,010	10.8		
股份報酬 ⁽⁶⁾	—	—	—	—	28,819	19.9	28,819	38.2	—	—		
壞賬 ⁽⁷⁾	—	—	—	—	1,200	0.8	1,200	1.6	—	—		
其他 ⁽⁸⁾	405	1.2	1,386	0.8	1,336	0.9	609	0.8	965	0.7		
總計.....	787	2.4	4,289	2.7	37,746	26.0	33,511	44.5	19,483	15.0		

- (1) 不包括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的凱羅天下的財務資料。有關凱羅天下於2012年5月3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請參閱「一 凱羅天下經營業績概要」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乙所載凱羅天下的會計師報告。
- (2) 折舊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攤銷折舊有關，主要包括行政人員使用的公司汽車。
- (3) 攤銷主要包括就無形資產所作的攤銷付款，包括就2012年安裝一套辦公室行政電腦系統的設計及安裝成本，該筆款項於兩年內攤銷。
- (4) 專業費用包括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
- (5)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包括與是次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
- (6) 2013年的股份報酬包括向主席姚劍軍先生所作的視作股份報酬。就出售我們創辦人之一葉斌先生所持廈門光環全部股權而作出的股份報酬，反映其餘股東應佔葉斌先生出售權益之比例。其餘股東將各自所佔葉斌權益授予姚劍軍先生作為報酬，因為姚劍軍先生向廈門光環提供種種寶貴服務。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由廈門光環股東代表本公司支付。由於姚劍軍先生獲授之該等股權並不附帶任何未來服務責任，故此股權之公允價值即時確認為開支。有關出售葉斌權益的更多詳情，請參見「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前本公司的企業歷史及發展 — 廈門光環」。

財務資料

- (7) 壞賬包括我們已釐定為不可收回的債項。於2013年，此項目與一個辦公室單位受爭議的首期付款人民幣1.2百萬元有關，我們預期無法收回該筆款項。
- (8)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酬酢開支、辦公室文儀、電話費、印花稅、電腦配件及其他雜項。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主要由(i)遊戲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外判成本、(iii)折舊及(iv)租金所組成，詳情載於下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成本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總收益15.5%、14.8%、18.3%及14.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組成部分劃分的研發成本的絕對數額及所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¹⁾		2012年 ⁽¹⁾		2013年 ⁽¹⁾		2013年 ⁽¹⁾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薪金及福利	3,443	10.4	14,641	9.2	21,407	14.8	9,426	12.4	14,217	11.0
外判成本 ⁽²⁾	1,480	4.5	5,120	3.2	552	0.4	446	0.6	186	0.1
折舊 ⁽³⁾	69	0.2	1,153	0.7	1,375	0.9	682	0.9	766	0.6
租金 ⁽⁴⁾	—	—	2,058	1.3	2,428	1.7	1,225	1.6	2,534	2.0
其他 ⁽⁵⁾	125	0.4	519	0.4	709	0.5	367	0.5	1,540	1.2
總計	5,117	15.5	23,491	14.8	26,471	18.3	12,146	16.0	19,243	14.9

- (1) 不包括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的凱羅天下的財務資料。有關凱羅天下於2012年5月3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請參閱「一 凱羅天下經營業績概要」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乙所載凱羅天下的會計師報告。
- (2) 外判成本主要有關外判遊戲設計及開發若干方面的工作，包括音樂、圖像設計及數據分析系統。
- (3) 折舊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攤銷有關，主要包括研發僱員使用的公司汽車。
- (4) 租金包括研發人員租用辦公室的費用。
- (5) 其他主要包括出差開支、保險費用、消耗品、互聯網費用、版權註冊及專利申請費、設施保養及升級成本以及其他辦公室開支。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由(i)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ii)捐款以及(iii)其他虧損所組成。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其他開支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30,000元、人民幣23,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總收益0.0%、0.0%、0.0%及0.0%。

財務資料

稅務

開曼群島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無需繳納開曼群島的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

香港

飛魚香港於2014年3月25日註冊成立，須就其於香港運營所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16.5%作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所得稅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廈門光環、廈門游力、廈門翼逗及凱羅天下除外)須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繳納所得稅，法定稅率為25%。廈門光環、廈門游力、廈門翼逗及凱羅天下獲認證為軟件企業，自其產生應課稅溢利首年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所得稅，隨後三年獲減稅50%。廈門光環、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首個獲利年度分別為2011年、2013年及2013年。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全數繳付有關稅項，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糾紛或未解決的稅務事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通常適用於外資企業及境內企業，惟特殊優惠稅率適用的情況則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我們認為我們不是居民企業。然而，現仍未能確定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釐定我們這類公司的稅收居民身份。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益可能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外資企業向其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溢利須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稅。根據香港與中國之間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於收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擁有中國公司25%以上的股權，此稅率將調低至5%。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呈列該項財務計量乃因為我們的管理層使用該項財務計量，透過撇除我們認為並非我們業務表現指標的項目的影響，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亦相信，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以按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並將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與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作出比較。

經調整純利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界定為收入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股份報酬及與是次全球發售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費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純利一詞。以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原因是其並不包括年內／期內影響我們虧損或收入淨額的所有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¹⁾	2012年 ⁽¹⁾	2013年 ⁽¹⁾	2013年 ⁽¹⁾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溢利	24,628	121,090	50,957	17,473	52,616
加：					
股份報酬 ⁽²⁾	—	—	28,819	28,819	—
與是次全球發售有關的首次 公開發售費用	—	—	—	—	14,010
經調整純利(未經審核)	<u>24,628</u>	<u>121,090</u>	<u>79,776</u>	<u>46,292</u>	<u>66,626</u>

(1) 不包括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的凱羅天下的財務資料。有關凱羅天下於2012年5月3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請參閱「一 凱羅天下經營業績概要」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乙所載凱羅天下的會計師報告。

(2) 於2013年的股份報酬包括向我們的主席姚劍軍先生作出的視作股份報酬。就出售我們創辦人之一葉斌先生所持廈門光環全部股權而作出的股份報酬，反映其餘股東應佔葉斌先生出售權益之比例。其餘股東將各自所佔葉斌權益授予姚劍軍先生作為報酬，因為姚劍軍先生向廈門光環提供種種寶貴服務。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由廈門光環股東代表本公司支付。由於姚劍軍先生獲授之該等股權並不附帶任何未來服務責任，故此股權之公允價值即時確認為開支。有關出售葉斌權益的更多詳情，請參見「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前本公司的企業歷史及發展—廈門光環」。

鑒於其他財務計量的前述限制，於評估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獨立考慮經調整純利或將其視作年內／期內溢利、或任何其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營運表現計量的代替。此外，由於並非所有公司均按相同方式作出該等計量，故或不可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其他相若名稱計量方式作出比較。

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5.4百萬元增加71.4%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9.2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13年12月31日收購凱羅天下令手機遊戲的收益增加所致，部份被網絡遊戲收益減少所抵銷。

網絡遊戲

網絡遊戲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5.9百萬元減少36.2%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3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網絡遊戲的平均MPU人數下降，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1,000降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000。平均MPU下降主要由於2011年5月推出的網絡版「神仙道」的平均MPU因其預計壽命週期於2014年進入晚期而下降。銷售「神仙道」遊戲的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所得收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5百萬元減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2百萬元。然而，ARPPU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6元增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5元，抵銷了網絡遊戲收益部分減幅。ARPPU上升主要由於「神仙道」MPU的平均購買金額增加所致。一般情況下，接近壽命週期較後階段的遊戲所確認的平均購買金額會增加，因為餘下玩家往往對遊戲較為忠誠且較願意付款。

手機遊戲

我們手機遊戲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0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手機RPG收益增加，再加上收購凱羅天下後，現有遊戲組合加入了手機休閒遊戲保衛蘿蔔及保衛蘿蔔2。

手機RPG

我們手機RPG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1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MPU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000上升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000，而ARPPU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9元上升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2.0元。平均MPU及ARPPU均有所上升乃由於2013年7月推出「囧西遊」，其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銷售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收益人民幣19.7百萬元，而2013年12月推出「亂世之刃2」(現稱「三國之刃」)，錄得收益人民幣26.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手機休閒遊戲

我們手機休閒遊戲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元增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9百萬元，增加乃由於在2013年12月31日收購凱羅天下所致，收購後，現有遊戲組合加入了保衛蘿蔔及保衛蘿蔔2。兩者為手機休閒遊戲，一般較RPG有較高的平均MPU及較低的ARPPU。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手機休閒遊戲之平均MPU為1.0百萬，ARPPU為人民幣5.2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凱羅天下於2013年12月推出的保衛蘿蔔2錄得銷售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收益人民幣22.1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凱羅天下於2012年5月推出的保衛蘿蔔錄得收益人民幣9.8百萬元。

授權收入

授權收入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百萬元減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5,000元，原因為2013年年底於越南及南韓重續網絡版「神仙道」的獨家授權協議，但無需額外支付授權費用。

廣告收益

廣告收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2,000元增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凱羅天下所致。收購前，我們銷售RPG的遊戲廣告收益並不重大。對於保衛蘿蔔及保衛蘿蔔2等休閒遊戲而言，遊戲廣告較常成為收益的額外來源。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550.0%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收購凱羅天下而產生的無形資產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攤銷人民幣10.2百萬元。有關增幅亦由於「囧西遊」及「亂世之刃2」(現稱「三國之刃」)推出後於2013年下半年增聘營運僱員以及2013年12月31日收購凱羅天下，令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百萬元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2.8百萬元增加54.4%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2.4百萬元，而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我們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6.5%下降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8,000元增加572.3%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投資收入增加及廈門地方政府為鼓勵科技行業而增加向我們授出政府補助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541.9%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用程式商店行銷費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7百萬元，原因與「囧西遊」、「亂世之刃2」(現稱「三國之刃」)、保衛蘿蔔及保衛蘿蔔2之收益增加有關。有關增幅亦由於廣告費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6百萬元，原因與於2013年7月推出「囧西遊」及於2013年12月推出「亂世之刃2」(現稱「三國之刃」)有關，以及因收購凱羅天下而開始就保衛蘿蔔及保衛蘿蔔2產生其他行銷費，使其他行銷費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5百萬元減少41.8%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5百萬元。減幅主要由於2013年向我們的主席姚劍軍先生作出視作股份報酬所致。股份報酬作為出售葉斌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之一)於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一部分而作出。請參閱「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前本公司的企業歷史及發展—廈門光環」。該減幅部份被截至2014年6月30日六個月有關全球發售的首次公開發售開支人民幣14.0百萬元，以及因收購凱羅天下導致行政人員增加，令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58.7%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2百萬元所致，原因為支援現有遊戲、新推出遊戲、開發中遊戲的遊戲開發人員人數增加及凱羅天下的人員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000元減少23.1%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捐款下降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2百萬元增加128.5%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5.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59.7%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百萬元。減幅主要由於我們網絡版RPG的收益下降以及凱羅天下因獲認證為軟件企業而享有稅務豁免優惠。請參閱「一 稅務」。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7.8%減少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9%，主要由於與2013年向姚劍軍先生作出視作股份報酬有關的不可扣稅開支人民幣28.8百萬元及期內凱羅天下可獲免稅。請參閱「一 稅務」。

期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200.6%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6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2年人民幣158.7百萬元減少8.6%至2013年人民幣145.0百萬元。跌幅主要由於我們的網絡遊戲收益下降所致，部分由我們的手機遊戲收益上升所抵銷。

網絡遊戲

網絡遊戲收益由2012年人民幣137.7百萬元減少43.9%至2013年人民幣77.3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網絡遊戲的平均MPU人數由2012年的206,000人減少至2013年的121,000人以及ARPPU由2012年人民幣55.8元減至2013年人民幣53.2元所致。平均MPU人數減少主要是由於在2011年5月推出的網絡版「神仙道」的平均MPU因其預計壽命週期於2013年進入晚期而減少所致。銷售「神仙道」遊戲內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所產生的收益，由2012年人民幣122.4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人民幣57.8百萬元。網絡遊戲收益跌幅部分由「大話神仙」產生的收益上升所抵銷。「大話神仙」於2012年2月推出，其收益由2012年人民幣15.3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人民幣19.6百萬元。ARPPU下降主要由於「大話神仙」MPU的平均購買金額下降，部分被網絡版「神仙道」的ARPPU的增幅抵銷。一般情況下，接近壽命週期結束的遊戲所確認的平均購買金額會增加，因為餘下玩家往往對遊戲較為忠誠且較願意付款。

手機遊戲

手機遊戲收益由2012年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人民幣5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手機RPG的ARPPU由人民幣47.3元增至人民幣142.8元所致。ARPPU增加主要由於預計壽命週期於2013年開始進入晚期的手機版「神仙道」之MPU平均購買金額增加。銷售手機版「神仙道」遊戲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所產生的收益，由2012年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人民幣38.8百萬元。手機遊戲收益上升亦因為我們手機RPG的平均MPU由2012年的30,000增至2013年的34,000，主要由於2013年7月推出「囧西遊」並就此進行營銷活動以吸引玩家。2013年，銷售「囧西遊」遊戲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所得收益為人民幣18.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授權收入

我們授權收入的收益由2012年人民幣2.7百萬元下跌至2013年人民幣1.9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就網絡版「神仙道」於越南訂立獨家授權協議獲取的合約費用人民幣629,000元已於2012年全數確認入賬。

技術服務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所得收益由2012年零元增加至2013年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一個在線遊戲的知識產權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36.7%至2013年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由於運營僱員數目增加，以支援我們於2013年推出的新遊戲(包括「囧西遊」及「亂世之刃2」(現稱「三國之刃」))以及開發中遊戲的運作。銷售成本增加亦因為運作我們的新遊戲，以致伺服器成本上升，惟部分由2012年為737遊戲網建設基礎設施產生的外判費所抵銷，我們於2014年8月已出售737遊戲網。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2年人民幣153.8百萬元減少10.1%至2013年人民幣138.3百萬元，而主要因為收益減少及銷售成本增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2012年96.9%下降至2013年9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2年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188.9%至2013年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可供出售投資收取利息以及政府有關技術及財務支援的補助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2年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167.2%至2013年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就2013年7月推出的「囧西遊」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以致相關廣告費增加，加上就「囧西遊」透過Apple Inc.的App Store產生收益而支付應用程式商店行銷費人民幣5.9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2年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776.7%至2013年人民幣37.7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向主席姚劍軍先生作出股份報酬。有關股份報酬乃作為葉斌先生(即我們其中一位創辦人)出售於本公司所有股權的一部分而作出。請參見「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前本

財務資料

公司的企業歷史及發展 — 廈門光環」。增幅亦由於支援業務擴展所需的行政僱員數目增加以及因為一筆我們預期無法收回的壞賬，該筆壞賬與購置辦公室單位作出首期付款而受爭議的應收款項人民幣1.2百萬元(已於2013年確認入賬)有關。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12年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加12.8%至2013年人民幣26.5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遊戲開發人員數目增加，以支援我們現有的遊戲、新推出遊戲及開發中遊戲。此增幅部分由2012年的外判費用抵銷，外判費用乃關於外判遊戲設計及開發之若干範疇，包括音樂、圖像設計及數據分析系統。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2年人民幣30,000元減少23.3%至2013年人民幣23,000元。

除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12年人民幣121.1百萬元減少49.5%至2013年人民幣61.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2年零元增加至2013年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按照相關所得稅法，我們適用的中國所得稅率由2012年的零上升至2013年的12.5%。請參閱「稅務」。此外，與2013年向姚劍軍先生作出視作股份報酬有關的不可扣稅開支為人民幣28.8百萬元。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2012年零增加至2013年16.7%。

年度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12年人民幣121.1百萬元減少57.9%至2013年人民幣51.0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1年人民幣33.0百萬元增加380.9%至2012年人民幣158.7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網絡及手機遊戲收益上升。我們的授權費增加亦導致收益上升。

網絡遊戲

網絡遊戲收益由2011年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327.6%至2012年人民幣137.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網絡遊戲的平均MPU人數由2011年的67,000人增加至2012年的204,000人，ARPPU則由2011年人民幣40.1元增至人民幣55.8元。網絡遊戲的平均MPU人數增加主要是由於「神仙道」日益受歡迎所致。我們於2011年5月首度推出網絡版「神仙道」，該遊戲的受歡迎程度於2012年急升。銷售遊戲內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所產生的收益由2011年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人民幣122.4百萬元。ARPPU增加主要由於「神仙道」MPU平均購買款額上升所致。此外，我們

財務資料

於2012年2月推出「神仙道」的姊妹版「大話神仙」，特別為騰訊平台而設計。「大話神仙」亦使我們的網絡遊戲收益上升，其於2012年產生收益人民幣15.3百萬元。

手機遊戲

手機遊戲收益由2011年零元增加至2012年人民幣17.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12年1月推出首支手機遊戲「神仙道」，銷售該遊戲內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產生收益為人民幣16.9百萬元。於2012年，我們手機RPG的平均MPU人數及ARPPU分別為30,000及人民幣47.3元。

授權收入

授權收入所得收益由人民幣806,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2年於越南及南韓就網絡版「神仙道」的獨家授權收取授權費，兩者各自於合約授權期間按比例攤銷。我們於2012年確認約人民幣808,000元授權費。我們亦於2012年就越南的獨家授權協議確認一次性的合約費人民幣629,000元。增幅亦由於中國的網絡版「神仙道」的獨家授權所致，有關協議於2011年中簽署，令攤銷款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806,000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1年人民幣286,000元增加1,613.3%至2012年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2年確立了遊戲運營能力。於2012年前，我們依賴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作伺服器維護及客戶服務，而我們無需僱用大量運營人員或購買及維持伺服器。我們於2012年的銷售成本主要由向運營僱員支付的薪金及福利，以及一筆有關建設737遊戲網基礎設施的外判費人民幣1.9百萬元所組成，我們於2014年8月已出售737遊戲網。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1年人民幣32.7百萬元增加370.3%至2012年人民幣153.8百萬元，而主要因為於2011年僅確認極低銷售成本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2011年99.1%下降至2012年9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1年人民幣236,000元增加294.5%至2012年人民幣931,000元，主要由於就可供出售投資收取的利息增加，以及因手頭現金增加致使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1年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141.7%至2012年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推出手機版「神仙道」及網絡版「大話神仙」而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以致相關廣告費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1年人民幣787,000元增加446.4%至2012年人民幣4.3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行政僱員數目增加以支援我們的業務擴展。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11年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360.8%至2012年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遊戲開發人員數目增加，以支援我們現有的遊戲、新推出遊戲及開發中遊戲。增加亦由於外判遊戲設計及開發之若干範疇(包括音樂、圖像設計及數據分析系統)涉及的外判費用以及研發人員租用辦公室(我們於2012年開始佔用)的租金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1年人民幣4,000元增加650%至2012年人民幣3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作出一筆人民幣30,000元的捐款。

除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11年人民幣24.6百萬元增加392.3%至2012年人民幣121.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11年及2012年均為零元，因為廈門光環獲認證為軟件企業，於經營首兩年間可獲免稅。請參閱「一 稅務」。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於2011年及2012年均為零。

年度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11年人民幣24.6百萬元增加392.3%至2012年人民幣121.1百萬元。

凱羅天下經營業績概要

以下論述凱羅天下於2012年5月3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由於該兩段期間長短不一，凱羅天下於該兩段期間的經營業績不可直接比較。故此，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切勿將該兩段期間的業績作任何比較，亦不應過份倚賴下文的論述。此外，以下討論載有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凱羅天下前凱羅天下的營運資料，而該等資料僅作參考。

財務資料

損益表

下表載列凱羅天下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表(表列項目以絕對數額及所佔總收益百分比呈列)：

	2012年5月3日起 至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1,566	100.0	57,643	100.0
銷售成本.....	(14)	(0.9)	(286)	(0.5)
毛利.....	1,552	99.1	57,357	99.5
其他收入.....	—	—	8	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2)	(22.5)	(6,258)	(10.9)
行政開支.....	(480)	(30.7)	(3,076)	(5.3)
研發成本.....	(99)	(6.3)	(5,725)	(9.9)
其他開支.....	—	—	(99)	(0.2)
除稅前溢利.....	621	39.6	42,207	73.2
所得稅開支.....	(237)	(15.1)	—	—
年度溢利.....	384	24.5	42,207	73.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84	24.5	42,207	73.2
	384	24.5	42,207	73.2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度溢利.....	384	24.5	42,207	73.2
其他全面收益				
往後期間重新歸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除稅後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84	24.5	42,207	73.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84	24.5	42,207	73.2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5載列的收益明細分析，凱羅天下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包括單機版遊戲收益及大部分廣告收益)為人民幣39.3百萬元，相等於其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人民幣57.6百萬元約68.2%。凱羅天下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及純利率亦與其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及純利率相約。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凱羅天下的遊戲保衛蘿蔔及保衛蘿蔔2的平均MPU為1.0百萬，ARPPU為人民幣5.2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MPU則為895,000，ARPPU為人民幣4.2元。

財務資料

2012年5月3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凱羅天下於2012年5月3日註冊成立，為保衛蘿蔔及保衛蘿蔔2的開發商，各為簡單易玩的手機休閒遊戲，平均MPU高但ARPPU卻相對較低。凱羅天下於2012年7月在iOS推出保衛蘿蔔，於2013年2月在其他分銷及發行平台推出該遊戲，並於2013年12月推出保衛蘿蔔2。下表載列凱羅天下於所示期間按來源劃分的收益分析(表列項目以絕對數額及所佔總收益百分比呈列)：

	2012年5月3日至 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單機版手機遊戲 ⁽¹⁾⁽²⁾				
按毛額計.....	898	57.3	5,301	9.2
按淨額計.....	—	—	39,666	68.8
小計.....	898	57.3	44,967	78.0
廣告收益 ⁽³⁾	668	42.7	12,676	22.0
總計.....	1,566	100	57,643	100

(1) 單機版手機遊戲包括銷售保衛蘿蔔及保衛蘿蔔2遊戲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的收益。

(2) 有關按毛額計收益確認與按淨額計收益確認的分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1及211-i頁所載「一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一 收益確認 一 (a)遊戲營運 一 2.單機版手機遊戲」的說明。

(3) 廣告收益包括於保衛蘿蔔及保衛蘿蔔2特定區域放置廣告的已收收益。

保衛蘿蔔於2012年5月3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從遊戲內購買款額獲取的收益有限，因為遊戲仍未獲遊戲玩家青睞，且於2012年12月前並未供免費下載。收益由2012年5月3日至12月31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6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7.6百萬元，主要由於提供及積極推廣保衛蘿蔔的分銷及發行平台數目自2013年2月增加，因而保衛蘿蔔的平均MPU人數及ARPPU增加。2013年12月推出的保衛蘿蔔2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非重大收益來源，此乃由於其尚未吸引大量MPU。下表載列凱羅天下遊戲(包含保衛蘿蔔及保衛蘿蔔2)於所示期間的平均MPU及ARPPU。

	2012年 5月3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平均MPU(千名).....	45	895
ARPPU(人民幣元).....	19.9	4.2

由於平均MPU增加，購買遊戲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的收益由2012年5月3日至12月31日止期間的人民幣898,000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5.0百萬元。ARPPU由2012年5月3日至12月31日止期間人民幣19.9元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2元，乃由於平均MPU於2013年大幅增加。由於玩家花費較少，因此休閒遊戲(如保衛蘿蔔及保衛蘿蔔2)的ARPPU通常大幅低於RPG的ARPPU。

財務資料

此外，由於平均MPU增加，保衛蘿蔔吸引更多廣告商在保衛蘿蔔內放置廣告。廣告收益由2012年5月3日至12月31日止期間人民幣668,000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7百萬元。

銷售成本

凱羅天下銷售成本包括其運營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由2012年5月3日至12月31日止期間人民幣14,000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86,000元。該增加乃由於保衛蘿蔔的受歡迎程度日漸提升，因而需要更多的運營人員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由向分銷及發行平台支付的行銷費所組成。下表載列凱羅天下於所示期間按來源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表列項目以絕對數額及所佔總收益百分比呈列)：

	2012年5月3日至 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行銷費 ⁽¹⁾	270	17.2	5,258	9.1
其他 ⁽²⁾	82	5.3	1,000	1.8
總計	352	22.5	6,258	10.9

(1) 行銷費主要包括Apple Inc.的App Store就於Apple Inc.的App Store上的遊戲中作出的所有購買所收取的合約費用，而其他行銷費包括已付Android之若干分銷及發行平台之合約費用。

(2) 其他主要包括與營銷活動有關的雜費。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2年5月3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人民幣352,000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提供保衛蘿蔔的分銷及發行平台從玩家獲取的收益增加，使行銷費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由薪金及福利、租金開支、辦公室開支及其他所組成。下表載列凱羅天下於所示期間按來源劃分的行政開支(表列項目以絕對數額及所佔總收益百分比呈列)：

	2012年5月3日至 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福利 ⁽¹⁾	48	3.1	1,183	2.1
辦公室開支 ⁽²⁾	125	8.0	422	0.7
折舊 ⁽³⁾	43	2.8	38	0.1
租金開支 ⁽⁴⁾	248	15.8	659	1.1
其他 ⁽⁵⁾	16	1.0	774	1.3
總計	480	30.7	3,076	5.3

- (1) 薪金及福利主要包括凱羅天下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
- (2) 辦公室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電腦的成本。
- (3) 折舊主要包括辦公室電腦折舊。
- (4) 租金開支主要包括為行政僱員租用北京辦公室的租金。
- (5) 其他主要包括電訊費用、差旅、酬酢、專業費用以及會議費用。

行政開支由2012年5月3日至12月31日止期間人民幣480,000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增聘行政人員以應付凱羅天下的增長，以致薪金及福利有所上升。此外，增加亦由於2013年凱羅天下增長涉及的其他開支增加以及保衛蘿蔔2的知識產權註冊登記之專業費用，以致其他成本增加所致。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主要由遊戲開發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所組成。下表載列凱羅天下於所示期間按來源劃分的研發成本以及佔總收益之百分比：

	2012年5月3日至 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福利 ⁽¹⁾	99	6.3	4,069	7.0
外判費用 ⁽²⁾	—	—	1,400	2.4
折舊 ⁽³⁾	—	—	49	0.1
其他 ⁽⁴⁾	—	—	207	0.4
總計	99	6.3	5,725	9.9

- (1) 薪金及福利主要包括凱羅天下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
- (2) 外判費用主要包括遊戲開發外判的若干範疇。
- (3) 折舊主要包括研發用電腦之折舊。
- (4) 其他主要包括研發用電腦配件。

財務資料

研發成本由2012年5月3日至12月31日止期間人民幣99,000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增聘研發人員以應付凱羅天下的增長而使薪金及福利有所增加。此外，增加亦由於開發保衛蘿蔔2的若干社交及互動功能涉及的外判費用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分析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展望將來，我們相信藉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於資本市場上不時籌得的其他資金及是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將可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¹⁾	2012年 ⁽¹⁾	2013年 ⁽¹⁾	2013年 ⁽¹⁾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778	75,179	94,567	25,257	74,76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2,022)	(34,324)	25,774	18,414	(49,22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500	(9,600)	(35,430)	(35,430)	(5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256	31,255	84,911	8,241	(25,46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7,260	38,515	38,515	123,426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60	38,515	123,426	46,756	97,966

(1) 不包括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的凱羅天下的財務資料。有關凱羅天下於2012年5月3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乙所載凱羅天下的會計師報告。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年/期內除稅前溢利，經非現金項目(例如利息收入)、折舊、股份報酬及短期投資的投資收入作出調整，及經營運資金的變動(例如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遞延收益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變動作出調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變動大致上與年/期內溢利變動相符。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8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5.3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作出正數調整：(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

財務資料

加人民幣19.7百萬元、(ii)應收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i)非現金項目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包括攤銷人民幣10.8百萬元(與攤銷凱羅天下無形資產有關)及折舊人民幣1.9百萬元，部份被(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ii)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4.6百萬元，主要來自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61.2百萬元，並就(i)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減少人民幣16.9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iii)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iv)非現金項目人民幣31.5百萬元(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3.3百萬元及股份報酬人民幣28.8百萬元)作出正數調整，部分由(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ii)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款項與Lightbea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Lightbeam」)向海外代理收取的收益有關)、(iii)應收股東款項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以及(i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4百萬元所抵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我們與國際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的授權協議，我們其中一名創辦人持有的香港公司Lightbeam代表我們收取款項。Lightbeam支付的款項與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宣派的股息抵銷。由於我們是一家私人公司，我們的行政部門當時並無足夠知識將海外公司的付款直接匯至中國，故此採納與Lightbeam的安排，以收取海外收益直至我們有能力將款項直接匯至中國為止。我們於2013年末終止此安排，並於目前直接由我們的國際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收取款項。此外，Lightbeam已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不再由創辦人持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於201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2百萬元，主要來自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21.1百萬元，並就(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ii)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752,000元及(iii)非現金項目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1.7百萬元)作出正數調整，部分由(i)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增加人民幣20.9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iii)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34.2百萬元(款項與其中一名創辦人持有的公司Lightbeam向海外代理收取的收益有關)及(iv)應收股東款項增加人民幣941,000元所抵銷。

於201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來自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4.6百萬元，並就(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ii)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以及(iii)非現金項目人民幣49,000元(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69,000元)作出正數調整，部分由(i)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以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2,000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2百萬元，主要來自(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無形資產人民幣4.4百萬元、(ii)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13.7百萬元、(iii)有關深圳掌心投資之聯營公司投資人民幣4.8百萬元、(iv)收購與投資廈門翼逗有關的非控股權益人民幣2.1百萬元，及(v)收購與收購凱羅天下有關的附屬公司人民幣31.0百萬元，部分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8百萬元，主要來自(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72.2百萬元、(ii)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8.3百萬元，及(iii)股東償還貸款人民幣13.4百萬元，部分由(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人民幣2.4百萬元(包括購買伺服器及辦公室電腦)以及(ii)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66.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3百萬元，主要來自(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2.3百萬元、(ii)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70.0百萬元以及(iii)向股東借出貸款人民幣22.7百萬元，部分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70.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1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來自(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8百萬元(包括購買可供僱員使用公司汽車人民幣1.8百萬元)以及(ii)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10.0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0百萬元，主要來自支付股息人民幣60.0百萬元，部分被注資人民幣9.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4百萬元，主要來自支付股息人民幣35.7百萬元。

於2012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來自支付股息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2011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0,000元，來自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500,000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人民幣66.4百萬元、人民幣130.8百萬元及人民幣95.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於2014年
	2011年 ⁽¹⁾	2012年 ⁽¹⁾	2013年 ⁽²⁾	6月30日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	—	3,457	4,227	1,526
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 付款渠道款項	12,005	32,937	51,610	51,015	41,68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4	1,740	1,847	8,562	14,662
應收股東款項	210	23,641	3,334	2,059	3,059
可供出售投資	10,058	10,104	6,054	13,911	25,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60	38,515	123,426	97,966	75,692
流動資產總值	29,587	106,937	189,728	177,740	161,87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21	11,794	52,036	38,591	57,835
應付稅項	—	—	6,764	4,102	2,971
遞延收益	2,831	4,917	4,536	4,210	5,754
應付股息	10,000	45,000	60,000	—	—
流動負債總值	14,352	61,711	123,336	46,903	66,560
流動資產淨值	15,235	45,226	66,392	130,837	95,314

(1) 不包括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的凱羅天下的財務資料。有關凱羅天下於2012年5月3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乙所載凱羅天下的會計師報告。

(2) 包括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凱羅天下而收購的凱羅天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按照我們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於2014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5.3百萬元，相比2014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為人民幣130.8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9月派付股息人民幣60.0百萬元，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2.3百萬元所致，惟部分由期內除稅前溢利所得現金抵銷；而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9.2百萬元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開支之應計款項增加以及就9月已派股息預扣之個人所得稅金額增加所致，惟部分由可供出售投資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0.8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為人民幣66.4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來自(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ii)可供出售投資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3.4百萬元以及(iv)應付股息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0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6月30日的零元，部分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5.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6.4百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為人民幣45.2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ii)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增加人民幣18.7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84.9百萬元，部分由(i)應收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20.3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0.2百萬元、(iii)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以及(iv)應付股息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5.2百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為人民幣15.2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i)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增加人民幣20.9百萬元、(ii)應收股東款項增加人民幣23.4百萬元以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1.3百萬元，部份由(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以及(ii)應付股息增加人民幣35.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包括(i)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人民幣12.0百萬元、(ii)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10.0百萬元以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7.3百萬元，部份由(i)遞延收益人民幣2.8百萬元及(ii)應付股息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及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

應收賬款包括我們出售遊戲廣告空間(主要為保衛蘿蔔遊戲)而應收廣告客戶的賬款。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主要由應收分銷及發行夥伴款項所組成。下表載列應收賬款及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¹⁾	2012年 ⁽¹⁾	2013年 ⁽²⁾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廣告客戶賬款.....	—	—	3,457	4,227
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 付款渠道款項.....	12,005	32,937	51,610	51,015
	<u>12,005</u>	<u>32,937</u>	<u>55,067</u>	<u>55,242</u>

(1) 不包括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的凱羅天下的財務資料。有關凱羅天下於2012年5月3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乙所載凱羅天下的會計師報告。

(2) 包括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凱羅天下有關凱羅天下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我們應收廣告公司賬款由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5百萬元增至2014年6月30日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保衛蘿蔔2越來越受歡迎，吸引更多廣告商購買遊戲廣告，使期末未償付結餘增加。

我們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1.6百萬元輕微降至2014年6月30日人民幣51.0百萬元。我們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2.9百萬元增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1.6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13年12月31日收購凱羅天下，其中涉及若干應收款項，其信貸期較我們其他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的信貸期為長。我們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百萬元增至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使年末未償付結餘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給予廣告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我們給予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的信貸期一般介乎一至四個月。我們致力於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管控，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我們並無就平台應收款項及第三方平台及付款渠道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我們並無就應收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該等應收款項為免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¹⁾	2012年 ⁽¹⁾	2013年 ⁽²⁾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廣告客戶賬款				
3個月內	—	—	2,482	2,604
3至6個月	—	—	706	1,623
6個月至1年	—	—	269	—
	—	—	3,457	4,227

(1) 不包括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的凱羅天下的財務資料。有關凱羅天下於2012年5月3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乙所載凱羅天下的會計師報告。

(2) 包括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凱羅天下而收購的凱羅天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¹⁾	2012年 ⁽¹⁾	2013年 ⁽²⁾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 付款渠道款項				
3個月內	12,005	27,011	24,195	35,285
3至6個月	—	4,529	21,193	14,952
6個月至1年	—	1,397	6,222	778
總計	12,005	32,937	51,610	51,015

(1) 不包括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的凱羅天下的財務資料。有關凱羅天下於2012年5月3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乙所載凱羅天下的會計師報告。

(2) 包括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凱羅天下而收購的凱羅天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未被視為減值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¹⁾	2012年 ⁽¹⁾	2013年 ⁽²⁾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廣告客戶賬款				
並無逾期或減值	—	—	2,353	1,406
逾期不足6個月	—	—	1,104	2,821
	—	—	3,457	4,227

(1) 不包括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的凱羅天下的財務資料。有關凱羅天下於2012年5月3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乙所載凱羅天下的會計師報告。

(2) 包括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凱羅天下而收購的凱羅天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¹⁾	2012年 ⁽¹⁾	2013年 ⁽²⁾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				
付款渠道款項				
並無逾期或減值	8,354	10,186	24,214	27,626
逾期不足6個月	3,651	21,850	27,396	23,350
逾期6個月以上	—	901	—	39
	12,005	32,937	51,610	51,015

(1) 不包括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的凱羅天下的財務資料。有關凱羅天下於2012年5月3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乙所載凱羅天下的會計師報告。

(2) 包括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凱羅天下而收購的凱羅天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所有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主要與為數眾多的多元化客戶有關，彼等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與本集團的往績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我們認為毋需就有關結餘撥備減值，因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該等結餘仍視作可全數收回。

於2014年9月30日，約有人民幣52.4百萬元於2014年6月30日尚未償還的應收款項已經清付，佔我們應收款項的94.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相關期間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¹⁾	2012年 ⁽¹⁾	2013年 ⁽²⁾	
平均週轉天數：				
應收廣告客戶賬款 ⁽³⁾	—	—	—	95
應收第三方分銷平台及 付款渠道款項 ⁽⁴⁾	68	53	66	79

(1) 不包括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的凱羅天下的財務資料。有關凱羅天下於2012年5月3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乙所載凱羅天下的會計師報告。

(2) 為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週轉天數提供有意義分析，我們並無將凱羅天下應收廣告客戶賬款及應收第三方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包括在內(其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因此，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週轉天數乃根據廈門光環應收廣告客戶賬款零元及應收第三方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人民幣16.0百萬元。

(3) 應收廣告客戶賬款平均週轉天數相等於有關期間應收款項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平均數，除以廣告收益再乘以365天(全年計)及183天(以六個月期間計)。

(4) 應收第三方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相等於有關期間應收款項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平均數，除以遊戲營運收益再乘以365天(全年計)及183天(以六個月期間計)。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廣告客戶賬款包括應收凱羅天下的款項，與廈門光環相比，凱羅天下自遊戲廣告產生更重大比重的收益。於2013年12月31日，廈門光環並無任何應收廣告客戶賬款。

我們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天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9天，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凱羅天下，而凱羅天下有若干應收第三方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其信貸期一般較廈門光環的信貸期為長。我們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之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天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天，主要由於推出「囧西遊」而引致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組合變動。我們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之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天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天，主要由於我們首推之遊戲網絡版「神仙道」因我們業務開展初期在收款標準方面略欠嚴謹，故此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長。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¹⁾	2012年 ⁽¹⁾	2013年 ⁽²⁾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	27	912	6,386
按金	—	476	708	1,005
其他應收款項	52	1,237	1,427	2,371
減值	—	—	(1,200)	(1,200)
總計	54	1,740	1,847	8,562

(1) 不包括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的凱羅天下的財務資料。有關凱羅天下於2012年5月3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乙所載凱羅天下的會計師報告。

(2) 包括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凱羅天下而收購的凱羅天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由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或363.6%，主要由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開支以及辦公室裝修及伺服器維護的預付款項增加，以及與僱員相關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向僱員提供的貸款增加所致。由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7,000元，或6.1%，主要由於與租賃費及僱員房屋按金有關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部份由我們不預期可收回的物業購買按金減值所抵銷，我們打算購置該物業作公司用途。由2011年12月3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我們擬購置物業的購買訂金及僱員房屋按金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有關我們租賃位於福建省廈門市的辦公室總部的按金增加。

應收股東款項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股東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10,000元、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應收股東款項包括向股東作出免息股東貸款，還款期為一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未償還應收股東款項已全數償付。

財務資料

可供出售投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¹⁾	2012年 ⁽¹⁾	2013年 ⁽²⁾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10,058	10,104	6,054	13,911

(1) 不包括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的凱羅天下的財務資料。有關凱羅天下於2012年5月3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乙所載凱羅天下的會計師報告。

(2) 包括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凱羅天下而收購的凱羅天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我們作為現金管理策略一部份而購買的結構性金融產品，以獲取高於一般銀行存款所得的收益。我們於2014年6月30日的可供出售投資由註冊中國資產管理公司管理，該等公司管理廣泛的資產，包括債券、私人配售、股票質押融資、信託受益權及房地產融資。主要的中國銀行機構就各投資擔任信託人。該等產品的相關資產主要包括信託計劃及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附購買權的股權投資項目、附固定回報及高表現溢利分成的股權投資項目、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券、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基金、存款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有關投資為非保本浮息金融產品，預期利率介乎每年4.8%至7.0%，期限為60至180日。有關產品的最高收益為有關期限內的利息，相等於最高潛在息率乘以本金投資額。有關產品的最高損失為損失投資的本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4年6月30日的全部未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已全部到期，而我們並無蒙受任何本金投資損失。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與成本加預期利息相若。

自2014年7月1日起，我們已開始執行投資管理政策，政策就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提出指引。有關政策指明審核及批准各項投資活動的詳盡負責方以及內部程序。我們的投資管理政策（包括檢討、批准及監察本集團於各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由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及兩名財務經理執行。此外，於可供出售投資的各項投資均需執行董事批准。為分散與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風險，低風險產品的各項個別投資不可超逾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張文宇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6年的經驗，過往曾於投資銀行工作，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我們的財務總監宋修倫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4年的經驗，於2011年加盟我們前曾擔任一家進出口公司的財務部經理。財務經理吳瑜琳女士及魏郁嵐女士各自於會計方面擁有逾六年的

財務資料

經驗，過往曾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吳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而魏女士則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聯繫會員。釐定是否投資於產品及投資於何種產品時，我們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其中包括)有關投資產品的風險水平、投資回報、流動資金及屆滿年期。

根據我們現有內部投資管理政策，我們可投資不少於我們投資總額的**70%**於無風險或保本投資，而餘下最多達投資總額的**30%**則投資於低風險產品。我們於任何特定期間的投資總額乃經考慮其後六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後釐定。於任何特定期間的投資總額包括我們的盈餘現金、銀行結餘及可供出售投資。根據我們的投資管理政策，低風險投資包括中期及短期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惟不包括股本證券，例如股票、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或股票指數期貨。我們的投資於往績記錄期符合我們當時生效的資本及投資管理政策及策略。視乎營運資本充裕要求，我們可能須於上市後不時考慮購買額外的無風險或保本投資產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123.4**百萬元及人民幣**98.0**百萬元。我們於**2014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2013年12月31日**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以及投資所用現金淨額減少所致。於**201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於**2013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由於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所致，部份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所抵銷。於**201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於**2012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所致，部份由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所抵銷。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¹⁾	2012年 ⁽¹⁾	2013年 ⁽²⁾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³⁾	904	2,544	3,102	3,111
其他應付款項	—	220	3,049	23,831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	—	36,385	3,000
廣告客戶墊款	—	—	242	2,561
應計費用	—	—	222	—
應付薪金及福利 ⁽⁴⁾	617	9,030	9,036	6,088
總計	1,521	11,794	52,036	38,591

財務資料

- (1) 不包括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的凱羅天下的財務資料。有關凱羅天下於2012年5月3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乙所載凱羅天下的會計師報告。
- (2) 包括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凱羅天下而收購的凱羅天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 (3) 其他應付稅項包括增值稅、營業稅及附加費。
- (4) 應付薪金及福利包括年終花紅，一般於下一年度支付。

我們於2014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較2013年12月31日減少，主要由於2014年因收購凱羅天下及廈門翼逗大部分股權作出的現金付款，使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減少，部分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開支之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6.9百萬元所抵銷。於2012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較於2013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是項增幅乃有關收購凱羅天下的現金付款人民幣31.0百萬元及就廈門翼逗的大多數權益支付約人民幣5.1百萬元。請參閱「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前本公司的企業歷史及發展」一節。於2011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較於2012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整體增加導致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所致。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包括銷售遊戲物件及升級功能的所得款項，而玩家於截至相關期末尚未消耗有關功能項目。

應付股息

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的應付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及無。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¹⁾	2012年 ⁽¹⁾	2013年 ⁽¹⁾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2	9,993	2,390	3,565
無形資產	—	2,280	—	430
總計	1,832	12,273	2,390	3,995

- (1) 不包括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的凱羅天下的財務資料。有關凱羅天下於2012年5月3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乙所載凱羅天下的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例如僱員使用的公司汽車)及無形資產(例如軟件)。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供僱員使用的公司汽車有關。

資本承擔

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總承擔額：

	於12月31日			於2014
	2011年 ⁽¹⁾	2012年 ⁽¹⁾	2013年 ⁽²⁾	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多於一年	88	1,930	2,346	3,173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	538	4,312	7,966
總計	88	2,468	6,658	11,139

(1) 不包括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的凱羅天下的業績。有關凱羅天下於2012年5月3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請參閱「一 凱羅天下經營業績概要」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乙所載凱羅天下的會計師報告。

(2) 包括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凱羅天下而收購的凱羅天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債項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2014年6月30日、2014年9月30日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權證、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14年9月3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項承擔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擬以內部資源及透過自然及可持續發展為擴充及業務營運提供資金。董事確認，我們並無計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向外進行重大的債務融資活動。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入賬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及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2014 年6月30日
	2011年 ⁽¹⁾	2012年 ⁽¹⁾	2013年 ⁽²⁾	
流動比率(倍) ⁽³⁾	2.1	1.7	1.5	3.8

(1) 不包括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的凱羅天下的財務資料。

(2) 包括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凱羅天下而收購的凱羅天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3) 年末／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¹⁾	2012年 ⁽¹⁾	2013年 ⁽²⁾	2014年
股本回報率(%) ⁽³⁾	162.2	209.0	9.3	8.6
總資產回報率(%) ⁽⁴⁾	78.6	100.8	7.5	7.9

(1) 不包括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的凱羅天下的財務資料。

(2) 包括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凱羅天下而收購的凱羅天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不包括凱羅天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

(3) 年內／期內溢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4) 年內／期內溢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1.5倍上升至2014年6月30日的3.8倍，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以及2014年派付應付股息，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流動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1.7倍微降至2013年12月31日的1.5倍。流動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2.1倍下跌至2012年12月31日的1.7倍，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大幅增加所致(尤其是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增幅主要來自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本回報率為8.6%。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9.0%大幅下跌至9.3%，主要是由於其他儲備增加人民幣486.9百萬元(即於2013年12月31日凱羅天下購買代價的公允價值(以廈門光環新股本權益的方式)，減凱羅天下股東向廈門光環注資人民幣667,000元)以及年度溢利下降所致。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2.2%上升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9.0%，主要是由於收入淨額大幅增加所致。2012年股本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增加導致保留溢利上升以及2011年股本水平低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資產回報率為7.9%。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8%大幅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主要由於根據收購凱羅天下而收購商譽使總資產增加人民幣406.5百萬元及年度溢利減少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 商譽減值」及「風險因素 — 商譽減值可能對我們的申報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6%上升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8%，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主要來自網絡遊戲)令年度溢利增加所致。

營運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股東墊款為營運資金所需提供資金。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的目前所需。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關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有銀行及手頭現金均存放於高質素金融機構，並無承受重大風險。倘我們與分銷及發行夥伴終止合作或我們的分銷及發行夥伴面臨財政困難，我們遊戲開發業務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經常與發行夥伴溝通以管理有關風險。我們考慮分銷及付費平台的財務狀況、過往事件及若干其他因素以評估其信貸情況。我們亦定期根據過往償付記錄評估其他應收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政策是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資本管理

我們的資本管理主要目的為保障我們有能力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為股東謀取最大價值。

我們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我們的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

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我們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且撥自溢利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息亦可自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此批准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了特定發行條款或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所規定外，(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及股份的已繳股款數額宣派及派付，惟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入的款項就此而言不得被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及股份於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的已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予任何股東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現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向我們支付的所有金額(如有)。

此外，宣派股息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亦將視乎以下因素而定：

- 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我們的資金需求；
- 我們股東的權益；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我們日後向股東派付股息亦將取決於我們是否可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須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中國法律亦規定，中國企業須於分派所得款項淨額前，將其部份純利留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

董事會就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股息及(若決定宣派股息)派息金額擁有絕對酌情權。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廈門光環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79.2百萬元及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71.1百萬元，以及於2014年9月宣派股息人民幣60.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未派付應付股息已全數償付。我們以手頭現金支付已宣派股息。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儲備分派予擁有人。

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行經濟環境，持續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然而，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將根據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法定儲備金要求及董事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釐定。派付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及我們於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規限。概無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已產生及將會產生的上市相關開支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上市相關開支總額(不包括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約為人民幣35.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人民幣14.0百萬元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內扣除。其餘人民幣3.9百萬元已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計入作預付款項，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權益扣除。我們預期其餘上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原因是其直接歸屬於新股發行。人民幣2.9百萬元將自權益扣除，原因是其直接歸屬於新股發行。

此外，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2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每股股份1.85港元至2.55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預期產生人民幣35.5百萬元的包銷佣金(包括最多為1.50%的獎勵費)，將自權益扣除，原因是其直接歸屬於新股發行。上述上市相關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數據，僅供參考，與實際金額可能不同。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足盡職審查及經作出審慎周詳的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14年6月30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4年6月30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乃為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6月30日進行，對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經審核

財務資料

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並以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載會計師報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且已作下列調整。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2014年 6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港元 (附註3、4及5)
按發售價				
每股1.85港元	137,104	369,534	506,638	0.43
按發售價				
每股2.55港元	137,104	533,284	670,388	0.56

附註：

(1)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下列方式釐定：

	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甲所載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609,874
減：附錄一甲所載非控股權益	199
減：附錄一甲所載商譽	407,262
減：附錄一甲所載其他無形資產	65,3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37,104

(2)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分別為每股1.85港元及2.55港元計算。彼等並未考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調整及以預期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的1,5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而成，並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917元換算為港元。並未考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公司於2014年9月宣派的股息75,78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000,000元)。倘計及該股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分別將為0.38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85港元)及0.51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55港元)。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後產生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2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85**港元至**2.55**港元的中間價)，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估計總開支後，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70.2**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228.1**百萬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40%**用於擴展及改善我們的遊戲組合，包括在**2014**年推出四支新遊戲，並在**2015**年推出九支新遊戲，增聘研發人員，以及用於其他研發工作。
- 約**114.0**百萬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0%**用於擴展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
- 約**85.5**百萬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5%**用於在選定的海外市場成立及擴展國際營運。
- 約**85.5**百萬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5%**用於各種技術及免費在線遊戲或業務、合作夥伴關係及授權機會的潛在收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敲定或達成明確的諒解、承諾或協議，且並無參與任何相關談判。
- 餘下約**57.0**百萬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用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約**103.4**百萬港元或減少約**103.4**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2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667.7**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來自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約**118.9**百萬港元或減少約**118.9**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

我們與一名基礎投資者(「**基礎投資者**」)已訂立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協議**」)，有關基礎投資者同意(須符合若干條件)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5,000,000**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股份。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5**港元、**2.20**港元及**2.5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間價位及上限，並假設兌換率為**1**美元兌**7.8**港元)，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63,243,000**股、**53,181,000**股及**45,882,000**股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5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約分別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216%**、**3.545%**及**3.05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

基礎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基礎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基礎投資協議認購則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基礎投資者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的股權將計入我們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之內。概無向基礎投資者授出特別權利。

基礎投資為國際發售的一部份。倘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載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將按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而加以調整。倘國際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不足以補足上市規則要求的香港公開發售提呈股份差額，分配予基礎投資者股份數目將按比例扣減，以補足於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所有未分配予基礎投資者股份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的任何該等差額。向基礎投資者所作分配的詳情將於**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或前後發佈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Weblink Games Inc.

Weblink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5,000,000**美元可購買的該數目的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5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不包括**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5**港元、**2.20**港元及**2.5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間價位及上限)，**Weblink**將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63,243,000**股、**53,181,000**股及**45,882,000**股(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500**股股份)，約分別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216%**、**3.545%**及**3.05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

基礎投資者

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

Weblink Games Inc. 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人為 Weibo Corporation。Weibo Corporation 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WB)。Weibo Corporation 經營領先社交媒體平台－微博，微博是向公眾提供實時表達個人見解意見之渠道以及社交互動平台。Sina Corporation 持有 Weibo Corporation 之 56.90%，而 Sina Corporation 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SINA)。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根據基礎投資協議條款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協議所規定的時間及日期分別已訂立並已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以及未被終止(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或獲有關各方其後以協議豁免或變更)；
- (b)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協定；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而有關許可、豁免或批准並無被撤回；
- (d) 概無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政府機關制訂或頒佈法例，禁止完成認購股份，且主管及相關司法權區的法院概無發出判令或禁制令，以致實際上阻止或禁止完成認購；及
- (e) 基礎投資者於基礎投資協議內載列所作出的聲明、擔保及承諾以及本公司於基礎投資協議內載列所作出的聲明、擔保及承諾屬真實正確。

基礎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基礎投資者同意，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如適用)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其根據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包括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亦不會直接或間接訂立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以及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任何上述交易的意向。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4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3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受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同意各自而非共同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取決並受制於(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時，方可落實。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以下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口頭或書面)，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以下各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全國或國際之間宣佈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大規模傳染病、爆發疫症、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變、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

包 銷

或敵對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而該等事件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開曼群島(「**相關司法權區**」)，且各為「**相關司法權區**」)；或

- (ii) 於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外匯管控或任何貨幣或買賣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資金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鉤的體制改變)範疇，在相關司法權區出現的或影響上述地區的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全面停止、暫停或受到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新法律或其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的解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該等變化或任何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的事件或情況，或該等相關司法權區將受該等變化、事態發展或事件或情況影響；或
- (v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不論制裁的形式)；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控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出現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將影響其稅務或外匯控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或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業務經營業績、業務前景、財務或交易狀況、狀況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索償或法律行動)；或
- (ix) 董事被控告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包 銷

- (x) 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離任；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構、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購股權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發行或規定發行本招股章程(或有關股份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成為事實；或
- (xvii)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個別或共同全權認為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盈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本集團整體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順利完成、或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3)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不宜、不應或不可履行或執行或進行按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所述條款及形式履行、執行或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收發售股份者；或

包 銷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內容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者；或

(a) 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或使用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內容於發出當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失實、錯誤、不準確或誤導，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或使用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通告、公告、聆訊後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並不中肯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被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宜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經發生或被發現，則構成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或使用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的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違反其作為該等協議的訂約方被賦予的任何義務(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任何一方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任何彌償方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彌償方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或
- (v) 涉及預期會使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的任何不利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重大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包 銷

- (vi) 違反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宜或事件導致上述保證在任何方面存在失實、錯誤、不準確或誤導；或
- (vii) 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程序中的大部分訂單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聯席全球協調人決定不進行全球發售；或
- (v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已授出批准)但其後撤回、附加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或撤銷；或
- (ix) 本公司撤回香港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但存在以下例外情況：

- (a) 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或
- (b) 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作出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提呈及發行發售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

包 銷

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相關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以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押貨預支、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權利，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認股權證)創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對上述股份創設產權負擔(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託管商寄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份轉讓任何股份、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權利，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公布或公開披露有意使上文(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生效；

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述(i)、(ii)或(iii)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現金或其他形式結算(亦不論該股份或證券配發或發行會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時開始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訂立上述(i)、(ii)或(iii)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宣佈進行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

控股股東及Fishchen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

包 銷

(包括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否則在未獲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以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i) 自其持股量於本招股章程公開之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據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有關證券**」)；及
- (ii) 不會於以上(i)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該等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有關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a) 於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以獲取真正的商業貸款時，將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該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於其從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知悉(不論為口頭或書面)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證券將被出售之意向時，立即將有關意向知會本公司。

各控股股東及Fishchen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借股協議進行者外，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以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彼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本協議日期開始直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止期間的任何時間(「**禁售期**」)：

-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押貨預支、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在適用情況下)YAO Holdings Limited、BILIN Holdings Limited或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在適用情況下)YAO Holdings Limited、BILIN Holdings Limited或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上述股份的權利或購買上述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創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對上述股份創設產權負

包 銷

擔(不論直接或間接(包括以變更任何信託受益人的組成或類別的方式)，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託管商存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YAO Holdings Limited、BILIN Holdings Limited或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份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在適用情況下)YAO Holdings Limited、BILIN Holdings Limited或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在適用情況下)YAO Holdings Limited、BILIN Holdings Limited或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上述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買上述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YAO Holdings Limited、BILIN Holdings Limited或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YAO Holdings Limited、BILIN Holdings Limited或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禁售期內完成)。

在不影響上述事宜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及Fishchen股東各自已再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禁售期任何時間：

- (i) 於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該等股份或證券中的權益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時，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其於收到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已質押或已押記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該等股份或證券中的權益時，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聯席保薦人有關指示。

其他股東作出的承諾

孫志炎先生、御隆有限公司及Eastep Holdings Limited(統稱「該等投資者」或各自為「投資者」)各自向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在未得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

包 銷

調人(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以及除非符合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其將不會且促使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禁售期內任何時間，

- (i) 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押貨預支、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銷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對投資者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投資者股份」)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投資者股份的任何證券、代表收取任何投資者股份的權利，或購買任何投資者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創設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期權、限制、優先取捨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申索、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類型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對投資者股份或其任何權益創設產權負擔(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寄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投資者股份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投資者股份、代表收取任何投資者股份的權利，或購買任何投資者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項所列明的任何交易，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投資者股份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會於禁售期內完成)。

各控股股東、Fishchen股東及該等投資者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擬訂的相似條款進一步向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確保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全球發售直接或間接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申請任何發售股份，除非上市規則允許者且獲得確認使之生效則除外。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其中包括其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因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包 銷

佣金、開支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收取合共**4.5**百萬美元作為全球發售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亦可酌情就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發行之任何股份)向聯席保薦人支付高達發售價總額**1.50%**的獎勵費。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發售價為**2.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每股**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經紀佣金、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全球發售相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89.8**百萬港元，其或會按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各方的協議而調整。

本公司應向聯席保薦人支付合共**1.5**百萬美元的保薦費。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任何股權或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繫公司可能因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彼等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在超額配股權的限制下，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在本文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購買人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購買人購買彼等各自適用的國際發售股份部分。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5,000,000**股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發售股份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不限於下文所述)，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或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允許以及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所允許者外，否則概不得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銷售。

銀團成員的活動

本公司於下文描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且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活動的各項活動。當進行該等活動時，務須注意，銀團成員需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全體(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指定聯屬人士除外)不得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至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b. 彼等全體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或其他人士的賬戶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就本公司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進行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其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長倉及／或短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聯屬公司或代理)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包 銷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或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或交投量、以及股份股價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不能估計。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按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3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及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可取得的另一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進行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7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本招股章程中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0%**，惟或會因股份在(i)國際發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純粹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這意味着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為分配目的，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將會分為兩組：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地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地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及最多達乙組股份總值的申請人。

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何)。

投資者應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會獲配發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須設立回補機制，倘達到某個預先設定的香港公開發售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則須在截止登記申請後按下列基準運用回補機制：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概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30,000,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90,000,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30%。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120,000,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4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150,000,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50%。

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倘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各申請人亦須在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已或將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2.55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2.55港元，我們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規限下，國際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70,000,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00%**，惟可能會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有變。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通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以及在美國向第**144A**條所界定合資格機構買家選擇性配售。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載「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板塊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一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獲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令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回補安排、下文「超額配股權」一節所述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將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及／或將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有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之發售價發行不超過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據此將發行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的股本約2.91%。若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刊發公布。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抑制並(倘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穩定價格行動可在准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並受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約束。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現行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該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發售股份，或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將有擔保賣空平倉。在決定發售股份的來源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其中包括)比較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發售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抑制在全球發售過程中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證券。本公司發售股份的市場購買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

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4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及以行使超額配股權補充超額配發，或在第二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借股協議，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買入。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本公司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減少本公司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將上述購買建立的倉盤平倉；及
- (f)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述(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數量，以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股份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限。該穩定價格期限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限將在2014年12月28日(星期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對股份的需求和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行動可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股份的市價。因此，股份的價格可能比不進行此等行動時的公開市價為高。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不一定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準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股份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借股安排

為便於應對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會根據借股協議自YAO Holdings Limited借入最多45,000,000股股份。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會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該「累計投標詢價」過程會一直進行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後為止。

有關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於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12月3日(星期三))協商釐定，分配予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緊隨其後釐定。

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所釐定的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

誠如下文另有所述，除本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的上午前另有公布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5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5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低於(儘管預期不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5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2.55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無法於2014年12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而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詢價過程表現的認購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iyuhk.com發佈調減通知。刊發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不得再更改，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知亦會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表、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重大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布可能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作出。若未刊登任何相關公告，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調減，及／或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然而，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除非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按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發售價及配發基準的公布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分配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於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布，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iyuhk.com發佈。

全球發售的架構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落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批准並無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
- (b) 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於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以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4年12月3日(星期三)**成為及保持無條件且未根據各自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除非直至有關日期及時間已有效豁免該等條件)。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於**2014年12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而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我們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iyuhk.com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並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所有申請款項會存入我們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的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發售股份之股票方會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及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將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未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並且並無或在不久將來不會建議尋求上述上市或允許交易。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准入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截至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於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以每手1,5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酌情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申請的人士：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則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及蓋有閣下的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且其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容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www.eipo.com.hk在網上提交申請，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一間辦事處：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55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7字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 香港仔中心第五期 地下4A舖及一樓1號舖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地下G舖
九龍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 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 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美孚曼克頓分行	九龍美孚新村美孚廣場 地下07及09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 地下C舖及一樓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 地下8號舖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23-25號 地下1-2號舖

或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堅尼地城分行	吉席街28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藍田滙景廣場分行	藍田滙景道8號滙景廣場 第三層59號舖
	深水埗分行	大埔道111號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64號
新界	元朗分行	安寧路37號
	上水分行	新豐路128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20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飛魚科技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4年11月2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時間為**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申請截止日期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應仔細按照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填寫申請；否則，閣下的申請或被拒絕。

透過提交一份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閣下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及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在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亦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接納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受 閣下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依據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向申請表格中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發送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是項申請為 閣下為本身之利益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之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之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該申請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以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概無任何其他申請乃為 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閣下或透過作為 閣下的任何一名代理或透過任何其他人士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或將提出的申請；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替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未亦不會透過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替其作出其他申請，而該名人士或其任何其他代理並未亦不會透過以上方式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作為代理有權代表該名其他人士正式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可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均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利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獲配發及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詳細指示刊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遵循相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申請，則表明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補充及修訂)作出相關申請。

透過白表eIPO提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內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而閣下須於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載的較後時間內全數付清相關申請股款。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作已實際遞交申請。為釋疑起見，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獲取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未就任何特定參考編號作出全數付款，則不屬於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一項以上的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2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於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發行到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接納、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的利益而作出)聲明僅發出一組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發出一組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閣下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向閣下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並同意及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和條件及申請手續；
 - 確認閣下已收悉並／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並於發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證明(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亦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能撤銷，而申請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就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的參與者協議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細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與本公司(就本公司及為本公司各股東之利益)協定(致使本公司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之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之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在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4年11月2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20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於截至申請日期**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載的較後時間前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懷疑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超過一份，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減少數目相等於閣下發出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以閣下利益發出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提出或以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個人資料的相同方式處理。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於**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次數

除代名人之外的其他人士不得重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須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入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各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表內所載的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而申請最低數目為**1,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一項就多於**1,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指定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可能會影響「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布。

11. 公布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feiyu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布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可於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feiyu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布查閱；
- 可於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2014年12月10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可於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起至2014年12月7日(星期日)止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
- 可於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至2014年12月6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布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以示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閣下要約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遭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布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有關延長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遭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50%以上的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5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向 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 閣下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發定向閣下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為黃色申請表格，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i)**若申請完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獲接納全部或部分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以下所述股票及退款寄發／領取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惟有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具備親身領取資格，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具備派人領取資格，則閣下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於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於申請表格中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述「公布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布，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則該等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會於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閣下的銀行賬戶內。倘閣下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有關指示的受益人則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以上述「公布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布，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初步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存入閣下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呈列如下報告，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以及貴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合併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於2014年11月25日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4年3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於2014年9月4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除進行重組外，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

由於貴公司並無從事任何上述重組以外的重大業務交易，故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6所載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於其的相關會計準則編製。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6。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並對董事認為對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分別對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就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及執行情序。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比較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就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或已另作披露。審閱並不包括檢測監控制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審核，故所能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低。因此，吾等不會就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就財務資料發表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1載列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允地反映貴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及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就中期比較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3,011	158,729	145,037	75,373	129,230
銷售成本.....		(286)	(4,938)	(6,699)	(2,607)	(16,877)
毛利.....		32,725	153,791	138,338	72,766	112,3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36	931	2,649	238	1,5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25)	(5,822)	(15,541)	(3,137)	(19,858)
行政開支.....		(787)	(4,289)	(37,746)	(33,511)	(19,483)
研發成本.....		(5,117)	(23,491)	(26,471)	(12,146)	(19,243)
其他開支.....		(4)	(30)	(23)	(13)	(10)
除稅前溢利.....	6	24,628	121,090	61,206	24,197	55,345
所得稅開支.....	9	—	—	(10,249)	(6,724)	(2,729)
年內／期內溢利.....		24,628	121,090	50,957	17,473	52,61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24,628	121,517	52,623	18,161	51,418
非控股權益.....		—	(427)	(1,666)	(688)	1,198
		24,628	121,090	50,957	17,473	52,616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基本 及攤薄盈利.....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期間內應付及建議股息之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0披露。

合併全面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溢利	24,628	121,090	50,957	17,473	52,616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將予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58	572	1,661	39	835
對計入合併損益表的 收益作出重新分類 調整	—	(526)	(1,711)	(136)	(678)
	58	46	(50)	(97)	157
於其後期間將予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入淨額	58	46	(50)	(97)	157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 收入，經扣除稅項 . . .	58	46	(50)	(97)	157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 總額	24,686	121,136	50,907	17,376	52,77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686	121,563	52,573	18,064	51,575
非控股權益	—	(427)	(1,666)	(688)	1,198
	24,686	121,136	50,907	17,376	52,773

合併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66	10,215	8,165	9,877
商譽.....	14	—	789	407,262	407,262
無形資產.....	15	—	2,185	75,710	65,30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	—	—	4,750
遞延稅項資產.....	18	—	—	1,629	1,61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766</u>	<u>13,189</u>	<u>492,766</u>	<u>488,81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9	—	—	3,457	4,227
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 付款渠道之款項.....	19	12,005	32,937	51,610	51,0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	20	54	1,740	1,847	8,562
應收股東款項.....	29	210	23,641	3,334	2,059
可供出售投資.....	21	10,058	10,104	6,054	13,9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7,260	38,515	123,426	97,966
流動資產總額.....		<u>29,587</u>	<u>106,937</u>	<u>189,728</u>	<u>177,74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521	11,794	52,036	38,591
應付稅項.....		—	—	6,764	4,102
遞延收益.....	24	2,831	4,917	4,536	4,210
應付股息.....		10,000	45,000	60,000	—
流動負債總額.....		<u>14,352</u>	<u>61,711</u>	<u>123,336</u>	<u>46,903</u>
流動資產淨額.....		<u>15,235</u>	<u>45,226</u>	<u>66,392</u>	<u>130,8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001</u>	<u>58,415</u>	<u>559,158</u>	<u>619,65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	—	6,769	6,769
遞延收益.....	24	1,816	482	4,288	3,0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816</u>	<u>482</u>	<u>11,057</u>	<u>9,778</u>
資產淨額.....		<u>15,185</u>	<u>57,933</u>	<u>548,101</u>	<u>609,87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	—	—	1
儲備.....	26	15,185	57,553	549,100	609,67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185</u>	<u>57,553</u>	<u>549,100</u>	<u>609,675</u>
非控股權益.....		—	380	(999)	199
權益總額.....		<u>15,185</u>	<u>57,933</u>	<u>548,101</u>	<u>609,874</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II節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實繳股本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2011年1月1日.....	—	—	500	—	(501)	(1)	—	(1)	
年內溢利.....	—	—	—	—	24,628	24,628	—	24,62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經扣除稅項.....	—	—	—	58	—	58	—	5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8	24,628	24,686	—	24,686	
股東出資.....	—	—	500	—	—	500	—	500	
分派予一間附屬公司 當時的股東.....	10	—	—	—	(10,000)	(10,000)	—	(10,000)	
轉撥儲備基金.....	—	500	—	—	(500)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500*	1,000*	58*	13,627*	15,185	—	15,18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II節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實繳股本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2012年1月1日.....	—	500	1,000	58	13,627	15,185	—	15,185	
年內溢利.....	—	—	—	—	121,517	121,517	(427)	121,09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經扣除稅項.....	—	—	—	46	—	46	—	4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6	121,517	121,563	(427)	121,136	
股東出資.....	—	—	—	—	—	—	400	4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407	407	
分派予一間附屬公司 當時的股東.....	10	—	—	—	(79,195)	(79,195)	—	(79,195)	
於2012年12月31日.....	—	500*	1,000*	104*	55,949*	57,553	380	57,93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II節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實繳股本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	500	1,000	104	55,949	57,553	380	57,933
年內溢利.....	—	—	—	—	52,623	52,623	(1,666)	50,95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經扣除稅項.....	—	—	—	(50)	—	(50)	—	(5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0)	52,623	52,573	(1,666)	50,907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250	25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5,712)	—	—	(5,712)	37	(5,675)
向董事作出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28,819	—	—	28,819	—	28,8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7	—	—	486,921	—	—	486,921	—	486,921
分派予一間附屬公司 當時的股東..... 10	—	—	—	—	(71,054)	(71,054)	—	(71,054)
轉撥儲備基金.....	—	108	—	—	(108)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608*	511,028*	54*	37,410*	549,100	(999)	548,10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第II節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實繳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可供出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於2014年1月1日.....	—	—	608	511,028	54	37,410	549,100	(999)	548,101
期內溢利.....	—	—	—	—	—	51,418	51,418	1,198	52,61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經扣除稅項.....	—	—	—	—	157	—	157	—	15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7	51,418	51,575	1,198	52,773
股東出資.....	—	—	—	9,000	—	—	9,000	—	9,000
發行股份.....	1	(1)	—	—	—	—	—	—	—
於2014年6月30日.....	1	(1)*	608*	520,028*	211*	88,828*	609,675	199	609,874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第II節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實繳股本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可供出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	500	1,000	104	55,949	57,553	380	57,933	
期內溢利.....	—	—	—	—	18,161	18,161	(688)	17,47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經扣除稅項.....	—	—	—	(97)	—	(97)	—	(9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7)	18,161	18,064	(688)	17,376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250	250	
向一名董事作出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28,819	—	—	28,819	—	28,819	
於201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	500*	29,819*	7*	74,110*	104,436	(58)	104,378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別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5,185,000元、人民幣57,553,000元、人民幣549,100,000元及人民幣609,674,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4,628	121,090	61,206	24,197	55,34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20)	(105)	(39)	(22)	(102)
折舊.....	13	69	1,739	3,271	1,662	1,853
攤銷.....	15	—	95	1,140	570	10,831
向一名董事作出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28,819	28,819	—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 (轉撥自權益).....	5	—	(526)	(1,711)	(136)	(678)
		<u>24,677</u>	<u>122,293</u>	<u>92,686</u>	<u>55,090</u>	<u>67,249</u>
應收賬款增加		—	—	—	—	(770)
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 平台及付款渠道之 款項(增加)/減少..		(12,005)	(20,889)	16,914	(2,640)	59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52)	(1,666)	1,483	722	(6,2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增加/(減少)..		1,511	9,825	(1,144)	(4,414)	19,691
遞延收益增加/ (減少).....		4,647	752	3,425	(1,641)	(1,605)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	(34,195)	(11,054)	(18,997)	—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減少.....		—	(941)	(2,393)	(1,118)	1,275
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u>18,778</u>	<u>75,179</u>	<u>99,917</u>	<u>27,002</u>	<u>80,149</u>
已付所得稅.....		—	—	(5,350)	(1,745)	(5,38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u>18,778</u>	<u>75,179</u>	<u>94,567</u>	<u>25,257</u>	<u>74,769</u>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	20	105	39	22	102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1,832)	(9,993)	(2,390)	(1,449)	(3,994)
添置無形資產.....	15	—	(2,280)	—	—	(43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	1,325	1,325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1	(10,000)	(70,000)	(66,500)	(5,000)	(13,7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所得款項.....	21	—	70,526	72,211	10,136	6,67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	—	—	—	(4,75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550)	—	(2,125)
收購附屬公司.....	27	—	(192)	8,259	—	(31,010)
向股東貸款.....		(210)	(22,700)	—	—	—
股東償還貸款.....		—	210	13,380	13,380	—
投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12,022)	(34,324)	25,774	18,414	(49,22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注資所得款項.....		500	—	—	—	9,000
非控股股東出資.....		—	400	250	250	—
已付股息.....		—	(10,000)	(35,680)	(35,680)	(6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500	(9,600)	(35,430)	(35,430)	(5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7,256	31,255	84,911	8,241	(25,46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4	7,260	38,515	38,515	123,42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7,260	38,515	123,426	46,756	97,966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結餘分析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呈列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2	<u>7,260</u>	<u>38,515</u>	<u>123,426</u>	<u>46,756</u>	<u>97,966</u>
主要非現金交易：					
應付股息與應收股東 款項抵銷					
	—	—	9,320	9,320	—
本年／期所宣派股息 與以下應收一名 關連方款項抵銷：					
Lightbea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u>—</u>	<u>34,195</u>	<u>11,054</u>	<u>—</u>	<u>—</u>
	<u>—</u>	<u>34,195</u>	<u>20,374</u>	<u>9,320</u>	<u>—</u>

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2,309
流動負債總額		12,309
流動負債淨額		(12,309)
負債淨額		(12,30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1
儲備	26	(12,310)
權益總額		(12,309)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14年3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6。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網絡及手機遊戲的經營及開發。貴集團進行載於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中的重組。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2.1 呈列基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外資公司不得在中國內地從事遊戲營運業務。貴集團在過去透過廈門光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廈門光環」)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其在中國內地的在線遊戲營運及單機版遊戲營運。

若干合約協議(「光環結構性合約」)已於2014年9月4日在廈門光環、廈門飛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廈門飛游」)以及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林志斌先生、林加斌先生、陳永純女士及蔡文勝先生(統稱「已登記股東」)(彼等為廈門光環的合法股東)之間生效。

光環結構性合約使貴集團得以透過廈門飛游實際控制廈門光環。具體而言，廈門飛游承諾向廈門光環提供其所要求的若干技術服務以支持其經營。作為回報，廈門飛游有權通過對所提供的有關服務收取公司間費用享有廈門光環產生的絕大部分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已登記股東亦須應廈門飛游的要求，並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按中國法律所允許的代價，將彼等於廈門光環的權益轉讓予廈門飛游或廈門飛游所指定人士。已登記股東亦已就廈門光環的持續責任將廈門光環的擁有權權益抵押予廈門飛游。廈門飛游擬於其認為有需要時繼續向廈門光環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其取得財務支援。因此，廈門飛游有權利因涉足廈門光環而取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廈門光環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因此，廈門光環作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涉及廈門光環的光環結構性合約的構成入賬為沒有實質內容的交易，而貴集團把廈門光環綜合入賬，猶如其自有期間開始時已屬於貴集團。

新一組合約協議(「游力及凱羅結構性合約」)已於2014年10月31日在廈門光環兩所附屬公司，即廈門游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廈門游力」)及北京凱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凱羅天下」)，以及廈門飛游及廈門光環之間生效。

游力及凱羅結構性合約使貴集團得以透過廈門飛游實際控制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具體而言，廈門飛游承諾向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提供其所要求的若干技術服務以支持其經營。作為回報，廈門飛游有權通過對所提供的有關服務收取公司間費用享有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產生的絕大部分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廈門光環(作為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已登記股東)亦須應廈門飛游的要求，並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按中國法律所允許的代價，將其於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的權益轉讓予廈門飛游或廈門飛游所指定人士。廈門光環亦已就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的持續責任將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的擁有權權益抵押予廈門飛游。廈門飛游擬於其認為有需要時繼續向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其取得財務支援。因此，廈門飛游有權利因涉足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而取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因此，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作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涉及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的游力及凱羅結構性合約的構成入賬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的資產及負債按歷史賬面值列賬。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標準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貴集團在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由201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

除可供出售投資已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在該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7號 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7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出售或提供資產(建議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修訂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第38號無形資產—澄清折舊及攤銷可接納的方法(修訂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第41號農業—農業：生產性植物(修訂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建議修訂) ²
年度改進2010年至2012年週期	修訂於2013年12月頒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年度改進2011年至2013年週期	修訂於2013年12月頒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年度改進2012年至2014年週期	修訂於2014年9月頒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²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現正評核初始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貴集團認為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改變會計政策，但不太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之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貴集團正在評估此等變動之影響。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有權獲得或面對可變回報以及能夠對被投資公司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現有權利賦予貴集團目前指示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之能力)時，即屬於擁有控制權。

當貴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的權利時，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權，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之其他投票權持有者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安排中獲取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貴公司損益表。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且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者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貴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公允價值、貴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分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貴集團會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標示。此評估包括分列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完成，則之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收購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如屬金融工具且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則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並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則根據適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概不重新計量分類作權益的或然代價，其後結算乃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數額及貴集團之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數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該差額(經重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廉價購入產生的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密地進行測試。貴集團於每年12月31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計將受益於合併所產生的協同效

益的貴集團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不論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亦然。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已被出售，則與已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形下出售的商譽乃按已出售業務及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股本投資。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屬貴集團能取用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從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可產生之經濟效益。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相關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如下所述在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

第一層—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第二層—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價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層—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價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在財務報表以經常基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允價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通過重新評估分類以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建築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非流動資產／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外，倘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並就單項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決定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過往已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貴集團有關連：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並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貴集團或貴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以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態及地點所產生的直接相關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所產生的支出於替代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時更換，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進行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用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類別	
辦公設備及家具	32%
電子設備	19%
汽車	24%
租賃物業裝修	20%-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某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所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壽命中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查。

軟件－軟件資產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法律所規定之期間（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至3年。

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證－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遊戲保衛蘿蔔I及保衛蘿蔔II以直線法按估計餘下受益年期進行攤銷。估計餘下受益年期分別為3年及4年。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會在貴集團可顯示下列各項時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貴集團有意完成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充足；以及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屬於出租人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貴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作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計入損益表。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財務成本(就貸款而言)及其他開支(就應收款項而言)。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擬無固定期限持有且可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出售的債務證券分類至此類別。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作後續計量，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釐定投資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於(a)公允價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預計的機率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評估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在近期是否依然適用。倘在極特殊情況下，貴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出售該等金融資產，貴集團或會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管理層能夠並有意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剩餘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一般(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逾期；或
- 貴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貴集團將以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出現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說明已發生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貴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單項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倘貴集團釐定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以整體評估有否減值。已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貼現率。倘不可能於未來收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貴集團，則會撤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後續期間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導致估計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撤賬於日後收回，則撥回的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若可供出售資產發生減值，其成本(與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相抵後)與當前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任何以往已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從其他全面收益中轉出，轉入損益表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大幅」相對於投資的原始成本，「長期」指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其原始成本期間。倘若有證據表明存在減值，累計損失(累計損失金額計量為收購成本及當前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以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應從其他全面收益中轉出並於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並不通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購入時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之價值轉變風險較低，並為較短期之投資項目(一般為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並已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組成貴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之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近而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將可能導致未來資源流出，則確認撥備，前提條件是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金額。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目前及先前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在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之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初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且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肯定能收到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當補貼涉及開支項目時，於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會確認收益。

(a) 遊戲營運

1. 在線網絡及手機遊戲

貴集團的在線遊戲可供玩家免費玩樂。玩家可購買遊戲中的虛擬貨幣，以獲取遊戲中的產品及升級功能(一般稱為虛擬物件)，提升遊戲玩樂體驗。

貴集團透過與多個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包括在線應用程式商店、網絡及手機遊戲門戶)合作經營其在線遊戲，並藉銷售遊戲貨幣及物件獲得收益。貴集團負責就新內容提供持續更新以及有關遊戲運作的技術支援。平台負責進行分銷、市場推廣、平台管理及向玩家收款。玩家透過平台自有的收費系統，以直接向平台匯款的方式購買貴集團的遊戲貨幣。平台扣除其收取的佣金後，再將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匯寄予貴集團。貴集團所收取的所得款項部分基於售賣遊戲中的虛擬貨幣之標準價格及與平台簽訂的合約所同意的分配比例計算。

若干第三方平台(例如手機遊戲門戶)不時向玩家提供各種營銷折扣，以鼓勵玩家於該等平台消費。個人玩家支付的實際價格可能低於虛擬貨幣的標準價格。該等營銷折扣一概無法準確追蹤，也不會由貴集團承擔。故貴集團無法合理估計總收入(即玩家支付的實際價格)。與該等平台相關的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即自該等第三方平台所得的淨金額。其他第三方平台(例如Apple的應用程式商店)並無向玩家提供折扣，會從玩家的購買金額中扣除固定百分比。就該等平台而言，收益確認為總購買金額，而該等平台收取的佣金則於銷售及分銷開支中作為行銷費入賬。

遊戲中的物件及升級功能以虛擬貨幣購買，被視為增值服務並於預先指定期間或整個遊戲可玩期間提供。一旦玩家購入虛擬貨幣，所得款項即入賬於遞延收益並於虛擬貨幣用作購買遊戲物件或升級功能後確認為收益，即消耗遊戲物件時或在遊戲預定的實際使用時期或付費玩家的估計用家時期按比例計量(以適用者為準)。貴集團監察虛擬物件的運營數據及使用模式。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大多遊戲內物件及升級功能為可消耗的，並於購買後立即使用。故貴集團截至各有關期間的期末之遞延收益為尚未動用的虛擬貨幣結餘。

2. 單機版手機遊戲

貴集團的單機版遊戲可以個別手機操作，玩家可免費玩樂。玩家亦可購買遊戲物件及升級功能(一般稱為虛擬物件)，以提升遊戲玩樂體驗。貴集團通過與多名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包括手機營運商、在線應用程式商店、手機遊戲門戶)合作分銷貴集團的單機版遊戲，並從銷售遊戲虛擬物件獲取收益。貴集團負責遊戲操作的技術支援。第三方平台負責分銷、營銷、平台維護及向玩家收款。玩家通過平台自設的收款系統向平台直接匯款，從而購買貴集團的遊戲物件。平台扣除佣金後，會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匯入貴集團。貴集團所收取的所得款項部分基於遊戲中已售虛擬物件之標準價格及與平台簽訂的合約所同意的分配比例計算。

手機營運商等若干第三方平台會不時向玩家提供多種營銷折扣，以鼓勵玩家於該等平台消費。個人玩家支付的實際價格可能低於虛擬物件的標準價格。該等營銷折扣一概無法準確追蹤，也不會由貴集團承擔。故貴集團無法合理估計總收入（即玩家支付的實際價格）。有關該等平台的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即向第三方平台收取的淨額）公允價值計量。其他第三方平台（如Apple的應用程式商店）並無向玩家提供折扣，並會從玩家支付的購買金額扣除特定百分比。對該等平台而言，收益按總額確認入賬，而該等平台收取的佣金則以行銷費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入賬。

由於單機版遊戲可下載並安裝入個別手機，遊戲下載後，貴集團對遊戲維護並無責任，並不可讀取每部手機的遊戲數據。收益於玩家購買虛擬物件後確認入賬。因遊戲運營提供持續的技術支援之成本被視為不重大。

(b) 在線遊戲分銷

貴集團在自家遊戲分銷平台737遊戲網發行第三方開發商的遊戲。玩家透過貴集團的收費系統匯款購買遊戲貨幣，根據購買金額的若干部分，貴集團向遊戲開發商收取佣金，從而產生收益。扣除貴集團收取的佣金後，貴集團將餘款匯寄予遊戲開發商。收益於玩家作出購買行動時，計量為佣金金額並予以確認。

(c) 授權收入

貴集團自獲授權第三方收取專利權費收入，作為於若干地區獨家運營貴集團自行研發的遊戲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的交換。專利權費包括前期付款及合約授權期間的額外費用（限於若干情況），倘在有關第三方註冊賬戶的玩家所購累積虛擬貨幣超出若干款額，則額外費用根據協定金額釐定。前期付款於合約授權期間按比例確認，而額外費用則於玩家實際購買超出合約協定金額時確認。

(d) 技術服務收入

貴集團自提供技術服務及出售相關知識產權獲取收益。技術服務收益於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時確認。

(e) 廣告收入

在線廣告收益主要來自在線廣告安排。貴集團與廣告客戶訂立廣告安排，讓他們在貴集團遊戲的特定區域放上廣告。來自廣告安排的廣告收益於廣告展示期間按比例確認，或於玩家作出特定行動（即點擊、下載或啟動）時確認。

(f)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透過採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貼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股東向董事授出貴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股份，作為董事效力貴集團的獎勵。獎勵成本按獲授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損益表內以董事薪酬支銷。

其他僱員福利**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內地營運的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表扣除。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前，須於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部分列為保留溢利的獨立撥款。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貴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根據以外幣計值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貴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其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國外業務時，有關特定國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國外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產生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乃視為國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年內重複產生的現金流量乃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商譽減值

貴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是否減值，此舉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貴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需要預測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需要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商譽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789,000元、人民幣407,262,000元及人民幣407,26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時(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則確認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概無確認有關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4,219,000元、人民幣4,606,000元及人民幣4,188,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8。

在線遊戲營運確認

估計未使用虛擬貨幣的銷售價值

於有關期間內，大多遊戲內的物件及升級功能為可消耗的虛擬物件，並於使用遊戲內虛擬貨幣購買後立即使用。因此，就確認收益而言，在線遊戲收益根據虛擬貨幣的實際消費量確認。就未使用虛擬貨幣收取的收入確認為遞延收益。就與未使用虛擬貨幣有關的遞延收益金額而言，管理層須於釐定該等未使用虛擬貨幣的平均銷售價值時作出估計，原因是除售予玩家的虛擬貨幣外，部分虛擬貨幣因玩家於遊戲內完成若干任務後免費向玩家授出。

於評估虛擬貨幣的平均銷售價值的金額時，管理層考慮已售虛擬貨幣及免費授出虛擬貨幣的加權平均銷售價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有關地域的資料

由於貴集團收益及經營溢利大部分來自在中國內地提供在線遊戲服務，所有貴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內地，而任何個別地區的海外收入並不超出總收益的10%，故此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有關期間，貴公司向單一客戶銷售的收益並無超出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款撥備後所提供的服務及來自授權協議的專利權費。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在線網絡及手機遊戲	32,205	154,680	134,769	68,525	87,404
單機版手機遊戲	—	—	—	—	31,925
遊戲營運	32,205	154,680	134,769	68,525	119,329
—按總額計	—	—	18,432	—	48,045
—按淨額計	32,205	154,680	116,337	68,525	71,284
在線遊戲分銷	—	1,349	3,708	1,216	1,844
授權收入	806	2,700	1,942	1,101	625
廣告收益	—	—	389	302	7,432
技術服務收入	—	—	4,229	4,229	—
	<u>33,011</u>	<u>158,729</u>	<u>145,037</u>	<u>75,373</u>	<u>129,230</u>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216	300	899	80	806
銀行利息收入	20	105	39	22	102
	<u>236</u>	<u>405</u>	<u>938</u>	<u>102</u>	<u>908</u>
收益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					
(出售時自權益轉撥)	—	526	1,711	136	678
	<u>236</u>	<u>931</u>	<u>2,649</u>	<u>238</u>	<u>1,586</u>

6. 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貴集團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研發成本		5,117	23,491	26,471	12,146	19,243
行銷成本		—	—	5,880	—	9,719
租金(包括伺服器)		—	2,285	2,956	1,354	3,308
折舊	13	69	1,739	3,271	1,662	1,853
攤銷	15	—	95	1,140	570	10,831
廣告開支		305	4,612	9,083	3,137	6,583
核數師薪酬		—	—	170	11	1,174
員工福利開支						
薪金及工資		3,705	18,453	28,044	12,341	20,4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6	1,240	2,509	776	2,470
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28,819	28,819	—
		4,111	19,693	59,372	41,936	22,88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0	—	—	1,200	1,200	—
銀行利息收入	5	(20)	(105)	(39)	(22)	(102)
政府補助	5	(216)	(300)	(899)	(80)	(806)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	—	—	—	12,899

7.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33	915	1,751	795	1,210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162	973	434	215	118
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28,819	28,81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18	105	46	91
	713	1,906	31,109	29,875	1,419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及陳劍瑜先生於2014年3月6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林志斌先生、林加斌先生及孫志炎先生於2014年8月26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從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收取酬金，以作為出任附屬公司董事的報酬。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中一名董事就其向貴集團的服務獲股東授予股份。該等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損益表中確認，並已包括在上述董事薪酬披露中。

於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入賬的各董事薪酬，現載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與表現 掛鈎的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畢林先生	—	181	54	6	241
林志斌先生	—	177	54	6	237
林加斌先生	—	175	54	6	235
	—	533	162	18	71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與表現 掛鈎的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畢林先生	—	275	311	6	592
林志斌先生	—	320	331	6	657
林加斌先生	—	320	331	6	657
	—	915	973	18	1,90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與表現 掛鈎的花紅	其他以 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姚劍軍先生	—	320	161	28,819	35	29,335
畢林先生	—	389	111	—	28	528
林志斌先生	—	505	65	—	34	604
林加斌先生	—	537	97	—	8	642
	—	1,751	434	28,819	105	31,109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與表現 掛鈎的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姚劍軍先生	—	192	32	20	244
畢林先生	—	198	22	15	235
林志斌先生	—	260	32	20	312
林加斌先生	—	262	32	4	298
孫志炎先生	—	149	—	16	165
陳劍瑜先生	—	149	—	16	165
	—	1,210	118	91	1,419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與表現 掛鈎的花紅	其他以 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姚劍軍先生	—	128	80	28,819	15	29,042
畢林先生	—	185	55	—	13	253
林志斌先生	—	241	32	—	14	287
林加斌先生	—	241	48	—	4	293
	—	795	215	28,819	46	29,875

於有關期間，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3名、3名、4名及4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分別2名、2名、1名及1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59	612	550	270	500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108	971	61	3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	50	37	18	—
	478	1,633	648	318	500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2	1	1	1

9. 所得稅

貴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於有關期間就其各自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惟廈門光環、廈門游力、廈門翼逗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翼逗」)及凱羅天下獲認證為軟件企業及於其產生應課稅溢利的首個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享受50%減免。2011年、2013年及2013年分別為廈門光環、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產生溢利的首個年度。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須就向外方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提撥10%預扣稅。該要求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盈利。若外方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有稅務協定，外方投資者可申請較低預扣稅率。貴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	11,878	7,481	2,717
遞延稅項(附註18).....	—	—	(1,629)	(757)	12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	—	10,249	6,724	2,729

用貴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的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4,628	121,090	61,206	24,197	55,345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6,157	30,273	15,302	6,049	13,83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563	8,332	7,650	3,168
毋須課稅收入	—	—	(692)	(500)	—
地方部門頒佈較低稅率	(6,157)	(31,518)	(11,025)	(6,747)	(13,655)
研發開支的額外扣稅	—	(373)	(1,764)	(904)	(666)
已動用往年稅項虧損	—	—	(907)	(78)	(525)
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055	1,003	1,254	571
稅項支出	—	—	10,249	6,724	2,729

10. 向當時股東分派

合併權益變動表所載分派數額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79,195,000元及人民幣71,054,000元，指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向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股息比率及合資格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不予呈列，因為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包括虧損人民幣12,309,000元，已於貴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附註26)。

12.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鑑於重組以及上文附註2.1披露的有關期間業績呈列基準，於本報告載入每股盈利資料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辦公設備 及傢俬	電子器材	汽車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成本.....	4	1	—	—	5
累計折舊.....	(2)	—	—	—	(2)
賬面淨值.....	2	1	—	—	3
於201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	1	—	—	3
添置.....	20	509	1,303	—	1,832
年內折舊撥備.....	(1)	(41)	(27)	—	(69)
於201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1	469	1,276	—	1,766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24	510	1,303	—	1,837
累計折舊.....	(3)	(41)	(27)	—	(71)
賬面淨值.....	21	469	1,276	—	1,766
2012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成本.....	24	510	1,303	—	1,837
累計折舊.....	(3)	(41)	(27)	—	(71)
賬面淨值.....	21	469	1,276	—	1,766
於201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1	469	1,276	—	1,766
添置.....	225	1,784	6,646	1,338	9,99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	195	—	—	195
年內折舊撥備.....	(25)	(587)	(833)	(294)	(1,739)
於201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21	1,861	7,089	1,044	10,215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249	2,489	7,949	1,338	12,025
累計折舊.....	(28)	(628)	(860)	(294)	(1,810)
賬面淨值.....	221	1,861	7,089	1,044	10,215

	辦公設備 及傢俬	電子器材	汽車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成本.....	249	2,489	7,949	1,338	12,025
累計折舊.....	(28)	(628)	(860)	(294)	(1,810)
賬面淨值.....	221	1,861	7,089	1,044	10,215
於201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21	1,861	7,089	1,044	10,215
添置.....	911	841	638	—	2,39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49	107	—	—	156
出售.....	—	—	(1,325)	—	(1,325)
年內折舊撥備.....	(145)	(945)	(1,732)	(449)	(3,271)
於201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036	1,864	4,670	595	8,165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257	3,519	6,723	1,338	12,837
累計折舊.....	(221)	(1,655)	(2,053)	(743)	(4,672)
賬面淨值.....	1,036	1,864	4,670	595	8,165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成本.....	1,257	3,519	6,723	1,338	12,837
累計折舊.....	(221)	(1,655)	(2,053)	(743)	(4,672)
賬面淨值.....	1,036	1,864	4,670	595	8,165
於201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036	1,864	4,670	595	8,165
添置.....	1,270	483	372	1,440	3,565
期內折舊撥備.....	(245)	(576)	(808)	(224)	(1,853)
於2014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2,061	1,771	4,234	1,811	9,877
於2014年6月30日：					
成本.....	2,527	4,002	7,095	2,778	16,402
累計折舊.....	(466)	(2,231)	(2,861)	(967)	(6,525)
賬面淨值.....	2,061	1,771	4,234	1,811	9,877

14. 商譽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成本.....	—	—	789	407,26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	789	406,473	—
成本及賬面淨值.....	—	789	407,262	407,262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購得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在線網絡及手機遊戲
- 單機版手機遊戲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所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由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七年期財務預算訂下。現金流量預測適用的折現率為20%，而七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按3%的增長率推算，等同業內長期增長率範圍。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線網絡及手機遊戲.....	—	789	789	789
單機版手機遊戲.....	—	—	406,473	406,473
商譽賬面值.....	—	789	407,262	407,262

計算有關期間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使用了若干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在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根據的各項重要假設：

預算收入—預算收入包括現有遊戲及開發中遊戲的預計收入(遊戲受歡迎程度、遊戲壽命週期的收入模式及貴集團的營運策略均在考慮之內)。七年期內的收入增長率介乎4%至38%。鑑於凱羅天下於開發遊戲上有卓越能力及豐富經驗，以及有開發保衛蘿蔔系列的成功記錄，故貴公司相信此預算收入為合理。

折現率—所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遊戲知識 產權及授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	—	—
添置	2,280	—	2,280
於2012年12月31日	<u>2,280</u>	<u>—</u>	<u>2,280</u>
攤銷			
於2012年1月1日	—	—	—
攤銷	(95)	—	(95)
於2012年12月31日	<u>(95)</u>	<u>—</u>	<u>(95)</u>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u>2,185</u>	<u>—</u>	<u>2,185</u>
於2011年12月31日	<u>—</u>	<u>—</u>	<u>—</u>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2,280	—	2,28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29	74,636	74,665
於2013年12月31日	<u>2,309</u>	<u>74,636</u>	<u>76,945</u>
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95)	—	(95)
攤銷	(1,140)	—	(1,140)
於2013年12月31日	<u>(1,235)</u>	<u>—</u>	<u>(1,235)</u>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u>1,074</u>	<u>74,636</u>	<u>75,710</u>
於2012年12月31日	<u>2,185</u>	<u>—</u>	<u>2,185</u>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2,309	74,636	76,945
添置	430	—	430
於2014年6月30日	<u>2,739</u>	<u>74,636</u>	<u>77,375</u>
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1,235)	—	(1,235)
攤銷	(589)	(10,242)	(10,831)
於2014年6月30日	<u>(1,824)</u>	<u>(10,242)</u>	<u>(12,066)</u>
賬面淨值			
於2014年6月30日	<u>915</u>	<u>64,394</u>	<u>65,309</u>
於2013年12月31日	<u>1,074</u>	<u>74,636</u>	<u>75,710</u>

16. 於附屬公司投資

貴公司

	於6月30日
	<u>2014年</u>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u>—</u>

附屬公司細節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及股本面值	註冊成立日期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廈門光環(i)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2009年1月12日	100%	100%	100%	100%	遊戲開發及分銷
廈門游力(ii)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2011年9月19日	不適用	97%	100%	100%	遊戲分銷
廈門麥斯(iii)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元	2008年9月25日	不適用	75%	75%	75%	遊戲開發及分銷
廈門翼逗(iv)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2012年6月11日	不適用	51%	75%	75%	遊戲開發及分銷
廈門黑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黑火」)(v)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2013年6月7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遊戲開發及分銷
深圳天下嘉游科技有限公司 (「天下嘉游」)(vi)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2012年12月13日	不適用	60%	60%	60%	遊戲開發
凱羅天下(vii)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2012年5月3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遊戲開發及分銷
飛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飛魚香港」)(viii)	香港	1港元	2014年3月25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廈門飛游(viii)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美元	2014年6月24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 (i) 廈門光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廈門中永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廈門光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廈門中匯瑞豐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廈門光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廈門欣洲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 廈門游力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廈門中匯瑞豐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i) 廈門麥斯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廈門中匯瑞豐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v) 廈門翼逗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廈門中匯瑞豐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 廈門黑火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廈門中匯瑞豐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i) 天下嘉游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深圳永信瑞和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ii) 凱羅天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北京東審鼎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iii) 2013年12月31日後方成立之實體。

2012年，貴集團收購廈門游力97%股權、廈門翼逗51%股權及廈門麥斯75%股權。2013年，貴集團收購凱羅天下100%股權。該等公司之後成為貴集團附屬公司。請參閱附註27以了解詳情。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均無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17. 於聯營公司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	—	—	4,000
收購時之商譽.....	—	—	—	—
	—	—	—	4,000
貸予聯營公司貸款.....	—	—	—	750
	—	—	—	4,750

聯營公司細節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深圳掌心互動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30%	遊戲開發及分銷

* 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或Ernst & Young (全球網絡)另一轄下公司審核

1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遞延收益	應計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	—	—
年內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遞延稅項(附註9).....	1,155	474	1,629
於2013年12月31日.....	1,155	474	1,629
於2014年1月1日.....	1,155	474	1,629
年內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遞延稅項(附註9).....	(126)	114	(12)
於2014年6月30日.....	1,029	588	1,617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來自虧損多時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並無分別就稅務虧損人民幣4,219,000元、人民幣4,606,000元及人民幣4,18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收購 凱羅天下時 無形資產 升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6,769	6,769
於2013年12月31日	6,769	6,769
於2014年1月1日	6,769	6,769
期內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遞延稅項(附註9)	—	—
於2014年6月30日	6,769	6,769

概無就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就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者)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有關投資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暫時性差額總數(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3,627,000元、人民幣55,949,000元、人民幣37,410,000元及人民幣88,828,000元。

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廣告客戶賬款	—	—	3,457	4,227
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	12,005	32,937	51,610	51,015
	12,005	32,937	55,067	55,242

貴集團授予廣告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貴集團授予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的信貸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四個月。貴集團致力對未付應收款項實施嚴密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閱。貴集團並不就其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有關應收款項不計息。

各有關期間期末之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廣告客戶賬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	—	2,482	2,604
3至6個月.....	—	—	706	1,623
6個月至1年.....	—	—	269	—
	—	—	3,457	4,227

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2,005	27,011	24,195	35,285
3至6個月.....	—	4,529	21,193	14,952
6個月至1年.....	—	1,397	6,222	778
	12,005	32,937	51,610	51,015

不視作減值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廣告客戶賬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	—	2,353	1,406
逾期6個月以下.....	—	—	1,104	2,821
	—	—	3,457	4,227

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8,354	10,186	24,214	27,626
逾期6個月以下.....	3,651	21,850	27,396	23,350
逾期6個月以上.....	—	901	—	39
	12,005	32,937	51,610	51,015

全數應收款項均並無逾期或減值，主要涉及為數眾多的各式各樣客戶，彼等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若干與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有關結餘作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無重大改變，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	27	912	6,386
按金.....	—	476	708	1,005
其他應收款項.....	52	1,237	1,427	2,371
減值.....	—	—	(1,200)	(1,200)
	<u>54</u>	<u>1,740</u>	<u>1,847</u>	<u>8,562</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	(1,2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200)	—
	<u>—</u>	<u>—</u>	<u>(1,200)</u>	<u>(1,200)</u>

此減值結餘涉及向業主購買一個辦公室單位所作的首期付款之應收款項人民幣1,200,000元。業主陷入財困，整項結餘預期不能收回。

21.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產品，以公允價值計.....	<u>10,058</u>	<u>10,104</u>	<u>6,054</u>	<u>13,911</u>

可供出售投資為預期年利率介乎4.8%至7.0%、60至180日內到期由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中國結構性財務產品。本金不受保障。財務產品的公允價值與其成本加預期利息相若。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260</u>	<u>38,515</u>	<u>123,426</u>	<u>97,966</u>

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7,260,000元、人民幣38,515,000元、人民幣123,426,000元及人民幣96,604,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銀行的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904	2,544	3,102	3,111
其他應付款項	—	220	3,049	23,831
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	—	36,385	3,000
廣告客戶所付的墊款	—	—	242	2,561
應計費用	—	—	222	—
應付薪金及福利	617	9,030	9,036	6,088
	<u>1,521</u>	<u>11,794</u>	<u>52,036</u>	<u>38,591</u>

貴公司

	於6月30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u>12,309</u>

其他應付款項及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並不計息。

24.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主要指遊戲玩家或承授人在相關服務於各有關期間期末仍未提供時就在線遊戲服務預付的服務費。

25. 股本

股份

	於2014年
	6月30日
法定：	
普通股(每股0.001美元)	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每股0.001美元)	100,000
相等於人民幣千元	<u>1</u>

貴公司於2014年3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01美元。註冊成立當日，透過將100美元資本化(即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元)，有100,000股總面值為0.001美元的股份向當時的股東配發、發行並入賬為繳足，於股份溢價賬列為進賬。

26.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呈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指股東注資超出面值的所付金額。

(ii)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如財務資料附註16所指屬中國居民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據中國會計規則將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50%。轉撥至此儲備須在分派股息予股東之前作出。

貴公司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2,309)	(12,309)
發行股份	(1)	—	(1)
於2014年6月30日	(1)	(12,309)	(12,310)

27. 業務合併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作出以下收購事項：

- (a) 於2012年2月6日，貴集團透過向廈門游力注資人民幣9,700,000元，收購廈門游力97%股權。

收購時廈門游力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時 確認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公允價值	10,000
非控股權益	(300)
購得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	9,700
收購時之商譽	—
以現金抵償	9,700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購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99
已付現金代價	(9,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量，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99

由收購事項起計，廈門游力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向貴集團營業額貢獻人民幣1,464,000元、人民幣22,166,000元及人民幣48,031,000元及向合併年內溢利貢獻虧損人民幣4,200,000元、溢利人民幣772,000元及溢利人民幣19,084,000元。

倘收購事項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進行，貴集團該年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58,729,000元及人民幣121,089,000元。

- (b) 於2012年9月26日，貴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510,000元，收購廈門翼逗51%股權。

收購時廈門翼逗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時 確認之公允價值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
應收平台及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		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1)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公允價值		237
非控股權益		(116)
購得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		121
收購時之商譽	14	389
以現金抵償		510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510)
購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量，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18)

由收購事項起計，廈門翼逗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向貴集團營業額貢獻人民幣115,000元、人民幣664,000元及人民幣8,860,000元及向合併年內溢利貢獻虧損人民幣411,000元、虧損人民幣1,692,000元及溢利人民幣7,194,000元。

倘收購事項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進行，貴集團該年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58,785,000元及人民幣120,327,000元。

- (c) 於2012年11月7日，貴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375,000元，收購廈門麥斯75%股權。

收購時廈門麥斯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時 確認之公允價值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3)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公允價值		(34)
非控股權益		9
購得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		(25)
收購時之商譽	14	400
以現金抵償		375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375)
購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量，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u>(273)</u>

由收購事項起計，廈門麥斯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向貴集團營業額貢獻零、人民幣2,000,000元及零及向合併年內溢利貢獻虧損人民幣315,000元、溢利人民幣460,000元及虧損人民幣40,000元。

倘收購事項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進行，貴集團該年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58,729,000元及人民幣120,555,000元。

- (d) 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31,010,000元，向凱羅天下當時股東收購凱羅天下100%權益並取得其控制權。現金代價於2014年1月付清。2014年4月，凱羅天下原先股東向廈門光環注資人民幣667,000元，並取得廈門光環40%股權，其於201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87,588,000元。該兩宗交易的目的為讓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1,010,000元加廈門光環40%股權收購凱羅天下。貴集團與凱羅天下當時股東對代價的共識於2014年8月26日的補充股權轉讓協議得到進一步確認。兩宗交易之間的時差乃因為行政程序有所耽誤。故此，兩宗交易於2013年12月31日入賬為單一業務收購交易，當時貴集團已取得凱羅天下控制權。廈門光環40%股權公允價值及注資額人民幣667,000元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486,921,000元，屬2013年12月31日以股份為形式的購買代價公允價值。總代價(包括現金及股份)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17,931,000元。於收購進行時，本公司並無就磋商及釐定購買代價委聘任何專業人士進行估值工作。

於2013年12月31日收購時凱羅天下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如下，經獨立估值師協助評估：

	附註	收購時 確認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6
無形資產	15	74,665
應收賬款		3,457
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		35,5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50)
應付稅項		(237)
遞延稅項負債	18	<u>(6,769)</u>
購得可識別淨資產總額公允價值		111,458
收購時之商譽	14	<u>406,473</u>
於2014年1月以現金抵償		31,010
於2014年4月以股份公允價值抵償		486,921
		<u>517,931</u>

商譽指凱羅天下不能識別的整體價值，包括其品牌、遊戲玩家及知識資本。

就收購附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購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59
已付現金代價.....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量，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u>8,259</u>

就收購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購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已付現金代價.....	(31,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量，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u>(31,010)</u>

由收購事項起計，凱羅天下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貴集團營業額貢獻人民幣38,466,000元及向合併溢利貢獻人民幣29,439,000元。

倘收購事項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進行，貴集團該年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02,680,000元及人民幣93,164,000元。

28. 經營租賃安排

(a) 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與聯營公司有關之注資.....	<u>6,000</u>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經協商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以承租人身份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8	1,930	2,346	3,173
第二至第三年 (包括首尾兩年).....	—	511	1,603	1,787
第三至第五年.....	—	27	2,709	6,179
	<u>88</u>	<u>2,468</u>	<u>6,658</u>	<u>11,139</u>

29.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姓名(或名稱)及關係

姓名或名稱	關係
姚劍軍先生	貴公司股東
李珍珠女士	姚劍軍先生配偶
畢林先生	貴公司股東
林志斌先生	貴公司股東
林加斌先生	貴公司股東
葉斌先生	貴公司股東
陶麗麗女士	陳劍瑜先生配偶
Lightbea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Lightbeam」)	由貴公司股東擁有
廈門享聯科技有限公司(「享聯」)	由姚劍軍先生控制
深圳掌心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掌心」)	聯營公司

(b) 與關聯方交易

下列交易乃與關聯方進行：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貴集團名義收取收益				(未經審核)	
Lightbeam(附註(i)).....	—	34,195	23,912	19,500	—
畢林先生.....	—	739	2,059	1,320	—
以股東名義付款					
畢林先生.....	—	202	—	—	—
技術服務費(附註(ii))					
享聯.....	1,300	1,200	185	108	32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廣告費(附註(ii))					
享聯	—	454	599	249	—
免息股東貸款(附註(iii))					
姚劍軍先生	210	2,000	—	—	—
李珍珠女士	—	11,380	—	—	—
畢林先生	—	4,740	—	—	—
葉斌先生	—	1,580	—	—	—
林志斌先生	—	1,500	—	—	—
林加斌先生	—	1,500	—	—	—
	210	22,700	—	—	—

附註：

- (i)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海外代理(例如南韓及越南)的在線遊戲營運收益由位於香港的Lightbeam以貴集團名義收取。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已收取收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4,195,000元及人民幣11,054,000元，與於該等年度各自宣派的股息抵銷。
- (ii) 享聯向貴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在線廣告服務，價格由雙方經考慮現行市價後協定。
- (iii)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向股東提供免息貸款，還款期一年。

(c) 關連方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應收股東款項	210	2,000	—	—
姚劍軍先生	—	11,380	—	—
李珍珠女士	—	5,681	2,059	2,059
畢林先生	—	1,580	—	—
林志斌先生	—	1,500	—	—
林加斌先生	—	1,500	—	—
陶麗麗女士	—	—	1,275	—
	210	23,641	3,334	2,059

30.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金融資產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計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 及付款渠道款項	—	12,005	12,005	—	32,937	32,93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附註20)	—	52	52	—	713	713
可供出售投資	10,058	—	10,058	10,104	—	10,104
應收股東款項	—	210	210	—	23,641	23,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260	7,260	—	38,515	38,515
	<u>10,058</u>	<u>19,527</u>	<u>29,585</u>	<u>10,104</u>	<u>95,806</u>	<u>105,910</u>

金融資產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計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附註17)	—	—	—	—	750	750
應收賬款	—	3,457	3,457	—	4,227	4,227
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 及付款渠道款項	—	51,610	51,610	—	51,015	51,01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附註20)	—	935	935	—	3,376	3,376
可供出售投資	6,054	—	6,054	13,911	—	13,911
應收股東款項	—	3,334	3,334	—	2,059	2,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3,426	123,426	—	97,966	97,966
	<u>6,054</u>	<u>182,762</u>	<u>188,816</u>	<u>13,911</u>	<u>159,393</u>	<u>173,304</u>

貴集團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之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附註23)	—	220	39,434	26,831
	<u>—</u>	<u>220</u>	<u>39,434</u>	<u>26,831</u>

31.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架構

管理層已評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聯營公司投資、應收賬款、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認為主要因為該等工具的到期時間短，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以經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算得出，所採用的假設以觀測可得市價或利率支持。估值需要董事對預期在投資到期時從未來所得款項得到的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算。董事相信由估值技巧得出的估算公允價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以及相關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屬合理，而且屬各有關期間期末最合宜的價值。

貴集團由財務經理帶領的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斷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會與董事會每年討論一次，供年度財務匯報之用。

公允價值架構

下表說明貴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架構：

於2011年12月31日使用以下方式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重要觀測可得 輸入數據 (第二層)	重要無法觀測 可得輸入數據 (第三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公允價值計量：				
可供出售投資.....	—	10,058	—	10,058
於2012年12月31日使用以下方式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重要觀測可得 輸入數據 (第二層)	重要無法觀測 可得輸入數據 (第三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公允價值計量：				
可供出售投資.....	—	10,104	—	10,104
於2013年12月31日使用以下方式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重要觀測可得 輸入數據 (第二層)	重要無法觀測 可得輸入數據 (第三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公允價值計量：				
可供出售投資.....	—	6,054	—	6,054

於2014年6月30日使用以下方式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重要觀測可得 輸入數據 (第二層)	重要無法觀測 可得輸入數據 (第三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公允價值計量：				
可供出售投資.....	—	13,911	—	13,911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亦無進出第三層的轉撥。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不計衍生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多種其他直接產生自營運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風險的政策，概括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外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無重大風險的高質素財務機構中。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控及保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為貴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總計
	應要求 償還	三個月 以下	三至 十二個月	一年以下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3).....	220	—	—	—	—	220
	<u>220</u>	<u>—</u>	<u>—</u>	<u>—</u>	<u>—</u>	<u>220</u>
	於2013年12月31日					總計
	應要求 償還	三個月 以下	三至 十二個月	一年以下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3).....	3,049	—	—	—	—	3,049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附註23).....	36,385	—	—	—	—	36,385
	<u>39,434</u>	<u>—</u>	<u>—</u>	<u>—</u>	<u>—</u>	<u>39,434</u>

於2014年6月30日

	應要求	三個月	三至	一年以下	五年以上	總計
	償還	以下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3)	23,831	—	—	—	—	23,831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附註23)	3,000	—	—	—	—	3,000
	<u>26,831</u>	<u>—</u>	<u>—</u>	<u>—</u>	<u>—</u>	<u>26,831</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及保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以及就此作出調整。貴集團可以透過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33. 報告期末後事項

- a. 於2014年8月25日，廈門飛游收購成都光橙互動科技有限公司的6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
- b. 於2014年8月31日，貴集團出售天下嘉游(當時廈門光環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予一獨立第三方，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所產生出售收益對貴集團不屬重大。
- c. 於2014年8月31日，廈門游力出售網站www.737.com及相關遊戲分銷業務予一獨立第三方，代價人民幣2百萬元。
- d. 於2014年9月2日，廈門光環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人民幣60,000,000元股息。
- e. 於2014年11月7日，貴集團出售深圳掌心(當時廈門光環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予一獨立第三方，代價人民幣4百萬元。
- f. 於2014年11月17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1)貴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2)向當時的股東按比例配發及發行2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以按面值換取現金；3)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進一步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 g. 於2014年11月17日，貴公司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系列股份激勵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14年11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105,570,000股股份。此等計劃主要條款及已授出購股權詳情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34.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4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4年11月25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北京凱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凱羅天下」)的財務資料呈列如下報告，財務資料包括凱羅天下自2012年5月3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凱羅天下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以供載入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飛魚」)於2014年11月25日就飛魚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凱羅天下於2012年5月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凱羅天下的主要業務為手機遊戲開發及營運。

凱羅天下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2012年5月3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並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北京東審鼎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凱羅天下董事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各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自2012年5月3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財務報表已經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凱羅天下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對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相關財務報表並就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執程序。

就財務資料發表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允地反映凱羅天下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凱羅天下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2012年5月3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2年 12月31日期間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第II節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566	57,643
銷售成本		(14)	(286)
毛利		1,552	57,357
其他收入	5	—	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2)	(6,258)
行政開支		(480)	(3,076)
研發成本		(99)	(5,725)
其他開支		—	(99)
除稅前溢利	6	621	42,207
所得稅開支	9	(237)	—
年內溢利		384	42,20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84	42,20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84	42,207

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14	156
其他無形資產	11	47	29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1	18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	689	3,457
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	12	648	35,5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2	1,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009	8,259
流動資產總額		2,428	48,89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068	5,250
應付稅項		237	237
流動負債總額		1,305	5,487
流動資產淨值		1,123	43,4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84	43,591
資產淨值		1,384	43,59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00	1,000
儲備	16	384	42,591
權益總額		1,384	43,591

權益變動表

2012年5月3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

	實繳股本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5月3日 (註冊成立日期)	1,000	—	—	1,000
期內溢利	—	—	384	3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84	384
轉撥儲備基金	—	38	(38)	—
於2012年12月31日	<u>1,000</u>	<u>38*</u>	<u>346*</u>	<u>1,384</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繳股本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000	38	346	1,384
年內溢利	—	—	42,207	42,20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2,207	42,207
轉撥儲備基金	—	462	(462)	—
於2013年12月31日	<u>1,000</u>	<u>500*</u>	<u>42,091*</u>	<u>43,591</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表所列金額分別人民幣384,000元及人民幣42,591,000元的儲備。

現金流量表

		2012年5月3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2年 12月31日期間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第II節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21	42,20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	(8)
折舊	10	43	8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	8	18
		<u>672</u>	<u>42,304</u>
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增加 ..		(648)	(34,939)
應收賬款增加		(689)	(2,7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2)	(1,5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068	4,18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321</u>	<u>7,271</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	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57)	(29)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5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312)</u>	<u>(21)</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注資所得款項		1,0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1,000</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09	7,2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0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u>1,009</u>	<u>8,25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u>1,009</u>	<u>8,259</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凱羅天下於2012年5月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凱羅天下註冊辦事處為北京三環東路39號建外SOHO六號樓第1201號房。凱羅天下主要從事手機遊戲的開發及經營。

根據凱羅天下當時股東與廈門光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廈門光環」)於2013年12月31日訂立的多份協議，廈門光環收購了凱羅天下全部股權。凱羅天下成為廈門光環的全資附屬公司。

凱羅天下董事認為，凱羅天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飛魚。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標準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凱羅天下在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由201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凱羅天下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7號 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7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出售或提供資產(建議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修訂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第38號無形資產—澄清折舊及攤銷可接納的方法(修訂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第41號農業—農業：生產性植物(修訂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建議修訂) ²
年度改進2010年至2012年週期	修訂於2013年12月頒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年度改進2011年至2013年週期	修訂於2013年12月頒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年度改進2012年至2014年週期	修訂於2014年9月頒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²

1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凱羅天下現正評核初始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凱羅天下認為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改變會計政策，但不太可能對凱羅天下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建築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非流動資產／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在每個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可收回金額需進行評估。僅當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才可撥回，但撥回後的數額不能高於假設以往年度沒有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關聯方

倘有關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凱羅天下的關聯方：

- (a) 有關方為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而該名人士
 - (i) 對凱羅天下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凱羅天下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凱羅天下或凱羅天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有關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凱羅天下為同一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凱羅天下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凱羅天下或與凱羅天下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以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態及地點所產生的直接相關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所產生的支出於替代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時更換，凱羅天下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進行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用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類別

辦公設備.....	32%
電子設備.....	19%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某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成本與施工期間有關借入資金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落成後及可投入使用时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所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壽命中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查。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並以直線法按其3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會在凱羅天下可顯示下列各項時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凱羅天下有意完成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充足；以及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租賃

倘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入賬為經營租賃。倘凱羅天下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自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如適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凱羅天下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作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計入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就貸款而言)及其他開支(就應收款項而言)。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一般(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終止確認(即自凱羅天下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逾期；或
- 凱羅天下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凱羅天下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凱羅天下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凱羅天下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凱羅天下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凱羅天下將以凱羅天下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凱羅天下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凱羅天下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凱羅天下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出現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說明已發生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凱羅天下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單項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倘凱羅天下釐定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以整體評估有否減值。已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採用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虧損金額於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貼現率。倘不可能於未來收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凱羅天下，則會撤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後續期間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導致估計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撤賬於日後收回，則撥回的減值虧損計入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與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凱羅天下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購入時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之價值轉變風險較低，並為較短期之投資項目（一般為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並已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組成凱羅天下現金管理整體之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近而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將可能導致未來資源流出，則確認撥備，前提條件是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金額。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考慮凱羅天下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目前及先前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在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初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且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凱羅天下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會確認收益。

(a) 單機版手機遊戲

凱羅天下的單機版遊戲可以個別手機操作，玩家可免費玩樂。玩家亦可購買遊戲物件及升級功能(一般稱為虛擬物件)，以提升遊戲玩樂體驗。凱羅天下通過與多名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包括手機營運商、在線應用程式商店、手機遊戲門戶)合作分銷其單機版遊戲，並從銷售遊戲虛擬物件獲取收益。凱羅天下負責遊戲操作的技術支援。第三方平台負責分銷、營銷、平台維護及向玩家收款。玩家通過平台自設的收款系統向平台直接匯款，從而購買凱羅天下的遊戲物件。平台扣除佣金後，會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匯入凱羅天下。凱羅天下所收取的所得款項部分基於遊戲中已售虛擬物件之標準價格及與平台簽訂的合約所同意的分配比例計算。

手機營運商等若干第三方平台會不時向玩家提供多種營銷折扣，以鼓勵玩家於該等平台消費。個人玩家支付的實際價格可能低於虛擬物件的標準價格。該等營銷折扣一概無法準確追蹤，也不會由凱羅天下承擔。故凱羅天下無法合理估計總收入(即玩家支付的實際價格)。有關該等平台的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即向第三方平台收取的淨額)公允價值計量。其他第三方平台(如Apple的應用程式商店)並無向玩家提供折扣，並會從玩家支付的購買金額扣除特定百分比。對該等平台而言，收益按總額確認入賬，而該等平台收取的佣金則以行銷費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入賬。

由於單機版遊戲可下載並安裝入個別手機，遊戲下載後，凱羅天下對遊戲維護並無責任，並不可讀取每部手機的遊戲數據。收益於玩家購買虛擬物件後確認入賬。因遊戲運營提供持續的技術支援之成本被視為不重大。

(b) 廣告收入

在線廣告收益主要源自在線廣告安排。凱羅天下與廣告客戶訂立廣告安排，以便他們在凱羅天下遊戲的特定區域放上廣告。廣告安排的廣告收益在廣告展示期間按比例確認或於玩家作特定舉動(即點擊、下載或啟動)時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利用實際利息法透過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予以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凱羅天下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凱羅天下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扣除。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凱羅天下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凱羅天下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凱羅天下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於交易日期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確認。

根據以外幣計值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3.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凱羅天下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凱羅天下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無限期的無形資產每年或有跡象顯示有減值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凱羅天下董事認為凱羅天下主要透過提供單機版手機遊戲服務產生收益，而該服務為凱羅天下的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並無合計經營分部形成上述可呈報經營分部。

7. 董事薪酬

陶麗麗為唯一執行董事，其薪酬如下：

	2012年5月3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2年 12月31日期間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	83
花紅.....	—	24
社會福利供款.....	—	20
	<u>9</u>	<u>127</u>

有關期間，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自2012年5月3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凱羅天下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2年5月3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2年 12月31日期間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1	1,726
花紅.....	—	390
社會福利供款.....	2	346
	<u>63</u>	<u>2,462</u>

所有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介乎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的範圍內。

9. 所得稅

根據有關所得稅法，凱羅天下於有關期間須按應課稅收入以法定稅率25%繳納所得稅。然而，凱羅天下於2013年獲認證為軟件企業，可獲豁免兩年繳納所得稅，隨後三年享有所得稅減半優惠。2013年為其首個獲利年度。因此，凱羅天下載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2012年5月3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2年 12月31日期間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237	—
遞延稅項.....	—	—
稅項支出總額.....	<u>237</u>	<u>—</u>

按凱羅天下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之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2年5月3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2年 12月31日期間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21	42,207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55	10,552
地方部門頒佈較低稅率	—	(10,552)
不可扣稅開支稅務影響	79	—
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	—
稅項支出	237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於2012年5月3日(註冊成立日期)：			
扣除累計折舊	—	—	—
添置	97	160	257
期內計提折舊	(16)	(27)	(43)
於201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81	133	214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97	160	257
累計折舊	(16)	(27)	(43)
賬面淨額	81	133	214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成本	97	160	257
累計折舊	(16)	(27)	(43)
賬面淨額	81	133	214
於201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81	133	214
添置	—	29	29
年內計提折舊	(32)	(55)	(87)
於201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49	107	156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97	189	286
累計折舊	(48)	(82)	(130)
賬面淨額	49	107	156

11.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於2012年5月3日(註冊成立日期), 扣除累計攤銷	—
添置	55
期內計提攤銷	(8)
於201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攤銷	47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55
累計攤銷	(8)
賬面淨額	47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成本	55
累計攤銷	(8)
賬面淨額	47
於201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攤銷	47
添置	—
年內計提攤銷	(18)
於201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攤銷	29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55
累計攤銷	(26)
賬面淨額	29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廣告客戶賬款	689	3,457
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	648	35,587
	1,337	39,044

凱羅天下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的信貸期一般自交易日期起計四個月。應收賬款的信貸期一般自交易日期起計兩個月。凱羅天下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凱羅天下就其應收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按交易日期並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37	10,654
3至6個月.....	—	21,898
6個月至1年.....	—	6,492
超過1年.....	—	—
	<u>1,337</u>	<u>39,044</u>

有關期間，並無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337	15,427
逾期少於6個月.....	—	23,617
逾期超過6個月.....	—	—
	<u>1,337</u>	<u>39,044</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多名各式各樣的客戶有關。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12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	1,398
預付開支.....	35	69
	<u>82</u>	<u>1,590</u>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09</u>	<u>8,259</u>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凱羅天下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銀行的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約。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32	1,104
其他應付款項	965	2,160
應付薪金及福利	68	1,764
應計費用	3	222
	<u>1,068</u>	<u>5,250</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及主要於三個月內償還。應付薪金及福利為不計息及應按要求支付。

16. 儲備

凱羅天下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呈列於權益變動表。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規例，屬中國境內企業的凱羅天下須將按中國會計法規計算的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轉撥至其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至此儲備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

17.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凱羅天下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設備。

於各有關期間末，凱羅天下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5	39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0
	<u>35</u>	<u>429</u>

18.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689	3,457
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	648	35,58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13)	47	1,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9	8,259
	<u>2,393</u>	<u>48,701</u>

	於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的 金融負債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15)	965	2,160
	<u>965</u>	<u>2,160</u>

19.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架構

現金及現金應收賬款、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應收平台及第三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主要因該等工具短期內到期而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

於各有關期間末，凱羅天下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於有關期間，第一層與第二層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轉入或轉出。

2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凱羅天下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凱羅天下營運籌集資金。凱羅天下有多種其他直接產生自營運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凱羅天下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風險的政策，概括如下。

外幣風險

凱羅天下承受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產生自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凱羅天下的銷售額約10%(2012年：無)乃以作出銷售的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倘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凱羅天下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對美元(「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的敏感度：

	美元匯率	除稅前溢利
	上升/(下降)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54)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54

信貸風險

凱羅天下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問題。凱羅天下因對手方違約承擔有關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最高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凱羅天下監控及保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為凱羅天下的經營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凱羅天下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2012年 12月31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5)	965
	<hr/> <hr/>
	2013年 12月31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5)	2,160
	<hr/> <hr/>

資本管理

凱羅天下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凱羅天下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及保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凱羅天下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及就此作出調整。凱羅天下可以透過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21. 其後財務報表

凱羅天下並無就201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北京凱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4年11月25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作提供資訊之用。

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乃為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6月30日進行對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並以來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且已作下列調整。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2014年 6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港元 (附註3、4及5)
按發售價				
每股1.85港元計...	137,104	369,534	506,638	0.43
按發售價				
每股2.55港元計...	137,104	533,284	670,388	0.56

附註：

(1)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如載於附錄一甲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609,874
減：如載於附錄一甲的非控制權益	199
減：如載於附錄一甲的商譽	407,262
減：如載於附錄一甲的其他無形資產	65,3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37,104

- (2)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分別**1.85**港元及**2.55**港元計算。並未考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調整及以預期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的**1,5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而成及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917**元換算為港元。並未考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公司於**2014**年**9**月宣派的股息**75,78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000,000**元)。倘計及該股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0.38**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為**1.85**港元)及**0.51**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為**2.55**港元)。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後產生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並對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建議貴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刊發日期為2014年11月25日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所載的貴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6月30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份，董事已從貴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項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事項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據足以及適合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4年11月25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4年3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其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4年11月17日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後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條文，且不影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

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關係密切的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董事或其任何關係密切的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關係密切的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關係密切的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關係密切的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關係密切的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關係密切的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關係密切的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申索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

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

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有權按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

(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在誠信行事前提下，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的事項，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一位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惟若一位結算所股東(或其代理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該等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若允許舉手表決，也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有關部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條文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

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為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規定者外)則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而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條文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允許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則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於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

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

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條文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用於以下用途：(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或擬派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將予變動的股份所附的權利應當合法(受限於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從而規定公司或

股東可贖回或有責任贖回該等股份。此外，如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該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被視為經已註銷，惟(受限於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購回股份前該公司董事決議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述原因，該公司無論如何亦不應被視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任何旨在行使有關權利的行動均被視為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該公司任何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計入釐定任何特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內(無論目的為該公司的細則或公司法與否)。此外，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合資格(或特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法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自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倘由公司自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每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進行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4年9月23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曾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隻重徵稅公約，但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根據公司法所規定或准許，股東名冊分冊須與股東名冊總冊備存的方式一致。該公司須不時於其股東名冊總冊存放的地點安排備存一份正式獲納入成為股東名冊總冊一部分的任何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

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清盤；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願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3月6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公司編號為OS-285710。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細則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我們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93-107號利臨大廈8樓801及803室。我們於2014年7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張文宇先生已獲委任為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位址為香港新界馬鞍山錦龍苑龍昇閣31樓10室。

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軟件園二期望海路14號2棟2樓。總辦事處電話號碼為86-592-2208755。

2.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緊接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我們透過當時廈門光環股東各自100%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即YAO Holdings Limited(由姚劍軍先生全資擁有)、BILIN Holdings Limited(由畢林先生全資擁有)、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由陳劍瑜先生全資擁有)、Eastep Holdings Limited(由孫志炎先生全資擁有)、LINCHEN Holdings Limited(由林志斌先生全資擁有)、LINT Holdings Limited(由林加斌先生全資擁有)、Dingli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由陳永純女士全資擁有)，及在蔡文勝先生指示下的Baolink Capital Ltd(由蔡文勝先生之妻子王寶珊女士全資擁有)，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總共100,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權分別39.200%、10.560%、22.424%、11.624%、3.720%、3.720%、3.000%及5.752%。

於2014年11月17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因此，1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拆細」)。於拆細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14年11月17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獲按比例配發及發行總共2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當時的股東為：YAO Holdings Limited(78,400股股份)、BILIN Holdings Limited(21,120股股份)、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44,848股股份)、Eastep Holdings Limited(23,248股股份)、LINCHEN Holdings Limited(7,440股股份)、LINT Holdings Limited(7,440股股份)、Dingli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6,000股股份)及Baolink Capital Ltd.(11,504股股份)(「配發」)。

於2014年11月17日，本公司進一步進行股份拆細，據此，一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股份（「進一步拆細」）。於進一步拆細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股份。

根據上述拆細、配發及進一步拆細，我們當時股東持有的股權並無變動。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發售股份獲發行，但不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因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則總計1,500,000,000股繳足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而498,500,000,000股股份維持不予發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因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545,000,000股繳足股份，而498,455,000,000股股份維持不予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的公司重組

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於籌備上市時進行了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4.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飛魚香港

飛魚香港於2014年3月25日註冊成立，按發行價1.00港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飛魚香港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飛游飛信

飛游飛信於2014年11月13日成立，初步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元。廈門飛游擁有其100%股權。

飛游光趣

飛游光趣於2014年11月10日成立，初步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元。廈門飛游擁有100%股權。

飛游光娛

飛游光娛於2014年11月10日成立，初步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元。廈門飛游擁有其100%股權。

飛游掌心

於2014年10月27日由廈門飛魚以及廈門翼逗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飛游掌心的監事董挺先生成立，彼等分別擁有75%及25%的股權，初步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廈門飛游

廈門飛游於2014年6月24日成立，初步註冊股本為1,000,000美元。飛魚香港擁有其100%股權。

廈門光環

廈門光環於2009年1月12日由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葉斌先生、林志斌先生及林加斌先生成立，彼等分別初步擁有40.000%、21.000%、13.000%、13.000%及13.000%的股權。於2009年2月10日，廈門光環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元，而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葉斌先生、林志斌先生及林加斌先生的股權百分比則維持不變。

於2009年8月10日，林加斌先生以代價人民幣35,000元轉讓其7.000%的股權予姚劍軍先生，林志斌先生以代價人民幣35,000元轉讓其7.000%的股權予畢林先生，而葉斌先生以代價人民幣20,000元轉讓其4.000%的股權予姚劍軍先生。於轉讓完成後，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葉斌先生、林志斌先生及林加斌先生各自持有廈門光環51.000%、28.000%、9.000%、6.000%及6.000%的股權。

於2011年4月22日，姚劍軍先生以代價人民幣35,500元轉讓7.100%的股權予廈門隆領投資有限合夥企業(「廈門隆領」)，畢林先生以代價人民幣63,500元轉讓12.700%的股權予廈門隆領，林志斌先生及林加斌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7,500元轉讓1.500%的股權予廈門隆領，而葉斌先生則以代價人民幣11,000元轉讓2.200%的股權予廈門隆領。於轉讓完成後，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葉斌先生、林加斌先生、林志斌先生及廈門隆領分別於廈門光環持有43.900%、15.300%、6.800%、4.500%、4.500%及25.000%的股權。

於2011年6月22日，姚劍軍先生以代價人民幣219,500元轉讓43.900%的股權予其妻子李珍珠女士。於轉讓完成後，李珍珠女士、廈門隆領、畢林先生、葉斌先生、林志斌先生及林加斌先生分別於廈門光環持有43.900%、25.000%、15.300%、6.800%、4.500%及4.500%的股權。

於2011年12月5日，廈門隆領轉讓7.100%的股權予李珍珠女士(代價為人民幣71,000元)、4.300%的股權予畢林先生(代價為人民幣43,000元)、2.200%的股權予葉斌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2,000元)、1.700%的股權予林加斌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7,000元)，並進一

步轉讓1.700%的股權予林志斌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7,000元)。於該等轉讓完成後，李珍珠女士、畢林先生、葉斌先生、林加斌先生、林志斌先生及廈門隆領分別於廈門光環持有51.000%、19.600%、9.000%、6.200%、6.200%及8.000%的股權。

於2012年7月4日，李珍珠女士以代價人民幣510,000元轉讓51.000%的股權予姚劍軍先生。於該項轉讓完成後，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葉斌先生、林加斌先生、林志斌先生及廈門隆領分別於廈門光環持有51.000%、19.600%、9.000%、6.200%、6.200%及8.000%的股權。

於2012年11月8日，廈門隆領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轉讓於廈門光環8.000%的股權予戴日和女士，並不再為股東。於該項轉讓完成後，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葉斌先生、林加斌先生、林志斌先生及戴日和女士分別於廈門光環持有51.000%、19.600%、9.000%、6.200%、6.200%及8.000%的股權。

於2013年4月26日，葉斌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00元轉讓9.000%的股權予姚劍軍先生，並不再為廈門光環的股東。於該項轉讓完成後，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林加斌先生、林志斌先生及戴日和女士分別於廈門光環持有60.000%、19.600%、6.200%、6.200%及8.000%的股權。

於2014年2月10日，戴日和女士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750,000元及人民幣6,250,000元轉讓其分別於廈門光環擁有3.000%及5.000%股權予蔡文勝先生及陳永純女士，並不再為廈門光環的股東。於該等轉讓完成後，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林加斌先生、林志斌先生、蔡文勝先生及陳永純女士分別於廈門光環持有60.000%、19.600%、6.200%、6.200%、3.000%及5.000%的股權。

於2014年4月3日，廈門光環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666,666元，其中蔡文勝先生注資人民幣65,867元、孫志炎先生注資人民幣227,066元及陳劍瑜先生注資人民幣373,733元。於註冊股本增資完成後，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林志斌先生、林加斌先生、蔡文勝先生、孫志炎先生、陳劍瑜先生及陳永純女士分別於廈門光環持有36.000%、11.760%、3.720%、3.720%、5.752%、13.624%、22.424%及3.000%的股權。

於2014年4月18日，廈門光環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666,666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姚劍軍先生注資人民幣3,320,002元、畢林先生注資人民幣860,000元、林志斌先生注資人民幣310,000元、林加斌先生注資人民幣310,000元、蔡文勝先生注資人民幣479,335元、孫志炎先生注資人民幣935,331元、陳劍瑜先生注資人民幣1,868,666元及陳永純女士注資人民幣250,000元。於註冊股本增資完成後，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林志斌先生、林加斌先生、蔡文勝先生、孫志炎先生、陳劍瑜先生及陳永純女士分別於廈門光環持有39.200%、10.560%、3.720%、3.720%、5.752%、11.624%、22.424%及3.000%的股權。

2014年11月，廈門光環開始轉讓其所有人員及業務營運予廈門飛游、飛游光趣及／或飛游光娛，此後，廈門光環將成為已停業公司(持有其附屬公司股份除外)。

廈門游力

廈門游力於2011年9月19日由李珍珠女士(姚劍軍先生之妻以姚劍軍先生代名人身份)及畢林先生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元，彼等各自持有50%的股權。

於2012年2月5日，李珍珠女士以代價人民幣150,000元轉讓50%的股權予姚劍軍先生。於該項轉讓完成後，姚劍軍先生及畢林先生分別於廈門游力持有50%的股權，各持實繳股本人民幣150,000元。同日，廈門游力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700,000元由廈門光環支付。因此，於註冊股本增資後，廈門光環、姚劍軍先生及畢林先生於廈門游力持有97%、1.5%及1.5%的股權。

於2013年11月14日，畢林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50,000元轉讓1.5%的股權予廈門光環，而姚劍軍先生則以代價人民幣150,000元轉讓1.5%的股權予廈門光環。於該等轉讓完成後，廈門光環成為廈門游力的唯一股東。

廈門黑火

廈門黑火於2013年6月7日由廈門光環及周楊思先生成立，初步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彼等分別持有75%及25%的股權。

於2013年12月18日，周楊思先生以代價人民幣250,000元轉讓25%的股權予廈門光環。於該項轉讓完成後，廈門光環成為廈門黑火的唯一股東。

於2014年8月，廈門黑火所有人員及業務營運轉讓予廈門飛游。此後，廈門黑火成為已停業公司。

廈門翼逗

廈門翼逗於2012年6月11日由董挺先生及廈門光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光環合夥」)(由姚劍軍先生(50%)及畢林先生(50%)控制的實體)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彼等透過分別注入人民幣49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元，分別持有49%及51%的股權。

於2012年9月26日，廈門光環合夥以代價人民幣510,000元轉讓其於廈門翼逗51%的股權予廈門光環。於該項轉讓完成後，董挺先生及廈門光環分別於廈門翼逗持有49%及51%的股權。

於2013年12月31日，董挺先生以代價人民幣240,000元轉讓其24%的股權予廈門光環。於該項轉讓完成後，廈門光環及董挺先生分別於廈門翼逗持有75%及25%的股權。於2014年8月，廈門光環就該24%股權向董挺先生額外支付代價人民幣4,885,000元。

於2014年11月，廈門翼逗開始轉讓其所有人員及業務營運予飛游掌心，此後，廈門翼逗將成為已停業公司。

凱羅天下

凱羅天下於2012年5月3日由陳劍瑜先生之妻陶麗麗女士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彼為唯一股東。

於2013年7月16日，陶麗麗女士轉讓人民幣450,000元的實繳股本予王林密先生、轉讓人民幣450,000元的實繳股本予孫志炎先生及餘下的實繳股本人民幣100,000元予廈門隆領。於該項轉讓完成後，王林密先生、孫志炎先生及廈門隆領分別於凱羅天下持有45%、45%及10%的股權。

於2013年9月18日，王林密先生轉讓人民幣450,000元的實繳股本予陳劍瑜先生，而廈門隆領轉讓人民幣100,000元的實繳股本予蔡文勝先生。於該等轉讓完成後，孫志炎先生、陳劍瑜先生及蔡文勝先生分別於凱羅天下持有45%、45%及10%的股權。

於2013年12月31日，陳劍瑜先生、孫志炎先生及蔡文勝先生各自轉讓其於凱羅天下45%、45%及10%的股權予廈門光環，代價為(1)於2014年4月合共發行於廈門光環40%的新股權及(2)於2014年1月分別向陳劍瑜先生支付人民幣13,594,000元、向孫志炎先生支付人民幣13,594,000元及向蔡文勝先生支付人民幣3,101,000元的現金代價。陳劍瑜先生、孫志炎先生及蔡文勝先生分別透過注資人民幣373,733元、人民幣227,066元及人民幣65,867元增加廈門光環的註冊股本，自行分割於廈門光環的40%股權，從而獲取廈門光環22.424%、13.624%及3.952%的股權，將廈門光環當時的股東股權按比例攤薄。因此，廈門光環成為凱羅天下的唯一股東。

於2014年2月28日，凱羅天下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廈門光環仍為凱羅天下的唯一股東。

成都光橙

成都光橙於2014年5月13日由劉紹宇先生、曹軍先生及周開勝先生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元。劉紹宇先生、曹軍先生及周開勝先生各自持有成都光橙51%、28%及21%股權。

根據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投資協議，成都光橙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100,000元，其中廈門飛游將收取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代價於2014年8月25日支付且完成增加註冊股本後，成都光橙的持有人為廈門飛游(佔60%)、劉紹宇先生(佔20.4%)、曹軍先生(佔11.2%)及周開勝先生(佔8.4%)。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有所變動。

5. 全體股東於2014年11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14年11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a) 已批准拆細、配發及進一步拆細，而董事獲授權根據拆細、配發及進一步拆細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全部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
 - (ii) 於相關期間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的股份或可兌換成股份的證券及作出要約或簽訂協議或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接收股份的債權證)；
 - (iii) 於相關期間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其權力購回其自身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的證券；及
 - (iv)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增購董事可能將予以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以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因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受限於聯交所可能實施的有關條件)及(ii)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轉授及授權(如適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d) 採納大綱及細則(先達成上市條件)分別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購回股份須事先經由普通決議案(可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如本附錄「全體股東於2014年11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董事於2014年11月17日獲授購回授權。

(b)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用作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公司可用作購回的資金為利潤、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開曼公司法所限)以股本撥付。於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的情況下，則由本公司利潤或於我們購回自身股份時或之前由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受開曼公司法所限)以股本撥付。

(c)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布擬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根據行使已授出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需要發行人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如購回證券會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

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香港聯交所可能提出的要求向香港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在知悉內幕消息或已出現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事態發展或該等事態發展已成為商議的主題後，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此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期間(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可禁止其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e) 呈報規定

有關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於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f)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自身股份，關連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附屬公司或彼等之聯繫人士，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使本公司淨值、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

購回證券的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招股章程所披

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以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歸屬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已發行1,5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我們可於下列各項前期間內購回不超過150,000,000股股份：

- (a)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概以較早者為準。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可能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成為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及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姚劍軍與廈門光環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14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姚劍軍以代價人民幣150,000元轉讓其所持有廈門游力1.5%股權予廈門光環；
- (b) 畢林與廈門光環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14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畢林以代價人民幣150,000元轉讓其所持有廈門游力1.5%股權予廈門光環；
- (c) 周楊思與廈門光環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18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周楊思以代價人民幣250,000元轉讓其所持有廈門黑火25%股權予廈門光環；
- (d) 廈門光環與孫志炎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孫志炎以代價人民幣13,954,500元轉讓其所持有凱羅天下45%股權予廈門光環；
- (e) 廈門光環與陳劍瑜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劍瑜以代價人民幣13,954,500元轉讓其所持有凱羅天下45%股權予廈門光環；
- (f) 廈門光環與蔡文勝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蔡文勝以代價人民幣3,101,000元轉讓其所持有凱羅天下10%股權予廈門光環；
- (g) 孫志炎與廈門光環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之註冊股本轉讓協議，據此，孫志炎轉讓其所持有凱羅天下的註冊股本人民幣450,000元予廈門光環；
- (h) 陳劍瑜與廈門光環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之註冊股本轉讓協議，據此，陳劍瑜轉讓其所持有凱羅天下的註冊股本人民幣450,000元予廈門光環；
- (i) 蔡文勝與廈門光環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之註冊股本轉讓協議，據此，蔡文勝轉讓其所持有凱羅天下的註冊股本人民幣100,000元予廈門光環；

- (j) 董挺與廈門光環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董挺以代價人民幣**240,000元**轉讓其所持有廈門翼逗**24%**股權予廈門光環；
- (k) 廈門光環與董挺訂立日期為**2014年2月28日**之補充協議，以補充雙方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廈門光環須就廈門翼逗之**24%**股權向董挺額外支付按表現計算之代價；
- (l) 廈門光環與孫志炎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26日**之補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孫志炎以代價人民幣**227,066元**認購廈門光環**13.62%**的股權；
- (m) 廈門光環與陳劍瑜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26日**之補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劍瑜以代價人民幣**373,733元**認購廈門光環**22.42%**的股權；
- (n) 廈門光環與蔡文勝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26日**之補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蔡文勝以代價人民幣**65,867元**增持廈門光環股權至**5.75%**；
- (o) 廈門光環與廈門易玩網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31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廈門光環以代價人民幣**600,000元**轉讓其所持有天下嘉游的註冊股本予廈門易玩網絡有限公司；
- (p) 廈門飛游與廈門光環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4日**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廈門光環委任廈門飛游為其技術支援、業務支援及顧問服務的獨家服務供應商，並就此向廈門飛游支付服務費；
- (q) 廈門飛游、陳劍瑜、姚劍軍、林志斌、畢林、陳永純、蔡文勝、孫志炎、林加斌與廈門光環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4日**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陳劍瑜、姚劍軍、林志斌、畢林、陳永純、蔡文勝、孫志炎及林加斌同意將彼等各自於廈門光環持有的所有股權質押予廈門飛游，作為廈門飛游蒙受任何及所有虧損之抵押品；
- (r) 廈門飛游、陳劍瑜、姚劍軍、林志斌、畢林、陳永純、蔡文勝、孫志炎、林加斌與廈門光環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4日**之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陳劍瑜、姚劍軍、林志

- 斌、畢林、陳永純、蔡文勝、孫志炎及林加斌獨家、不可撤回並無條件地向廈門飛游授出獨家購股權，以購買彼等所持有廈門光環的所有或部分股權；
- (s) 姚劍軍以廈門飛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4日**之授權委託書，據此，廈門飛游或其指定人士獲不可撤回之授權，以行使姚劍軍於廈門光環的股東權利；
 - (t) 陳劍瑜以廈門飛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4日**之授權委託書，據此，廈門飛游或其指定人士獲不可撤回之授權，以行使陳劍瑜於廈門光環的股東權利；
 - (u) 畢林以廈門飛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4日**之授權委託書，據此，廈門飛游或其指定人士獲不可撤回之授權，以行使畢林於廈門光環的股東權利；
 - (v) 孫志炎以廈門飛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4日**之授權委託書，據此，廈門飛游或其指定人士獲不可撤回之授權，以行使孫志炎於廈門光環的股東權利；
 - (w) 林加斌以廈門飛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4日**之授權委託書，據此，廈門飛游或其指定人士獲不可撤回之授權，以行使林加斌於廈門光環的股東權利；
 - (x) 林志斌以廈門飛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4日**之授權委託書，據此，廈門飛游或其指定人士獲不可撤回之授權，以行使林志斌於廈門光環的股東權利；
 - (y) 陳永純以廈門飛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4日**之授權委託書，據此，廈門飛游或其指定人士獲不可撤回之授權，以行使陳永純於廈門光環的股東權利；
 - (z) 蔡文勝以廈門飛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4日**之授權委託書，據此，廈門飛游或其指定人士獲不可撤回之授權，以行使蔡文勝於廈門光環的股東權利；
 - (aa) 廈門飛游與廈門游力訂立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廈門游力委任廈門飛游為其技術支援、業務支援及顧問服務的獨家服務供應商，並就此向廈門飛游支付服務費；
 - (bb) 廈門飛游與凱羅天下訂立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凱羅天下委任廈門飛游為其技術支援、業務支援及顧問服務的獨家服務供應商，並就此向廈門飛游支付服務費；
 - (cc) 廈門飛游、廈門光環與廈門游力訂立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廈門光環同意將其持有廈門游力的所有股權質押予廈門飛游，作為廈門飛游蒙受任何及所有虧損之抵押品；
 - (dd) 廈門飛游、廈門光環與凱羅天下訂立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廈門光環同意將其持有凱羅天下的所有股權質押予廈門飛游，作為廈門飛游蒙受任何及所有虧損之抵押品；

- (ee) 廈門飛游、廈門光環與廈門游力訂立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之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廈門光環獨家、不可撤回並無條件地向廈門飛游授出獨家購股權，以購買其所持有廈門游力的所有或部分股權；
- (ff) 廈門飛游、廈門光環與凱羅天下訂立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之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廈門光環獨家、不可撤回並無條件地向廈門飛游授出獨家購股權，以購買其所持有凱羅天下的所有或部分股權；
- (gg) 廈門光環以廈門飛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之授權委託書，據此，廈門飛游或其指定人士獲不可撤回之授權，以行使廈門光環於廈門游力的股東權利；
- (hh) 廈門光環以廈門飛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之授權委託書，據此，廈門飛游或其指定人士獲不可撤回之授權，以行使廈門光環於凱羅天下的股東權利；
- (ii) 廈門光環與涂琴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7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廈門光環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轉讓其所持有深圳掌心30%股權予涂琴；
- (jj)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17日之彌償契據；
- (kk) 控股股東、陳劍瑜、孫志炎、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Eastep Holdings Limited、Honour Gate Limited、御隆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17日之不競爭契據；
- (ll) 本公司、孫志炎、御隆有限公司、Eastep Holdings Limited、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19日之禁售契據；
- (mm) 由本公司、Weblink Games Inc.與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19日的基礎投資協議；及
- (nn)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下列訂明的商品及服務類別擁有以下已向有關機構註冊，並對本集團經營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凱羅天下	中國	28	11739173	2014年4月21日至 2024年4月20日
2.		凱羅天下	中國	25	11739131	2014年4月21日至 2024年4月20日
3.		凱羅天下	中國	16	11739103	2014年4月21日至 2024年4月20日
4.		凱羅天下	中國	14	11739036	2014年4月21日至 2024年4月20日
5.		凱羅天下	中國	41	11510209	2014年2月21日至 2024年2月20日
6.		凱羅天下	中國	9	11487011	2014年2月21日至 2024年2月20日
7.		凱羅天下	中國	41	11487029	2014年2月21日至 2024年2月20日
8.		凱羅天下	中國	41	11487057	2014年2月21日至 2024年2月20日
9.		凱羅天下	中國	9	11118902	2013年11月14日至 2023年11月13日
10.		凱羅天下	中國	41	11118913	2013年11月14日至 2023年11月13日
11.		凱羅天下	中國	41	11118919	2013年11月7日至 2023年11月6日
12.		廈門翼逗 ⁽¹⁾	中國	28	11242119	2012年12月14日至 2023年12月13日
13.		廈門翼逗 ⁽¹⁾	中國	16	11241999	2013年12月14日至 2023年12月13日
14.		廈門翼逗 ⁽¹⁾	中國	41	11242514	2013年12月28日至 2023年12月27日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5.		廈門翼逗 ⁽¹⁾	中國	42	11246756	2014年4月14日至 2024年4月13日
16.	神仙道	廈門光環 ⁽²⁾	中國	41	9231935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17.	神仙道	廈門光環 ⁽²⁾	中國	9	9231914	2012年4月7日至 2022年4月6日
18.		廈門光環 ⁽²⁾	中國	16	10007476	2012年11月28日至 2022年11月27日
19.		廈門光環 ⁽²⁾	中國	42	10012653	2012年11月28日至 2022年11月27日
20.		廈門光環 ⁽²⁾	中國	28	10007509	2013年1月7日至 2023年1月6日
21.		廈門光環 ⁽²⁾	中國	35	10007560	2013年1月7日至 2023年1月6日
22.		廈門光環 ⁽²⁾	中國	38	10007593	2013年1月7日至 2023年1月6日
23.		廈門光環 ⁽²⁾	中國	28	10916121	2013年8月21日至 2023年8月20日
24.		廈門光環 ⁽²⁾	中國	16	10912539	2013年8月21日至 2023年8月20日
25.		廈門光環 ⁽²⁾	中國	35	10916254	2013年8月21日至 2023年8月20日
26.		廈門光環 ⁽²⁾	中國	38	10916338	2013年8月21日至 2023年8月20日
27.		廈門光環 ⁽²⁾	中國	41	10916485	2013年8月21日至 2023年8月20日
28.	 	本公司	香港	9, 16 41, 42	303003650	2014年5月21日至 2024年5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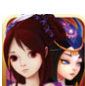












附註：

(1) 正由廈門翼逗轉讓予飛游掌心

(2) 正由廈門光環轉讓予飛游光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訂明的商品及服務類別向有關機構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經營屬重要，但註冊尚未獲批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萝卜工场	凱羅天下	中國	9	12034007	2013年1月11日
2.	 LUOBO.CN	凱羅天下	中國	9	12033981	2013年1月11日
3.	 LUOBO.CN	凱羅天下	中國	41	12034052	2013年1月11日
4.	 萝卜工场	凱羅天下	中國	41	12034021	2013年1月11日
5.		凱羅天下	中國	9	11118891	2012年6月25日
6.		凱羅天下	中國	9	11486995	2012年9月13日
7.		廈門翼逗 ⁽¹⁾	中國	9	14454703	2014年4月25日
8.		廈門翼逗 ⁽¹⁾	中國	16	14454704	2014年4月25日
9.		廈門翼逗 ⁽¹⁾	中國	28	14454705	2014年4月25日
10.		廈門翼逗 ⁽¹⁾	中國	35	14454706	2014年4月25日
11.		廈門翼逗 ⁽¹⁾	中國	38	14454707	2014年4月25日
12.		廈門翼逗 ⁽¹⁾	中國	41	14454708	2014年4月25日
13.		廈門翼逗 ⁽¹⁾	中國	42	14454709	2014年4月25日
14.		廈門翼逗 ⁽¹⁾	中國	9, 16, 28, 35, 38, 41, 42	14846343	2014年6月12日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5.		廈門光環 ⁽²⁾	中國	9	12162895	2013年2月6日
16.		廈門光環 ⁽²⁾	中國	16	12162943	2013年2月6日
17.		廈門光環 ⁽²⁾	中國	28	12162981	2013年2月6日
18.		廈門光環 ⁽²⁾	中國	35	12163006	2013年2月6日
19.		廈門光環 ⁽²⁾	中國	38	12163021	2013年2月6日
20.		廈門光環 ⁽²⁾	中國	41	12163033	2013年2月6日
21.		廈門光環 ⁽²⁾	中國	42	12163045	2013年2月6日
22.		廈門光環 ⁽²⁾	中國	9	12257278	2013年3月13日
23.		廈門光環 ⁽²⁾	中國	16	12257416	2013年3月13日
24.		廈門光環 ⁽²⁾	中國	42	12257475	2013年3月13日
25.		廈門光環 ⁽²⁾	中國	9	12503960	2013年4月27日
26.		廈門光環 ⁽²⁾	中國	16	12504054	2013年4月27日
27.		廈門光環 ⁽²⁾	中國	28	12504161	2013年4月27日
28.		廈門光環 ⁽²⁾	中國	35	12504065	2013年4月27日
29.		廈門光環 ⁽²⁾	中國	38	12504096	2013年4月27日
30.		廈門光環 ⁽²⁾	中國	41	12504144	2013年4月27日
31.		廈門光環 ⁽²⁾	中國	42	12504215	2013年4月27日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2.		廈門光環 ⁽³⁾	中國	9	12918917	2013年7月15日
33.		廈門光環 ⁽³⁾	中國	16	12918993	2013年7月15日
34.		廈門光環 ⁽³⁾	中國	28	12919071	2013年7月15日
35.		廈門光環 ⁽³⁾	中國	38	12919101	2013年7月15日
36.		廈門光環 ⁽³⁾	中國	41	12919136	2013年7月15日
37.		廈門光環 ⁽³⁾	中國	42	12919169	2013年7月15日
38.		廈門光環 ⁽³⁾	中國	9	13989329	2014年1月27日
39.		廈門光環 ⁽³⁾	中國	16	13989379	2014年1月27日
40.		廈門光環 ⁽³⁾	中國	28	13989450	2014年1月27日
41.		廈門光環 ⁽³⁾	中國	35	13989566	2014年1月27日
42.		廈門光環 ⁽³⁾	中國	38	13989606	2014年1月27日
43.		廈門光環 ⁽³⁾	中國	41	13989653	2014年1月27日
44.		廈門光環 ⁽³⁾	中國	42	13989697	2014年1月27日
45.		廈門光環 ⁽³⁾	中國	9	13989304	2014年1月27日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46.		廈門光環(3)	中國	16	13989364	2014年1月27日
47.		廈門光環(3)	中國	28	13989436	2014年1月27日
48.		廈門光環(3)	中國	35	13989550	2014年1月27日
49.		廈門光環(3)	中國	38	13989592	2014年1月27日
50.		廈門光環(3)	中國	41	13989636	2014年1月27日
51.		廈門光環(3)	中國	42	13989682	2014年1月27日
52.		廈門光環(2)	中國	16	14462513	2014年4月25日
53.		廈門光環(3)	中國	16	14462576	2014年4月25日
54.		廈門光環(3)	中國	41	14485790	2014年4月29日
55.		廈門光環(3)	中國	9 , 16 , 28 , 35 , 38 , 41 , 42	15122987	2014年8月8日
56.		廈門游力	中國	9	12918244	2013年7月15日
57.		廈門游力	中國	16	12918338	2013年7月15日
58.		廈門游力	中國	28	12918412	2013年7月15日
59.		廈門游力	中國	35	12918460	2013年7月15日
60.		廈門游力	中國	38	12918521	2013年7月15日
61.		廈門游力	中國	41	12918609	2013年7月15日
62.		廈門游力	中國	42	12918661	2013年7月15日

附註：

- (1) 正由廈門翼逗轉讓予飛游掌心
- (2) 正由廈門光環轉讓予飛游光娛
- (3) 正由廈門光環轉讓予飛游光趣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經營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飛游光娛	www.gh-tj.com	2013年12月13日	2017年11月8日
2.	飛游光娛	www.guanghuan.com	2013年3月14日	2015年3月7日
3.	飛游光娛	www.feiyu.com	2000年4月3日	2015年4月3日
4.	廈門游力	www.91www.com	2014年7月20日	2015年8月18日
5.	廈門游力	www.qyy.com	1999年12月2日	2014年12月2日
6.	廈門游力	www.douwan.com	2011年5月8日	2021年5月7日
7.	飛游掌心	www.1dou.cn	2012年2月17日	2015年2月17日
8.	凱羅天下	www.luobo.cn	2005年12月3日	2020年12月3日
9.	飛魚香港	www.feiyuhk.com	2014年11月2日	2015年11月2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經營屬重要的版權。

編號	版權	版本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完成日期
1.	神仙道網頁遊戲軟件	V1.0	飛游光娛 ⁽¹⁾	中國	2010SR073590	2010年11月20日
2.	光環網頁版業務跟蹤系統	V1.0	飛游光趣 ⁽¹⁾	中國	2011SR018146	2011年2月28日
3.	OMS組織管理系統	V1.0	飛游光趣 ⁽¹⁾	中國	2011SR041284	2011年4月30日
4.	中秋博餅網頁遊戲軟件	V1.0	飛游光趣 ⁽¹⁾	中國	2011SR041283	2011年5月30日
5.	《神仙道》後台管理系統	V1.0	飛游光娛 ⁽¹⁾	中國	2011SR042369	2011年5月20日
6.	光環點餐系統	V1.0	飛游光趣 ⁽¹⁾	中國	2011SR065851	2011年4月30日
7.	光環戰記單機遊戲軟件	V1.0	飛游光趣 ⁽¹⁾	中國	2011SR065850	2011年8月10日

編號	版權	版本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完成日期
8.	光環學員培訓系統	V1.0	飛游光趣 ⁽¹⁾	中國	2011SR068116	2011年7月20日
9.	光環專賣店管理系統	V1.0	飛游光趣 ⁽¹⁾	中國	2011SR068129	2011年8月3日
10.	光環Bug管理系統	V1.0	飛游光趣 ⁽¹⁾	中國	2011SR070408	2011年9月10日
11.	神仙道網頁遊戲軟件	V2.0	飛游光娛 ⁽¹⁾	中國	2011SR071739	2011年5月10日
12.	騰雲網頁遊戲軟件	V1.0	飛游光娛 ⁽¹⁾	中國	2012SR003490	2012年1月9日
13.	神仙道iOS版遊戲軟件	V1.0	飛游光娛 ⁽²⁾ (上海品志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為此版權的共同擁有人)	中國	2012SR010150	2012年1月5日
14.	神仙道連連看單機遊戲軟件	V1.0	飛游光娛 ⁽¹⁾	中國	2012SR012565	2012年1月3日
15.	神仙道琵琶英雄手機版遊戲軟件	V1.0	飛游光娛 ⁽¹⁾	中國	2012SR061696	2011年10月1日
16.	神仙道韓文版網頁遊戲軟件	V1.0	飛游光娛 ⁽¹⁾	中國	2012SR061702	2012年1月10日
17.	神仙道網頁遊戲軟件	V3.0	飛游光娛 ⁽¹⁾	中國	2012SR062274	2012年4月5日
18.	品志神仙道Android版手機遊戲軟件	V1.0	飛游光娛 ⁽²⁾ (上海品志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為此版權的共同擁有人)	中國	2013SR001826	2012年11月1日
19.	神仙道網頁遊戲軟件	V4.0	飛游光娛 ⁽¹⁾	中國	2013SR018672	2013年1月15日

編號	版權	版本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完成日期
20.	大話神仙網頁遊戲軟件	V2.0	飛游光娛 ⁽¹⁾	中國	2013SR037639	2013年1月9日
21.	霸秦網頁遊戲軟件	V1.0	飛游光趣 ⁽¹⁾	中國	2013SR060492	2013年4月20日
22.	品志神仙道iOS版手機遊戲軟件	V3.0	飛游光娛 ⁽²⁾ (上海品志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為此版權的共同擁有人)	中國	2013SR085841	2013年5月30日
23.	光環神仙道iOS版手機遊戲軟件	V4.0	飛游光娛 ⁽²⁾ (上海品志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為此版權的共同擁有人)	中國	2013SR087177	2013年4月15日
24.	神仙道網頁版手機助手軟件	V1.0	飛游光娛 ⁽¹⁾	中國	2013SR092394	2013年7月25日
25.	光環神仙道Android版手機遊戲軟件	V1.3	飛游光娛 ⁽²⁾ (上海品志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為此版權的共同擁有人)	中國	2014SR012616	2013年7月24日
26.	電池快跑遊戲軟件	V1.0	飛游光趣 ⁽¹⁾	中國	2014SR079178	2014年1月3日
27.	光環大話神仙網頁遊戲軟件	V3.0	飛游光娛 ⁽¹⁾	中國	2014SR067991	2014年3月10日
28.	光環神仙道網頁遊戲軟件	V5.0	飛游光娛 ⁽¹⁾	中國	2014SR067931	2014年3月15日

編號	版權	版本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完成日期
29.	野人來了遊戲軟件	V1.0	飛游光趣 ⁽¹⁾	中國	2014SR152813	2014年7月3日
30.	品志神仙道iOS版 手機遊戲軟件	V6.0	飛游光娛 ⁽²⁾ (上海 品志文化傳播有 限公司為此版權 的共同擁有人)	中國	2014SR155030	2014年8月20日
31.	品志神仙道Android 版手機遊戲軟件	V3.0	飛游光娛 ⁽²⁾ (上海 品志文化傳播有 限公司為此版權 的共同擁有人)	中國	2014SR155026	2014年8月21日
32.	保衛蘿蔔遊戲軟件	V1.0.5	凱羅天下	中國	2012SR108667	2012年8月1日
33.	保衛蘿蔔遊戲軟件 (iOS挑戰版)	1.0.6	凱羅天下	中國	2013SR062017	2012年11月15日
34.	保衛蘿蔔遊戲軟件 (iOS深海版)	1.0.7	凱羅天下	中國	2013SR062022	2012年12月1日
35.	保衛蘿蔔遊戲軟件 (Android搶先版)	1.0.6	凱羅天下	中國	2013SR062219	2013年1月16日
36.	保衛蘿蔔遊戲軟件 (Android深海版)	1.0.7	凱羅天下	中國	2013SR061975	2013年3月25日
37.	保衛蘿蔔遊戲軟件 (Android挑戰版)	1.1.0	凱羅天下	中國	2013SR062123	2013年4月29日

編號	版權	版本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完成日期
38.	保衛蘿蔔2極地冒險 遊戲軟件(iOS版)	1.0.0	凱羅天下	中國	2014SR021944	2013年11月1日
39.	保衛蘿蔔2極地冒險 遊戲軟件(Android 版)	1.0.0	凱羅天下	中國	2014SR015266	2013年12月6日
40.	都玩遊戲平台軟件	V1.0	廈門游力	中國	2012SR029932	2012年2月3日
41.	遊戲平台用戶管理 系統	V1.0	廈門游力	中國	2013SR043242	2012年12月25日
42.	展示型網絡廣告系統	V1.0	廈門游力	中國	2013SR042735	2012年12月26日
43.	網絡廣告資源管理 系統	V1.0	廈門游力	中國	2013SR042727	2012年12月26日
44.	企業OA管理系統	V1.0	廈門游力	中國	2013SR033249	2013年2月1日
45.	網頁遊戲運營活動管 理系統	V1.0	廈門游力	中國	2014SR039961	2013年4月12日
46.	網頁遊戲客服服務管 理系統	V1.0	廈門游力	中國	2014SR039959	2013年4月16日
47.	企業人事管理系統	V1.0	廈門游力	中國	2014SR039960	2013年5月10日
48.	企業員工信息查詢 系統	V1.0	廈門游力	中國	2014SR039956	2013年5月10日
49.	游力737遊戲網後台 管理系統軟件	V1.0	廈門游力	中國	2013SR072258	2013年5月15日

編號	版權	版本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完成日期
50.	游力737遊戲網軟件系統	V1.0	廈門游力	中國	2013SR072254	2013年5月15日
51.	手機遊戲玩家分析系統	V1.0	廈門游力	中國	2014SR039957	2013年5月26日
52.	游力囧西遊遊戲軟件	V1.0	廈門游力	中國	2013SR067156	2013年6月20日
53.	手機遊戲玩家管理系統	V1.0	廈門游力	中國	2014SR041584	2013年8月9日
54.	手機遊戲(手機端資訊展示)系統	V1.0	廈門游力	中國	2014SR039955	2013年8月12日
55.	手機遊戲運營分析系統	V1.0	廈門游力	中國	2014SR039958	2013年9月20日
56.	手機遊戲渠道管理系統	V1.0	廈門游力	中國	2014SR039954	2013年9月20日
57.	闖三國手機遊戲軟件	V1.0	飛魚掌心 ⁽³⁾	中國	2012SR073298	2012年6月18日
58.	闖三國手機遊戲軟件	V2.0	飛魚掌心 ⁽³⁾	中國	2013SR011033	2012年9月17日
59.	闖三國online手機遊戲軟件	V3.0	飛魚掌心 ⁽³⁾	中國	2013SR010486	2012年9月27日
60.	闖三國遊戲編輯器軟件	V1.0	飛魚掌心 ⁽³⁾	中國	2013SR048515	2012年10月21日
61.	亂世之刃2手機遊戲軟件(變更後為三國之刃手機遊戲軟件)	V1.0	飛魚掌心 ⁽³⁾	中國	2013SR055705	2013年5月15日
62.	亂世之刃2手機遊戲軟件	V2.0	飛魚掌心 ⁽³⁾	中國	2014SR141253	2014年6月5日

附註：

(1) 之前以廈門光環名義註冊

(2) 之前以廈門光環及上海品志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名義註冊

(3) 之前以廈門翼逗名義註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經營屬重要的藝術品版權。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冰錐塔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36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2.	魔法球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35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3.	暖兜兜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34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4.	偶買糕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33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5.	胖桃兒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32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6.	手電筒一級、手電筒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31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7.	幼年萌芽芽、萌芽芽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30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8.	獨眼萌豆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29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9.	多重箭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28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10.	朵哆兒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27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11.	哈士企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26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12.	寒小凍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25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13.	紅蘿蔔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24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14.	歡樂球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23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15.	黃蘿蔔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22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16.	雞凍凍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21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17.	胖頭瓜瓜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20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18.	白蘿蔔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19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19.	驚訝妹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18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20.	精靈蝠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17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擁有人	註冊日期
21.	庫比熊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16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22.	綠小帽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15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23.	猛獁象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14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24.	法老查理、鋼鐵查 理、國王查理卡 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13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25.	幼年魔啞、魔啞卡 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12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26.	幼年哇咪貓、哇咪 貓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10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27.	幼年圓滾滾、圓滾 滾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09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28.	白靈、幼年白靈卡 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08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29.	月亮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07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30.	獨角青青、獨角青 青寶寶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118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31.	藍臉阿章、藍臉阿 章寶寶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117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32.	藍妹子蛋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116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33.	獨角青青蛋卡通形 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115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34.	火箭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114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35.	星星俠、星星俠寶 寶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113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36.	魚刺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112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37.	魚多多寶寶卡通形 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111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擁有人	註冊日期
38.	墨鏡阿慶、墨鏡阿慶寶寶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110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39.	章魚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109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40.	魔法球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108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41.	太陽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107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42.	瓶子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106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43.	飛機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105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44.	火瓶子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104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45.	雪花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103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46.	小手手、小手手寶寶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102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47.	黃小賤、黃小賤寶寶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100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48.	小辮兒、小辮兒寶寶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101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49.	萌眼蟹、萌眼蟹寶寶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099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50.	細歪歪、細歪歪寶寶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098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51.	細歪歪蛋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097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52.	巨鯨、巨鯨寶寶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096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53.	船錨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095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54.	綠咪兒蛋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094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55.	瓶瓶崽蛋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093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56.	阿盔、阿盔寶寶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092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擁有人	註冊日期
57.	巨鯨蛋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091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58.	忍者草泥馬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2-F-00079376	中國	凱羅天下	2012年12月26日
59.	黑暗靈魂貓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2-F-00079375	中國	凱羅天下	2012年12月26日
60.	太空肥叉仔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2-F-00079374	中國	凱羅天下	2012年12月26日
61.	獨角萌獸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2-F-00079373	中國	凱羅天下	2012年12月26日
62.	聚會搗亂者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2-F-00079372	中國	凱羅天下	2012年12月26日
63.	嗚哇啦大王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2-F-00079371	中國	凱羅天下	2012年12月26日
64.	獨裁者、白鬚獨裁者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2-F-00079370	中國	凱羅天下	2012年12月26日
65.	烏魔王、白鬚烏魔王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2-F-00079369	中國	凱羅天下	2012年12月26日
66.	墨西哥辣椒、墨西哥辣椒王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2-F-00079368	中國	凱羅天下	2012年12月26日
67.	搖滾奶瓶、搖滾寶寶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2-F-00079367	中國	凱羅天下	2012年12月26日
68.	草雞萌、獨眼山寨王、法老木乃伊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2-F-00079366	中國	凱羅天下	2012年12月26日
69.	保衛蘿蔔系列(完整的蘿蔔、殘疾蘿蔔、重傷蘿蔔)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083364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2月1日
70.	穿透塔一級、穿透塔二級、穿透塔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40013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2月20日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擁有人	註冊日期
71.	《保衛蘿蔔》圖形 一、《保衛蘿蔔》 圖形二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24385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5月13日
72.	《保衛蘿蔔》圖標 一、《保衛蘿蔔》 圖標二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24386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5月13日
73.	囧西遊	國作登字-2013-F-00096837	中國	廈門游力	2013年7月24日
74.	神仙道原畫集	2011-L-052261	中國	飛游光趣 ⁽¹⁾	2011年12月22日
75.	神仙道遊戲音樂 (共7首)	2012-B-054411	中國	飛游光趣 ⁽¹⁾	2012年2月24日
76.	霸秦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098497	中國	飛游光趣 ⁽¹⁾	2013年7月15日
77.	大話神仙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235	中國	飛游光趣 ⁽¹⁾	2013年8月12日
78.	神仙道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236	中國	飛游光趣 ⁽¹⁾	2013年8月12日

附註：

(1) 之前以廈門光環名義註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權、其他知識產權或行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於我們的股本及我們的相關法團的權益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待股份上市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待股份上市後，將須於本招股章程所指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關法團)	緊隨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且不計及 任何因行使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及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及因歸屬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及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 受限制股份單位 而發行之股份)的 相關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且不計及 任何因行使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及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及因歸屬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及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單位而發行之股份)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全面行使且不計 及任何因行使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及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及因歸屬 根據首次公開 發售前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及首次 公開發售後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 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單位而發行之股份)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姚劍軍先生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YAO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¹	470,400,000	31.360%	30.447%
陳劍瑜先生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²	269,088,000	17.939%	17.417%
畢林先生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BILI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³	126,720,000	8.448%	8.202%
孫志炎先生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Easte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⁴	139,488,000	9.299%	9.028%
林志斌先生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LINCHE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⁵	44,640,000	2.976%	2.889%
林加斌先生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LI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⁶	44,640,000	2.976%	2.889%

- 1 YAO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之全部股本由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TMF (Cayman) Ltd.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姚氏家族信託受託人。姚氏家族信託為姚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2014年8月13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及因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姚先生(作為姚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及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當作於YAO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持有之47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之全部股本由Honour Gate Limited(TMF (Cayman) Ltd.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陳氏家族信託受託人。陳氏家族信託為陳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2014年8月13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及因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之股份)，陳先生(作為陳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及Honour Gate Limited被當作於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持有之269,0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ILIN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之全部股本由Rayoon Limited(TMF (Cayman) Ltd.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畢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畢氏家族信託為畢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2014年8月13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及因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畢先生(作為畢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及Rayoon Limited被當作於BILIN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持有之126,7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Eastep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之全部股本由御隆有限公司(TMF (Cayman) Ltd.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孫氏家族信託受託人。孫氏家族信託為孫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2014年8月13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及因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孫先生(作為孫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及御隆有限公司被當作於Eastep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持有之139,4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INCHEN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之全部股本由Sheen Field Limited(TMF (Cayman) Ltd.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志氏家族信託為林志斌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2014年8月13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及因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林志斌先生(作為志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及Sheen Field Limited被當作於LINCHEN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持有之44,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LINT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之全部股本由Supreme Top Global Limited(TMF (Cayman) Ltd.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林氏家族信託為林加斌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2014年8月13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及因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林加斌先生(作為林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及Supreme Top Global Limited被當作於LINT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持有之44,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或被當作或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且不計及 任何因行使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及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及因歸屬 根據首次公開 發售前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及 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授出之 受限制股份單位 而發行之股份) 持有的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且不計及 任何因行使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及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及因歸屬 根據首次公開 發售前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及 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授出之 受限制股份單位 而發行之股份)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全面行使且不計 及任何因行使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及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及因歸屬 根據首次公開 發售前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及 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授出之 受限制股份單位 而發行之股份)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TMF (Cayman) Ltd. ¹	家族信託受託人	1,094,976,000	72.998%	70.872%
YAO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 群島) ^{2, 3}	註冊擁有人	470,400,000	31.36%	30.447%
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3}	受控法團權益	470,400,000	31.36%	30.447%
姚劍軍先生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470,400,000	31.36%	30.447%
BILIN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 群島) ^{3, 4}	註冊擁有人	126,720,000	8.448%	8.202%
Rayoon Limited ^{3, 4} . . .	受控法團權益	126,720,000	8.448%	8.202%
畢林先生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126,720,000	8.448%	8.202%
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⁵ . . .	註冊擁有人	269,088,000	17.939%	17.417%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且不計及 任何因行使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及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及因歸屬 根據首次公開 發售前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及 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授出之 受限制股份單位 而發行之股份) 持有的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且不計及 任何因行使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及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及因歸屬 根據首次公開 發售前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及 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授出之 受限制股份單位 而發行之股份)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全面行使且不計 及任何因行使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及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及因歸屬 根據首次公開 發售前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及 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授出之 受限制股份單位 而發行之股份)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Honour Gate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69,088,000	17.939%	17.417%
陳劍瑜先生	全權信託創始人； 受控法團權益	269,088,000	17.939%	17.417%
Easte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⁶	註冊擁有人	139,488,000	9.299%	9.028%
御隆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39,488,000	9.299%	9.028%
孫志炎先生	全權信託創始人； 受控法團權益	139,488,000	9.299%	9.028%

1 TMF (Cayman) Ltd. 為姚氏家族信託、畢氏家族信託、陳氏家族信託、孫氏家族信託、林氏家族信託及志氏家族信託合共6個信託的受託人。

2 YAO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之全部股本由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TM F (Cayman) Ltd.代名人)全資擁有，TM F (Cayman) Ltd.為姚氏家族信託受託人。姚氏家族信託為姚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2014年8月13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及因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姚先生(作為姚氏家族信託之創始人)及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當作於YAO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持有之47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YAO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BILIN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Rayoon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4 BILIN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之全部股本由Rayoon Limited(TM F (Cayman) Ltd.代名人)全資擁有，TM F (Cayman) Ltd.為畢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畢氏家族信託為畢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2014年8月13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及因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畢先生(作為畢氏家族信託之創始人)及Rayoon Limited被當作於BILIN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持有之126,7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之全部股本由Honour Gate Limited(TMF (Cayman) Ltd.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陳氏家族信託受託人。陳氏家族信託為陳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2014年8月13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陳先生(作為陳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及Honour Gate Limited被當作於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持有之269,0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Eastep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之全部股本由御隆有限公司(TMF (Cayman) Ltd.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孫氏家族信託受託人。孫氏家族信託為孫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2014年8月13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孫先生(作為孫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及御隆有限公司被當作於Eastep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持有之139,4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及因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之股份)，除上文(i)項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任何須予披露之權益(見上文(i)所述)。

在不計及全球發售項下可能認購之股份之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除上文(ii)項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假設超額配股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及因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通知之權益或就擁有根據該項須予通知之權益而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b)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3)年，並按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的決定予以續期。執行董事可不時有權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執行董事於若干情況下可根據細則退任。各執行董事的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3)年，並按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的決定予以續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有權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獨

立非執行董事於若干情況下可根據細則退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協議除外）。

(c) 董事薪酬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董事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13,000元、人民幣1,906,000元、人民幣31,109,000元及人民幣1,419,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中一名董事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獲廈門光環股東授出廈門光環股權。有關股權已於我們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股份報酬，其公允價值已計入上述數目。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現行安排，估計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將已向我們董事合共支付並授出相當於約人民幣3百萬元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酬金政策是基於相關董事之經驗、責任、表現及投入我們業務之時間釐定酬金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向董事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項目，以促使彼成為董事或符合董事之資格，或作為彼就我們之發起或組成所提供服務之報酬。

(d)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e)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9。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彼等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在我們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不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認購之股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及因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之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2014年11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董事於2014年11月17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涉及我們於成為上市發行人後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激勵，賦予承授人(定義見下文)權利就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貢獻，按比例允許彼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並擁有本公司，以獎勵彼等之表現。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本公司董事會可於上市日期前的任何時間，依循及遵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條文，酌情將購股權授予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諮詢人、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3. 要約及授予購股權

要約應以列明有關資料及董事會不時確定形式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向合資格參與者(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要約授出購股權時，稱「承授人」)作出，並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約束。

4. 股份最大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總數為105,570,000股，即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8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單位的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總數可在下文第9段所述本公司股本架構發生變動時進行調整。

5. 行使價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提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行使價」)，惟可作出第9段所述的調整。然而，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因本公司任何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修訂的面值。

6.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承授人(定義見下文)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由彼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向彼作出有關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惟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7. 行使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除另有規定外及根據授出相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起至上市日期的第五個周年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計劃期間」)有效及具效力，期後將不會進一步行使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所有其他方面的條文仍具效力，以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或以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行使，而之前已授出但尚未使用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除於相關承授人的要約文件另有規定外，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通知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或多個時間行使已歸屬的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失去行為能力或在以下第10(e)分段所指一項或多項情況以外之任何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而不屬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於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後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較長期限)，行使最多達其於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因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其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就是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工作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通知期是否以支付代通知金代替)；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失去行為能力(均須有董事信納之證明)而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以下第10(e)分段所指，構成合理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之情況，則該名承授人或該名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自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限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 (c) 當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在行動上有連繫或行動一致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以協議安排，或以其它類似的形式)，本公司須盡其一切最大努力促使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有關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後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該全面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之日起後14日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為或擬就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大會以考慮該協議或安排之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該協議或安排之通知(連同存在本段條文之通知)，而據此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就考慮該協議或安排而指定召開會議之日(或如就此目的召開之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數或任何購股權。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須即時暫停。於該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努力促使於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就該協議或安排而言構成本公司於該協議或安排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須受該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協議或安排未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依據向相關法院呈報之條款或依據有關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由相關法院頒布命令之日起完全恢復，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出該協議或安排。不得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及

- (e)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適宜)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之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決議案的通告，據此，各承授人(或如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就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行使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8.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且在所有方面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與該等繳足股份相同之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之權利)以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得享有配發日期之前的記錄日期股份所附有的任何權利。

9.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招股(如有價格攤薄影響)、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將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而該項交易不應被視作須進行變動或調整之情況則除外)：

- (a)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
- (b) 行使價；及／或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數目，

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本公司核數師應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該等變動(無論整體或對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為公平及合理，惟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前提為，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之比例與倘該承授人於緊接作出該等調整前行使其持有之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股份所佔之比例盡可能相同，而該承授人若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其應付之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調整前相同(但不得超過)。核數師在本段中之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而彼等之證明(如無出現任何明顯錯誤)乃屬最終、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10. 購股權失效

除承授人各自的要約文件另有規定外，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該購股權相關的屆滿日期；
- (b) 第7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c) 第7(d)段所述的本公司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根據公司法釐定)；
- (e) 承授人因離職或遭解僱，或因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終止(因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嚴重行為不當、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持正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顧問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而單方面終止該承授人之聘用或服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導致與承授人之關係因或並無因本段所訂明之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之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案為不可推翻；
- (f) 承授人因第10(e)分段所載理由以外之理由而被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關係之日後第三十(30)日當日；
- (g) 於承授人違反第6段之規定後於任何時候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或購股權根據第12段被註銷當日。
- (h) 要約文件可能特別訂明的事件發生或有關期間屆滿時。

1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管理及實施規定的任何方面均可經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惟：

- (a) 任何對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有利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屆滿日期」、「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之定義；或

- (b) 任何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任何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的改動(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則除外)，或就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言對董事會權限的任何變動，

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向其或就其利益發行股份之人士須放棄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但有關修訂不得對作出該修訂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任何人士於該修訂前根據該購股權有權享有之股本比例減少，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而該等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總額倘於緊接取得該書面同意前一日悉數行使，則承授人將有權獲發行於當日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之四分之三(以面值計)；或
- (ii) 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

根據上述段落所作出的任何變動書面通知應發送予所有承授人。

12. 註銷購股權

凡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取得相關購股權承授人之書面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提呈新購股權，授出該等新購股權之要約僅可在上文第4段所述可供授出而尚未授出(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購股權限額內作出。

13.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效力，以使有關終止前授出或以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05,57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約7.04%，或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獲行使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約**6.58%**，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較介乎**1.85**港元至**2.55**港元之指示性發售價的中位數折讓約**75%**，並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授予本公司合計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120**名其他承授人。

因此，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上市後，股東之持股量將被攤薄約**6.58%**。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對本公司的每股盈利造成攤薄影響。例如，假設(其中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就**105,570,000**股股份而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2014年1月1日**獲授出及行使，我們的每股盈利將由人民幣**0.03428**元下跌至人民幣**0.03202**元，每股攤薄影響人民幣**0.00226**元。以上說明例子的解釋請參閱下表。然而，由於購股權於五年期間可予行使，對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會持續數年。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51,418,000**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03428**元^{附註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0.03202**元^{附註2}

附註：

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按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假設全球發售於**2014年1月1日**已完成而發行**1,5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攤薄盈利按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假設全球發售於**2014年1月1日**已完成而發行**1,605,57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涉及**105,5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2014年1月1日**獲悉數授出及行使，不計及就此等購股權於損益確認的相關開支。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詳情

(a) 董事

概無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b)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94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下列為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名單：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授出		授出購股權 項下之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所付代價	行使價			
周彥丹 . . .	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黃渠東路 2號院 蘋果派小區 6號樓2單元 805室	無	0.55港元	4,510,000	2014年 11月17日	0.30%
張文字 ⁽³⁾ . .	首席財務官	香港新界 馬鞍山 錦龍苑 龍昇閣 31樓10室	無	0.55港元	6,430,000	2014年 11月17日	0.43%

附註：

- (1) 股份面值會因本公司股本任何不時之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改變。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面值為0.0000001美元。
- (2) 上表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時1,5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在外，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根據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

(c) 其他承授人

該等承授人中，除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外，120名其他承授人(當中兩人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4,630,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因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分別介乎80,000股股份至9,770,000股股份。

下表顯示可認購超過3,000,000股股份的其他承授人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代價	行使價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周楊思 ⁽³⁾	生產商	廈門市思明區 金榜路 東方巴黎 128號202	無	0.55港元	9,770,000	2014年 11月17日	0.65%
董挺 ⁽³⁾	生產商	廈門市思明區 蓮前西路 713號601	無	0.55港元	7,510,000	2014年 11月17日	0.50%
宋修倫	財務總監	廈門市 蓮前東路 856號602	無	0.55港元	4,510,000	2014年 11月17日	0.30%
蔣國忠	生產商	廈門市思明區 洪蓮西里 59號303	無	0.55港元	3,010,000	2014年 11月17日	0.20%

附註：

- (1) 股份面值會因本公司股本任何不時之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改變。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面值為0.0000001美元。
- (2) 上表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時1,5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在外，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根據上市規則各為關連人士。

下表為向餘下其他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與本集團的職級／職位	授出 所付代價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 項下之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36名生產商、監事及 團隊領導.....	無	0.55港元	43,220,000	2014年11月17日	2.88%
80名其他僱員.....	無	0.55港元	26,610,000	2014年11月17日	1.77%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於80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其他僱員當中，概無單一承授人享有的購股權總數，超過本集團任何單一高級管理層成員（按具名個人基準於上表披露）享有的總數。

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上表所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任何購股權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就2014年11月17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5港元，相當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85港元至2.55港元的中間價折讓約75%。

各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根據歸屬時間表歸屬如下：

- (i)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25%於2015年12月31日歸屬；
- (ii)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25%於2016年12月31日歸屬；

(iii)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25%於2017年12月31日歸屬；

(iv)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餘下25%於2018年12月31日歸屬。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行使期為上市日期起五年，惟概無購股權(不論行使與否)於上市前可予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連人士及其他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權認購超過3,000,000股股份，則彼等(按個別基準)並無獲本公司授予任何購股權。

我們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寬免及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授出以下豁免：(i)聯交所寬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項下披露規定；以及(ii)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d)分段的披露規定。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E.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及董事於2014年11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承授人(定義見下文)就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本公司董事會依循及遵照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條文，可酌情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潛在僱員、諮詢人、執行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人及顧問(統稱「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董事會具絕對酌情權選定的人士，並需受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

3.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狀況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受下列條件規限並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所需的決議案，以批准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聯席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後)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條件」)。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第十周年為止(包括首尾兩日)(「計劃期間」)有效及具效力，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之前據此授予或以其他方式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行使，而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

4. 授出購股權

(a) 提呈要約

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形式的要約文件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的約束(「要約文件」)。

(b) 接納要約

在本公司於要約文件所列載的接納最後限期當日或之前收到上述該要約文件副本(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受書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股款)後發出購股權證時，購股權即視為已授予(惟須受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限制所規限)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並獲其接受。股款在任何情況下概不退還，且亦視為行使價(定義見下文)的部份付款。購股權一經接受，則已於向承授人要約當日授出(「提呈日期」)。

(c) 授出時間的限制

- (i) 本公司不得在獲知任何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布為止。尤其是，不得在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授出購股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1)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而須通知聯交所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布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布(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期限當日，

兩種情況均截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期間(視情況而定)的業績實際公布日期止。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可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布的任何期間。

- (ii) 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不可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1)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內，或(如更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終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及
- (2)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內，或(如更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終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

(d) 授予關連人士

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擬承授人(定義見下文)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不得計入批准該項授出的票數當中)批准。

(e)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不損害上文第4(c)分段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且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擬授予彼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提呈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滿足以下條件，則除必須獲得上文(d)分段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外，本公司亦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i) 於提呈日期合共佔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述官方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

(f)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程序

在根據上文第4(e)分段規定批准擬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在該股東大會上，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規定，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g)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要求特定承授人達到授出時訂明的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規定具體的表現目標，董事會目前亦不打算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設下任何具體的表現目標。

5. 行使價

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惟可根據下文第7段進行調整，但在任何情況下應最少為以下各項(以最高者為準)：

- (i) 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官方收市價；
- (ii)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惟就釐定上文第5(ii)分段的行使價而言，倘提呈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有

關該上市的股份發行價應被視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的各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6. 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a) 計劃上限

受下文第6(b)及6(c)分段所規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上限」），預期為150,000,000股股份。就計算計劃上限而言，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b) 更新計劃上限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惟根據不時更新的計劃上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是根據其適用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還是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會計算在內。

為根據本6(b)分段尋求股東批准，必須向股東發送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條所要求的資訊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要求的免責聲明的通函。

(c) 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僅可向尋求該批准前由董事會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為根據本6(c)分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授出該等購股權予承授人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滿足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要求的資訊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

(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即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任何相反規定，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

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上限，則不可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e) 承授人可持有的股份數目上限

倘任何承授人接受董事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提呈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其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惟按照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除外。

倘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如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之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和將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發送一份通函予其股東，通函須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將授予及先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條要求的資訊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提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f) 調整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數目的調整，應以根據下文第7段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證明屬適當、公平及合理的方式進行，但在任何情況下，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6(d)分段所載的上限。

7. 資本重組

(a) 調整購股權

倘本公司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新、公開招股(如有價格攤薄影響)、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將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之變動(如有)(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而該項交易不應被視作須進行變動或調整之情況則除外)：

- (i)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
- (ii) 行使價；及／或
- (i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數目，

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應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該等變動(無論整體或對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為公平及合理，惟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前提為，承授人所佔本

公司股本之比例(按2005年9月5日聯交所向所有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進行解釋)與倘該承授人於緊接作出該等調整前行使其持有之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股份所佔本公司股本之比例盡可能相同,而承授人若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其應付之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調整前相同(但不得超過),但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予承授人,惟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前特定批准前,不得作出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行使價及股份數目調整。

(b) 獨立財務顧問確認

在任何資本重組,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會書面證明,有關調整滿足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要求及其備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要求。

8.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相關購股權承授人的書面批准。為免生疑,根據第9段的規定註銷任何購股權時無需獲得承授人的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相同承授人授出的新購股權不得超過第6(a)、6(b)及6(e)分段規定的限額。

9.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對其或就其持有的購股權作出銷售、轉讓、押記、按揭或附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10. 股份附加的權利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股份將賦予持有人享有同等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並分享於該獲配發人登記為股東當日(「登記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布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且其記錄日期早於登記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在承授人或其代名人完成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帶有任何投票權。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得享有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11. 行使購股權

除於相關承受人的要約文件另有規定，承受人可於董事會通知承受人可行使其購股權的期間（「購股權期間」）任何時間或多個時間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受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失去行為能力或在下文第12(v)分段所指一項或多項情況以外之任何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而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承受人可於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或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後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較長期限），行使最多達其於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倘承受人因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其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就是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工作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通知期是否以支付代通知金代替）；
- (b) 倘承受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失去行為能力（均須有董事信納之證明）而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以下第12(e)分段所指，構成合理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之情況，則該名承受人或該名承受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限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 (c) 當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在行動上有連繫或行動一致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以協議安排，或以其它類似的形式），本公司須盡其一切最大努力促使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向所有承受人提出。倘有關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後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承受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該全面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之日起後14日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為或擬就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大會以考慮該協議或安排之通知同日，向所有承受人發出有關該協議或安排之通知（連同存在本段條文之通知），而據此各承受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就考慮該協議或安排而指定召開會議之日（或如就此目的召開之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數或任何購股權。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受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須即時暫停。於該協議或安排生

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努力促使於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就該協議或安排而言構成本公司於該協議或安排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須受該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協議或安排未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依據向相關法院呈報之條款或依據有關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由相關法院頒布命令之日起完全恢復，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出該協議或安排。不得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及

- (e)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適宜)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之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決議案的通告，據此，各承授人(或如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就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11(b)至(e)分段所述期間屆滿；
- (iii) 就第11(e)分段所述情況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上文第11(d)分段所述之計劃或協議生效當日；
- (v) 承授人因離職或遭解僱，或因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終止(因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嚴重行為不當、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持正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顧問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而單方面終止該承授人之聘用或服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導致與承授人之關係因或並無因本段所訂明之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之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案為不可推翻；

- (v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下文第12(v)分段所述的終止僱用理由以外的原因解僱承授人當日後第三十(30)日；
-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的規定或購股權根據上文第8段被註銷的當日；或
- (viii) 要約文件可能特別訂明的事件發生或有關期間屆滿時(如有)。

13.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管理及實施規定的任何方面均可經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惟：

- (a) 任何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有利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屆滿日期」、「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之釋義；或
- (b) 任何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任何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的改動(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則除外)，或就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對董事會權限的任何變動，

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向彼等或就彼等利益發行股份之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但有關修訂不得對作出該修訂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任何人士於該修訂前根據該購股權有權享有之股本比例減少，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而該等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總額倘於緊接取得該書面同意前一日悉數行使，則承授人將有權獲發行於當日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之四分之三(以面值計)；或
- (ii) 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

按照本段作出的任何修訂，須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

14. 終止

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攤薄效應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有可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上市後，股東之持股量將被攤薄約**2.88%**。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對本公司的每股盈利造成攤薄影響。例如，假設（其中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就**44,430,000**股股份而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2014年1月1日**獲授出及行使，我們的每股盈利將由人民幣**0.03428**元下跌至人民幣**0.03329**元，每股攤薄影響人民幣**0.0099**元。以上說明例子的解釋請參閱下表。然而，由於購股權於一段期間可予行使，對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會持續數年。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51,418,000**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03428**元^{附註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0.03329**元^{附註2}

附註：

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按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假設全球發售於**2014年1月1日**已完成而發行**1,5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攤薄盈利按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假設全球發售於**2014年1月1日**已完成而發行**1,544,43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與**44,430,000**股股份相關之購股權已於**2014年1月1日**獲悉數授出及行使，不計及就此等購股權於損益確認的相關開支。

F.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條款概要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7日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未涉及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

1.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目的為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成功所作的貢獻，並激勵他們進一步為本集團作貢獻，以及就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的行政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的其他委員會。

2. 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賦予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有條件權利，以歸屬該獎勵從而獲取董事會參考股份於歸屬日期或前後的市值而酌情釐定之股份或同等現金價值。該獎勵可包括(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自獎勵授出之日起至歸屬之日止與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3.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本公司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任何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之全職僱員；
- (iii) 曾對或將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中國經營實體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曾對或將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中國經營實體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4.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地位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附帶以下條件：

- (1)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獎勵，且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及買賣股份（該股東決議案已於2014年11月17日通過）；及
- (2) 聯交所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獎勵涉及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統稱「受限制股份單位條件」）。

5.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管理

該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規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解釋及詮釋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相關規則及據此授出之獎勵之條款。董事會或獲授權行政委員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規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屬終局性並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惟相關決定須根據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6. 計劃期限

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條件達成後且受限於終止條文，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五(5)年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有效及具效力，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惟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授出的獎勵可繼續根據其授予條款行使。

7. 可供授出的股數上限

(i) 計劃限額

受下文7(ii)分段所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之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第16及17段經已失效或經已註銷之獎勵）的相關股數上限，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9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人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13,850,000股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ii) 更新計劃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惟在不時更新的已更新限額獲批日期後根據已更新限額所授出的獎勵相關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92%。就計算已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無論是根據其適用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經已歸屬，均不會計算在內。

8. 授出獎勵

根據並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以及董事會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有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內隨時向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獎勵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例如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特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或任何組別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成就或里程碑表現掛鉤)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格式之函件及／或任何通知或文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函件」)獲授獎勵，而有關授出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列明的條款所規限。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承諾按其獲授獎勵之條款持有獎勵，並受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文約束。獲授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接納有關獎勵，惟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起五周年後或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獎勵將不再供參與者接納。

9. 授出之接納

授出獎勵倘按授出限制股份單位函件所指明方式就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言視為已獲接納。

10.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i) 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就該授出給予必要的批准；
- (ii)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惟董事會另有指明則除外；
- (iii) 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iv) 有關授出將導致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上限或該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其他規則。

11. 獎勵所附權利

承授人於獎勵之任何相關股份並不擁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相關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從管理人(定義見下文)實際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予承授人。此外，承授

人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之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董事會於其致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函件中全權酌情決定，否則承授人亦無權利獲得獎勵相關任何股份之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12. 股份所附權利

於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時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之任何股份，應受章程細則所規限，且與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日期(或倘該日期在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則為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的現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地位，而承授人因此有權參與於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股份日期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之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日期前，則之前已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則除外。

13. 承授人個人所有之獎勵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獎勵屬各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出讓或轉讓，惟各承授人出讓或轉讓予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或在其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之間出讓或轉讓則除外。儘管上文所述，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管理人(定義見下文)以信托方式為承授人持有之任何財產、獎勵、任何獎勵之相關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或利益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設定產權負擔、進行對沖操作、或就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設立任何權益。

14. 歸屬

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以及適用於每份獎勵之特定條款及條件，獲授獎勵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有歸屬期，並須達成若干表現及／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條件。倘若該等條件未能達成，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條件未能達成當日自動註銷。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本公司絕對酌情決定的以下任何方式達成：

- (i) 本公司就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份。本公司須據此就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其合法代表或其托管代理)發出股票。向承授人發行股份須受任何相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規定所限；
- (ii) 本公司委任管理人協助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管理及歸屬(「**管理人**」)。本公司可：
 - (a)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前，向管理人配發及發行其將持有的股份，以便於歸屬時按本公司指示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

- (b) 指示及促使管理人在市場上購買股份，以便於歸屬時按本公司指示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i) 指示及促使管理人將獎勵相關的股份(及(若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銷售收益)從在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由管理人收購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管理人持有的股份所組成的資產「(受限制股份單位基金)」(定義見下文)轉讓予承授人，而有關股份乃管理人作出場內股份購買所收購或本公司已向管理人配發及發行的繳足股份；及／或
- (iv) 向承授人以現金支付，或指示及促使管理人以現金支付相當於上文(iii)段所載股份(及(若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銷售收益)價值的金額。

15. 加速歸屬

出於以下種種考慮，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加快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i) 於收購時權利

倘透過收購、併購或其他相似方式(以下文第(ii)段所載透過協議安排的方式作出則除外)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外的該等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且收購股份已獲批准並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本公司發出之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

(ii) 於協議安排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透過協議安排向全體股東發出股份全面要約，且已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在必要的會議上獲得必要數量的股東批准，則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本公司發出之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

(iii) 於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達成協議或安排，且本公司已於承授人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前向其股東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安排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則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本公司發出之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

(iv)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當日起的5年期間就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本公司自動清盤(上文所載就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而進行則除外)通過一項有效決議案，則

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本公司發出之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條件為所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或通過具相同效力的股東決議案)而擬舉行的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一個營業日歸屬並落實。

16.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註銷：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因恰當理由(定義見下文)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之日；或
- (ii) 如第15(i)段指的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
- (iii) 釐定協議安排的權利的記錄日期；或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或
- (v) 承授人違反第13段當日；或
- (vi) 任何未行使歸屬條件不可能獲達成當日。

倘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因除恰當理由(定義見下文)以外的任何理由而終止承授人之僱傭及服務(包括辭職、退休、身故、失去行為能力或其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後因恰當理由以外的理由而不獲續約)，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承授人，向該承授人授出之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歸屬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的期間。倘董事會決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歸屬，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承授人僱傭或服務終止日期起自動註銷。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恰當理由」對承授人而言，指因下列任何一個或一個以上理由而即時終止僱傭或職位：承授人行為不當或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本集團相關公司將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相關公司之服務合約即時終止其僱傭或職位之其他理由。儘管上文所述，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會的決議案指出該承授人之僱傭或職位已因或未因本文所列之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屬最終定論。

董事會可隨時經承授人的同意取消向承授人授出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本公司取消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獎勵，則該授出僅於限額內就尚未授出的可用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儘管本段上文所述，在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註銷或終止，惟需受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17.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註銷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

- (i)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於註銷日期向承授人支付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相等的金額（由董事會諮詢其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
- (ii)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向承授人提供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或
- (iii) 董事會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對其作出補償。

18.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期間，因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公開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方式而出現變動（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作為其中一方的交易的代價或與本集團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股權獎勵計劃有關，或倘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分派資本資產（無論以現金或實物）（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淨額派付股息除外）而發行股份則除外），則應對受目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變更（如有），而該等變更獲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證明（不論是整體或有關任何特定承授人），彼等認為公平合理地符合有關規定，即有關調整將給予承授人的股本比例（或就相同比例的權利）與該承授人先前所享有的比例相同，但調整不得令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本段所指的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他們的證明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屬最終證明並具約束力。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19. 變更或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外，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董事會就任何建議變更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屬重大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或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變更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任何變更有關的董事會權限的任何變動。

20.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且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的運作前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文於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相關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獎勵的授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條。

本公司將按照適用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所涉及股份數目、歸屬期、管理人之委任及安排及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遵從。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授出的獎勵詳情及變動，以及因授出獎勵而產生的僱員相關成本，均會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披露。

22. 潛在攤薄影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股份總數最多為13,850,000股。授出13,850,000股股份將引致緊隨上市後股東的股權攤薄約0.91%（不計及因行使超額購股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九名承授人授出合共13,8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上市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承授人中，兩名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七名為我們其他僱員。兩名承授人已獲授相當於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0.1%以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13,8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股份總數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9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配發及發行。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悉數歸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上市後，股東之持股量將被攤薄約**0.91%**。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將對本公司的每股盈利造成攤薄影響。例如，假設(其中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授出的所有與**13,850,000**股股份相關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14年1月1日**獲授出及歸屬，我們的每股盈利將由人民幣**0.03428**元下跌至人民幣**0.03397**元，每股攤薄影響人民幣**0.00031**元。以上說明例子的解釋請參閱下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51,418,000**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03428**元^{附註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0.03397**元^{附註2}

附註：

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按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假設全球發售於**2014年1月1日**已完成而發行**1,5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攤薄盈利按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假設全球發售於**2014年1月1日**已完成而發行**1,513,85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而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與**13,850,000**股股份相關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14年1月1日**獲悉數授出及歸屬，不計及就此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損益確認的相關開支。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承授人詳情：

(a) 董事

概無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b)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認購合共**2,55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7%**，但不計入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下表載列屬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承授人之高級管理層成員：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授出 所付代價	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 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周彥丹	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黃渠東路2號院 蘋果派小區6號樓 2單元805室	無	1,050,000	2014年 11月17日	0.07%
張文宇 ⁽³⁾	首席財務官	香港新界馬鞍山 錦龍苑龍昇閣 31樓10室	無	1,500,000	2014年 11月17日	0.10%

附註：

- (1) 股份面值可因本公司股本任何不時之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改變。於授出日期，股份面值為**0.0000001**美元。
- (2)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完成時**1,5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在外，但不計入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根據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

(c) 其他承授人

除我們的兩名高級管理人員外，七名承授人(其中2名為本集團關連人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認購合共**11,3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5%**，惟不計入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下表顯示向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2名其他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授出 所付代價	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 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周楊思 ⁽³⁾	生產商	廈門市思明區 金榜路 東方巴黎 128號202	無	3,680,000	2014年 11月17日	0.25%
董挺 ⁽³⁾	生產商	廈門市思明區 蓮前西路 713號601	無	5,260,000	2014年 11月17日	0.35%

附註：

- (1) 股份面值會因本公司股本任何不時之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改變。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面值為**0.0000001**美元。
- (2) 上表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時**1,5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在外，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根據上市規則各為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授予餘下其他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於本集團的職級／職位	授出 所付代價	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 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五名生產商、監事及 團隊領導	無	2,360,000	2014年11月17日	0.1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7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生產商、監事及團隊領導當中，2名承授人享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超過本集團任何單一高級管理層成員（按具名個人基準於上表披露）享有的總數。

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的代價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上表所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於2014年11月17日向上表載列具名承授人授出的13,8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2015年4月1日全數歸屬。

我們須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G.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於2014年11月17日有條件批准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將於以下情況下生效：(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相關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除下文所概述的關鍵差異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的規則絕大部分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若。

1.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不包括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最高總數將不會超過45,000,000股，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制」）。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制可於我們的股東事先批准（例如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後更新。於更新限制獲批准之日（「新批准日期」）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包括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應於其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議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年度授權，列明：(i)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可能有關的新股份最大數目；及(ii)董事會有權於適用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

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根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買賣、配發及發行股份、促使股份轉讓及以其他方式交易股份。

上述授權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授權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適用期間」)應仍然有效：
(1)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2. 授出的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

- (1) 發生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事件或作出涉及內幕消息的事宜的決定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正式公布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於緊隨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的前一個月開始期間：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直至截至業績公告之日止期間，

有關期間將包含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2) 倘擬向董事授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日期或以下期間授出該獎勵：
 - (i)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攤薄效應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有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悉數行使(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上市後，股東之持股量將被攤薄約2.91%。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將對本公司的每股盈利造成攤薄影響。例如，假設(其中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

制股份單位計劃就45,000,000股股份而可能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14年1月1日獲授出及歸屬，我們的每股盈利將由人民幣0.03428元下跌至人民幣0.03328元，每股攤薄影響人民幣0.001元。以上說明例子的解釋請參閱下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51,418,000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03428元^{附註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0.03328元^{附註2}

附註：

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按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假設全球發售於2014年1月1日已完成而發行1,5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攤薄盈利按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假設全球發售於2014年1月1日已完成而發行1,545,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與45,000,000股股份相關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14年1月1日獲悉數授出及行使，不計及就此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損益確認的相關開支。

3. 授予關連人士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倘向董事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根據其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構成該董事之薪酬之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H.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廈門游力與天熹(廈門)動漫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於2012年就購買一房地產的訴訟的原告人。廈門市思明區人民法院法官於2013年12月16日判廈門游力勝訴。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我們董事所知，我們並無任何未決或對我們構成威脅且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2. 彌償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就本集團的利益訂立彌償契據，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以下彌償。

稅務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將共同及個別就以下事項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個成員公司作出彌償(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在上市日期當天或之前在世界任何地方承擔的與任何遺產稅相關的稅項；
- (b) 本集團由於上市日期當天或之前收到的任何收入或參照該等收入而承擔的任何稅項；
- (c) 本集團可能合理招致有關針對本集團稅務申索的所有合理成本；及
- (d) 任何財政管理機構就2011年1月1日起至上市日期止的納稅年度開展任何額外評稅引起的任何稅項；

彌償將不會涵蓋以下範圍的任何稅務申索(其中包括)：

- (a) 已就有關稅項而在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已審核賬目中作出全數撥備或備抵；
- (b) 受上文(a)的制約，因法律的任何可追溯變更和上市日期後生效的稅率上升引起的有關稅項；
- (c)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本集團自願進行的行動、不行動或自願訂立的交易而導致的該等稅項責任；
- (d) 於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已審核賬目內就該等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不遵守及／或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

控股股東將共同及個別就因本集團在上市日期當天或之前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招致的(其中包括)任何申索、訴訟、損失、負債、費用，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上述彌償不適用於在上市日期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力的法律變更而引起的責任。

未能完成商標轉讓登記

控股股東將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未能在2015年6月30日前於中國的商標局完成由廈門光環及廈門翼逗轉讓商標予廈門飛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登記而招致的任何申索、訴訟、損失、負債、費用，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3.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7,000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申請上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6.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收取代理費用及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開支及聯席保薦人費用」一節所述之包銷佣金。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招股章程曾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市場顧問
App Annie Inc.	獨立應用程式商店市場數據供應商

9. 同意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漢坤律師事務所、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及App Annie Inc.已就刊載本招股章程分別發出彼等各自之同意書，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於本招股章程引用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列名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股份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1. 保薦人的獨立性；保薦人費用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將就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全球發售相關的保薦人而向彼等支付合共約1.5百萬美元的費用。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股份派付的股息毋須於香港繳納稅項，而香港亦無就股本收益徵收任何稅項。然而，於香港從事交易或買賣證券業務的人士因買賣股份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我們可能被視作「風險因素－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益可能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一節所述之中國居民企業。在該情況下，向我們的股東作出的分派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而因出售我們的股份產生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參見「風險因素－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益可能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稅務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我們的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3.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的佣金(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綜合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vi)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同意書」分段的任何人士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b)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4.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15.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刊發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的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文本、(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H.其他資料—9.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以及(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及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的文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將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布英達陳永元律師行聯同德同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201**室)查閱：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
- (c) 本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凱羅天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乙；
- (e) 凱羅天下自**2012年5月3日**(凱羅天下註冊成立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f)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g)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內容，該函件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4.一般事項」一段提述；
- (h) 開曼群島公司法；
- (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我們的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發出日期為**2014年11月25日**的中國法律意見；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及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文本；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H.其他資料—9.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b)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m)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就每份購股權披露的一切詳情；
- (n)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o)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p)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 (q)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